

德语国家资讯与研究

第七辑

*Information und Forschung über
deutschsprachige Länder*

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国家资讯与研究》编辑部 编

顾 问 梅兆荣 顾俊礼
主 编 殷桐生 刘立群
副 主 编 姚晓舟 姚 燕 吴 江
执行编辑 包葛耿 周海霞
德语编辑 李 克 (Patrick Kühnel)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目 录

采访精撷

- 中国驻奥地利大使赵彬先生访谈录····· 本刊编辑部 3
奥地利驻华大使馆商务专员唐明夏先生专访记····· 吴江 张钰卿 潘天宇 6

新闻鸟瞰

- 外交新闻····· 于芳 19
经济新闻····· 徐丽莉 26
媒体新闻····· 周海霞 31
政治、社会与文教新闻····· 史笑艳 35

热词、热句诠释

- Smombie 和 „Wer dauerhaft hier leben will, soll dazu angehalten werden, im öffentlichen Raum und in der Familie Deutsch zu sprechen.“····· 关海霞 41
Je suis Charlie 和 Grexit····· 徐四季 43

政治舞台

- 联邦议院各常务委员会简介·····
····· 张钰卿、阎婕、朱凌燕、王运维、丁雪洋、潘天宇、于海平、胡超然 47
约阿希姆·高克——从牧师到总统····· 潘天宇 61

外交观察

- 战后德国重新崛起靠的是什么?····· 梅兆荣 65
英国“脱欧”震动世界····· 吴兴唐 69
合作共赢促发展 继往开来谱新篇
——中奥建交 45 周年回顾与展望····· 杨成绪 75
德国外交的连续性是正确的····· Hanns Maull 79
危机中的欧盟，特别对难民问题的思考（上）····· Peter Schisler 91
试论中德伙伴关系的战略性及对中欧关系的引领性····· 李文红 王建斌 99
欧洲难民危机对德国外交的挑战····· 于芳 108
德国与欧安组织····· 李微 116

2015 年波兰大选后德波关系的新动向	孙嘉惠	124
德国的叙利亚危机政策研究	梅霖	133
浅析德国的库尔德人政策	胡超然	141

经济视野

一桩该了断的公案 ——评欧盟对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方针	殷桐生	151
中国的经济倡议“一带一路”对德国是一个机遇	张宁	160
德国创新项目评估体系研究——以中小企业创新资助为例	张凯 徐丽莉	167
创新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刘惠宇	175
德国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评价	邹露	186
德国与二十国集团	李倩瑗	193
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的形成与发展	李冰溪	202
从欧债危机看欧洲央行的独立性	徐曼语	210
刍议德国利益协会在 TTIP 谈判中的立场	徐帜	216

文教论坛

2016 中德青少年交流年	赵倩	225
德语国家应用技术大学的师资队伍建设对我国的几点启示	徐丽莉 张凯	230
瑞士应用技术大学概况	徐四季	237

媒体、智库天地

德国智库解读“一带一路”战略	吴江	245
德国智库对“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解读	关海霞	248
德国智库类型及主要特点	国懿	251
危机中求机遇：数字化转型中的德国报刊媒体	顾苏	264

科研环视

科研新动态	邹露	273
-------------	----	-----

大事记

德国外交经济大事记（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李倩瑗	287
--	-----	-----

Inhaltsverzeichnis

Interviews

Interview mit ZHAO Bin, dem chinesischen Botschafter in der Republik Österreich.....	Die Redaktion	3
Interview mit Herrn Michael Tancsits, stellvertretender österreichischer Wirtschaftsdelegierter in China	WU Jiang, ZHANG Yuqing, PAN Tianyu	6

News aus der Vogelperspektive

Außenpolitik	YU Fang	19
Wirtschaft	XU Lili	26
Pressemeldungen	ZHOU Haixia	31
Politik, Gesellschaft, Kultur und Bildung	SHI Xiaoyan	35

Modewörter und -sätze

Smombie und „Wer dauerhaft hier leben will, soll dazu angehalten werden, im öffentlichen Raum und in der Familie Deutsch zu sprechen.“	GUAN Haixia	41
Je suis Charlie und Grexit	XU Siji	43

Innenpolitisches

Kurzüberblick über die aktuellen Bundestagsausschüsse	ZHANG Yuqing, YAN Jie, ZHU Lingyan, WANG Yunwei, DING Xueyang, PAN Tianyu, YU Haiping, HU Chaoran	47
Joachim Gauck – vom Pastor zum Präsidenten	PAN Tianyu	61

Außenpolitik im Fokus

Die Gründe für den Wiederaufstieg Deutschlands nach dem Krieg.....	MEI Zhaorong	65
Brexit erschüttert die Welt	WU Xingtang	69
45 Jahre Diplomatische Beziehungen zwischen Österreich und China – Rückblick auf Erreichtes und gemeinsame Entwicklungsperspektiven	YANG Chengxu	75
Deutschlands außenpolitische Kontinuität ist richtig	Hanns Maull	79
Die EU im Zeichen der Krisen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Flüchtlingsproblematik (Teil 1)	Peter Schisler	91
Das Strategische an den chinesisch-deutschen Beziehungen und sein Vorbildcharakter für Chinas Beziehung zu Europa	LI Wenhong, Wang Jianbin	99
Die europäische Flüchtlingskrise als Herausforderung für die deutsche Außenpolitik..	YU Fang	108
Deutschland und die OSZE.....	LI Wei	116
Nach den Wahlen in Polen: Neue Trends in den deutsch-polnischen Beziehungen ...	SUN Jiahui	124

Deutschlands Strategie in der Syrienkrise.....	MEI Lin	133
Abriss der deutschen Kurdenpolitik.....	HU Chaoran	141

Wirtschaftliche Horizonte

Ein verwickelter Rechtsfall, mit dem nun Schluss gemacht werden soll – Beurteilung der Position der EU zum Marktwirtschaftsstatus Chinas	YIN Tongsheng	151
Chinas neue Wirtschaftsinitiative „Ein Gürtel – eine Straße“ – Chancen für Deutschland.....	ZHANG Ning	160
Innovationsmonitoring in Deutschland am Beispiel der Innovationsbeihilfen für KMU	ZHANG Kai, XU Lili	167
Die Theorie der Innovation – Entstehung und Entwicklung.....	LIU Huiyu	175
Einführung des gesetzlichen Mindestlohns in Deutschland	ZOU Lu	186
Deutschland und die G 20.....	LI Qianyuan	193
Das Offshore-RMB-Finanzzentrum Frankfurt – Entstehung und Perspektiven.....	LI Bingxi	202
Über die Unabhängigkeit der EZB angesichts der EU-Schuldenkrise.....	XU Manyu	210
Die Haltung von Lobby-Vereinigungen zu den TTIP-Verhandlungen.....	XU Zhi	216

Kultur- und Bildungsforum

2016 – das Jahr des deutsch-chinesischen Jugendaustausches	ZHAO Qian	225
Zur Rekrutierung von qualifiziertem Lehrpersonal – einige Anregungen aus deutschen Fachhochschulen.....	XU Lili, ZHANG Kai	230
Überblick über die schweizerischen Fachhochschulen.....	XU Siji	237

Denkfabriken und Medienwelt

Was deutsche Denkfabriken zur Strategie „Ein Gürtel – eine Straße“ sagen.....	WU Jiang	245
„Made in China 2025“ – aus dem Blickwinkel deutscher Denkfabriken.....	GUAN Haixia	248
Deutsche Think-Tanks: Typen und Besonderheiten	GUO Yi	251
Die Chance in der Krise suchen – die deutsche Medienlandschaft im Zeitalter der Digitalisierung.....	GU Su	264

Forschungsrundschau

Neue Forschungstrends.....	ZOU Lu	273
----------------------------	--------	-----

Das Wichtigste in Kürze

Wichtige Ereignisse in Politik und Wirtschaft (01.09.2015-31.03.2016)	LI Qianyuan	287
---	-------------	-----

采 访 精 撷

中国驻奥地利大使赵彬先生访谈录

本刊编辑部

一、今年2016年是中奥建交45周年，请您介绍一下中奥关系发展情况。

政治、经济、人文领域合作是中奥关系的三大支柱。当前，中奥关系发展良好，各领域合作进展顺利，呈现齐头并进的积极态势。

一是政治互信呈现新气象。两国高层交往密切，政治互信不断增强。2015年3月，菲舍尔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同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张德江委员长会谈会见，就中奥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地区与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为两国关系发展做出全面规划。2016年中奥之间继续保持频繁互访，各层级、各领域间的沟通交流为增强两国政治互信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务实合作收获新硕果，两国经贸合作保持较好发展势头。2015年双边贸易额达74.7亿美元，中国已成为奥地利在全球的第五大贸易伙伴。奥作为创始成员国加入亚投行并正式签署协议，作为观察员国家派代表参加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议，两国在“一带一路”及中东欧地区合作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中海运中欧有限公司在奥成立，苏通生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中国

银行维也纳分行2016年3月正式成立并开展业务。两国研究机构在绿色技术、量子通信技术、材料科学等重点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

三是人文交流取得新进展。2015年，中国作为主宾国参加布鲁克纳国际音乐节，获得积极反响，在奥掀起“中国热”。“中奥青年领导者”论坛、第二届中奥记者联合培训项目等活动在奥顺利举办，为两国人文交流增添新的活力。

2016年是中奥建交45周年，我们将抓住中奥关系发展面临的有利机遇，积极有为，开拓创新，锐意进取，进而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请您介绍一下奥地利国内政治和经济的最新发展情况。

当前，奥地利社民党、人民党两大党联合执政。2015年，两党协力推出二战后最大规模税改方案，旨在降税减负，提高民众收入及低收入人群福利。2016年以来，联邦政府就教育、养老金等领域改革达成多项共识。2016年上半年奥举行六年一度总统选举，通过直选产生奥地利第二共和国历史上第九位总统。

经济方面，2015年奥国内生产总值为3 371.62亿欧元，经济增长0.9%。货物贸易总额2 645.5亿欧元，进口1 330亿欧元，出口1 315.5亿欧元，均比2014年有所上升，贸易逆差同2014年相比减少17%。服务业消费额增长1.1%，其中旅游业消费以3.7%的增长位居榜首。据奥地利联邦统计局数据，2015年在奥旅游过夜人天数达1.35亿，创下历史新高。据奥地利高等经济研究所预测，奥2016年全年经济增长可达1.5%，消费增长1.4%。

三、奥地利外交重点是哪些？有何特色？

奥外交政策由利益和价值观两大支柱组成，重点有：一是积极参与欧盟事务，并致力于提升在欧洲内外的影响力。二是积极构建国际及地区问题对话平台。维也纳作为国际组织所在地，是各方开展对话的理想场所。三是服务本国民众。随着海外奥籍公民数量上升，奥更加注重维护海外利益，出台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机制等举措切实保障海外公民安全。四是重视经济外交。奥通过在全球建立企业服务网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使外交更好服务于经济。

近年来，奥外交呈现积极、务实、“东进”、创新等特点。一是发挥作为永久中立国和多边外交场所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问题的解决，为伊朗核问题、叙利亚问题等热点问题的谈判提供舞台，并在其中发挥了“穿针引线”的作用，为保障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二是推动外交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发展。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达成后，奥方即有政治家及企业家等访伊，双方签署约9亿欧元的合作项目。三是加大向“东”投入。2015年奥主办第二届西巴尔干会议，积极支持同该地区加强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及有

关国家入盟诉求。2016年2月，外长、国民议会第二议长及联邦商会主席等共同访问印度。四是积极推进改革。2015年奥出台外交部改革方案，通过改革创新推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更符合新时期外交需求。

四、近几年中国企业加快了“走出去”的步伐，但对奥投资仍有较大潜力等待发掘，中国企业应怎样进一步扩大对奥地利的投资？

中奥产业结构互补性强，扩大对奥投资合作潜力大。中国企业可重点关注以下三个领域：一是先进制造业，包括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奥许多制造企业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产品以出口为主，被誉为“隐形冠军”。二是新兴产业，如节能环保和冬季运动产业等。奥地利节能环保技术世界领先，“绿色科技谷”等产业集群世界闻名。奥地利也是冬季运动大国，不仅有众多优质的滑雪场，而且滑板、索道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世界首位。三是以奥地利为门户开拓中东欧市场。近1000家跨国企业在奥设立了中东欧地区总部。中奥两国进一步加强投资合作对于推动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保持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也将为推进中国—中东欧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注入新动力。

五、“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奥关系意味着什么？奥方如何看待“一带一路”？

“一带一路”将为中奥关系发展打开新的机会之窗，双方应广挖深挖合作潜力，积极开拓两国面向中东欧国家合作，形成“双赢”和“多赢”局面。奥地利是亚投行创始成员国，亚投行是“一带一路”项目建设融资的

一个重要平台，双方可加强在亚投行等领域合作。

2016年中国“两会”召开之际，奥方公开表示，“一带一路”是非常重要的倡议，奥地利一直在中东欧、东南欧及中亚扮演重要角色，中国“一带一路”的倡议能够激发这些地区的经贸活力，会对奥产生积极影响。这些意见是中肯的。奥在中东欧地区积累了长期经验，中奥之间的良好关系及合作将有利于双方开拓更多领域的合作。

六、奥地利在中国—中东欧合作中可以发挥何种作用？

奥经济界对参与中国—中东欧合作展现出较高兴趣。2015年奥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奥媒体对此进行了跟踪和报道，评价是积极的。

奥地利地处欧洲中心，是连接东西欧的重要交通枢纽，在中东欧地区有大量经贸投资，并且在物流、装备、农林、基础设施、环保、金融等领域具有独特优势。由于地缘优势、历史传统、经济联系等因素，奥可以在中国—中东欧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成为中国企业投资中东欧国家、中国与中东欧人文交流及人员往来以及基础设施、金融环保等领域合作的桥头堡、转车台和领舞者。

七、奥地利大学有哪些特点，中国学生在奥地利留学的情况怎样？

奥地利高等教育具有含金量高、就业广、免学费、双语言等优势：一是奥教育水平高。奥能保证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居世界前列，科技水平和教育实力扮演了关键角色。二是就业前景广。中奥两国良好的政治关系为推动两国经贸合作提供了保障。奥地利企业对开拓中国市场充满兴趣。从这个角度说，中国

学生就业前景明朗，发展空间广阔。另外，因同属德语国家，德资、瑞（士）资企业也是毕业生的又一选择。三是英语普及度高。奥具有双语优势，无论教学还是工作对英语的使用和普及程度都很高。奥是受中国学生欢迎的留学地点，目前我在奥各类留学人员约2600余人，学习专业分布很广，其中学音乐的学生约500人，占比约1/5。

八、您是北外的校友，请您对母校的教学谈一些感想、建议和寄语。

从我个人多年的外交生涯上来谈，我认为外语教学工作可进一步做好“专业基础、综合素质、能力拓展”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打稳打牢专业基础。作为外语专业的学生，要坚持“拳不离手，曲不离口”，以“勤”为第一要务。要坚持培养“听、说、读、写、译”全方位能力。

二是要切实培养综合素质。要重视培养学生在语言应用方面的能力，加强同实际相结合。要重视学习母语者的语言思维和组织习惯，不能说“中式德语”。要重视语言在实际生活中的运用。比如德语在德国、奥地利就有所区别。

三是要注重加强能力拓展。外语专业的学生不能等同于只会说外语的学生，要做到文武双全、内外兼修、学贯中西。

“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我十分羡慕现今的各位同学，你们是两个，特别是第二个百年目标的亲历者，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实现人。你们将亲自参与中华民族五千年来最为壮丽和辉煌的历史进程。我相信你们能抓住机遇，秉承“兼容并蓄、博学笃行”的校训精神，学以致用，学有所为，为祖国各领域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杰出人才和中坚力量。

奥地利驻华大使馆商务专员 唐明夏先生专访记^①

吴 江 张钰卿 潘天宇

1. 今年是中奥建交 45 周年。您如何评价两国目前的经贸关系？

在我们看来，中奥两国贸易关系发展态势良好。2015 年，双边贸易额首度超过 110 亿欧元，创下历史新高。这意味着双边贸易额在过去 10 年里增长了一倍以上。中国在奥地利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中国是奥地利的全球第五大贸易伙伴，仅次于德国、意大利、瑞士和美国。同时，中国也是奥地利在海外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在亚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远超其他亚洲国家。

进口方面的突出之处在于，将近 6% 的奥地利进口商品来自中国。中国对奥出口一直远高于奥地利对华出口。因此，奥地利使馆驻华商务代表处将致力于提高奥地利对华出口。

过去几年里，奥地利对华出口呈现出非常积极的发展态势。尽管其 2015 年经历了 2003 年以来的首度下滑，降幅为 2.2%，但 2016 年第一季度再次增长了 1.5%。去年奥地利对华出口下降是在中国进口需求减少和世界范围普遍对华出口下降的大背景下发生的，



① 这是对奥地利驻华大使馆商务专员唐明夏先生专访的译文，请懂德文的读者一并阅读后面的采访原文。

相比其他欧洲国家，奥地利的降幅一直较小。

同样积极发展的还有双边旅游业。2015年，赴奥旅游的中国游客较上一年增加40%以上，维也纳、萨尔茨堡和因斯布鲁克等城市尤受青睐。另一个喜人的变化是，中国游客在奥地利停留的时间更长了。人们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城市旅游，即只游览一个城市后马上继续前行，而开始将城市旅游与享受大自然结合起来。奥地利驻华使馆在北京也下设“奥地利推广宣传”办公室，通过多种多样的活动宣传赴奥旅游，中国游客逗留时间更长就是其业已实现的目标之一。

您刚刚提到，今年是中奥建交45周年。其实，2014年我们同样庆祝了一个周年纪念，即中奥两国经贸关系建立50周年：1964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奥地利联邦商会建立合作。如今已是中奥两国建立经济往来的第52个年头，经济关系引领中奥关系，因此我们相信，经贸关系是连接两国的纽带，它将促进双方的交流。

2. 奥地利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创始成员国之一。奥地利加入亚投行是出于何种考虑？您又如何评价中国的“一带一路”战略？您认为在“一带一路”战略的框架下中奥之间会有哪些合作的可能？

亚洲在许多领域都还有待进步，比如在环保、乡村地区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亚投行的目标恰恰是在以上领域开发并资助有关项目。因此，我们积极支持亚投行的建设及其目标的实现。

奥地利理应把握机遇、尽早加入。在环保、基建和农业等亚投行首要考虑投资的项目中，奥地利企业能够提供许多相关产品，因此成为这一倡议的成员国自然很重要，只有这样奥地利企业才能将更多相关技术引入其中。

“一带一路”战略与亚投行紧密相连。对

于这一战略构想，奥地利企业同样对上述领域中的合作兴趣浓厚。我们希望，中奥两国一方面加强现有合作，另一方面建立新的合作。观察丝绸之路的线路就会发现，它的终点是东欧。在此我要强调一下奥地利在东欧的特殊角色：奥地利历来是联结东、中、西欧的重要国家。我们期待“一带一路”战略能为东欧地区注入活力，奥地利也乐于成为中方在这一地区的合作伙伴。

鉴于奥地利在东欧地区扮演的特殊角色，很多经营中东欧地区业务的跨国企业都十分乐于将总部设在奥地利，特别是维也纳。此外，奥地利又是许多东欧国家中的最大投资者。奥地利公司已在这些国家取得了非常稳定和良好发展。如果未来中国更多地参与到这一地区的事务当中，奥地利企业乐于成为中方的合作伙伴。此外，与“一带一路”战略紧密相连的还有“16+1合作”机制（中东欧16国与中国的合作）。在这一机制中，奥地利享有观察员身份，奥方愿意在这一区域做出更多的贡献。

作为奥地利使馆商务代表，我们非常关注丝绸之路这一倡议。去年，我们在维也纳为奥地利企业组织了信息交流会，还将在今年11月为奥地利企业代表团组织一次丝绸之路沿线的市场调查活动。我们将从北京出发，途经西安和新疆，最后前往哈萨克斯坦。我们是最先安排代表团沿丝绸之路进行访问的贸易促进组织之一。奥方企业对中国兴趣浓厚，我们期待奥地利企业的积极参与，同时也对本次行程的顺利进行充满信心。

3. 中国驻奥地利大使赵彬先生曾在《维也纳日报》发表评论文章，认为中奥双边关系已进入“4.0时代”。您认为，中奥经贸关系在“4.0时代”会面临怎样的挑战呢？

我已拜读过赵先生的这篇文章。这篇文

章很有见地，将中奥经济关系描述得很到位。在这里我想着重谈一下经贸关系中的机遇。中国进行经济结构改革，从投资推动的增长模式转变为消费驱动的增长模式。在这种以消费品和服务为重点的经济增长模式中，我们看到了很好的机会。在以上这些领域，奥方企业可以提供丰富的产品和服务。奥地利产品质量极佳，企业以顾客为导向，这在中国消费者中广受好评。

此外，在2022年举办的北京-张家口冬季奥运会中我们也期待着中奥两国之间的合作，冬奥会与我们的生活以及消费品行业紧密相连。奥地利企业愿以此领域的相关技术与中国结为合作伙伴。从专用服装的提供、滑雪板的制造到整个滑雪领域的发展，可以说，冬季运动产业是一个高科技产业。此外，滑雪运动员和教练的培训等相关事宜也同样不可忽视。

在赵斌大使提到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我们也看到了奥地利企业可以把握的机遇。“十三五”规划着重强调绿色发展。在绿色发展领域，奥地利拥有多项技术，是世界市场上的先行者之一。“十三五”规划提到，中国企业应开辟更大的世界市场。在这方面，奥地利经济界期待与中国企业合作，共同活跃于世界市场之中。

同样不可忽视的是，中奥经济关系中也面临一些挑战。奥地利驻华商务代表处每年都会在华奥方企业中进行一次商业信心调查。目前，大概有450家奥方企业活跃在中国，有大约600家分公司。将近40%的受访者认为，奥方在华业务发展前景“积极”。另外43%的受访者表示，发展前景“比较积极”。谈及在华面临的挑战，很多受访者均提到了中国越来越激烈的竞争。一半的奥方企业认为，当下最大的竞争来自中国企业，情况与多年前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几年前，大部分奥方企业还将欧洲或者美国的企业视为

最大的竞争对手。而奥方企业目前面临的最大的竞争对手都是中国企业，这在未来几年将是一个越来越大的挑战。可以看出，中国企业在市场上运作得非常成功。此外，奥方企业提到的另一大挑战是不断上升的人工成本，这也反映出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人们对更高工资的期待推高了人工成本。面对工资上涨，奥地利各企业要做好准备。

4. 在最近一次的总统大选中，奥地利两大传统政党均遭遇失败。媒体甚至将其称为奥地利的“政治地震”。您认为是哪些因素导致了这场“政治地震”？它可能怎样影响中奥两国关系？

最近一次的总统大选确实存在诸多意外。我相信，所有的候选人——无论谁最后胜出——都会意识到奥地利的对外贸易在其国际关系中占有何种地位。基本上，奥地利60%的国内生产总值来自出口。未来的总统也会清楚地认识到，中国对奥地利的对外贸易何等重要。如前所述，中国是奥地利在世界上的第五大贸易伙伴。因此我认为，无论谁赢得大选，都不会对中奥关系产生太大影响。上一任奥地利总统曾经两次访华，我相信，新总统会像其前任一样重视对华关系。

5. 新任奥地利总理克恩不久前通过了“2025议程”，您认为该议程将涉及哪些经济改革措施？

我认为，适应世界市场的环境十分重要，这意味着奥地利必须保持自身的竞争力。奥地利的失业人数相对较少，人均GDP在欧盟名列前茅。从这两方面来看，奥地利一直是欧盟中非常成功的国家。此外，奥地利还安然度过了欧元危机和世界经济危机。我认为，如果改革措施能够让奥地利继续保持当前地位，确保奥地利的国际竞争力，以使其在未

来继续稳固在欧盟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地位，那么这一改革就是值得大家认可的。

6. 前不久发生的英国脱欧公投震惊了全世界。您如何看待英国的退出？奥地利总理克恩已经明确表示，奥地利不会进行脱欧公投。奥地利国内如何讨论这一事件？

英国脱欧公投在奥地利乃至整个欧洲引发了热烈的讨论，您说得没错，公投结果令许多人感到震惊。然而，我们必须接受英国民众做出的民主决定。重要的是，未来英国和欧盟双方如何在公投结果的基础上处理这一事件。目前，英国和欧盟都要采取必要措施，实事求是地对待投票结果。双方不能被情绪左右，而应为欧盟和英国寻求良好的解决方案。同时我坚信，欧洲、欧盟及其成员国乃至英国的决策者们能够做出正确的决定，以便各方关系务实地向前发展。

7. 近几年欧盟发生了许多大事：债务危机、乌克兰危机、难民危机，如今英国又选择了脱欧。为什么欧盟会遭遇如此多的危机？

重要的是，我们应当看到，欧盟也完成了一些之前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事情，它为来自欧洲大陆的不同想法提供了交流的机会，协调统一了各方观点。正因如此，欧洲正经历着有史以来最长的一段和平时期。但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对于如何应对某些挑战，不同的欧洲国家莫衷一是。由内生原因引发的激烈讨论也许会导致人们产生这样的印象：欧盟内部很难就一些事情做出决定。然而从欧盟过去的成绩来看，它在面对诸多危机时同样拿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以此保障了欧洲民众的福祉和经济的繁荣。在我看来，在讨论欧盟相关的话题时，强调这些积极方面是十分重要的。

采访者简介：吴江，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副教授，博士。

张钰卿，潘天宇，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硕士研究生。

Interview mit Herrn Michael Tancsits, stellvertretender österreichischer Wirtschaftsdelegierter in China

Wu Jiang, Zhang Yuqing, Pan Tianyu

Wu: Österreich und China haben in diesem Jahr das 45. Jubiläum gefeiert. Wie bewerten Sie die gegenwärtigen Wirtschafts- und Handelsbeziehungen zwischen beiden Ländern?

Tancsits: Die österreichisch-chinesischen Handelsbeziehungen entwickeln sich aus unserer Sicht sehr gut. Im Jahr 2015 wurde erstmals ein bilaterales Handelsvolumen von über 11 Milliarden Euro erreicht, was einen neuen Rekord darstellt. Das bedeutet, dass sich das bilaterale Handelsvolumen zwischen Österreich und China in den letzten 10 Jahren mehr als verdoppelt hat. China nimmt dabei für den österreichischen Außenhandel eine sehr wichtige Rolle ein: China ist nach Deutschland, Italien, der Schweiz und den USA für Österreich der 5. wichtigste Handelspartner weltweit. In Übersee ist China Österreichs 2. größter Handelspartner und mit Abstand unser wichtigster Handelspartner in Asien.

Importseitig fällt auf, dass knapp 6% aller Einfuhren nach Österreich aus China kommen. China exportiert immer noch wesentlich mehr nach Österreich, als Österreich nach China, wobei wird als ADVANTAGE AUSTRIA/Handelsabteilung der österreichischen Botschaft natürlich daran arbeiten, die österreichischen Exporte nach China weiter zu steigern.

Auch die österreichischen Exporte nach China haben sich in den letzten Jahren äußerst positiv entwickelt. Zwar sind die österreichischen Exporte im Jahr 2015 um 2,2% gefallen – der erste Rückgang seit 2003 – im ersten Quartal 2016 konnte aber bereits wieder ein Zuwachs von 1,5% verzeichnet werden. Der Rückgang im Jahr 2015 geht vor allem auf die gesunkene Importnachfrage Chinas und auf die allgemein sinkenden weltweiten Exporte nach China zurück. Verglichen mit den Zahlen aus anderen europäischen

Staaten, ist der Rückgang der österreichischen Exporte aber immer noch als relativ gering zu bewerten.

Sehr positiv entwickelt sich auch der touristische Austausch zwischen China und Österreich. 2015 gab es im Vergleich zum Jahr 2014 über 40% mehr Ankünfte chinesischer Touristen in Österreich. Besonders beliebt unter chinesischen Touristen sind dabei die Städte Wien, Salzburg und Innsbruck. Erfreulich ist dabei auch, dass chinesische Touristen bei ihren Reisen länger in Österreich bleiben. Die Entwicklung geht also weg vom klassischen Städtetourismus, bei dem nur eine Stadt besucht wird und man sofort weiterfährt, hin zu einer Kombination aus Städtetourismus und Urlaub in der Natur. Teil der österreichischen Vertretung hier in Peking ist auch das Büro der „Österreich Werbung“, die verschiedene Kampagnen zur Bewerbung Österreichs als Tourismusdestination durchführen. Eines der Ziele ist dabei zu erreichen, dass sich chinesische Touristen länger in Österreich aufhalten.

Wie schon in Ihrer Frage angesprochen, feiern Österreich und China dieses Jahr das Jubiläum zum 45-jährigen Bestehen diplomatischer Beziehungen zwischen unseren Ländern. Dabei ist es auch wichtig darauf hinzuweisen, dass wir bereits im Jahr 2014 ein weiteres Jubiläum, nämlich das 50-jährige Bestehen von wirtschaftlichen Beziehungen zwischen Österreich und China, feiern konnten. Im Jahr 1964 wurde nämlich eine Kooperation zwischen dem chinesischen CCPIT und der Wirtschaftskammer Österreichs eingegangen. Das bedeutet, dass heute die wirtschaftlichen Beziehungen zwischen unseren beiden Ländern schon 52 Jahre bestehen, was für uns

besonders wichtig und erfreulich ist. Wie so oft hat also auch in der Beziehung zwischen Österreich und China die Wirtschaft eine Vorreiterrolle gespielt, wobei wir davon überzeugt sind, dass die Handelsbeziehungen unsere Länder verbinden und den Austausch fördern können.

Pan: Österreich zählt zu den Gründungsmitgliedern der Asiatischen Infrastruktur-Investitions-Bank (AIIB). Aus welchem Motiv ist Österreich der AIIB beigetreten? Wie bewerten Sie die OROB-Strategie von China? Welche Kooperationschancen gibt es Ihrer Meinung nach zwischen Österreich und China im Rahmen der OROB-Strategie?

Tancsits: Es gibt in Asien in vielen Bereichen Aufholbedarf, wie z.B. im Bereich Umweltschutz, in der ländlichen Entwicklung und vor allem auf dem Gebiet der Infrastruktur. Die AIIB hat es sich zum Ziel gesetzt, besonders in diesen Bereichen Projekte zu entwickeln und zu finanzieren. Wir stehen daher der AIIB und den Zielen, die sie sich gesetzt hat, sehr positiv gegenüber.

Österreich hat dabei die Chance genutzt, möglichst früh an dem Projekt teilzunehmen. Dazu kommt, dass österreichische Unternehmen in diesen Branchen, Umwelt, Infrastruktur, Landwirtschaft, in denen die AIIB primär Projekte finanzieren möchte, sehr viel anzubieten haben. Daher ist es natürlich wichtig, Teil einer solchen Initiative zu sein. Nur dann können österreichische Unternehmen hier ihr Know-how einbringen.

Bei der OBOR-Initiative, die natürlich eng mit der AIIB verbunden ist, sind besonders die

Kooperationschancen in den oben genannten Branchen für österreichische Unternehmen interessant. Dabei hoffen wir, dass auf der einen Seite bereits bestehende Zusammenarbeiten zwischen österreichischen und chinesischen Unternehmen intensiviert werden und auf der anderen Seite neue Kooperationen entstehen. Schaut man sich an, wo die Seidenstraße verläuft, wird deutlich, dass diese in Osteuropa endet. Hier möchte ich die besondere Rolle Österreichs in Osteuropa hervorheben. Österreich war immer das Bindeglied zwischen Ost-, Zentral- und Westeuropa. Wir erwarten, dass im Zuge der Seidenstraße-Initiative besonders in dieser Region viel Dynamik dazukommen wird. Österreich steht hier als Kooperationspartner zur Verfügung.

Auf Grund seiner besonderen Rolle in Bezug auf Osteuropa ist Österreich einerseits ein sehr beliebter Standort für Hauptquartiere internationaler Unternehmen, die Zentral- und Osteuropa betreuen. Vor allem in Wien bestehen bereits viele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er Unternehmen, für diese Region. Andererseits ist Österreich in vielen osteuropäischen Ländern der größte Investor. Das bedeutet, dass unsere Firmen vor Ort sehr gut und sehr stark verankert sind. Wenn in Zukunft mehr chinesisches Engagement in dieser Region zu sehen ist, dann stehen die österreichischen Firmen als Kooperationspartner zur Verfügung. Ein weiterer Punkt ist die „16+1-Initiative“ (die Kooperation zwischen 16 Ost- und Mitteleuropäischen Ländern und China), die eng mit der OBOR Initiative verbunden ist. In dieser Initiative hat Österreich Beobachterstatus inne, da sich Österreich besonders in dieser Region stark einbringen möchte.

Wir als ADVANTAGE AUSTRIA/Handelsabteilung der österreichischen Botschaft setzen ebenfalls einen Schwerpunkt zum Thema Seidenstraße. Bereits letztes Jahr haben wir eine Informationsveranstaltung für österreichische Firmen in Wien zum Thema Seidenstraße organisiert. Wir werden außerdem in diesem Jahr im November eine Wirtschaftsmission mit österreichischen Unternehmensvertretern entlang der Seidenstraße durchführen. Wir beginnen in Peking, fahren weiter nach Xi'an und Xinjiang und schließlich weiter nach Kasachstan. Wir sind damit eine der ersten ausländischen Handelsförderungsorganisationen in China, die eine solche Delegationsreise entlang der Seidenstraße durchführt. Da das Interesse der österreichischen Firmen an China sehr groß ist, hoffen wir auf eine rege Beteiligung durch österreichische Unternehmen und sind zuversichtlich, dass die Reise erfolgreich durchgeführt werden kann.

Zhang: Der chinesische Botschafter in Österreich, Herr ZHAO Bin schrieb einmal in einem Kommentar in der Wiener Zeitung von Eintritt der bilateralen Beziehungen zwischen Österreich und China in die „Ära 4.0“. Mit welchen Herausforderungen sind die österreich-chinesischen Wirtschafts- und Handelsbeziehungen Ihrer Meinung nach in der „Ära 4.0“ konfrontiert?

Tancsits: Ich kenne den Artikel von Herrn Botschafter Zhao Bin, das war ein sehr guter Gastkommentar in der Wiener Zeitung. Ich finde, er hat sehr gut geschildert, wie sich die Wirtschaftsbeziehungen zwischen Österreich und China entwickelt haben. Ich möchte was die Wirtschaftsbeziehungen angeht besonders auf die

Chancen eingehen. Auf der einen Seite sehen wir natürlich, dass es in China eine Veränderung der Wirtschaftsstruktur stattfindet: Weg von dem von Investitionen getriebenen Wachstum hinzu einem auf Konsum basierenden Wachstumsmodell. Besonders in einem Wirtschaftsmodell, in dem Konsumgüter und Dienstleistungen eine immer wichtigere Rolle spielen, sehen wir für Österreich große Chancen. In diesen Bereichen haben unsere Firmen sehr viel anzubieten: Österreichische Konsumgüter haben in der Regel eine sehr hohe Qualität und unsere Firmen sind sehr kundenorientiert. Beides Eigenschaften, die von Chinesen sehr geschätzt werden.

Dazu kommen die olympischen Winterspiele 2022 in Peking und Zhangjiakou, die in engem Zusammenhang mit dem Lifestyle und im Konsumgüterbereich stehen. Auch hier hoffen wir auf Kooperationen und österreichische Firmen stehen mit ihrem Know-how in diesem Bereich als Kooperationspartner zur Verfügung. Die Wintersportindustrie ist eine High-Tech-Branche, angefangen von Bekleidung, über die Herstellung von Ski bis hin zur Entwicklung von ganzen Ski-gebieten. Außerdem spielt der Bereich der Ausbildung von Skirennläufern und von Skilehrern eine wichtige Rolle.

Aber auch wenn man sich den 13. Fünfjahresplan ansieht, den Botschafter Zhao in seinem Gastkommentar ebenfalls anspricht, sehen wir wiederum Chancen für die österreichische Wirtschaft in China. So ist der 13. Fünfjahresplan auch auf den Bereich Green Development fokussiert, in dem österreichische Unternehmen über viel Know-how verfügen und in vielen Ländern Weltmarktführer sind. Auch wird im 13. Fünf-

jahresplan angesprochen, dass weitere globale Märkte durch chinesische Firmen geöffnet werden sollen. Auch dabei steht die österreichische Wirtschaft mit den österreichischen Unternehmen als Kooperationspartner auf den Weltmärkten zur Verfügung.

Man darf aber sicher nicht verschweigen, dass es auch die Herausforderung in Bezug auf die Wirtschaftsbeziehungen zwischen Österreich und China gibt. Jedes Jahr führen wir eine sogenannte Business Confidence Survey unter den österreichischen Niederlassungen in China durch. Derzeit betreiben ca.450 österreichische Firmen 600 Niederlassungen in China. Knapp 40% der Befragten sehen Aussichten für ihr China-Geschäft „positiv“, weitere 43% bezeichnen die Aussichten als „eher positiv“. Angesprochen auf die Herausforderungen in China wird von einer großen Anzahl der Befragten der härter werdende Wettbewerb in China genannt. Hier gibt jede zweite österreichische Firma an, dass der größte Wettbewerb in China inzwischen eine chinesische Firma ist. Das ist vor allem deshalb interessant, weil sich das Bild hier sehr stark gewandelt hat. Vor einigen Jahren hat ein Großteil der österreichischen Firmenvertreter noch geantwortet, dass die größten Mitbewerber in China andere europäische Firmen oder amerikanische Unternehmen waren. Das ist eine Herausforderung, die in den nächsten Jahren sicherlich noch größer wird. Daran sieht man deutlich, dass die chinesischen Firmen sehr erfolgreich auf dem Markt tätig sind. Eine weitere Herausforderung, die von einer großen Zahl der Vertreter österreichischer Niederlassungen genannt werden, sind die steigenden Arbeitskosten in China. Auch hier spiegelt sich die Entwicklung der chinesischen

Wirtschaft wider. Die Bevölkerung erwartet höhere Gehälter, damit steigen die Arbeitskosten. Darauf müssen sich die österreichischen Niederlassungen in China einstellen.

Pan: Die beiden Traditionsparteien in Österreich haben in der letzten Präsidentenwahl ein Debakel erlebt. In den Medien sprechen sie sogar von einem politischen Erdbeben in Österreich. Welche Faktoren haben Ihrer Meinung nach zu diesem politischen Erdbeben geführt? Wie würde dieses politische Erdbeben die österreich-chinesischen Beziehungen beeinflussen?

Tancsits: Es gab bei der letzten Präsidentschaftswahl in Österreich einige Überraschungen. Ich bin überzeugt davon, dass allen Kandidaten – egal welcher nun nach der Wahl die Nase vorn haben wird – bewusst ist, welche wichtige Rolle der Außenhandel für die internationalen Beziehungen Österreichs spielt. Als Faustregel gilt: Österreich verdient sechs von zehn Euro seines Bruttoinlandsproduktes durch Exporte ins Ausland. Dem zukünftigen Präsidenten ist dabei auch sicher bewusst, welche wichtige Rolle China für den österreichischen Außenhandel einnimmt. Wie vorher schon angesprochen, ist China Österreichs 5. wichtigster Handelspartner weltweit. Daher gehe ich nicht davon aus, dass es zu Verschiebungen in den österreichisch-chinesischen Beziehungen kommt – ganz egal, wer am Ende des Tages zum österreichischen Bundespräsidenten gewählt wird. Unser letzter Präsident war zweimal auf Staatsbesuch in China. Ich bin davon überzeugt, dass China für den neuen Präsidenten eine genauso wichtige Rolle einnehmen wird wie für seinen Vorgänger.

Zhang: Der neue österreichische Kanzler Kern hat vor kurzem die „Agenda 2025“ beschlossen. Welche wirtschaftlichen Reformmaßnahmen sind Ihrer Meinung nach zu erwarten?

Tancsits: Ich denke, es ist wichtig, sich an die Gegebenheiten auf den Weltmärkten anzupassen. Das bedeutet, dass Österreich sicherstellen muss, dass es weiterhin wettbewerbsfähig ist. Österreich ist sicher Land, das nach wie vor zu den sehr erfolgreichen EU-Mitgliedern zählt. Das zeigt sich, wenn man z.B. einen Blick auf die relativ niedrigen Arbeitslosenzahlen oder das Bruttoinlandsprodukt pro Kopf, das eines der höchsten in der ganzen EU ist, wirft. Wir sind auch ein Land, das relativ gut durch die Eurokrise und durch die Weltwirtschaftskrise gekommen ist. Ich denke daher, dass besonders jene Reformen wichtig sind, die dazu beitragen, dass Österreich diese Rolle weiter behalten kann. Es muss die internationale Wettbewerbsfähigkeit Österreichs sichergestellt werden, damit Österreich in Zukunft weiterhin ein erfolgreiches Land in der EU und in der Welt sein kann.

Pan: Vor kurzem hat das Brexit-Votum die ganze Welt schockiert. Was sagen Sie zu dem „Aus“ von Großbritannien? Der österreichische Kanzler Kern hat klar ausgedrückt, dass kein „Öxit“-Referendum in Österreich stattfinden wird. Wie wird dieses Thema in Österreich debattiert?

Tancsits: Es gibt in Österreich sowie in ganz Europa derzeit sehr lebhaft Diskussionen zu diesem Thema. Ich gebe Ihnen völlig Recht, dass das Ergebnis der Abstimmung in Großbri-

tannien viele Leute überrascht hat. Dennoch ist es wichtig, die demokratische Entscheidung zu akzeptieren, die die Bürger in Großbritannien getroffen haben. Meiner Meinung nach ist es wichtig, dass in Zukunft beide Seiten mit diesem Ergebnis weiterarbeiten. Das heißt, dass sowohl Großbritannien als auch die EU nun die nötigen Schritte setzen, um dieses Ergebnis so sachlich wie möglich umzusetzen. Wichtig ist, dass nicht die Emotionen im Vordergrund stehen, die hier sicherlich eine Rolle spielen, sondern für beide Seiten – für die EU und für Großbritannien – eine gute Lösung gefunden wird, wie nun weiter vorgegangen wird. Ich bin auch zuversichtlich, dass die Entscheidungsträger in der EU, in den EU-Mitgliedstaaten und im Vereinigten Königreich die richtigen Entscheidungen treffen werden, um sachlich weiter fortzugehen.

Wu: In den letzten Jahren ist in der EU sehr viel passiert: Schulden-Krise, Ukraine-Krise, Flüchtlingskrise und jetzt Brexit. Warum ist die EU mit so vielen Krisen konfrontiert?

Tancsits: Wichtig zu sehen ist, dass die EU etwas geschafft hat, was es zuvor in der Geschichte noch nie gab, nämlich die vielen verschiedenen Meinungen, die auf dem Kontinent Europa zu finden sind, unter einen Hut zu bringen. Dadurch haben wir jetzt die längste Friedensperiode in Europa, die es je gegeben hat. Aber es ist natürlich klar, dass es in den vielen Staaten in Europa oft ganz unterschiedliche Meinungen gibt, wie gewisse Herausforderungen zu lösen sind. Dadurch entstehen oft lebhaftere Diskussion und damit vielleicht auch der Eindruck, dass viele Dinge in der EU nur schwerfällig entschieden werden können. Sieht man sich aber den „Track Rekord“ der EU an, wird deutlich, dass für viele Herausforderungen, mit denen die EU konfrontiert ist, auch konkrete Lösungen gefunden wurden. Dadurch war es möglich für eine große Anzahl von Menschen in Europa wirtschaftlichen Wohlstand zu sichern. In Diskussionen über die Europäische Union ist es in meinen Augen wichtig, diese positiven Aspekte herauszustreichen.

新闻鸟瞰

外交新闻

于 芳

一、跨大西洋伙伴关系继续发展

2015年11月5日，美国和德国议员以及公民社会代表、外交代表在柏林进行了首次德国-美国对话，就“跨大西洋应对外交和安全政策中的现实挑战”和“建构未来的世界秩序”进行了主题讨论。

2016年2月22日，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会见加拿大外长，双方就双边关系、叙利亚局势以及乌克兰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就难民政策和能源、气候政策上交流了经验。

2016年2月29日，欧盟和加拿大在自贸协定谈判上完成了《加拿大和欧盟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的法律审查，取得重大突破。对此，德国负责跨大西洋合作的协调人于尔根·哈特表示高兴，并指出，新协定对投资者保护制度进行了重大修改，这意味着欧盟议会、欧盟成员国的诉求得到了重视，并落到实处。欧洲方面将力争尽快签署并通过该协定，实现自由、公平、可持续发展的贸易，

迎接21世纪的挑战。

德国和美国于3月22、23日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举行了双边网络磋商。德美之间的网络磋商每年进行一次，2016年是第四次举行。两国要加强在关键性全球问题上的合作，此次重点是网络主题、创建合作意识和和谐合作。两国在网络磋商中的战略目标包括：共同采取行动加强国际网络安全，网络治理的多方共同管理模式、网络自由、促进在线人权、同私人经济合作保护重要基础设施，以及加强在德美之外的国家的网络容量建设。

德国和美国此次就网络空间的国际安全进行磋商的核心问题是国际法在网络空间的适用，要求国家在网络空间采取负责任的行为促进规范的建立，采取加强信任的措施。双方都表示，人们在离线空间所享有的主权在网络上也必须同样享有，包括搜索信息、获得信息、传播信息的权利，以及言论自由、集会结社自由，还有个人隐私不受侵犯的权利。^①

^① Auswärtiges Amt: Gemeinsame Erklärung zu den bilateralen Deutsch-Amerikanischen Cyber-Konsultationen,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6/160324-CyberKons_ErklaerungDEU.html, 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二、德国继续积极推动和发展双边关系

2015年12月8日，德国外长会见亚美尼亚外长，双方谈论了双边关系、欧洲局势以及高加索地区的形势和德国2016年欧安组织的轮值主席工作。2016年12月16日，德国外长会见荷兰外长，谈论双边关系、当前荷兰的欧盟轮值主席国工作以及其他欧洲和国际问题。2016年1月18日，德国外长会见突尼斯外长，双方主要谈论如何支持突尼斯民主的稳定，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突尼斯邻国利比亚的形势。2016年1月21日，德国外长会见刚果共和国外长，双方的谈话关注刚果共和国的国内政治形势和刚果与德国的关系，还包括刚果邻国布隆迪的形势。从2015年10月至今，德国外长分别同芬兰、格鲁吉亚、波兰、亚美尼亚、荷兰、希腊、土耳其、瑞典、爱沙尼亚、塞浦路斯、立陶宛、苏丹、墨西哥等国外长会谈，主要议题都涉及德国与这些国家的双边关系，以及欧洲面临的难民问题、移民政策等。

1. 德国与阿富汗

2015年12月1日，德国外长会见阿富汗总统，双方主要谈论了阿富汗的政治经济发展、继续咨询和支持重建、阿富汗内部的和平进程以及移民问题。阿富汗总统此次访问柏林正值德国和阿富汗建交100周年，他和

施泰因迈尔在德国历史博物馆的音乐厅一起主持了阿富汗文化周的开幕式。阿富汗文化周从12月2日持续到12月9日，向德国民众介绍今日阿富汗现状，从高雅文化到街头艺术、从科学到电影、从政治到音乐。著名的阿富汗摄影家和摄影记者展示了他们有关阿富汗社会生活的最新作品。^②

2. 德波关系

2016年，德国和波兰庆祝德波睦邻条约签署25周年，德国和波兰外长在华沙共同提出了庆祝方案，强调了德波关系的动态发展，并聚焦于德波关系的历史和未来。在这一年，公民社会的主题及其在和解过程中的角色将变得更加重要，在德波合作的各个方面——政治、合作组织、公民社会——都安排了庆祝活动。双方还将特别推动两国青年人之间的交流。^③

3. 德阿关系

2015年11月26日，德国和阿尔巴尼亚签订了新的文化协定，旨在深化两国在欧洲框架内的文化合作，通过资助大学生、颁发奖学金和学者交流促进高等教育合作。同时，双方还将推动语言传播以及青少年、体育方面的合作。此外，双方还将向文化教育机构如文化研究所、研究中心和图书馆派送专业人员。^④

② Auswärtiges Amt: Afghanische Kulturwoche - 100 Jahre deutsch-afghanische Freundschaft,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5/151130-AFGH-Kulturwoche.html>, 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③ Auswärtiges Amt: 25 Jahre gute Nachbarschaft: Deutsch-polnisches Jubiläumsjahr in Berlin eröffnet,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6/160127_deu_pol_Jubiläumsjahr_25_Jahre.html, 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④ Auswärtiges Amt: Deutschland und Albanien unterzeichnen neues Kulturabkommen,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5/151126_Kulturabkommen.html, 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4. 德法关系

德法纪念日起源于2003年，为了纪念1963年签订的《爱丽舍条约》开启了德法合作。设定德法纪念日的目标是，在德国和法国的教育机构中介绍德法关系、传播伙伴的语言、宣传交流项目、提供学习和就业机会。在2016年的德法纪念日上，联邦政府和法国政府负责德法合作的专员共同和柏林海因里希-赫兹高级文理中学、鲁特利综合学校的学生进行了谈话。此外，两位专员还同青少年进行讨论，了解年轻一代对欧洲政治有哪些期望。1月22日德国专员罗德表示，欧洲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只有团结一致才能经受考验。因而现在也是最需要德法合作的时候，专家之间的交流，公民社会之间的对话，和年轻人的对话都非常重要。^⑤

2016年2月19日，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同法国外长在共同前往乌克兰之前，在德国泰格尔机场进行谈话，核心内容是德法双边关系、欧洲、访问乌克兰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

5. 德中关系

2015年11月26日，德国外交部举行了第五届中德媒体秩序对话，来自政治、学术、媒体等各界代表对于媒体所面临的数字化挑战、同公众沟通、记者如何处理社会问题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2015年12月17日，德国外长会见中国外长，双方在对话的框架内谈论了深化合作的具体领域——双边关系、国际政治、稳定

阿富汗、寻找利比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方案、打击恐怖主义。

2015年12月19日，中德第一次外交和安全政策战略对话之后发表了公报^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王毅和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在柏林举行了第一次中德外交和安全政策战略对话，对话在友好合作的氛围中展开。两位外长就共同关注的双边问题和国际问题坦率地交换了意见，并就继续和深化中德外交部之间的合作与联系达成如下协定：

1) 两国外交部将就支持阿富汗，包括推动阿国内和平和解进程加强双边对话。双方将继续就涉阿富汗等地区合作的共同项目进行研究。双方还将探讨在支持阿富汗重建方面共同开展合作项目。

2) 两国外交部将保持经常性沟通与交流，支持推进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和维也纳进程。双方将密切协调研究如何更好地援助叙利亚平民和周边国家接收的叙利亚难民。

3) 两国外长将共同加大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双方愿就非洲事务开展定期磋商。

4) 两国外长将致力于在现有框架下，加强北约与中国在非传统安全等领域的交流。

5) 两国外交部将就欧亚大陆经济互联互通交换意见。作为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国，德国邀请中国参加2016年欧安组织高级别经济会议。

6) 两国外交部将就危机处理保持沟通。

7) 两国外交部将分别就国际法、包括反

^⑤ Auswärtiges Amt: Deutsch-Französischer Tag: Staatsminister Roth und sein französischer Amtskollege diskutieren mit Berliner Schülern und Vertretern deutscher und französischer Denkfabriken,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6/160122_DEU_FRA_Tag.html, 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⑥ Auswärtiges Amt: Deutsch-Chinesisches Kommuniké,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5/151219_dt_chin.Kommunikue.html, 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恐国际合作在内的安全政策问题、国际经济及地区问题开展对话，以补充现有定期对话机制。双方还将深化两部主管司局交流。此外，双方将继续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加强沟通合作，共同推动 2016 年和 2017 年二十国集团峰会取得成功。

8) 双方将努力推动人员往来便利化，在对等基础上进一步缩减签证申请材料清单。双方欢迎并支持尽快签署中欧持外交护照人员免签协议，以及德方在中国非设领城市开设签证受理中心。

9) 两国外交部支持“2016 中国青少年交流年”活动。两国外长欢迎促进学习对方国家语言的努力。双方将持续扩大现有的中德青年外交官交流规模，实现 2016 年中国青年外交官参与对方国家外交官培训项目。

10) 两国外交部将在中德文译员培训和技巧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11) 中德合作将成为 2016 年夏季在柏林召开的下届德国驻外使节会议的重要讨论主题，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2016 年 3 月 20 日到 24 日，德国总统高克对中国进行了为期 5 天的国事访问，参观了北京、上海、西安三座城市，并在上海同济大学发表了演讲。在演讲中，他表示自己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许多成就“深怀敬意”，并指这些“历史性成就”包括中国的经济发展，使这么多人摆脱了贫困，他表示自己怀着兴趣和敬意看到，今天的中国

“有着各种各样 40 年前根本无法想象的理念和生活方式”。^⑦

三、德国积极参与国际问题的解决

1. 环境问题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始建于 1972 年，总部设在肯尼亚的首都内罗毕。作为联合国大会的下属机构，环境规划署的任务是确认和分析环境问题、制定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开发地区环境保护项目、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自己的国家环境保护项目。自 2006 年以来，该规划署一直由德裔西班牙人阿基姆·施泰纳负责。2016 年阿基姆·施泰纳任期结束，联邦政府推选德国自然保护联合会主席、德国环境局局长约翰·弗拉斯巴特继任其职位，弗拉斯巴特在环境领域已有 20 年的经验，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表示全力支持他当选。^⑧

2. 朝核问题

2016 年 2 月 7 日，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的身份，就朝鲜使用弹道导弹技术从事发射活动表示强烈谴责，认为朝鲜罔顾国际社会的警告，毫无责任感地对国际社会进行挑衅，无视联合国安理会的数项相关决议，给东亚地区安全带来威胁。他提出国际社会不应姑息纵容这种挑衅，德国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安理会在内，采取一致而严厉的行动。^⑨ 2016 年 3 月 2

⑦ 环球时报：《祝贺德国总统高克访华轻易过了西方舆论关》，<http://roll.sohu.com/20160325/n442032322.shtml>，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⑧ Auswärtiges Amt: Außenminister Steinmeier zur Kandidatur von Jochen Flasbarth als Exekutivdirektor des Umweltprogramms der Vereinten Nationen (UNEP),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6/160229-Flasbarth.html>，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⑨ Auswärtiges Amt: Außenminister Steinmeier zum Raketenstart durch Nordkorea,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6/160207_AM_Steinmeier_Nordkorea_Raketenstart.html，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日，德国外交部发言人称，联邦政府赞同经由联合国安理会对朝鲜进行更严厉的制裁，认为朝鲜的发射活动和核试验违背安理会的多项决议，威胁到地区安全和世界和平。同时，联邦政府也赞赏中国在这一问题上的明确立场，支持对朝鲜进行新的制裁。发言人指出，只有国际社会团结一致，才能推动朝鲜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放弃核试验计划。^⑩

3. 叙利亚危机

2015年10月2日，德国和美国、英国、法国、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等国对俄罗斯在叙利亚进行的军事行动发表联合声明，谴责俄罗斯的行为，认为其造成当地局势进一步激化，呼吁俄罗斯停止对叙利亚反对派和平民的军事行动，集中力量打击“伊斯兰国”恐怖组织。^⑪

德国外长多次会见叙利亚反对派及相关联系小组，2016年1月23日，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就在日内瓦举行的和平对话表态，经过在维也纳和纽约与当地各方代表的努力，最终将在日内瓦由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进行谈判。他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帮助联合国特使消除进入政治解决方案所面临的最后障碍。2016年2月22日，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在基辅宣布，经过十天激烈的谈判，叙利

亚交战各方停火，慕尼黑会议上的努力取得了初步成效，如有一方违背停火协议，即意味着公然反对政治解决方案，国际社会将会采取一致行动。2016年2月26日，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就叙利亚停火对《世界报》周日特刊表示，叙利亚人多年来第一次能在希望中醒来，度过没有战火硝烟的一天。尽管停火协议尚未得到彻底落实，但这是一次真实的机会，不仅是叙利亚国内人的希望，也是数百万逃离战火的叙利亚人的希望。他认为，德国应当充分利用停火的机会，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救援的通道，叙利亚政府要对此负起责任。德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德国国际合作公司及其他机构正在商讨合作，关键是要在反对派和政府之间实现真正的政治对话，否则和平不会长久。^⑫

4. 利比亚问题

德国持续关注利比亚局势和政治发展进程，对利比亚和平协定的签署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指出，解决利比亚问题也符合德国的利益。利比亚紧邻欧洲，当地的稳定对地区和平十分重要。^⑬

自2012年以来德国十分关注安全领域的事务。突尼斯的邻国是利比亚和阿尔及利亚，鉴于这两国局势不稳，突尼斯的生存安全成

^⑩ Auswärtiges Amt: Sprecher des Auswärtigen Amtes zur Verschärfung der Sanktionen gegen Nordkorea,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6/160302_Sprecher_AA_Verschärfung_Sanktionen_Nordkorea.html, 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⑪ Auswärtiges Amt: Gemeinsame Erklärung zum Militäreinsatz Russlands in Syrien,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5/151002_Erklärung_SYR.html, 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⑫ Auswärtiges Amt: Außenminister Steinmeier zur Feuerpause in Syrien gegenüber der Welt am Sonntag,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6/160227_BM_Feuerpause_Syrien_WAMS.html, 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⑬ Auswärtiges Amt: Außenminister Steinmeier zur Unterzeichnung des Friedensabkommens für Libyen,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5/151217_BM_Friedensabkommen.html, 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为问题。德国主要在边界地区提供培训项目以保证边界安全。2015年12月9日，德国外交部和国防部共同向突尼斯提供2000万欧元资金来保证边界安全。

5. 伊朗核问题

2016年12月18日，伊朗将储存的部分低浓缩铀运往俄罗斯，以履行伊核问题协议的相关承诺。对此，德国外长表示，这是执行维也纳核协定的具体步骤，根据协定伊朗应放弃研制核武器。只有当国际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完全履行承诺之后，才会取消制裁。他还称，只有当协定照顾到两方的利益时，外交才能解决问题，即便一开始双方互不信任，甚至是敌对关系。^⑭

6. 乌克兰问题

2015年10月初，德国政府派出高级代表前往乌克兰，支持乌克兰改革进程。德国代表同乌克兰决策者的核心议题是改革的贯彻执行，深化在经济、城市发展、能源和司法领域的合作。此外，联邦政府还支持具体的项目实施，如电网的现代化、地方行政管理改革等。

2015年10月27日，德国外长就乌克兰地方选举顺利进行表态，称明斯克协定的落实需要与之相应的选举法，即便在分裂者控制地区也应能进行合规选举。

2016年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是欧安组织现任主席，2月18日他表示感谢欧安组织将在乌克兰的特别观察员任期延长到2017年3

月，已经为该项工作通过了新的预算，达10亿欧元，以确保明斯克协定中的停火状态能够得到贯彻和巩固。

2016年2月13日，德国外长在慕尼黑安全会议上同法国、俄罗斯、乌克兰外长进行四方会谈后表示，自从一年前在俄罗斯和乌克兰达成明斯克协定以来，有些问题已经解决，但离完全落实明斯克协定还有一段距离，看到问题很容易，解决问题比较困难，因此决定延长在乌克兰的观察员任期，并敦促乌克兰和俄罗斯两国抓紧时间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明斯克的路线图。^⑮

7. 打击恐怖主义

2015年11月26日，德国外长就法国一年来第二次遭受恐怖袭击表示，德国愿意军事支持法国打击恐怖主义，但德国也知道，仅凭军事手段并不能彻底根除恐怖主义，因此，德国也将致力于寻求政治解决方案。

对于2016年3月发生在布鲁塞尔重要公共场所的系列恐怖袭击事件，德国政府表示强烈谴责，称欧洲国家到了团结一致的时刻。

8. 难民问题

从2015年下半年至今，德国遇到的最大难题当属难民危机。2015年，德国秉承欢迎文化和不设人数上限接收难民的原则，在欧洲国家中接收了人数最多的难民，然而难民潮愈演愈烈，德国社会也不堪重负。德国亟须欧洲国家合力解决难民危机，然而北欧、西欧国家与中东欧国家却因为对难民的不同

^⑭ Auswärtiges Amt: Außenminister Steinmeier begrüßt Ausfuhr iranischer Uranbestände,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5/151229-Iran.html>, 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⑮ Auswärtiges Amt: Außenminister Frank-Walter Steinmeier nach dem Treffen im Normandie-Format auf der Münchner Sicherheitskonferenz,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Meldungen/2016/160213_BM%20Normandie%20MSC.html, letzter Zugriff: 10.03.2016.

态度产生了裂痕，如何实现解决难民危机的“欧洲方案”，对默克尔总理而言成为了在任总理以来最大的挑战。在德国的一系列努力之下，2016年3月下旬，欧盟和土耳其在峰

会上达成合作协议，实现“欧洲方案”取得初步进展。然而，对于双方合作是否能够落实有效，各界有诸多质疑的声音，对于难民危机的未来走向，还需要继续观察。

作者简介：于芳，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讲师，博士。

经济新闻

徐丽莉

一、德国经济总体情况

德国联邦统计局 2016 年 2 月 12 日公布的数据^①显示，德国经济在 2015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均为 0.3%，继续上半年的良好增长势头。整个 2015 年的增长率达到 1.7%。

私人与国家需求继续作为经济增长的发动机，而出口增长较弱。在 2015 年，排除价格因素的德国私人消费支出相对于 2014 年增长了 1.9%，这是 2000 年以来最大的增长率，达到 16,300 亿欧元。私人消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私人居民户的良好消费意愿和消费者价格增长缓慢。

资本出口创纪录。按照 IFO 研究所的计算，德国经常项目收支盈余在 2015 年继续增加达到了创纪录的 2520 亿欧元，大大超过 2014 年的 2120 亿欧元。但在国际比较中，德国仍旧被中国超过，中国的经常项目收支盈余（2930 亿美元，约合 2800 亿欧元）。德国

的盈余主要由商品出口来推动，2015 年商品贸易出口超 2620 亿欧元也是新纪录。服务与在外国的收入方面的收支为负 100 亿欧元。2015 年德国的净资本出口占经济总量的比例为 8.3%。德国是大西洋两岸所有国家中对债务国最大的融资者，其所提供的资本远超其他国家。但欧盟认为出口顺差 6% 是长期所能承受的最大值。但面对低迷的油价和疲软的欧元，德国 2016 年的经常项目收支盈余将继续增加，仍保持 8% 以上的占比。

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就业领域传来利好消息^②：德国联邦劳动局局长维泽（Frank-Jürgen Weise）宣布：德国 11 月份的失业率保持在 6%，失业总人数为 263.3 万，创下 24 年以来的新低。两德统一后，只有 1991 年 6 月的失业人数低于这一数字。

2015 年居住地为德国的年平均就业人数升至 4300 万，比 2014 年增加了 32 万 4 千人，增长率为 0.8%，达到了两德统一以来的最高值。德国就业人数 10 年来保持了持续增

①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https://www.destatis.de/DE/ZahlenFakten/GesamtwirtschaftUmwelt/VGR/VolkswirtschaftlicheGesamtrechnungen.html>, letzter Zugriff: 20.3.2016.

② IAB: „Einschätzung des IAB zur wirtschaftlichen Lage“, IAB(Institut für Arbeitsmarkt- und Berufsforschung), November 2015, letzter Zugriff: 2.12.2015.

长的态势。^③2016年2月的就业人数比一月增加了6万人,增长率为0.1%。2月的失业率依旧为4.3%,失业人数为195万,较去年2015年同期降低了11.8%。

2015年德国新登记注册企业总数近70.7万家,比2014年下降2.1%,其中有近12万5千家较大型的新企业,比2014年增长了0.6%。而新建的小企业的数量则下降5.8%,只有19万8千家。

2015年德国国家财政盈余达到194亿欧元^④,从数额上来看是德国统一以来的最大峰值,2014年为86亿。国家财政收入为13,500亿欧元,支出为13,306亿欧元。财政盈余占国内生产总值(30,259亿欧元)的比例为+0.6%。联邦州也继续整饬财政,2015年州财政盈余为4亿欧元。2014年州财政仍有赤字6亿欧元。县市级财政盈余为39亿欧元,2014年为-24亿欧元。社会福利保险盈余48亿欧元,亦极大高出2014年的水平(34亿欧元)。

2015年德国消费者价格指数相较于2014年增长了0.3%。增长幅度最大的是烟酒,达到2.8%,其次是住宿与宾馆服务2.6%。降幅最大的是交通-1.7%,另外,教育、房屋、水、电、燃气、获取新闻等方面的消费者价格指数均为负。2016年3月德国联邦统计局公布了本年度一、二月的消费者价格指数。1月至2月,消费者价格指数增长率分别为

0.5%和0.0%。增长幅度最大的依旧是烟酒与保持健康,增长率超过2%。^⑤

柏林德国经济研究所(DIW)的景气晴雨表显示:德国经济在2016年伊始增长势头明显。第一季度的国内生产总值比2015年第四季度增长0.5%。DIW景气研究主任斐迪南特·费希特纳指出:年初工业界难得地扩大生产,貌似度过了2015年下半年的困难时期,但德国经济目前较高的增长速度在2016年中无法保持。原因在于工业订单数无增长迹象而出口增长停滞。

DIW景气指标3月比2月增长了近2个百分点,达到103点。该所景气专家西蒙·容克指出:消费仍将是德国经济增长的动力。原因在于德国就业人数将进一步增加,工资也将明显提高。而2016年第一季度国际油价低迷为私人消费提供了额外的推力。另外,2016年在德难民的支出将达到150亿欧元,这也将为德国的国内消费提供极大的动力。

2016年2月IFO研究所商业气氛指数继续下降,由1月的107.3点下降到105.7点。企业一年多以来第一次对未来感到悲观。对德国经济尤其是工业的担忧增加。加工业的商业气氛指数大幅下降,达到2008年11月以来的最大降幅。工业在2015年底经历了生产下降后,担心经济景气指数继续下降。批

③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https://www.destatis.de/DE/Press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2016/01/PD16_001_13321.html; jsessionid= C474D6A176EBAF50BD1BB0089F3289A0.cae1?nn=55254, letzter Zugriff: 20.1.2016.

④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https://www.destatis.de/DE/Press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2016/02/PD16_057_813.html, letzter Zugriff: 28.03.2016.

⑤ https://www.destatis.de/DE/ZahlenFakten/GesamtwirtschaftUmwelt/Preise/Verbraucherpreisindizes/Tabellen/VerbraucherpreiseKategorien.html?cms_gtp=145114_list%253D2%2526145110_slot%253D2&https=1, letzter Zugriff: 20.3.2015.

发和零售业的指数均有下降，预期较为悲观。

3月22日气氛指数有所上升。^⑥其中工商业的商业气氛指数由2月的105.7点增加到3月的106.7点。目前的商业气氛指数达到了半年来的新高。对未来的预期在2月经历了大幅的下挫后有所缓和。德国经济更有信心地迈入春天。

加工业的商业气氛指数在2月也经历大幅下降，3月有所好转。工业企业对自身的目前经营状况又变得比较满意。工商业的商业气氛指数的好转要归功于消费商品生产企业。批发商业的指数有所提高，前一个月对自身经营状况的良好预期在本月未能继续保持。零售业的商业气氛指数明显提高，商人们对自身经营状况更加满意，对未来的预期也变得乐观。只有在建筑业，该指标有所下降。2月，建筑业对自身经营情况的评价创造了纪录，3月未能继续保持，但相较2月建筑企业对未来的预期稍微乐观一些。

二、难民与失业

虽然未来几年里，德国也不会面临真正的就业危机，但是失业人数可能会在今后多年内持续上升。纽伦堡就业市场与职业研究所(IAB)预计，2016年就可能会再次出现失业率上升的趋势。经历多年不断下降的失业率后，这个联邦劳动局的智库首次预计，2016年失业人数可能会增加7万。联邦政府在其最新通过的养老金保险报告中指出，2018年，失业人数就可能再次超过300万。而2019年，这一数字甚至可能达到310万。

1. 不容小觑的难民失业率

据纽伦堡就业市场与职业研究所的估计，德国经济发展势头虽然依旧强劲，足以避免造成另外6万人失业，但是鉴于明年就已不容忽视的难民失业率，情况就不这样乐观了。该研究所“预测和结构分析部门”的负责人韦伯(Enzo Weber)预计，总共将有7万失业者加入2015年280万的“失业大军”。韦伯补充说：“届时这个人数还不会封顶。”

预计2015/2016两年将有两百万难民抵达德国，基于这个数字，韦伯估计，2016年将有38万达到就业年龄、来自难民来源国的移民来到德国。2018年前这个数字会上升到64万。韦伯介绍，很多人会先登记为失业者，之后就取决于难民能找到工作的速度。

而目前雇用难民的企业寥寥无几。IFO研究所对1000家企业的人力资源经理进行的调查结果^⑦显示，德国只有7%的企业目前雇用难民或者在过去的两年中雇用过难民。在雇员数超过250人的大企业中，这一比例达到了10%。比较醒目的是餐饮和宾馆行业，28%的人力资源经理表示之前雇用过难民。2016或2017年有34%的企业计划雇用难民。企业认为雇用难民的最大障碍是语言，其次是法律框架和难民自身素质。

2. “并非危机现象”

专家认为，这一预计持续走高的失业率并非危机现象，而是德国就业市场内在矛盾不断增长的体现。因为，市场和经济发展研究人员预计，未来稳健的经济发展势头将继续

⑥ CES ifo: <http://www.cesifo-group.de/de/ifoHome/facts/Survey-Results/Business-Climate/Geschaeftsklima-Archiv/2016/Geschaeftsklima-20160322.html>, letzter Zugriff: 28.03.2016.

⑦ CES ifo: http://www.cesifo-group.de/de/ifoHom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Pressemitteilungen-Archiv/2016/Q1/pm_2016_0225-SD-4-2016.html, letzter Zugriff: 28.2.2016.

续创造新的工作岗位。^⑧

纽伦堡就业市场与职业研究所估计，仅2016年一年就会新增25万就业人员。但是现在就已经有很多失业者不能胜任岗位，因为他们缺少相应的学校和职业教育。而2016年，德国依旧会创造许多需要有专业技能的岗位。该研究所指出，企业服务行业的人才需求量的增幅最大，所需人才包括企业咨询师、广告代理商、税务顾问、建筑师、审计师和市场调研人员等。另外，建筑行业也会新聘不少专业人员。就业市场的研究人员还称，鉴于难民人数的上升，拥有较少技能的人员也有相应的就业机会：数月以来，保安和门卫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

三、行业与企业要闻

1. 各大公司制定接收难民计划^⑨

由于来德难民不能提供受教育证明并且没有德语基础，而德国对企业雇用员工方面又有着严格的规定，因此雇用难民工作并不容易。鉴于此，一些企业已经制订了自己的计划。

- 巴斯夫公司（BASF）自2015年10月起为50名难民入职做准备。公司发言人表示：公司已有帮助年轻人在劳动力市场找到工作的项目，现根据需要将难民纳入此项目。目标在于这些难民在一年后可以开始职业培训或接受工作。但之前要确定难民的能力水平，以便为其提供相应的语言班并采取提高能力的措施。保时捷公司也制订了类似的计划，为难民提供一年的资助。

- 西门子公司愿意2016年为最多100名还在申请避难的难民提供实习机会。现在埃尔朗根市已经开始实施这一项目，首先为10名难民提供实习机会，之后项目会向其他地区扩展。此外，西门子公司还将利用2012年为来自欧洲其他国家的年轻人提供培训项目的经验组织四个培训班，每班接收16个难民。
- 戴姆勒公司在2015年11月与德国联邦劳动局合作为40名难民提供14个星期的“过渡实习”，目的是使这些由联邦劳动局遴选出来的难民有能力在其他公司申请部分时间工作或培训。在“过渡实习”中，难民将学习生产环节中的简单工作，例如：如何将零部件分类。最初六周的费用由联邦劳动部承担，之后戴姆勒公司提供最低工资并负责德语培训的费用。戴姆勒公司愿意在未来帮助各地的几百名难民。
- 德国电信公司（Deutsche Telekom）已为难民建立起信息平台并自2015年9月起在workcer.de的网络平台上提供70个实习位置。另外，还为100名青年难民提供培训位置。

2. 德国意昂集团（E.ON）亏损创纪录

欧洲能源康采恩E.ON公司2016年3月公布，公司在2015年亏损70亿欧元，创公司建立以来的纪录。导致亏损的罪魁祸首是电价大幅下降以及发电厂的巨额折旧费用。相对于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10%，不到75.6亿欧元。按照公司的预计，2016年的营业利润将进一步下滑。尽管面临巨大的亏

^⑧ DW:www.dw.de, letzter Zugriff: 2.12.2015.

^⑨ DAIMLER, TELEKOM, SAP: Wie deutsche Konzerne Flüchtlingskonzerne, <http://www.handelsblatt.com/unternehmen/industrie/daimler-telekom-sap-wie-deutsche-konzerne-fluechtlinge-einbinden/12599228.html>, letzter Zugriff: 18.11.2015.

损，E.ON 仍旧坚持拆分公司：将公司分成一个生态电力公司和一个煤炭及天然气公司，以应对德国能源转型带来的挑战。

3. 中国化工集团收购德国克劳斯玛菲集团^⑩ (Krauss Maffei)

中国最大的化工企业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收购了位于慕尼黑的欧洲领先塑料设备制造企业克劳斯玛菲集团。这桩价值9.25亿欧元的收购成为迄今为止中国在德国的最大投资。克劳斯玛菲集团总裁弗兰克·施蒂勒表示：“中国希望从大批量生

产转向优质产品的生产。我们完全符合这一战略需要。”这家德国企业是奥地利恩格尔注塑机公司之外的全球领先塑机制造商。克劳斯玛菲最大的客户来自汽车行业，其产品从仪表盘生产机械到轮胎制造设备种类多样。施蒂勒强调，不会将任何生产活动从德国转移到中国。此外，德国的就业岗位还会增多。克劳斯玛菲的销售额约11亿欧元，有4500名员工。

中国化工集团还计划以430亿美元收购瑞士农业科技公司先正达(Syngenta)。

作者简介：徐丽莉，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讲师，博士。

^⑩ Frönthoff, Bert/Scheuer, Stephan: <http://www.handelsblatt.com/my/unternehmen/industrie/syngenta-kaeuer-chemchina-staatskoloss-auf-einkaufstour/12914298.html>, letzter Zugriff: 28.3.2016.

媒体新闻

周海霞

一、德国总统高克访华

德国国家领导人出访向来都是德国媒体热衷报道的题材，德国领导人访华更是每每引发德国媒体的高度关注，因为这样的报道题材至少符合精英人物和精英国家两大新闻要素。德国媒体关于其国家领导人访华的报道多年来基本遵循相似的二级议程模式，即相关报道的关注点主要可以分为两大块：在华经济订单和人权批评问题，而且德媒习惯于在报道国家领导人访华新闻时，将其与之前来华访问的其他德国国家领导人的表现进行比较。此次德媒关于高克访华的报道也并没有跳出这一基本模式。

德国媒体《每日镜报》(Der Tagesspiegel)表示，仅随同德国总统高克访华的代表团成员组成本身就是一个吸睛亮点，因为德国政界人士访华通常都是由经济界的代表陪同，其目的在于加强中德两国经贸关系。而此次高克访华的随行团队中只有一名经济界人士，

其余的成员分别为德国新任人权专员、社民党 SPD 议员、工会主席、专业从事德中双边经济法律事务的法律界人士、宗教界人士、德国当代艺术展商、德国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医学伦理学家、各基金会代表等。

就人权批评议题而言，德国媒体对于高克此次访华之旅的评价总体较为正面。比如《每日镜报》认为，相比于有些德国领导人或许在这个或者那个人权问题上羞于开口，而只是有所暗示或者对于个别事件的观点表述极其谨慎的做法，高克总统则全面坚持了他的议题：劳动法、艺术自由、学术自由、宗教自由、法治国家性。报道称，高克不仅开诚布公地谈及这些议题，而且方式方法得当。《世界报》(Die Welt)在报道高克在同济大学的演讲时，所用的报道标题即为《高克巧妙利用演说技巧避免冲突》。报道认为高克在演讲中虽未点名批评中国，但是他提及原东德，实质用意是给中国政治提供一面镜子。^①《明镜周刊》在线版的评价如出一辙，报道称之

① Erling, Johnny: Mit einem rhetorischen Trick vermeidet Gauck den Eklat, 23.03.2016, <http://www.welt.de/politik/deutschland/article153628610/Mit-einem-rhetorischen-Trick-vermeidet-Gauck-den-Eklat.html>, Die Welt,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为“漂亮包装下的尖锐批评”，报道表示，高克使用的批评策略是，在一番称赞之后，指出中国存在环境污染、社会不公以及压迫等问题^②。

鉴于高克总统此界任期将满，德媒此次关于高克访华的报道大多也都提及关于高克是否连任的问题。比如《每日镜报》表示，有迹象表明高克可能放弃连任，《世界报》称：“（高克）居然在遥远的亚洲被问及2017年是否会连任的问题。”^③

二、中国企业海外并购

目前，德媒中对于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公司先正达一事并没有像瑞士媒体或者法国媒体那样大量加以报道，但是中国企业海外并购这一议题一直以来确实是受到德国媒体高度关注的。德国主流媒体《时代周报》在线版近期发表了一篇专栏报道，该报道中再次出现“中国人来了”这一德国媒体涉华报道乐于使用的句子。作者称，中国人不只是来旅游的，而且来者中还不乏收购者，他们收购的对象包括高科技公司、能源开发企业、保险公司、地产等等，他们的足迹遍布各大洲。文章的字里行间都透着“中国经济威胁论”的论调，作者对中国和平崛起提出质疑：该文表示中国即将取代美国世界第一大经济体的位置，现在正越发大刀阔斧地向世界进

军。作者认为，如果中国一直如此大手笔地进行并购行为，那么可以预期的是，中国投资将会再度成为麻烦。作者还称，中国企业在国外的接受情况出于多方面原因会遭遇困难：因为流向中国的技术转移行为长期来看将会葬送自己的竞争力；因为合作伙伴关系可能会被滥用，导致工业剽窃行为发生；因为经济扩张战略可能是中国全球战略的一部分，而作者认为，中国的全球战略遵循的主要目标是帝国主义式的扩张，而非无任何危害的贸易政策目标。^④

德国《商报》在线版则就中国企业并购德国公司的一个最新案例进行了报道：上海电气收购德国高科技设备和太阳能设备制造企业Manz AG。报道表示，中国公司并购行为的最终目的在于获得德国企业的技术，而Manz完全符合这样的要求。而德国媒体在报道中国企业海外并购行为时经常针对这点对中国企业提出批评，甚至指责，称中国企业觊觎德国技术。报道称，只要有一家机器制造商或者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出现问题，或者当企业在后继管理人员方面出现问题时，中国企业二话不说就会采取行动，因为几乎没有人愿意为获得德国技术支付（比中国企业报价）更高的价格。该报道也同样预测称，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行为还将一直进行下去，作者称被中国企业并购的德国中小企业的名单会越来越长。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德国

② Gathmann, Florian: Gauck in Shanghai: Harte Kritik, hübsch verpackt, 23.03.2016, <http://www.spiegel.de/politik/ausland/joachim-gauck-in-china-praesident-uebt-harte-kritik-in-shanghai-a-1083737.html>,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③ Erling, Johnny: Mit einem rhetorischen Trick vermeidet Gauck den Eklat, 23.03.2016, <http://www.welt.de/politik/deutschland/article153628610/Mit-einem-rhetorischen-Trick-vermeidet-Gauck-den-Eklat.html>, Die Welt,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④ Sommer, Theo: Die große Einkaufstour, 29.03.2016, <http://www.zeit.de/wirtschaft/2016-03/china-wirtschaft-deutschland-japan>, die Zeit online,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媒体关于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报道总是会强调这些企业行为的背后是中国政府。^⑤

三、南海局势

德国媒体关于南海局势报道的特点之一，并非南海问题当事国的美国总是作为报道中的主要行为体之一出现，或者德媒总是援引并采信美国官方（比如白宫、美国官员或者美国安全局等）的信息或者观点。可以看出，德媒在南海问题上非常关注美国的态度和观点。此外，在南海问题上德国媒体的立场与美国立场是颇为相近的。在相关报道中，有两组互为构成对立或对峙的行为主体出现：一组是中国和美国；另一组则是中国和越南、菲律宾等美国盟友。在这两组行为主体中，美国总是作为正义一方的形象出现：《焦点》周刊的在线版称，奥巴马在加利福尼亚州召集中国的邻国共同商议如何缓解紧张局势，中国则在具有主权争议的南海岛礁部署地空导弹，旨在威慑周边国家。^⑥

德媒之所以将中国置于非正义的一方，是因为在德国媒体眼中南海岛礁的主权归属存在争议，多篇报道都声称，中国台湾和越南、菲律宾等对于报道所涉及的南海岛礁同

样也拥有“主权”，比如《焦点》在线版称，永兴岛属于西沙群岛，中国实际控制西沙群岛超过40年，但是中国台湾和越南同样对西沙群岛拥有“主权”。^⑦此外《明镜周刊》在线版还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归属提出质疑，其报道表示，中国认为中国对南海90%的面积拥有主权，而实际上南沙群岛部分岛礁距离中国海岸之远达到8000公里，而与菲律宾的海岸距离却只有220公里左右。^⑧从报道中可以看出，相关媒体不仅质疑中国对于南海的主权，而且实际上他们还将台湾视作“独立的”国家，所以报道中才会出现诸如“越南、文莱和台湾对于大西洋西部海域那些资源丰富的区域同样拥有主权”^⑨这样的话语。

鉴于这样的立场，德国媒体对于中国在南海的兵力布防的评价也倾向负面，德媒多明确指责或者暗示，在中国与周边国家在南海的领土争端中，中国应是承担责任的一方。比如《明镜周刊》在线版的一篇相关报道所表现出的立场即是如此，支持美国及其盟友，批评中国行为具有攻击性。该文表示，中国把南沙群岛当成主权领土，在南海扩军，在南沙群岛填海建造机场和码头。报道称，中国在南海主权问题上越发具有攻击性。报道还称，2015年5月中国与越南之间的冲突紧

⑤ Buchenau, Martin-W.: Manx und China : Frühlingsrollen statt Maultaschen, 29.02.2016, <http://www.handelsblatt.com/unternehmen/industrie/manx-und-china-fruehlingsrollen-statt-maultaschen/13030788.html>, Handelsblatt online,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⑥ cvh/dpa: China verlagert Raketen auf umstrittene Insel, 17.02.2016, Focus online, http://www.focus.de/politik/ausland/auf-woody-island-verraeterische-bilder-china-stationiert-jetzt-raketen-im-suedchinesischen-meer_id_5290426.html,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⑦ Ebenda.

⑧ cht/Reuters/dpa: Südchinesisches Meer: USA werfen China Stationierung von Kampfjets vor, 26.02.2016, <http://www.spiegel.de/politik/ausland/suedchinesisches-meer-usa-werfen-china-stationierung-von-kampfjets-vor-a-1079007.html>,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⑨ kha/dpa/Reuters: China richtet sich auf den Spratly-Inseln häuslich ein, 09.05.2015, <http://www.spiegel.de/politik/ausland/suedchinesisches-meer-china-baut-auf-spratly-inseln-a-1032974.html>,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张化，起因在于中国在西沙群岛建油井。^⑩
《焦点》周刊在线版也指出，越南多次对于中国在其海岸线附近开采石油提出抗议，菲律

宾对于中国填海建岛及其在岛礁上建机场和灯塔提起抗议。^⑪

作者简介：周海霞，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副教授，博士。

^⑩ Ebenda.

^⑪ cvh/dpa: China verlagert Raketen auf umstrittene Insel, 17.02.2016, Focus online, http://www.focus.de/politik/ausland/auf-woody-island-verraeterische-bilder-china-stationiert-jetzt-raketen-im-suedchinesischen-meer_id_5290426.html,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政治、社会与文教新闻

史笑艳

一、德国选择党

2016年3月13日，德国巴登-符腾堡州、萨克森-安哈尔特州和莱茵兰-普法尔茨州同时举行了各自联邦州议会的选举。对德国联邦总理默克尔来说，这是一个黑色的星期日，她领导的基民盟在选举中受到挫败。德国的选择党则可以庆祝自己的胜利，在萨克森-安哈尔特州选择党甚至得到了超过20%的选票。^①

针对德国的难民政策，右翼的德国选择党女主席彼得里在接受《曼海姆早报》的采访中曾表示，由于大量难民涌入德国，德国政府必须在边境地带全面启动边境检查，警察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对难民开枪。她认为这样的举措可以避免众多难民继续从奥地利非法进入德国境内。早在2015年11月，彼得里同为选择党的男友普雷慈尔也同样提出可以在边境开枪，以此捍卫德国边境

的主张。

彼得里向难民开枪的言论引起了极大的不满，这让许多政治家们回想起了前东德的往事。德国社会民主党党团负责人奥普曼认为，彼得里在政治上已经完全迷失了方向，居然用这样让人难以忍受的方式煽动反对难民的情绪。德国议会绿党党团主席卡特琳·戈林-埃卡特把德国选择党评价为一个根深蒂固的、种族歧视的、践踏人权的极端党派。她的观点是，在当今自由、民主和法制的德国，不能容忍一个鼓吹在边境设置铁丝网并且让边境警察向难民开枪的政党。德国左翼党的党团代表科尔特表示，彼得里终于露出了她真实的嘴脸，彼得里的言论完全可以被称为是非人道的、野蛮的和反民主的。^②

在三州选举前，德国埃穆尼德民意调查公司的一次民意调查显示，绝大多数德国民众不会为德国选择党投出自己的选票。受访者中3/4的德国人表示不会给德国选择党投

① Gathmann, Florian/Wittrock, Philipp: Blitzanalyse zu den Landtagswahlen: AfD triumphiert, schwarzer Sonntag für die CDU, <http://www.spiegel.de/politik/deutschland/landtagswahlen-2016-in-der-blitzanalyse-afd-triumph-cdu-debakel-a-1082090.html>, letzter Zugriff: 26.03.2016.

② (Verfasser unbekannt): „Oppermann vergleicht AfD-Forderung mit DDR-Schießbefehl“, <http://www.sueddeutsche.de/politik/grenzsicherung-oppermann-vergleicht-afd-forderung-mit-ddr-schiessbefehl-1.2841956>, letzter Zugriff: 26.03.2016.

票，只有 17% 的受访者表示可以考虑选择这样一个右翼的党派。

根据埃穆尼德公司的民意调查结果，德国的选择党会赢得 11% 的选票，基民盟则会赢得 36% 的选票，自由民主党的选票将达到 5%。社民党和绿党将分别获得 24% 和 10% 的选票。其他各个小党派的选票总数为 5%。

针对在 3 月 13 日举行的巴登-符腾堡州、萨克森-安哈尔特州和莱茵兰-普法尔茨州的州议会选举，之前各民意调查机构都已经预测到了德国的选择党将以 10% 以上的票数入选州议会的可能性。关于德国选择党入选州议会一事，63% 的德国民众认为“比较糟糕”，24% 的德国民众认为这是件“蛮好的事情”。^③

二、乌利·赫内斯被提前缓刑释放

1952 年 1 月 5 日，乌利·赫内斯在德国乌尔姆出生，他是一名企业家，前足球官员和运动员。在 70 年代，赫内斯作为拜仁慕尼黑足球俱乐部的一员，几乎囊括了足球界可以赢得的所有奖项。赫内斯所在的德国国家队在 1972 年曾经获得欧洲杯冠军，在 1974 年赢得了世界杯冠军。

赫内斯从足球职业生涯退役后便加入了拜仁慕尼黑俱乐部的管理团队，并将其发展成了全世界最成功的足球俱乐部。2009 年，赫内斯被任命为拜仁慕尼黑俱乐部注册协会的主席，2010 年 3 月他被任命为拜仁慕尼黑俱乐部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④

2014 年 3 月 13 日，赫内斯因逃税罪被慕尼黑州立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半。同期，赫内斯辞去了拜仁慕尼黑俱乐部主席和拜仁慕尼黑足球俱乐部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位。

2016 年 2 月 29 日，64 岁的赫内斯终于等到了被提前缓刑释放的日子。德国媒体十分关注赫内斯出狱之后在事业方面的发展。在狱中服刑期间，赫内斯被迫需要参加义务劳动，如今在缓刑期间就不需要了。按照计划，赫内斯可能会选择先休息一段时间，在 7 月初时才会对外公布他下一步的规划。赫内斯重新回到拜仁慕尼黑足球俱乐部担任主席职务的可能性很大，这也是缓刑条件所允许的。^⑤

可以说，赫内斯比任何人都快速地得到了缓刑出狱的待遇。这主要是因为赫内斯雄厚的财力能够把他所造成的税收损失全部予以补偿。尽管如此，赫内斯的案件还是存在很多未解开的谜团。

赫内斯偷欠税款高达 2850 万欧元，被判处三年半监禁已经是轻判，加上现在坐牢刚刚过半就被提前释放，时间的确非常短。在巴伐利亚州，这样的情况一年也就只有 25 例左右。奥格斯堡州立法院主席法官佩兹尔认为，赫内斯在狱中表现良好，而且他已经把包括罚款和利息在内的 4300 万欧元全数偿还，这是他能够得到如此待遇的根本原因。当然，佩兹尔也表示，这是有钱人的优势。

慕尼黑检察院反对这种提前释放的决定，认为赫内斯一案在很多方面至今都存在尚不清晰的问题，案情的真相其实并未浮出水面。

③ (Verfasser unbekannt): Drei von vier Deutschen würden nie für AfD, stimmen <http://www.zeit.de/politik/deutschland/2016-02/afd-landtagswahlen-waehler-deutschland-sonntagsfrage>, letzter Zugriff: 26.03.2016.

④ (Verfasser unbekannt): Uli Hoeneß, https://de.wikipedia.org/wiki/Uli_Hoene%C3%9F, letzter Zugriff: 26.03.2016.

⑤ Andreas Thieme: Uli Hoeneß ist frei - diese Auflagen muss er beachten, <http://www.tz.de/sport/fc-bayern/uli-hoeness-kommt-frei-so-laeuft-bewaehrung-tz-6165137.html>, letzter Zugriff: 21.03.2016.

2014年3月的庭审仅仅持续了四天，在快速审判的过程中几乎未传唤证人，瑞士银行的账户信息并不完整，法庭也根本没有时间对相关证据进行分析。这样，最终的庭审结果完全是对赫内斯有利的。^⑥

如今，在被监禁21个月之后，赫内斯还能找回自己以前的生活吗？拜仁慕尼黑俱乐部还会接受他重返俱乐部高层吗？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都将在2016年夏天揭晓。^⑦

三、难民儿童的教育

在过去一段时间，数以万计的难民儿童来到了欧洲。这些孩子们分别来自叙利亚、阿富汗、伊拉克、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或巴基斯坦。无论是在他们的家乡，还是在逃往欧洲的路上，这些孩子们都经历了各种苦难、暴力和恐惧。他们已经连续几年没能上学，不会阅读和书写，救援组织将他们称为被完全抛弃的一代。重新进入学校学习对于这些孩子来说意味着再次看到希望，这是他们在经历了逃难之后的一点点正常的生活。然而，随着难民的不断涌入，很多学校都早已到达了承受的极限，学校里缺少老师、教育心理学工作者和帮助难民儿童融入的相关工作人员。^⑧

大家都知道，难民能否成功地融入社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是否能够掌握语言并且接受教育。可是，德国的各所学校目前全部都是在应急状态下运转。目前，德国政府

完全无法统计逃到德国的难民中到底有多少学龄儿童，也无法得知这些学龄儿童中有多少是有家长陪伴，又有多少是没有家庭成员陪伴的。由于难民潮一直没有停止，所以数字统计的工作难度非常大。根据德国各州文化部长会议的初步判断，在过去两年中逃到德国的难民儿童大约在32.5万左右，并且这个数字还在持续增长。为应对这一突发事件，德国需要新增大概两万名教师，耗资23亿欧元。现在德国各州的师资力量均已完全耗尽，到底该如何教育这些难民儿童，政府一时也难以作答。

来自汉堡的米夏埃尔·施拉姆就是负责给难民儿童授课的一位教师，他的学生都是从世界各地逃难来到德国，而且没有家长陪同的无亲无故的孩子。米夏埃尔·施拉姆这样说道自己的工作状态：“最初，给这些来自索马里、厄立特里亚、叙利亚和阿富汗的儿童授课对我就像是一个实验，我借助表情、手势和图片来教他们，可是一年以来这种授课方式居然成了我的日常工作。”

施拉姆老师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会产生很多在正常的班级中所无法预料的麻烦。他曾经专门为学生讲解如何知道时间，因为学生们完全不会看表。另外一次，施拉姆老师上课时带了一瓶水，他的一个学生十分不解地问他为何在穆斯林斋月里不像他们一样不吃也不喝。问题各种各样，正如学生的水平也参差不齐。施拉姆老师的学生里既有从未上过学的孩子，也有逃难前在自己的家乡即

⑥ Johannes Röhrig: Das Hoeneß-Mysterium, <http://www.stern.de/sport/fussball/uli-hoeness-und-das-mysterium-der-vorzeitigen-entlassung-6718198.html>, letzter Zugriff: 21.03.2016.

⑦ Christian Witt, Julien Wolff: Als freier Mann startet Hoeneß in sein neues Leben, <http://www.welt.de/sport/fussball/bundesliga/fc-bayern-muenchen/article152714750/Als-freier-Mann-startet-Hoeness-in-sein-neues-Leben.html>, letzter Zugriff: 21.03.2016.

⑧ Kate Maleike: Vertrieben - traumatisiert - neugierig aufs Lernen, http://www.deutschlandfunk.de/fluechtlingskinder-in-europa-vertrieben-traumatisiert.680.de.html?dram:article_id=345268, letzter Zugriff: 22.03.2016.

将高中毕业的青少年。在这群学生面前，施拉姆老师不仅仅是一个班主任，更多的还得是一个家长。

对于如何成功地让难民儿童融入德国社会的问题，专家们的建议是，应该尽快让难民儿童和德国普通学生在一起上课。比萨学分评估组织首席协调员施莱尔提出，目前德国各个州都将这些难民儿童集中在所谓的预备班、过渡班或者欢迎班里，这只是一个应急措施。长期来看，必须将这些难民儿童尽快转到德国学生的普通班里，才能帮助这些难民儿童提高语言能力。

慕尼黑教育专家威丝曼也认为，如果把难民儿童长期单独集中在欢迎班里，这样的做法肯定不利于这些儿童融入德国社会。只有把他们分别安排进普通班级，这些儿童才能更好地学习语言，进而真正开始全面融入社会。可是，这些理论上来说很好的建议，却很难得到德国家长和教师的赞同。德国的家长认为，应该在全联邦范围内有一个共同的教育策略，联邦、州和县市必须要有一个共同的计划，既考虑自己孩子的利益，也考虑难民儿童受教育的权利。^⑨

作者简介：史笑艳，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讲师，博士。

^⑨ Barbara Schmickler: Im Notfallmodus <https://www.tagesschau.de/inland/integration-fluechtlinge-schulen-101.html>, letzter Zugriff: 22.03.2016.

热词、 热句诠释

Smombie 和 „Wer dauerhaft hier leben will, soll dazu angehalten werden, im öffentlichen Raum und in der Familie Deutsch zu sprechen.“

关海霞

一、Smombie—智能僵尸

“Smombie”是2015年度德国排名第一的青年人年度流行语。青年人年度流行语排名由德国朗氏出版社(Langenscheidt-Verlag)每年年末从候选的青年人年度流行语中选出。

“Smombie”中文我们把它译为“智能僵尸”，该词其实是由单词“Smartphone”——“智能手机”和“Zombie”——“僵尸”组合而成的一个新词，专门用来形容那些“在街上走路时，目不转睛盯着手机而不看路，对周围事物毫不注意的人”。

2015年上榜，排名2到10名的其他青年人流行语分别为：Earthporn(超级美丽的风景)，merkeln(形容“缺乏行动、优柔寡断、拒绝表态”)，rumoxidieren(缓和、放松下来)，bambus(“酷、超棒”)，Tindrella(形容“疯狂使用Tinder交友软件的女性”)，Swaggetarier(指那些“纯粹为了形象原因才吃素的

人”)，Augentinitus(形容“和一群愚蠢之人相处的难受感觉”)，shippen(意为“谈恋爱”)。

每年青年人年度流行语的评选，经常受到诟病。因为人们怀疑，青年人是否真的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这些语言。大家认为，这些被选出来的词，更多的只是给严肃的德语增添一丝乐趣，成为茶余饭后的谈资而已。从商业角度来讲，一年一次的青年人流行语评选，也是朗氏出版社为自己进行宣传的一种手段。

二、„Wer dauerhaft hier leben will, soll dazu angehalten werden, im öffentlichen Raum und in der Familie Deutsch zu sprechen.“

难民问题目前是摆在德国政府面前的一个大难题和大挑战。面对不断涌入的难民以及移民人数的增加，这些外来人如何融入德

国社会，也是一个现实的社会问题。为此，作为接受难民和移民较多的巴伐利亚州，其执政党（CSU）——基社盟在一次党内的重点提案草案中，提议“外来移民在家也应该说德语”其德语原话为：„Wer dauerhaft hier leben will, soll dazu angehalten werden, im öffentlichen Raum und in der Familie Deutsch zu sprechen.“，直译过来就是：“愿意在德国长期生活的人，不管在公共场合，还是在家里，都应坚持讲德语”。

该草案提出之后，遭到了各方批评，甚至包括基社盟的姊妹党基民盟（CDU）的指责。来自基民盟的联邦议会副主席 Thomas Strobl 对于外来移民在家也需说德语的要求不置可否。Strobl 认为，在家里讲什么语言，是私人的事情，不应干涉。但是，他同时也强调“每个学龄儿童必须掌握足够的德语知识，父母们也应在这方面承担自己的责任”。

而联邦议会内务委员会主席，基民盟的 Wolfgang Bosbach 对于这一要求，表达了对基社盟的理解，他认为，在基社盟的这个提案中，很明显，不是要求把在家说德语变成一

项法律上规定的义务，而是强调语言对于成功融入德国社会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于孩子们来说，更为重要。

基社盟主席 Horst Seehofer 也表达了和 Bosbach 相同的观点。Seehofer 在谈到这一要求的时候，认为这是一个友好融合政策。外来移民的融入融合，需要通过语言、教育，达到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生活状态，而不是相互在一起各自过各自的生活，没有交集和沟通。

基社盟的秘书长 Andreas Scheuer 表示坚决支持这一项建议。他表示：“对于基社盟来说，我们的基本原则是，德语语言的掌握是社会融合的主要手段。我想，对于这一点，没人能反对。”

在听取了各方不同的声音后，基社盟又将这一要求进行了修改，弱化了“家庭中讲德语”的要求，整个表达变为“wer dauerhaft hier leben will, soll motiviert werden, im täglichen Leben Deutsch zu sprechen.”意思是，“对于愿意长期在德国生活的人，应该鼓励他们，在日常生活中讲德语”。

作者简介：关海霞，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讲师，博士。

Je suis Charlie 和 Grexit

徐四季

一、“我是查理”（Je suis Charlie）

“我是查理”，是一个声援言论自由与反恐的活动，主要是在纪念《查理周刊》总部枪击案。2015年1月7日，法国巴黎的左派杂志《查理周刊》遭到伊斯兰激进分子的恐怖袭击，导致17人死亡（加上3名凶手，共20人死亡），全世界网友自发性发起“我是查理”的串联活动，此活动一方面是追悼罹难者，另一方面是表达捍卫言论自由的决心，亦有向施暴者表达“杀死一个查理，还有千千万万个查理”的意思。

《查理周刊》是法国一本政治讽刺杂志。名称则是来自《花生漫画》的主角人物查理·布朗（Charlie Brown），因为《查理月刊》长期刊载《花生漫画》，所以用查理·布朗作为月刊的名字。《查理周刊》的发行团队选择这个名字，也暗藏了嘲讽夏尔·戴高乐的意思。《查理周刊》的网站在恐怖袭击后被迫关闭，不久之后网站再次启动，网页改为黑色背景白色大标题的“Je suis Charlie”，这个大标题在各种地方被引用。在追悼集会和游行中，人们举起写有“Je suis Charlie”的宣传纸，用手机画面显示“Je suis Charlie”并用蜡烛摆出“Je suis Charlie”的造型。另外，全世界的各个

新闻网站也在网页显示“Je suis Charlie”。法语中，suis恰巧同是联系动词être（“be、是”）和动词suivre（“follow、跟随”）的直陈式现时第一人称单数，因而“Je suis Charlie”，“我是查理”亦为双关语“我追随查理”。

《查理周刊》的悲剧开启了关于言论自由与宗教信仰的激烈讨论。在第一时间，多数人选择站在言论自由一边，喊出“我是查理”的口号，声援《查理周刊》所象征的新闻自由原则；随着时间的推移，尤其是查理血案后的《幸存者特刊》出版后，这场反思进入第二个富有争议的回合，“我不是查理”（Je ne suis pas Charlie）的声音渐渐多了起来。《查理周刊》是在嘲讽其他的宗教信仰，其实是属于无限制的言论自由。“我不是查理”的支持者也认为《查理周刊》根本不是公正的媒体，因为它曾在2008年开除旗下的漫画家西内（Maurice Sinet），原因是他的作品在《查理周刊》上刊登出来之后，被犹太社群强烈抗议是在讥讽犹太人。然而该篇漫画仅是讽刺当时法国总统萨科齐的儿子，要娶法国犹太富商“家电连锁大王”的女继承人为妻，西内讽刺地说“如果这小子改信犹太教，他一生就更可以过得安安稳稳了”，因此而被开除。自称“我不是查理”者支持《查理周刊》新闻自由的原则，但反

对它激进、敌意、卑劣的幽默方式。“我不是查理”，是因为“查理”跟“伊斯兰激进分子”有着太多的共性：首先，两者皆强迫对方认同和接受自身的文化理念；其次，两者均不畏死亡，一方愿意为了自己的神杀人而且不惜自身的灭亡，另一方也誓死捍卫自己言论自由的权利。总而言之，如果说“我是查理”是让人团结在“言论自由”旗帜下的号令，那么，“我不是查理”其实并不是它的反腔，后者强调的是对言论自由这一原则的不同维度的微妙理解，探讨的是新闻自由背后的伦理共识。

二、希腊脱欧 (Grexit)

希腊脱欧 (Greek/Greece exit, 简称 Grexit) 是指希腊可能离开欧元区，这个词最先是由花旗集团的首席分析师 Willem Hendrik Buiter 和 Ebrahim Rahbai 于 2012 年 2 月 6 日提出的。

困扰了希腊数年的债务危机在 2015 年形势发展急转直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6 月 30 日宣布，希腊未能于当天偿还约 16 亿欧元的到期贷款，希腊成为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历史上第一个债务违约的发达经济体。希腊和国际债权人之间关于救助方案的谈判异常困难。至此，希腊是否会退出欧元区？欧盟未来的发展又会因此受到怎样的影响？不仅仅是在欧洲，全球都在关注这个迫在眉睫的问题。

希腊自 2009 年陷入债务危机以来一直接受国际援助，条件是实行改革和财政紧缩。然而，紧缩政策却加剧了希腊经济的衰退。目前，希腊失业率已经飙升至 27%，约有一半年轻人找不到工作。因为救援方案要求希腊削减养老金等福利开支，导致希腊国内怨声载道，齐普拉斯领导的激进左翼联盟才得以上台。希腊和国际债权人的矛盾日渐尖锐。

希腊是否退出欧元区其实已被市场反复考虑过了，实际上永远不会让局势走到这个地步。正如《经济学人》表示，希腊脱欧对欧元区来说将是一个灾难。

希腊若退出欧元区，可以通过货币贬值来增强出口竞争力。但实际上，希腊的出口规模并不大，货币贬值推动出口经济的贡献有限，而弱势货币则会让通货膨胀率飙升。游客可能会因为担心安全问题而避开希腊，这也会使货币贬值给旅游业带来好处的说法被稀释。一些经济学家预测，退出欧元区将会让希腊人以欧元计价的资产立即缩水 50%，通货膨胀率可能会高达 35%，国内生产总值将再下跌 8%。

对欧元区来说，希腊的退出同样也是弊大于利，不仅已经借给希腊的数千亿欧元贷款无法收回，欧元区坚不可破的观念一旦被打破，风险也将难以预测。分析人士指出，虽然其他欧洲重债国经济已经有所好转，欧盟也通过欧洲稳定机制、量化宽松政策等构筑了防火墙，但希腊退出欧元区仍将破坏欧元区的完整性，动摇欧元的地位。

花旗集团首席经济学家威廉姆·比特表示，真正的风险并不来自于希腊违约给金融市场带来的短期影响，欧洲央行可以通过一些现有的工具来处理希腊问题，包括启动更进一步的量化宽松政策等，并可以通过欧洲稳定机制在初级市场购买主权银行债务。但其对欧洲一体化进程的伤害却无法挽回，而这也是自 1951 年欧洲一体化进程以来首次遭到破坏。从这个意义上讲，即使保住了希腊在欧盟的位置，欧洲大陆上已种下了一颗不信任的种子，留下一道伤疤；应该说，希腊脱欧这个可能性本身就已经侵蚀了欧元区的完整性。

作者简介：徐四季，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讲师，博士。

政治舞台

联邦议院各常务委员会简介

本届联邦议院共有 23 个常务委员会，它们在联邦议院的立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1. 预算委员会



主席：格辛娜·勒奇驰
博士（左翼党）
Dr. Gesine Löttsch
(Die Linke)



副主席：巴托洛梅乌
斯·卡尔普（联盟党）
Bartholomäus Kalb
(CDU/CSU)

预算委员会由 41 名委员组成，是本届联邦议院中人数最多的常务委员会之一。委员会主席为左翼党的 Gesine Löttsch 博士，副主席为基民盟 / 基社盟的 Bartholomäus Kalb。

委员会职责主要在于讨论各类预算案，其中首先是每年由联邦政府呈递的联邦预算草案（按照联邦议院议程第九十五条）。为了处理这一事务，预算委员会为每一份单独的预算案委派了一位党团委员作为报告人。这

位报告人负责在收到预算草案之后着重研究各个行政机关或各部委的融资需求。在预算委员会讨论之前，报告人团体将与部长或行政机关最高领导进行一次报告人会谈，会谈结果即构成预算委员会进行讨论的重要基础。之后预算委员会针对每一份预算案向德国联邦议院全体大会提交一份单独的决议建议性文件。

此外，预算委员会还负责检查所有财政提案是否与现行和即将施行的预算案相协调。预算委员会亦可影响到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在制定年度联邦预算时，委员会可以设置较高的门槛，使这笔资金在本预算年度只在获得委员会同意的条件下才能被使用。预算委员会也会定期讨论联邦政府递给联邦议院的关于计划外开支的报告（按照联邦预算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段）以及关于联邦财政计划的报告。由于在第十七届议会中要克服欧元区出现的危机，预算委员会又具备了新的职能。稳定机制法的第四条和欧洲稳定机制融资法的第五条规定，预算委员会应参与那些涉及德国联邦议院的预算职责，但又不需要全体大会作出决议的事务。即便是涉及一项救助方案中的债券时，联邦政府也必须让预算委员会参与其中。（张钰卿）

2. 经济和能源委员会



主席：彼得·拉姆绍尔
博士（联盟党）
Dr. Peter Ramsauer
（CDU/CSU）



副主席：克劳斯·巴特
尔（社民党）
Klaus Barthel
（SPD）

经济和能源委员会由 46 名委员组成，是本届德国联邦议院中人数最多的委员会之一。其主席由基民盟 / 基社盟的 Peter Ramsauer 博士担任，副主席则为社民党的 Klaus Barthel。委员会中包括联盟党的 22 名委员，社民党的 14 名委员，左翼党的 5 名以及绿党的 5 名委员。

经济与能源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同经济与能源部的职责相重合。自第十八届议会起，德国联邦议院的经济与能源委员会开始负责处理与能源转型相关的各项事务，以及由此相关的气候保护和节能等议题。能源类话题研讨的重点将涉及可再生能源法的新规定、能源网的扩建以及能效等内容。此外，科技政策、产业政策和中型企业政策中的各项内容，以及欧盟内部市场、对外经济和国际竞争等领域都属于经济与能源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近期，经济与能源委员会正在处理电力市场改革的相关事务。联邦政府期望推行电力市场改革，经济与能源委员会将对联邦政府呈递的促进电力市场进一步发展的法律草案进行公开听证。（张钰卿）

3. 食品与农业委员会



主席：阿洛伊斯·格里
希（联盟党）
Alois Gerig
（CDU/CSU）



副主席：弗里德里
希·奥斯滕多夫（绿党）
Friedrich Ostendorff
（Die Grünen）

食品与农业委员会由 34 名委员组成，其主席为基民盟 / 基社盟的 Alois Gerig，副主席由绿党的 Friedrich Ostendorff 担任。食品与农业委员会的工作通常与联邦食品与农业部所负责的内容相协调配合，工作内容涉及各个方面。

譬如在食品领域，该委员会负责与健康食品、食品交易与贸易、食品安全及标志相关的各项事务。全球食品安全和农业领域的国际合作等问题构成了委员会工作中更大的挑战。在农业领域，委员会深入研究国家农业政策、欧盟共同的农业和渔业政策、农业社会政策以及对农业地区的资助情况。在德国农业领域大约有 288,000 家企业，农村家庭企业对德国农业一直以来都有较大影响。委员会处理的重要议题还包括农作物与植物种植、生态农业、植物保护以及绿色科技。

此外，该委员会还致力于处理有关动物健康、动物福利、动物保护以及如何妥善应对动物瘟疫等问题。新出现的原材料以及通过使用生物质获得可再生能源，这些都是委员会工作中愈加重要的内容。除此之外，园

艺、葡萄种植业、林业、渔业、狩猎以及海洋政策等也都是委员会的中心议题。截至2020年，欧盟为促进德国农业发展提供的资金约为每年62亿欧元。农业与食品委员会负责监督，以便欧盟新的农业政策规定能够适时、灵活地应用在德国农民当中。在欧洲渔业政策方面，委员会在欧盟共同的渔业政策改革过程中，坚持遵守渔业经营的可持续性原则，以确保其他欧盟国家的渔业、各国间贸易以及鱼类加工业在未来能够长期发展。（张钰卿）

4. 德国教育、研究与技术后果评估委员会



主席：帕特里夏·利普斯（联盟党）
Patricia Lips
(CDU/CSU)



副主席：西蒙娜·拉茨博士（社民党）
Dr. Simone Raatz
(SPD)

德国教育、研究与技术后果评估委员会是德国联邦议会的常设委员会之一，由34名委员组成。现任委员会主席由来自基民盟/基社盟的Patricia Lips担任，副主席为社民党的Simone Raatz博士。

委员会的指导思想是：面向未来的教育与研究。它负责起草与教育和研究相关的政策法案及提案，以此对全员大会上的相关内容进行指导。议会中所有同教育与研究政策相关的内容均由其参与讨论并给出建议。它可以对制定科教研究的框架条件以及对其的

经费投入产生影响。它有自行决定研究课题并聘请相关专家进行研究的权利。

委员会定期与科研机构、政府代表、文化部长会议以及欧盟委员会进行联系，以此促进研究与教育政策的转轨，并优化对议会决策进行建议的方式。

委员会每两年会对国家教育报告的撰写给出建议，这份报告盘点整个教育行业。

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进行教育研究，使得教育系统的继续发展与人口及社会的变化相适应，减少无法完成中学学业的人口数量，终身学习，增加对高校的投资以及将高科技战略转化为跨学科创新战略。（阎婕）

5. 德国经济金融委员会



主席：尹丽德·阿尔恩特-布劳尔（社民党）
Ingrid Arndt-Brauer
(SPD)



副主席：格哈德·席克博士（绿党）
Dr. Gerhard Schick
(Die Grünen)

德国经济金融委员会由37名委员组成，委员会主席是来自社民党的Ingrid Arndt-Brauer，其副主席由绿党的Gerhard Schick博士担任。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在于税收管理与金融市场调节。它的任务是对联邦议会称颂的草案提出建议与意见，尤其是联邦政府，议会党团以及参议院的法律草案。在金融市场调节（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海关制度以及税收政策的领域中它是权威顾问。根据

《基本法》，法律草案由联邦政府或联邦参议院或联邦议院在联邦议会中提交，草案经由联盟政府中的相关政治家、联邦经济部的商议讨论，并由联邦参议院进行表态等。因而呈送到经济委员会手中的已经是相对成熟的草案，委员会较少对其进行根本性的修改。

其次委员会还负责给出鉴定意见以及进行税率评估。此外，它还负责撰写欧元集团及欧盟财政部长理事会的会前准备报告以及会后总结报告。

委员会定期召开听证会并邀请议会党团的专家、学者以及科学家、相关职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工会代表参加，以便提出意见和建议。

委员会主席以及副主席多从执政党及其支持党中产生。（阎婕）

6. 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委员会



主席：达格玛·沃尔
（联盟党）
（Dagmar G. Wöhrle, CDU/
CSU）



副主席：斯特凡·雷布曼（社民党）
（Stefan Rebmann,
SPD）

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委员会共计有 21 名成员，其中有 10 名来自基民盟 / 基社盟，7 名来自社民党，2 名左翼党成员，2 名绿党成员。现任主席是来自基民盟 / 基社盟的 Dagmar G. Wöhrle，副主席由来自社民党的 Stefan Rebmann 担任。

在联邦议会中，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委

员会致力于研究对经济发展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例如气候变化、人口增长、国际贸易以及初级卫生保健（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系统）、良好的社会管理方法、粮食主权、最低标准、两性平等与社会宽容。在国际社会中，对抗贫困与饥饿是千年发展目标中的重点，也是发展政策议程中的主题，而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委员会也为此努力。

实际上，委员会致力于当前发展政策中的方方面面，不论是国际化中的平等还是和平政策。它承担起了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国际责任。

委员会的职能与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是平行的，其任务是对经由议会呈送至其手中的法律草案以及欧洲联盟提交的草案提出意见与建议。（阎婕）

7. 家庭，老人，妇女，儿童委员会



主席：保罗·雷尔利德
（联盟党）
Paul Lehrieder
（CDU/CSU）



副主席：科内利雅·默林（左翼党）
Cornelia Möhring
（Die Linke）

该委员会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几乎囊括了各种各样的社会相关问题。它的活动主要针对的是，巩固家庭结构，加强对儿童以及青少年的保护。改善家庭和工作的统筹兼顾的情况和促进男女平等也是其重要目的。在德国，人口结构的变迁，即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的今天，该委员会将会更加致力于保

障德国老龄人口的普遍的独立生活能力，促进不同年龄层次的公民广泛参与到这些活动中去。

该委员会下设多个隶属级委员会，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两个：一个是已经存在 25 年的儿童利益维护委员会；另一个是设立了四次的公民参与委员会。儿童利益维护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在于代表和维护儿童青少年的利益。主要的工作方法是开展专家讨论会，就相关的时事问题进行较长时间深入的探讨和解释。公民参与委员会的一个重要任务则是在参与政策的发展前沿起到一定的作用。发挥作用的方式主要是参与立法和动员议会。为了提出有建设性意义的提案，也要保持和公民阶层的对话。

该委员会一共由 36 个成员组成，主席是联盟党的 Paul Lehrieder，副主席则由左翼党的 Cornelia Möhring 担任。（朱凌燕）

8. 健康委员会



主席：艾德格尔·弗兰克博士（社民党）
Dr. Edgar Franke
(SPD)



副主席：鲁道夫·汉亨克（联盟党）
Rudolf Henke
(CDU/CSU)

健康委员会，顾名思义，主要负责各项关于公民健康和医疗保障的事宜。

德国健康政策的中心毋庸置疑是病人和他们接受的医疗质量。每一位受保障的公民都应从医疗水平的进步中受益。与此同时，

法定的医疗保障系统中的收入和支出应该保持平衡。而健康委员会涉及的就是这些棘手的领域。

因此该委员会的核心工作就在于为法定医疗保障提供资金，重新定义关于医疗需求的专有名词，或是提供广泛的医疗援助。另一项重点工作是提出伦理医疗问题，比如器官捐赠或是安乐死。

健康委员会的政策范围十分广泛丰富。德国的每一个公民都享受医疗保障，约 90% 享受公有保障，10% 享受私人保障。国民生产总值的 10% 以上用于这个领域，每 10 个人中就有一个在这个领域工作。而每一个病人的医疗需求和利益也是多种多样的。所以相对应的医疗政策就十分多样复杂。它们既要保障公民拥有高质量的医疗条件，又要把经费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因此，医疗政策的制定具有相当高的难度。而健康委员会在过去的 20 年里几乎在每一个选举期内都至少提出了一个医疗改革方案。

健康委员会的现任主席是社民党的 Edgar Franke 博士，副主席则由联盟党的 Rudolf Henke 担任。该委员会一共有 37 名委员。（朱凌燕）

9. 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



主席：米歇尔·布兰德（联盟党）
Michael Brand
(CDU/CSU)



副主席：卡让巴·迪尔拜博士（社民党）
Dr. rer. nat. Karamba
Diaby (SPD)

人权是现代文明赋予我们的珍贵礼物，但它常常为人们所忽视又受到诸多威胁。所以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旨在从事保护、帮助和预防的各项工作，认为自己是人权的捍卫者和监督者。

德国将人权视为德意志清醒的民族认知。在议会大楼上清楚地写着“为了德国人民的权利”。对于人权问题，德国始终秉持从德国到全世界的理念。

关于这一点德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将会自始至终贯彻到底，无论是以党团的形式，以机构或是组织的形式，还是以参与者的形式。他们认为，不管在德国，还是在国际上，维护人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都义不容辞。

该委员会现由 16 名成员组成。主席是联盟党的 Michael Brand，副主席是社民党的 Dr. rer. nat. Karamba Diaby。（朱凌燕）

10. 数字议程委员会



主席：延斯·克彭（联盟党）
Jens Koeppen
(CDU/CSU)



副主席：格罗尔德·赖兴巴赫（社民党）
Gerold Reichenbach
(SPD)

伴随数字化的发展，整个社会处于惊人转型之中。数字化引发了技术、社会和文化的深刻变革。它与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息息相关。数字议程委员会是德国联邦议院设立的第一个致力于研究当前网络政策的议院委

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对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各个方面进行讨论以及确定数字变革的发展方向。它在联邦议院中扮演顾问的角色。其工作对整个议会的工作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数字议程委员会的设立可以追溯到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13 年 4 月 5 日被投入运转的由联邦德国议会任命的互联网和数字社会调查委员会（Enquete-Kommission Internet und digitale Gesellschaft）。之后第十八届德国联邦议院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一致同意将数字议程委员会设为常设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的联邦议院讨论中，反对党就该委员会的职能不够明确这一点提出批评，即该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具有主导地位还是仅局限于提供顾问。

数字议程委员会共有 16 名成员，其中 7 名来自基民盟/基社盟议会党团（CDU/CSU），5 名来自社民党议会党团（SPD），2 名来自左翼党议会党团，2 名来自绿党议会党团。委员会主席由来自基民盟/基社盟的 Jens Koeppen 担任，副主席则由来自社民党的 Gerold Reichenbach 担任。（王运维）

11. 文化和媒体委员会



主席：西格蒙德·埃尔曼（社民党）
Siegmund Ehrmann
(SPD)



副主席：赫尔林德·贡德拉赫博士（联盟党）
Dr. Herlind Gundelach
(CDU/CSU)

艺术、文化和媒体应当具有自由性和多样性。艺术的创造力和公众的知情是民主社会长盛不衰的良药。文化和媒体委员会关注关乎整个国家利益的文化机构的发展，努力推动对文化的促进工作。不仅如此，其目光还聚焦到欧盟文化政策和国际文化交流上。在媒体领域，未来的信息供应是否足够广泛且能否使公众信息畅通，是该委员会深为关切之事。

在德国，文化政策和媒体政策相关事宜在很大程度上由联邦州和乡镇负责。但与此同时，联邦负责构建框架条件和推进对整个国家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文化事业。另外，在国际层面上，联邦是在文化和媒体政策方面的主要对话伙伴。联邦政府的文化和媒体专员的任务与联邦议院中的文化和媒体委员会的工作对接。从促进电影事业的发展和提高媒体多样性，到发挥“德国之声”的对外交流作用，再到构建国安部资料局 (Stasi-Untertelagenbehörde) 的未来，该委员会执行多个方面的任务。更重要的是，该委员会要针对联邦议院提交给委员会的法律草案和议案提供意见和建议。通过报告联邦政府对联邦议院决议的贯彻落实和对项目的推进，该委员会履行其对联邦政府的监督职能。同负责相关领域的机构的代表进行会谈也常被列入议事日程。咨询专家意见成为委员会获取信息的手段之一。并且，欧盟层面的文化和媒体政策也发展成为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为欧盟委员会的计划和项目实施提供建议这一职能也愈发重要。

委员会共有 18 名成员，9 名来自基民盟 / 基社盟议会党团，5 名来自社民党议会党团，2 名来自左翼党议会党团，2 名来自绿党议会党团。委员会主席是 Siegmund Ehrmann (社民党)，副主席是 Dr. Herlind Gundelach (基民盟 / 基社盟)。(王运维)

12. 国防委员会



主席：沃尔夫冈·赫尔米西 (社民党)
Wolfgang Hellmich
(SPD)



副主席：卡尔·拉梅尔斯博士 (联盟党)
Dr. Dr. h.c. Karl A.
Lamers (CDU/CSU)

国防委员会成立初期，正值联邦国防军在新的历史背景下被赋予新的法律意义，其主要任务就在于参与国防立法。值得一提的是士兵法 (Soldatengesetz)、兵役法 (Wehrpflichtgesetz) 和士兵给养法 (Soldatenversorgungsgesetz)。今天，参与立法依然占有重要地位，但不局限于对现存国防法的修订，而是在近年德国增加海外驻兵的背景下主导或是参与新法律的制定。如驻兵给养法 (Einsatzversorgungsgesetz)、驻兵给养改善法 (Einsatzversorgungsverbesserungsgesetz)、联邦国防军改革附律 (Bundeswehrreformbegleitgesetz) 等。议会可以根据这些法律对新情况及时做出反应。

国防委员会是德国联邦议院唯一有权作为审查委员会进行工作的委员会。再者，该委员会还扮演国防预算顾问和执行者的角色。此外，军队监督委员机构 (Institution des Wehrbeauftragten) 作为联邦议院的辅助机构被设立。和其他委员会一样，国防委员会有权独立研究其职务范围内的问题并发表建议，无论议会是否递交这些问题。在独立研究的情况下，国防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来源通常是联邦国防部在其要求下撰写的报告。事实上，

上述程序是国防委员会为行使议会对联邦政府的监督权最常使用的手段。

国防委员会由 32 名成员组成，其中 16 名来自基民盟 / 基社盟议会党团，10 名来自社民党议会党团，3 名来自左翼党议会党团，3 名来自绿党议会党团。Wolfgang Hellmich(社民党)担任主席，Dr. Dr. h.c. Karl A. Lamers(基民盟 / 基社盟)担任副主席。(王运维)

13. 劳动和福利委员会



主席：克斯廷·格里泽
(社民党)
Kerstin Griese
(SPD)



副主席：马蒂亚斯·齐默
尔教授、博士(联盟党)
Prof. Dr. Matthias Zimmer
(CDU/CSU)

“劳动和社会事务”——这些字眼包含了许许多多对于我们公民来说重要的政治领域：养老金、劳动市场政策、残障人士的权利保护、失业者就业促进、对青年进入劳动市场的支持等。劳动和福利委员会的建议、草案是德国立法程序的关键一环，在一届任期内它能提出上百份立法草案、提案，进行上百次问询(比如向联邦政府问询，获得关于社会发展的报告)。劳动和社会委员会十分重视公众的意见，通过听证会等途径使相关利益主体直接参与到相关法律规定的制定过程中来。近年，在劳动和福利委员会中愈来愈受到重视的一个主题就是欧洲劳动和社会事务，这是因为：一方面，欧盟日益参与到各国劳

动和社会事务中来；另一方面，政治上，要求社会事务在欧盟政策中扮演更重要角色的呼声日益高涨。比如，建立一个适当的、稳定的、可持续的欧洲退休养老系统，就是劳动和福利委员会在欧洲劳动和社会领域的重要议题。2015 年以来的难民危机又为该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新的议题：难民申请者的社会保障问题。它与联邦劳动与社会部一道为保障难民的基本人权和福利出谋划策。总之，不管老年人还是年轻人，男性还是女性，失业者还是自由职业者，劳动者还是退休者，联邦议会劳动和福利委员会的工作都与之息息相关。

联邦议会劳动和福利委员会现有成员 41 人，现任主席是 Kerstin Griese(社民党)，副主席是 Prof. Dr. Matthias Zimmer(联盟党)。(丁雪洋)

14. 法律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主席：雷娜特·屈纳斯
特(绿党)
Renate Künast (Die
Grünen)



副主席：扬·马科·卢
扎克博士(联盟党)
Dr. Jan-Marco Luczak
(CDU/CSU)

不管是传统的关于各种权利的立法：家庭法、著作权法、刑法，还是当下的消费者保护问题：在搭乘火车方面、在银行业务方面及在网上签订合同的安全问题，都是联邦议会法律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的议题。随着

互联网交易的发展和国际犯罪活动的兴起，联邦议会法律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也日益关注欧盟法律及消费者保护政策。同时，该委员会还为联邦议会在联邦法院面前的法律事务提供建议。此外，它也会通过问询和听证，从政府以及各领域精英获得信息，或是倾听利益直接相关者的意见，使草案、提案更加专业、民主。总之，联邦议会法律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对涉及公民生活的很多方面都提供建议，并修订社会生活的法律规则。

该委员会现有 39 位成员，现任主席是 Renate Künast (Bündnis 90/Die Grünen)，副主席是 Dr. Jan-Marco Luczak (CDU/CSU)。

该委员会下设了一个专门的欧洲法务委员会，它就有关欧盟的法律事务提供建议，同时也为上级委员会服务。它增强了国家议会在欧盟层面的权利意识，也适应了欧洲一体化的发展需求。这个下设委员会共有 10 人，现任主席是 Prof. Dr. Patrick Sensburg (CDU/CSU)，副主席是 Dr. Johannes Fechner (SPD)。(丁雪洋)

15. 体育委员会



主席：达格玛·弗莱塔格 (社民党)
Dagmar Freitag
(SPD)



副主席：迪特尔·施蒂尔 (联盟党)
Dieter Stier
(CDU/CSU)

联邦议会体育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是：为顶尖运动提供更有效、更长久的框架条件以

及为它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促进残疾人运动的发展；有效的反兴奋剂、反人为操纵规定等。为了在国际竞争中保有德国“体育强国”的名声，运动委员会体育委员会致力于推动顶尖运动、竞技运动及青年运动的发展，同时也致力于实现运动员学习、职业、进修与运动的协调。此外，它还为德国全民体育的发展提供联邦层面的框架条件，通过比如税收优惠等措施推动全民运动的推广和发展。

体育是实现融合、促进健康、预防疾病以及建立积极、融合的公民社会的工具，因此，体育政策往往还涉及了健康政策、教育政策、环境政策、青年及家庭政策、经济及社会政策等。随着体育运动的日益国际化以及运动成功地融入到发展政策中来，体育政策也成为发展政策和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体育委员会和各体育团体保持密切联系，从不同种类的组织中获得信息，也定期听取各领域专家的意见建议，以给体育发展注入活力并引导相关立法程序。

联邦议会体育委员会现有成员 18 位，现任主席是 Dagmar Freitag (SPD)，副主席是 Dieter Stier (CDU/CSU)。(丁雪洋)

16. 德国联邦议院外事委员会



主席：诺伯特·罗特根 (联盟党)
Norbert Röttgen(CDU/
CSU)



副主席：弗朗茨·托内斯 (社民党)
Franz Thönnies (SPD)

外事委员会共有成员 37 名。每个党派都设有一名负责人。外事委员会现任主席是来自联盟党的诺伯特·罗特根 (Norbert Röttgen)，副主席弗朗茨·托内斯 (Franz Thönnes) 是社民党成员，发言人为绿党伊朗裔政治家奥米德·诺利普尔 (Omid Nouripour)。

诺伯特·罗特根出生于 1965 年 7 月 2 日，1984 年加入基民盟 (CDU)，1994 年成为德国联邦议院 (Der Bundestag) 成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联盟党议会党团法律政策发言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与核安全部部长。弗朗茨·托内斯出生于 1954 年 9 月 16 日，1978 年加入社民党，1994 年进入联邦议院，自 2010 年起担任社民党议会党团俄罗斯问题讨论组组长。

外事委员会下属四个委员会：裁军、军备监管和防扩散委员会；民事危机预防、冲突解决和交互行动委员会；联合国、国际组织及全球化委员会；对外文化及教育政策委员会。

裁军、军备监管和防扩散委员会致力于当前裁军政策的发展，长期目标是全球无核化。民事危机预防、冲突解决和交互行动委员会以军事和民事措施双管齐下的方式负责冲突的预防、解决和善后处理工作。联合国、国际组织及全球化委员会负责联邦议院与国际组织的对接，在解决全球危机中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并在发展政策、G8 及 G20 集团活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中发挥作用。对外文化及教育政策委员会负责德国的对外文化和教育活动。此外，该委员会还致力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潘天宇)

17. 欧盟事务委员会



主席：贡特尔·克里希
鲍姆 (联盟党)
Gunther Krichbaum
(CDU/CSU)



副主席：海恩茨-约阿
希姆·巴赫曼 (社民党)
Heinz-Joachim
Barchmann (SPD)

欧盟事务委员会是德国联邦议院 (Der Bundestag) 参与欧洲政策的核心部门，是被写入《基本法》(Das Grundgesetz) 的 4 个委员会之一。

欧盟事务委员会共有 49 名成员。除德国议会议员外，另有 15 名委员会成员来自欧洲议会。委员会现任主席为来自联盟党的贡特尔·克里希鲍姆 (Gunther Krichbaum)，1964 年 5 月 4 日出生，经济法学家，2002 年进入联邦议院。副主席海恩茨-约阿希姆·巴赫曼 (Heinz-Joachim Barchmann) 为社民党成员，生于 1950 年 11 月 17 日，商人，在德国工会联合会 (DGB) 任职超过 10 年。

《基本法》规定，联邦议院所有委员会原则上都要参与欧盟事务的协商。作为一体化和总揽全局的委员会，欧盟事务委员会在欧洲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

欧盟事务委员会拥有特殊的权限，可以在一定前提下行使联邦议院的权力并向德国政府直接表态。与其他委员会不同，欧盟事

务委员会可以对其他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委员会中来自欧洲议会的成员不参与决策，但会提供参考建议，同时为委员会在国家间和欧盟层面的合作提供保障。

委员会秘书处是联邦议院管理机构的一部分，负责会议的准备、进行和后续事宜，会议中承担主持、记录和决议起草工作。秘书处成员陪同委员会代表参加共同体及欧洲事务委员会全体大会（COSAC）并负责完成行程。（潘天宇）

18. 联邦议院内政委员会



主席：安斯加尔·赫维林（联盟党）
Ansgar Heveling（CDU/
CSU）



副主席：弗兰克·坦普尔（左翼党）
Frank Tempel
（Die Linke）

联邦议院内政委员会现有 37 名成员，其中 18 名来自联盟党，11 名是社会民主党成员，左翼党和联盟 90/绿党各有 4 名成员联邦议院内政委员会。联邦议院内部事务委员会现任主席是安斯加尔·赫维林（基民盟/基社盟），副主席为弗兰克·坦普尔（左翼党）。

联邦议院内政委员会负责德国公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其中最主要的是传统内政方面，即安全和公民权利，但范围跨度较大，既包括内部安全，又涉及迁移及一体化方面，并且延伸至数字安全、数据保护和联邦管理的现代化层面。联邦议院内政委员会采取各种

措施，以便使公众整体安全和每个公民具体利益相互协调。如今，对整个社会和每个公民进行保护，使其免受恐怖组织及犯罪集团的伤害，对联邦议院内政委员会来说意义重大，为此该委员会自 2013 年起对《反恐数据法》《联邦宪法保护法》进行了修正。联邦议院内政委员会商讨法律草案及提议，并邀请专家听证，以此补充专业信息。联邦议院内政委员会在加强打击德国国内极右势力、国际领域恐怖势力及有组织的犯罪行为方面也贡献了一份力量。此外，联邦议院内政委员会还对联邦内政部及其下属联邦机构进行监管。（于海平）

19. 联邦议院旅游委员会



主席：海克·布雷默（联盟党）
Heike Brehmer
（CDU/CSU）



副主席：克劳斯·布雷米希（联盟党）
Klaus Brähmig
（CDU/CSU）

联邦议院旅游委员会现有 18 名成员，其中 9 名是联盟党成员，5 名来自社会民主党，左翼党和联盟 90/绿党各有 2 名成员。联邦议院旅游委员会现任主席是海克·布雷默（基民盟/基社盟），副主席为克劳斯·布雷米希（基民盟/基社盟）。

联邦议院旅游委员会目标明确，即关注所有在德游客共同关注的问题。联邦议院旅游委员会致力于为旅游者创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不仅对德国国内如何保护游客的消费者权利及创造良好的旅游条件进行探讨研究，而且将目光延伸至全世界：旅游业今后以何种方式融资，如何有效避免旅游业竞争扭曲，在旅途不完美的情况下旅游者应拥有何种权利，畅通无阻的旅行究竟该以何种方式呈现，这都是联邦旅游委员会不断进行探讨研究的问题。

此外，在立法层面联邦议院旅游委员会也起到一定的作用。联邦议院旅游委员会不仅对德国国内旅游相关法律及草案而且也对欧盟层面旅游草案的制定提出建议及意见。联邦议院旅游委员会受联邦议院的委托，对旅游相关法律及草案进行商讨，并将商讨过程、结果及建议递交联邦议院，据此联邦议院做出最终决定。联邦议院旅游委员会定期接收联邦经济部的旅游经济报告，并对其进行详细分析研究，以便查出不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此来协调旅游业各方的利益和竞争。（于海平）

20. 联邦议院环境、自然保护、建设与核反应堆安全委员会



主席：巴贝尔·赫恩
（绿党）
Bärbel Höhn
（Die Grünen）



副主席：阿图尔·奥尔
哈默（联盟党）
Artur Auernhammer
（CDU/CSU）

德国联邦议院环境、自然保护、建设与核反应堆安全委员会的前身是环境、自然保护与核反应堆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于

1986年。环境、自然保护、建设与核反应堆安全委员会现有36名成员，其中17名来自联盟党，11名是社会民主党成员，左翼党和联盟90/绿党各有4名成员。现任主席是巴贝尔·赫恩（联盟90/绿党），副主席为联盟党基民盟/基社盟成员阿图尔·奥尔哈默。

环境、自然保护、建设与核反应堆安全委员会致力于“绿色”题目，负责所有和环境、自然保护、建设及核反应堆安全相关的德国国内和欧盟层面的法律草案和提案。但是环境、自然保护、建设与核反应堆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环境和自然保护，这一点从委员会的名称中显而易见。环境保护是对人类的生活条件进行保护；相反自然保护是对自然和风景进行保护，因为它们有价值并且构成了人类生活的基础。鉴于环境、自然保护、建设与核反应堆安全委员会负责范围广并且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性和持续性的特点，该委员会在大量的立法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此外，当德国政府在国际峰会中制定新目标时该委员会也起到重要的作用。环境、自然保护、建设与核反应堆安全委员会提供议题，供媒体和公众进行追踪，以便大家对热点问题探讨。（于海平）

21. 德国联邦交通和数字基础设施委员会



主席：马丁·布尔客特
（社民党）
Martin Burkert（SPD）



副主席：莱茵霍尔
德·森德克尔（联盟党）
Reinhold Sendker
（CDU/CSU）

德国联邦交通和数字基础设施委员会负责的领域可涉及每一个使用交通工具或是通过电子设备和他人沟通的人。该委员会负责交通道路和数字基础设施的设计、建立和维护，以及相关资金问题。此外，委员会还会讨论一些重要的未来问题的解决方案，如：我们怎样才能更快捷更有效地运输货物？我们需要用到哪些交通工具？我们需要哪些交通网？怎样使更多人使用到更快捷的互联网？怎样优化现存的无线电台？以及我们如何才能为这些提供资金？

人们在生活中会有许多需求，比如，人们想要便捷地去上班，渴望在休假旅行时有较好的旅行体验，同时，居民们也想要尽可能安静的生活，希望住所远离高速公路和机场。德国联邦通和数字基础设施委员会负责协调人们不同的需求，以保证人们较高的生活质量，从而为经济的顺利运转提供坚实的基础。

本届交通和数字基础设施委员由 41 位成员组成，其中有 20 位来自联盟党，13 位来自社民党，左翼党和绿党各有 4 位成员。委员会的主席是来自社民党的马丁·布尔客特 (Martin Burkert)，副主席由来自联盟党的莱茵霍尔德·森德克尔 (Reinhold Sendker) 担任。(胡超然)

22. 德国联邦议院申诉委员会



主席：克斯腾·施泰因克 (绿党左翼党)
Kersten Steinke (Die Linke)



副主席：格罗·施托约翰 (联盟党)
Gero Storjohann (CDU/CSU)



主席：约翰·瓦德胡尔 (联盟党)
Johann Wadehul (CDU/CSU)



副主席：克里斯蒂娜·施罗德 (联盟党)
Kristina Schröder (CDU/CSU)

德国联邦议院申诉委员会受理公民的申诉。委员会的工作受法律保护，行使法律授予的权利，代表议会处理公民的申诉。

德国《基本法》第 17 条规定，任何人都 有权单独或者联名向主管机关和议会机构提出书面的请求或诉愿，第 45 条规定了联邦议院申诉委员会的职能、组织机构和权限。德国联邦议院申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受理对联邦各级政府部门违法、执法不公和管理不善提出的申诉，受理向立法机构提出对现存法律某些条款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以及受理对某些问题的看法和意见等申诉事项。委员会受理的请求和申诉形式多样，主题可涉及计算错误的养老金、避难请愿或是环境保护和交通噪音等。申诉人必须通过书面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是沟通议院和人民之间的重要桥梁，像地震仪一样，反馈公民的声音。

本届申诉委员会共 26 名委员，主席由来自左翼党的克斯腾·施泰因克 (Kersten Steinke) 担任，副主席是来自联盟党的格罗·施托约翰 (Gero Storjohann)。26 名委员中，有 12 名来自联盟党，8 名来自社民党，两名来自左翼党，3 位来自绿党。(胡超然)

23. 德国联邦议院选举审查、豁免和议程规章委员会

德国联邦议院选举审查、豁免和议程规章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分为三个方面：选举审查，豁免事宜和议程规章问题。德国《基本法》第41条规定了德国联邦议院选举审查的职责。每个选民都可以在选举准备、选举过程和清点票数的过程中依法要求审查。通常在联邦议院竞选结束后会有许多选举申诉，这些申诉将由选举申诉委员会审查并以决议推荐的形式呈送至大会做决定。若不同意联邦议院的决议，可向联邦立法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个任务和宪法规定的豁免权有关。德国《基本法》规定联邦议院具有豁免权，即非经联邦议院的许可，议员不得因犯罪行为而被追诉或逮捕，但在犯罪当场或次日被逮捕者不在此限。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联邦

议员的刑事审讯是否已经过联邦议院批准，即是否已通过联邦议院的决议废除该议员的豁免权。如果该议员对政治人物发表侮辱性言论或是需对他进行刑事拘留或入户调查时，委员会则有必要建议联邦议院废除该议员的豁免权。

此外，该委员会还负责处理议程规章的争端，以及对议程规章提出建议。

本届德国联邦议院选举审查、豁免和议程规章委员由14位成员组成，其中7位来自联盟党，5位来自社民党，左翼党和绿党各1位。委员会的主席是来自联盟党的约翰·瓦德胡尔（Johann Wadepul），副主席则由联盟党的克里斯蒂娜·施罗德（Kristina Schröder）担任。（胡超然）

作者简介：张钰卿、阎婕、朱凌燕、王运维、丁雪洋、潘天宇、于海平、胡超然均是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硕士研究生。

约阿希姆·高克——从牧师到总统

潘天宇

约阿希姆·高克（Joachim Gauck），1940年1月24日出生于德国梅前州（Mecklenburg-Vorpommern）罗斯托克市（Rostock）以东的海滨小镇菲施兰德（Fischland）。1951年6月，高克的父亲——二战时期的一名德国海军军官——被苏联秘密警察逮捕，并以“间谍罪”被判处25年监禁，随后被送往西伯利亚强制劳动。1955年，德国总理阿登纳与苏联方面就战俘问题达成协议，高克的父亲被提前释放。此事对高克的人生轨迹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父亲被囚期间，高克的母亲禁止她的孩子们参加少先队，因此高克既没有加入少先队，之后也没有参加共青团。

起初，高克计划在高中毕业后攻读日耳曼语言文学和历史学，但因“缺乏纪律性”被认定不适合读大学。此外，他父亲的“历史问题”和他“非共青团员”的身份也影响了大学申请。被拒后，高克想成为一名记者，但仍未如愿。最终，他选择在家乡的罗斯托克大学攻读神学。

1970年，高克成为牧师并在罗斯托克教区工作了近20年。期间，他的布道活动曾因涉嫌“颠覆宣传”受到前东德安全部门的监视。

1989年，高克在变革的浪潮中投身政治。

11月9日，柏林墙倒塌。1990年3月，高克在前东德第一次也是仅有的一次自由选举中以“联盟90”议员的身份进入人民议会，成为监督解散国家安全部（Stasi，简称“史塔西”）特别委员会主席。

此后，高克成为自由职业者。2003年11月，他接任“拒绝遗忘——为了民主”（Gegen Vergessen - Für Demokratie）协会主席，该协会致力于研究前东德的历史。2010年6月4日，社民党（SPD）和绿党（Die Grüne）提名高克为总统候选人，但他在随后的竞选中不敌联盟党（CDU/CSU）的克里斯蒂安·伍尔夫（Christian Wulff）而落败。

2012年初，时任德国总统的伍尔夫因卷入“受贿丑闻”被迫辞职，高克再次成为总统候选人。这一次，高克在联邦大会（Die Bundesversammlung）上获得了1228张有效选票中的998张，最终高票当选。2012年3月18日，高克正式就职成为联邦德国第11任总统。他在随后的联邦大会讲话中表示，自己将全力投身于争取自由的活动中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为拉近执政者与民众的距离做出贡献。外交方面，高克主张德国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事务，这种表态在德国总统中极不寻常。在2014年1月31日举行的第50

届慕尼黑安全峰会开幕式上，高克强调德国应在欧盟和北约框架内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保障人权和法制方面。他的讲话随即在德国国内引发了关于德国外交政策的大讨论。

上任以来，高克积极参加欧洲国家的战争纪念活动，并对曾经遭受纳粹蹂躏的邻国表示歉意，为德国赢得了良好的外交形象。2013年9月4日，高克应法国总统奥朗德的邀请前往位于法国中部的奥拉杜尔村（Oradour-sur-Glane）参加二战纪念活动，此举被视为一个不同寻常的和解姿态，因为这是二战以后德国总统首次到访该地。在当天的演讲中，高克以全体德国民众的名义感谢法国对德国和解愿望做出的回应，并称德国人不会忘记奥拉杜尔村和其他欧洲地区所遭受的纳粹暴行。2014年9月1日，纳粹德国入侵波兰75周年纪念日，高克在波兰维斯特布拉德（Westerplatte）发表演讲，对波兰民众表达了歉意：“纳粹统治下的德国人曾犯下战争罪行，作为那一代人的后裔我深感羞愧，过去的罪行将转化为我们今后的责任。”

欧洲难民危机是当前默克尔政府面临的最严峻考验，虽然默克尔宽容接纳难民的政策在国际上赢得了广泛的赞誉，但在德国国内和欧盟成员国中却屡遭质疑。对此，一直以争取自由、民主和人权为己任的高克站在了默克尔一边，他在2015年的圣诞节讲话中呼吁公开讨论难民危机的解决方案，并表示对德国克服危机满怀信心：“只有通过公开讨论才能找到可以长期实行并被大众接受的方案。”2016年1月20日的达沃斯论坛开幕式

上，高克再次公开支持默克尔：“接收难民是欧盟应当承担的人道主义义务。非人道的政策会关上欧洲的大门，这是欧洲民粹主义者所希望的，但德国走的是另一条路。”

作为德国总统，高克曾多次到访亚洲。对“民主国家”和“民主人士”他永远怀有浓厚的兴趣。2014年2月5日，高克到访印度并发表讲话，盛赞德印两国关系。他说：“德国视印度为亚洲地区的重要伙伴，两国的战略伙伴关系已拓展至全球范围。一个为国民在和平自由的环境下塑造生活的印度对亚洲乃至世界都具有象征意义。”2014年2月10日，高克到访缅甸并与昂山素季会面，以此表达对缅甸改革进程的支持。高克表示：“她是我的榜样之一，对于一个社会是笔宝贵财富。”昂山素季则称，与高克的会面是“令人高兴和深受鼓舞的”，因为这位出身前东德的德国总统能够真正理解她。2015年10月12日，正在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的高克在韩国国会发表讲话，称赞韩国在亚洲地区的作用：“作为民主国家，韩国致力于维护东北亚地区的和平。对人权、法制和民主的信仰是维系韩国和德国、日本以及亚太地区西方伙伴的纽带。”

2016年3月20日，高克携女友丹妮拉·沙特（Daniela Schadt）抵达北京，开始对中国进行为期4天的正式访问。他的到来给了我们一个近距离接触这位不同寻常的德国总统的机会，他的人生也逐渐为我们所熟知——从柏林墙东面走来、从牧师到总统的约阿希姆·高克。

作者简介：潘天宇，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硕士研究生。

外交观察

战后德国重新崛起靠的是什么？

梅兆荣

我有幸于1953年被选派去东德莱比锡大学攻读日耳曼语言文学，并于1956年提前调出来从事外交工作，从此与德国结下了不解之缘。在东西德生活、工作的25个岁月里，接触了各式各样的人物，通过半个多世纪的耳闻目睹和观察思考，使我对德国这个国家及其人民的特性，有了不少了解和感悟。

当我第一次踏上德国土地时，战争破坏的痕迹依然到处可见，东西德分别被苏联或美、英、法占领，是东西方冷战的前沿。50年代初法国倡议建立法、西德、意、荷、比、卢六国煤钢联营，其初衷是要统制煤和钢这两项当时最重要的战争物资，防止德国军国主义东山再起。北约成立后，其首任秘书长英国人伊斯梅爵士明言，该组织的使命是“把德国人摁下去”（keep the Germans under），“把俄国人挤出去”（keep the Russians out），“把美国人请进来”（keep the Americans in）。德国前总理施密特也曾向笔者指出：50年代初西欧联合主要出于两大战略考虑，即长期制约预计将要重新崛起的德国，并构筑一道针对苏联威胁的屏障。可见，当时德国虽已彻底战败，但仍是欧洲各国防范、制约的对象。

70年过去了，欧洲格局发生了深刻、巨大的变化。德国实现了重新统一，并已成为

欧洲第一大经济体，是欧元区经济的“发动机”和“稳定锚”。在欧盟内，德国实力、地位和话语权最强，特别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起着主导作用。总之，当今的德国在欧洲政治经济中已是举足轻重的角色，已难以被“摁下去”了。

人们自然要问，德国重新崛起靠的是什么？有何值得借鉴的经验？现根据笔者的粗浅认识，归纳以下几点供研究探讨。

第一，西德首任政府首脑阿登纳基于当时的处境和国际形势确定了“向西方一边倒”的国策。这是顺应时势，符合当时西德生存利益的战略抉择。这一方针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1951年响应法国倡议，参加西欧六国煤钢共同体，也就是接受制约，这对消除欧洲邻国对德国重新崛起的疑虑起了重要作用。二是1955年获得完全主权后加入北约，依靠美国保护其安全，应对苏联的安全威胁，这使西德在很长时间里军费开支很少，又能借助马歇尔计划集中精力进行战后重建，使西德经济得以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中较快恢复和发展。

第二，以正确对待二战侵略历史的真诚态度取得受害国人民的宽恕，这对周边邻国恢复对德国和德国人的政治信任并愿意同德

国开展合作，具有决定性意义。从西德第一任总统和总理开始，德国历代领导人都公开承认希特勒发动了侵略战争和杀害了 600 万犹太人的滔天罪行，并向受害国人民赔罪道歉；德国政府及一些大公司都要赔偿受害者的损失，并采取了一系列实际行动使受侵略国家和受迫害个人，特别是犹太人相信德国的悔过之心是可信的。这些措施包括：遵守战后国际协定，承认战后边界、放弃领土要求，教育青年人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并制定法律，严惩否定纳粹罪行的言行，等等。

第三，推行德国特色的“社会福利市场经济”和中央银行体制，重视发展实体经济和制造业，建立比较合理的经济结构。50 年代德国经济部长艾哈德创立所谓“社会福利市场经济”理论：一方面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另一方面又在经济发展中引入“社会福利”因素，即建立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并强调要在法制基础上发展市场经济，减少市场的盲目性。德国联邦银行也有别于其他欧洲国家的中央银行，它具有不受政府干预的独立性，确保货币稳定，防止通货膨胀，保持马克坚挺。同时，德国重视发展中小企业并适时地从传统工业向新兴产业转移，既没有像英国那样片面集中于金融服务业，也不像法国那样过分强调国家干预，确保了德国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第四，大力推进欧洲共同市场建设，为本国工业产品确保稳定的出口市场，并依托欧盟的支撑在世界上发挥影响力。德国历代领导人清醒地认识到，德国按其人口和国力虽然是欧洲大国，但不够世界大国的资格，加上历史的原因，德国难以单独在世界范围内发挥作用，只能依托并借助欧盟的力量在国际上发挥作用，因而促进欧盟一体化建设是德国外交的一个基本立足点。与此同时，作为出口型工业国，德国 60% 的产品销往以欧元区为主的欧洲市场，确保欧洲共同市场

正常运转是其经济的命根子所在。德国曾在农业政策上向法国做出重大让步，目的就是换取工业品的出口市场。事实证明，这给德国经济带来了巨大好处。

第五，重视德法合作在欧盟建设中的“轴心”作用，注意以平等态度对待周边小国，是德国外交政策的两条重要原则。总结几十年的欧洲政策经验，德国外交部形成了一个共识：在欧盟问题上，只有取得与法国合作才能办成一些事，反之将一事无成。科尔总理曾私下告诉笔者：在欧洲一体化问题上，德国往往要把“在先权”让给法国，即使是德国原创的主意，有时也要让法国人出面提出较易办成。阿登纳曾经说过：举行仪式时，法国国歌可以奏两遍，德国国歌奏一遍就够了。科尔还说，德国的欧洲政策正确与否，主要看像卢森堡这样的小国是否满意。据笔者观察，德国老一代领导人都遵循这些理念和共识。

第六，通过提供发展援助，谋求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好感和合作，特别是取得德国极度缺乏的原料，这是德国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德国在这方面有两个有利条件：一是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失去了全部殖民地，没有英、法等国的老殖民主义者恶名。希特勒屠杀犹太人和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劣迹在亚、非、拉国家影响较小，这是德国相对于英、法的优势所在。二是德国凭借其经济实力可以提供较大规模的发展援助，为自己获取廉价原料和开拓市场，也成为德国经济发展较快的一个因素。早在 80 年代，德国资深外长根舍就曾指出：经验告诉德国，只有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使之具有购买力，才能为德国工业品拓展市场。德国从 1985 年起向中国提供软贷款性质的财政合作，就是实践这一政策理念并给德国带来莫大好处的例证。

第七，在企业内部实行劳资合作的“共

决权”，在一年一度的工资谈判中注意调节劳资矛盾，是两个具有德国特色的确保社会相对稳定的重要手段。人们注意到，较之英、法等其他欧洲大国，德国大规模的罢工事件明显较少。究其原因，除了德国的社会福利制度比较完善之外，主要是因为：一是德国企业内部普遍建立有“职工委员会”，实行劳资双方代表共商大计的“共决权”，把矛盾及早解决于基层，不易扩展到社会上。二是工资谈判中一旦出现尖锐矛盾，政府总是设法通过调解使双方达成妥协。

第八，实行强制教育以提高国民素质，重视科研以推进科技兴国，这在德国也表现得比较突出。德国从1825年起就实行“强制教育”制度，受教育与服兵役一样被视为公民义务。适龄儿童如不上学，家长会受到法律处罚。做出这样的规定，是基于这样的理念：一个人能力大小取决于其受教育程度，受教育程度越高对社会贡献就越大，反之只能从事简单劳动，甚至可能成为社会累赘，因此每个公民必须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德国以科技强国和富有发明创造著称，这与政府鼓励科研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有关。早在20世纪初，德国科学家获诺贝尔奖的人数约占诺奖获得者总数的1/3。截至2007年，德国诺奖得主总计有78位，其中67位因在自然科学和医学领域成就突出而获此殊荣。双轨制职业教育是德国教育体系中的一个突出亮点，造就了大批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高级技工，是“德国制造”质量高超的重要保证。

第九，强调法治，有一套成熟的治国理念，法律制度比较完善，民众法制观念较强，舆论监督相对严密，确保了官员违法乱纪行为易被揭发，市场上假冒伪劣商品相对较少。

西方民主制度往往导致决策过程较长，效率比较低，但在相当程度上也减少了长官意志的独断专行，而一旦做出决定或形成法律，贯彻执行较有保证。按照宪法规定，

联邦总理决定大政方针，各部部长职责明确，分工与协调有序，较少政出多门或各自为政。政客们上台下台，但文官制度不受其影响，确保了政府机构稳定运转，政令相对畅通。

第十，最重要的，还是德意志民族精神中的优点支撑了德国的重新崛起。历史上，德国发动过两次世界大战，可以说劣迹斑斑，但德国也产生了许多伟人，为人类进步做出了杰出贡献。德国之所以能够重新崛起，归根结底，是靠了蕴藏于德意志人民骨髓里的优良品质，主要是：自强不息、刻苦努力的实干精神；一丝不苟、认真负责的严谨作风；追求不断完善、提高产品质量的高标准要求；尊重规律、严格按规矩办事的科学态度；不图虚名、但求实效的务实心态。

总而言之，希特勒德国企图借助枪炮征服世界以拓展所谓的“生存空间”，已经彻底失败了。战后德国以正确对待历史问题的真诚态度重新取得了世界的信任，依靠自身努力取得的经济成就获得了世界的尊敬，以高质量的产品赢得了市场和人心，扩展了“生存空间”。

随着德国实力和影响力的上升，国内外媒体和学者对德国在欧洲地位的议论也增多，其中一个引人瞩目的论断是认为“德国的欧洲正在显现”，而默克尔总理是“欧洲最有影响力的女强人”。关于“德国的欧洲”这个概念，德国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托马斯·曼早在1953年向汉堡大学生做的一次著名演讲中就曾明确指出：一个统一的德国将会重新屹立在统一欧洲的中心。但这个统一的德国“不应成为欧洲的主宰和教师爷”，而“应是一个自觉地服务于在自信中实现统一的欧洲的成员”。他还富有预见地指出：“应该清醒地意识到，欧洲统一的障碍来自欧洲其他民族对德国意图纯正性的怀疑和对德国霸权企图的恐惧，在他们看来，德国的生机与活力将会重现霸权企图，这是无法掩饰的。我们必

须承认，这种担忧不是无本之木和杞人忧天。‘德国的欧洲’这个梦魇至今仍在作祟，尽管它已随着希特勒的灭亡而已被彻底粉碎。因此，德国新一代年轻人的使命是要驱散这些怀疑与恐惧，抵制邪恶的历史，明确地宣示自己的意志——不要一个‘德国的欧洲’，而要一个‘欧洲的德国’。”

托马斯·曼“不要一个德国的欧洲，而要一个欧洲的德国”的呼吁，历经沧桑岁月而不衰。2012年9月，德国前总理施密特在接受威斯特伐里亚和平奖仪式上就曾批评默克尔总理，认为她2011年夏天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央行和世界银行的负责人召集到柏林商讨应对欧债之策的做法是“以欧洲中心自居”。嗣后不久他就这一批评向笔者做解释说：“召集这些人开会这样的事，理应让法国人去做。威斯特伐里亚和约签署以来400年的历史告诫我们，谁想试图充当欧洲中心都遭到了失败，何况德国人还背负着纳粹屠杀600万欧洲犹太人的历史包袱。这一历史包袱会随着一代一代人的更替而变得越来越小，但不会完全消失，德国的邻居也不会忘记。”德国前资深外长根舍几乎在同时也向笔者谈了如下看法：“冷战结束后，德国统一与欧盟扩大同时进行，曾给德国带来巨大挑战，但德国成功地消化了统一负担和欧盟东扩带来的问题，经济实力不断增长，发挥了比以往更加重要的作用。德国地位和作用相对上升，会使一些政治家产生希望德国在欧洲坐大的冲动，但在当今的欧洲，大国定调、小国跟从的时代已经过去。德国应特别注意不给邻国造成依靠经济实力对他国颐指气使的印象。谁要充当欧洲的中心将会受到惩罚。德国作为一个单独国家实力有限，但如果把德国放到一体化的欧洲，欧洲的实力就超过

美国和中国。因此，为在未来世界中占有一席之地，德国须将自身发展蕴于欧洲的发展。”默克尔总理有一次被媒体问及德国未来的憧憬时，也脱口而出说：“欧洲的德国！”

但是，世界上的事是繁杂多变的。把理性认识变成实际行动并非易事。经济实力会转化为政治影响力，话语权可以转化为主导权，“财大气粗”的道理不乏其例。德国要成为“一个自觉地服务于在自信中实现统一的欧洲的成员”谈何容易！在应对欧债危机的艰难过程中，德国作为举足轻重的债权方坚持强硬立场，迫使希腊接受苛刻条件，有关各方对此的反应明显不同，虽然最后避免了希腊宣布破产和离开欧元区，但希腊和南欧国家对德国产生的不满和负面反映相当强烈，不容低估。而2015年9月初默克尔总理在难民问题上表现的“欢迎文化”，宣称德国接受叙利亚难民“不设上限”，并高喊“我们可以做到”的口号，引发了中东北非凶猛的难民潮；而且，事先未与欧盟成员国商量，事后却坚持要在欧盟层面上“解决”，按比例公平分摊负担，引发了维谢格拉德集团匈牙利、波兰、捷克和斯洛伐克四国以及奥地利、法国等多数欧盟成员国的抵制，使欧盟陷入前所未有的分裂状态，马其顿在奥地利和上述东欧四国支持下断然封闭从希腊进入欧洲腹地的“巴尔干通道”，表明他们不听德国的指挥，自行其是了。这应验了2015年11月意大利一位前政要私下里对笔者说过的一句话：“德国人的实力和影响力我们赶不上，但我们可以抵制。”看来，已经崛起为欧洲第一强国的德国将在“德国的欧洲”和“欧洲的德国”之间徘徊，要成为欧洲的“主宰”是困难的，会受到各方抵制和反抗，而要成为自觉地服务于统一“欧洲的德国”也非易事。

作者简介：梅兆荣，中国前驻德国大使。

英国“脱欧”震动世界

吴兴唐

【摘要】英国“脱欧”已成定局，将对国际格局、世界经济全球化以及大国关系、政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要对经济全球化和民粹主义有一个全面的认识，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出发，我们应有应对之策。英国“脱欧”对我国既有弊也有利，我们要认真的分析。近年来，我国同欧盟和英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关系都有很大的发展，“战略伙伴关系”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英国“脱欧”之后，应筑牢中欧、中英各方面的关系。英国“脱欧”之后，德国在欧盟中的地位更加突出，要全面发展对德关系。

【关键词】英国 脱欧 两个陷阱

英国“脱欧”对国际格局、世界经济全球化以及大国关系、政党格局产生深刻影响。要对经济全球化和民粹主义有一个全面的认识。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出发，我们应有应对之策。同时，也涉及我国如何超越“两个陷阱”的问题。

2016年6月23日英国举行全国公投，以微弱多数决定“脱离欧盟”。“一脱”激起千层浪。这个世界已经够乱的了，恐怖袭击、自然灾害、经济低迷，英国还要再加一乱。英国“脱欧”对国际格局、经济全球化、国际思潮以及大国关系和政党格局究竟有何关联，是我们值得思考和研究的问题。

我国国内大局和国际形势密切相关，是互动的。英国“脱欧”之后，我国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如何应对，也是需要研究的问题。

一、英国“脱欧”已成定局

公投确定“脱欧”，不少英国人又后悔了，上书议会和举行游行，要求第二次公投。但生米已煮成熟饭，“第二次公投”不了了之。首相卡梅伦公投一结束就宣布辞职，接着选举新首相。而“脱欧”派领军人物伦敦市长约翰逊宣布不参与竞选保守党党魁，选上党魁即为首相。主张“留欧”的内政大臣特里莎·梅已当选为保守党党魁，已成为英国第二位女首相，又一位“铁娘子”。她公开表态尊重“脱欧”的选择。她最近表示，在明年提出新法案，让英国再次成为真正“主权和独立国家”。

欧盟召开紧急会议，除去英国，欧盟27国首脑开会，要求英国立即商谈办理“脱欧”手续，“赶紧签订离婚协议”。英国透出消息，

即使“脱欧”，英国同欧盟的经济关系不要改变。欧盟立即表示，既要“脱欧”，又要保有从欧盟中得到好处，没有这么便宜的事。但是欧盟强硬态度也只是一种姿态，意在 27 欧盟成员国要团结一致。欧盟要同新选出的英国首相谈判。谈判还有一个讨价还价的漫长过程。欧盟要求英国马上启动《里斯本条约》第 50 条正式进行“脱欧”谈判。英国新首相特里莎·梅说，英国同欧盟谈判“脱欧”问题需要两年时间。

二、是否会产生“多米诺效应”

一旦英国真的“脱欧”，是不是会产生“多米诺效应”还有待观察。这种“多米诺效应”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英国内部；二是对欧盟。

就英国内部而言，有人认为也会仿效而进行脱离“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公投。还有人说伦敦也要宣布独立。如果这样，英国真的成为“英格兰”（England）了。而“联合王国”的解体，有人把卡梅伦当作戈尔巴乔夫。但是，由于文化、传统、体制等因素，“联合王国”不可能解体。

就欧盟而言，欧盟内部矛盾重重。西班牙、法国、比利时等国脱欧派受到鼓舞，要求就是否脱欧进行全民公投的呼声增强。欧盟以德法为核心，现在已经有 28 个成员的欧洲联盟，已走过近 60 年的一体化进程，已经成为多极化世界的强有力的一极。6 月 25 日，即英国“脱欧”公投后第 3 天，欧盟法、德、意、荷、比、卢 6 个创始国在德国柏林举行紧急会议，要求英国“立即启动脱欧进程”，一方面表达对英国“脱欧”的强烈不满，同时决定召开除英国外的 27 个欧盟成员国领导人特别峰会，商讨对策。

三、英国“脱欧”的深层原因

英国“脱欧”的主要原因是历史原因。英国同欧洲大陆国家向来是若即若离。英国自 1973 年加入欧共体（欧盟的前身）起就心有二意。1991 年欧共体通过了成立欧洲联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决定建立欧洲货币联盟，实行统一货币——欧元。英国对此加以拒绝。英国同时拒绝参加加强财政监管、避免加剧债务危机的“财政契约”。英国还拒绝参加欧盟内部人员自由流动的《申根协议》。英国当时加入欧盟，是为了谋求英国自身的经贸利益，而对建立货币联盟和政治经济一体化不感兴趣。

四、英国“脱欧”影响深远

1. 对世界经济产生负面影响。欧盟是现在世界最大经济体（2014 年为 18.46 万亿美元）。英国是欧盟内继德国之后的第二大经济体。英国“脱欧”后，对欧盟和英国经济将产生负面影响。在经济全球化的现代，这种负面影响将波及全球经济及其他大国经济的发展。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加之欧盟债务危机，新兴经济体也受影响，世界经济一直低迷不振。英国脱欧将造成全球经济重大的不确定性，抑制全球经济增长，市场更加混乱，从而给实体经济带来负面影响，可能造成更多破产。欧洲小国将陷入债务违约，西班牙等国家可能陷入破产风险。英国同欧盟经济关系更加复杂。欧盟购买了近一半的英国出口货物。

2. 欧洲一体化进程受阻。虽然英国不属于欧洲大陆，但没有英国，自戴高乐以来的“欧洲梦”难以实现。长期以来，德法英形成主导欧盟事务的相互配合又相互牵制的关系。英国“脱欧”后，德法英三角关系更趋复杂。欧盟内德国实力最强，但德国一方面要拉紧

同英国的关系，同时又要搞好同法国关系，防止德法轴心失衡。这种复杂关系必然会使二战后启动的欧洲一体化失去了动力。

3. 大国关系重新洗牌。大英帝国虽然已经衰落，但英国毕竟是世界上重要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大国。没有了英国的欧盟将面临如何处理同英国的关系，俄罗斯、印度、中国等大国如何处理同欧盟及英国的关系。就美国而言，欧盟的强大形成对美国霸权的冲击，但一个变弱了的欧盟对美国未必有利。美国主导的《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的谈判会更加困难。由于美英的“特殊关系”，美国一直把英国看作是英国在欧盟的“代言人”，而英国“脱欧”就失去了这个作用，没有一个欧洲国家能够替代此种作用。英国“脱欧”，对俄罗斯和中国都是既有利也有弊，关键是如何处理好同英国和欧盟的“双重关系”。

4. 对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几十年来，世界经济全球化极大地推进了全球经济的融合与发展。世界经济已经初步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相互依存关系。特别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前的十几年中，全球经济加速发展，不仅有利于发达国家，也形成第三世界国家群体性崛起的新兴经济体。这种显著的成就是不可能被轻易否定的。然而，经济全球化是把“双刃剑”，它的弊端在近十年中也都显著暴露出来了。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差距拉大。有的国家由于种种原因而“被边缘化”，经济不发展，社会和政局动乱。这不能全怪经济全球化，主要是美国乘机搞“颜色革命”，推行美式“民主化”，把某些地区的形势搞得很乱。在发达国家内部，精英阶层同普通民众的差距也在扩大。这就为“反全球化”重新发展起来提供了土壤，“反全球化运动”伴随着经济全球化一开始就有。早期的“反全球化运动”主要是游行示威、

“街头斗争”，甚至伴有暴力。但随着经济全球化取得成就而受到欢迎，“反全球化运动”走向理智，在一度冷清之后，现在又有抬头之势。“反全球化运动”认为现在的经济全球化是“资本主义全球化”，要求一个“健康、公正、公平的全球化”。这也有其合理的因素。这种观点在西方学者中间也有影响。欧盟的欧洲一体化、让渡主权是经济全球化的“模范生”，英国“脱欧”必然对经济全球化产生负面影响，也会引动“反全球化运动”。有的学者认为，英国“脱欧”开始了“去全球化”进程。这种说法并不准确。我认为，只能说是一种“逆全球化”的现象。因此，“反全球化”、“去全球化”和“逆全球化”是三个概念，应加以区别。“逆全球化”主要指发达国家借故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但经济全球化毕竟是顺应时代潮流，经过曲折之后会继续健康地向前发展。有人把英国“脱欧”比作苏联解体，预言资本主义世界将从此走向衰败，这样判断并不符合事实。

5. 民粹主义蔓延，引动西欧国家政治生态变化。民粹主义是一种社会思潮，最早出现在19世纪60—70年代的俄罗斯。他们以人民的精粹自居，提出“到民间去”，冒充“人民之友”。近年来，在西方发达国家发展起来的民粹主义，是反全球化和反对精英政治的主要力量，其思潮十分混杂，既有左翼也有右翼，甚至包括极右翼势力，右翼势力占优势。他们利用经济低迷、失业率增加以及难民潮，煽动反主流政党和排外的极端民族主义。英国全民公投“脱欧”，民粹主义煽动是重要的因素。近5年来，各类民粹主义政党在欧洲一些国家的大选或地方选举中异军突起，对欧洲主流政党形成挑战，引动欧洲不少国家政治生态的变化。法国国民阵线是老牌极右政党，因极端民族主义言论被广泛谴责后一度消沉，现在改头换面后回归而获得高支持率。英国独立党是

“脱欧”的主要煽动者，2014年已成为欧洲议会选举中的第一大党。有民粹主义倾向的德国“选择党”、意大利五星运动党、奥地利自由党、西班牙“我们能”党，都在地方选举中取得好的成绩。2017年，荷兰、法国、德国等国将举行全国大选，将对现有的主流政党形成极大的挑战。2017年是欧洲的“考验年”。国际思潮具有传导性，从欧洲到亚洲、美洲，已成为一种“时髦”的社会思潮，但主流在欧洲。美国唐纳德·特朗普作为共和党总统候选人胜出，“特朗普现象”也是民粹主义泛起的一种折射。民粹主义思潮在几乎所有欧洲国家重新抬头，使战后建立起来的欧洲统一思想发生危机。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也在发生逆转。欧洲曾经历两次可怕的世界战争，建设一个和平繁荣的欧洲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欧洲需要良知，需要重新积聚欧洲统一的积极力量。

6. 质疑“公投民主”。“公投民主”是西方民主体制的一种设计，古已有之。从古到今，这种“公投民主”或称“直接民主”都是失败的。西方有识之士早就指出，这种古老的民主形式是“多数人的暴政”。这次英国全民公投做出脱欧决定，完全出乎英国人、欧洲人及世界许多人的意料之外。问题在于英国首相卡梅伦没有在政党、议会的充分讨论下就做出了这样草率的决定，让人始料不及。卡梅伦在2016年的G7峰会上还满怀信心地说，公投不会脱离欧盟。他失算了。其实，西方民主实施的是代议制民主，是相互制衡的有序民主。英国脱欧公投之后，欧洲社会对“公投民主”开始质疑。

7. 爱国主义要同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相结合

国际形势风云变幻，我国国内改革进入深水区，社会进入多元化和信息化。而社会思潮具有国际性和传导性。既要阻遏全盘私有化的

新自由主义，也要防止极端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的发展。我们要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推进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但这种爱国主义，不是盲目的爱国主义，不是排外的极端民族主义。关键是要把爱国主义同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结合起来。和平发展是当今之潮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国际战略。我们要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积极面对世界多样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和信息化的潮流。我们生活在同一地球村，各国相互合作、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国际社会正在向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推进。推进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既适应时代发展潮流，又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之中，这就是和为贵、和而不同、求同存异、协和万邦、天下大同。把我们国内自己的事情办好，是最大的爱国主义，也是中华民族对世界的最大贡献。

8. 筑牢中欧、中英关系

近年来，中欧关系有了很大发展，我国同西欧、东欧、北欧和南欧的“战略伙伴关系”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中英关系也有很大发展，特别在贸易和金融方面。但今年在中欧关系上出现了两个问题：一是欧盟继续公开拒绝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二是欧盟在南海问题上附和美国和日本的立场。欧洲是我国国际战略支撑点之一。近年来，我国宜在中欧、中英关系发展的基础上，对英国“脱欧”趋利避害，对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和南海问题多做解惑释疑的工作。英国“脱欧”之后，德国在欧盟中的地位更加突出，要全面发展对德关系。在英国“脱欧”比较混乱的情况下，也正是发挥政党外交灵活多样的时候。

五、我国发展要超越“两个陷阱”

英国“脱欧”引发我国对国际环境和国

内发展问题的思考。我国一些学者提出对超越“两个陷阱”的讨论：其一是“修昔底德陷阱”；其二是“中等收入陷阱”。我们完全有信心跨越这“两个陷阱”。但这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包括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需要有正确的与时俱进的战略、策略和政策，包括国际战略、外交政策、国内发展与改革战略、创新政策和社会政策。

1. 避免“修昔底德陷阱”，关键在中美关系

“修昔底德陷阱”的说法，来源于古希腊史学家修昔底德的著作《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书中有一句名言：“雅典实力的增长及其在斯巴达引起恐惧，使得战争不可避免。”人们通过战争把古代雅典帝国被摧毁和使斯巴达成为主导性大国的比喻，演绎为一条规律性经典，即一个崛起大国和一个现存大国必然引起斗争和战争。“修昔底德陷阱”的命题是美国学者先提出来的，把中国和美国对号入座。中国有的学者认为，“修昔底德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古代的雅典和斯巴达的关系，不能同现今的中美关系相比较。我认为，历史的比喻总是不准确的，但借用“修昔底德陷阱”这样一个“话题”，来讨论中美关系是适宜的，因为中美关系在国际关系中已经十分重要，而且可以在讨论中，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消除中美关系中的“战略误判”。

2016年3月“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6”在北京举行，戴秉国和基辛格有一场对话，涉及“修昔底德陷阱”的话题。基辛格说，中美之间不存在“新崛起大国必然挑战现存大国，战争不可避免的修昔底德陷阱”。但他又说，“中国和美国面临着许多问题，双方都想妥善解决。但如果处理不好，就有可能由分歧引发对抗”。“如果美中出现冲突，就会迫使其他国家选边站队，会对世界带来不可想象的严重后果”。戴秉国在对话中谈到中美关系时说：“美国无论如何也要正确认识中国

的发展和中国的战略意图，不要把中国做的事情都看成对美国的挑战，好好发展同中国各方面的合作关系；中国也要始终清醒地看到我们现在是并且仍将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集中力量把自己的事情办好，不图谋去世界上称王称霸，不要挑战美国的超级地位。”

2. 如何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

2007年，世界银行的一份报告中提出“中等收入陷阱”概念，总结了20世纪后半期以来，亚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原有增长机制和发展模式不能成为持续发展动力，经济发展长期停滞，迟迟不能进入高收入行列，陷入了“中等收入陷阱”的教训。按照世界银行划分标准，人均收入在996美元以下为低收入国家，人均在12195美元以上为高收入国家，处于两者之间即人均在996美元至12195美元之间的为中等收入国家，细分的话，人均高于4056美元为“上中等收入”国家，我国人均GDP已达到8000美元，应属“上中等收入”国家。

中国是否已经陷入和如何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中外学者进行了热烈讨论。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三位经济学家胡鞍钢、李稻葵和厉以宁的观点。

胡鞍钢认为，“中等收入陷阱”对中国来说是伪命题。他撰文说，当世纪之初，中国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党中央就及时提出“科学发展观”。从中国一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就预先避免落入“中等收入陷阱”。胡鞍钢还认为，一些国家陷入“中等收入陷阱”主要是美国造成的。他说：“2008年，美国的次贷危机迅速演变为国际金融危机，这是典型溢出的负外部性，也是典型的对其他国家的外部冲击，与中等收入国家或地区内部因素相互作用，造成了‘中等收入陷阱’。”

李稻葵认为，中国有能力突破“中等收入陷阱”。他说中国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中

国经济具备满足三个条件：有长期稳定并且支持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府；持续改善的高质量的人力资本；必须持续对发达经济体开放。

厉以宁撰文说，跨越“三座大山”方可避免落入“陷阱”，所谓跨越“三座大山”，即深化改革绕开“制度陷阱”，妥善处理“社会危机陷阱”，结合创新突围“技术陷阱”。厉以宁认为：“中国完全可以跨越陷阱。”但同时要认识到，“中国至今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而且由低收入国家行列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的时间并不久。中国不会落入这一‘陷阱’，这虽然也是一种愿望，但也只是一种假定，因为这还有若干假设条件，需要探讨。”

他提出要探讨的假设条件有五点。第一，在中国经济发展的现阶段，如遇到发展的制度障碍（如城乡二元制度、市场的不公平竞争环境等等），是继续推进改革、清除这些制度障碍，还是犹豫不决、不敢或不打算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认为这些制度障碍在现阶段的格局下不可能阻碍中国经济的继续前进。第二，要对中国现阶段和经济继续发展过程中社会冲突的状况和趋势做出实事求是的估计，对待已经露头的社会不和谐迹象要正确认识、正确评价、正确对待。第三，在中国今后经济发展过程中，如果资本市场依旧是不完善、不完整的体系，技术资本得不到资本市场的有力支撑，中国产品不能以“中国创造”代替“中国制造”，那就不能迈入高收入阶段。第四，必须摆脱过去长时期内支撑经济增长的主要依靠政府投资的旧模式，转而实现投资与消费并重的模式，进而实现需求带动为主、投资需求带动为辅的拉动增长模式。第五，致力于发展民营经济，培养一批又一批有战略眼光、有志于振兴民营经济的企业家。

还有许多专家学者也发表文章，从多方面论述如何避免“中等收入陷阱”。主要论点有：

（1）需求升级要倒逼产业转型，更大程度开放服务业，以创新推动制造业升级；（2）调整结构要化解潜在通胀压力和投入产出失衡，同时要化解经济下行风险，解决国民收入结构不合理的问题；（3）要有制度创新，经济制度改革的核心是市场化的完善，核心问题是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4）市场化进程如果迟缓，政治体制改革肯定滞后，政治改革要解决的两大问题是民主和法治；（5）要解决收入差距过大问题，过大的收入差距会导致消费需求不足和经济增长缓慢，引发社会不稳定甚至动乱。

国外媒体对我国如何超越“中等收入陷阱”也有议论。根据有限材料，归纳如下观点：（1）中国已是“上中等收入经济体”，正进入潜伏着危险的发展阶段；（2）中国完全有可能跨越“中等收入阶段”，一系列相关政策出台和实施将激发新的增长引擎；（3）关键问题在于摒弃导致储蓄过剩、投资过度、资源需求无节制的旧发展模式；（4）发展和信任市场，而不是以不可持续增长扭曲市场；（5）转变出口导向的工业化战略，推动“高价值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提高“国内附加值出口”，向“知识经济”转型；（6）重视并实施教育改革；（7）摒弃“GDP主义”，避免为了GDP而发展经济，避免经济发展和大多数人民的民生脱节，否则会造成社会分化；（8）培养一个庞大的中产阶级，建设消费社会，包括解决社会保障、医疗、教育和住房中存在的问题；（9）大力发展中小企业，鼓励创新发展，政府的税收、金融、社会政策要向创新发展倾斜；（10）汲取拉美国家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教训，拉美国家发展停滞的病因是：过度依赖资源，发展不可持续，内生动力不足；教育质量低下，创新能力不足；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失衡，贫富分化严重，社会矛盾突出。

作者简介：吴兴唐，中联部调研咨询小组成员、当代世界研究中心研究员。

合作共赢促发展 继往开来谱新篇 ——中奥建交 45 周年回顾与展望

杨成绪

1987年1月1日，维也纳金色大厅，罗伯特·施托尔茨的《联合国进行曲》奏响，宣告新年音乐会开始。与此同时，中央电视台通过卫星收录，将这场音乐盛宴首次呈送给亿万中国观众。

2015年11月7日，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一架来自欧洲的飞机上下来一位特殊“旅客”——出生于维也纳美泉宫动物园的大熊猫宝宝“福豹”首次踏上了家乡的土地。它是中奥两国友好合作的结晶。

这两个场景，只是中国同奥地利友好交往史上的简短的片段，却折射出中奥之间深厚人文气息的友好情谊。45年前，中国与奥地利这两个分处亚欧大陆两端的国家共同奏响两国关系的“春之声圆舞曲”，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也开启了中奥交流合作的新篇章。

回首20世纪70年代初，面对中国国际地位和威望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西方国家加入了同中国建交的行列，时任奥地利外长基希施莱格决定将同中国建交之事提上议事日程。本着互尊互信的原则，双方很快便顺利地完成了建交谈判，并于1971年5月28日正式宣布建交并互派大使。次年，奥工商

部长施塔里巴赫率团访华，成为建交后第一位访华的奥内阁成员，也拉开了两国高层交往的序幕。

自此，两国关系步入正常发展轨道，两国高层互访日益频繁，政治互信水平不断提升。1985年基希施莱格以总统身份访华，其继任者瓦尔德海姆、克莱斯蒂尔以及现任总统菲舍尔均重视发展对华关系并多次访华，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和胡锦涛先后于1999年和2011年应邀访奥，不断将两国关系推上新高潮。两国政府各部门、各层级间的交往更趋常态化、机制化，立法机构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交流，有力地增进了双方的相互了解，促进了务实合作。双方还在联合国等多边组织和国际事务中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协调。

我于1985年到1989年出使奥地利，和奥地利总统基希施莱格和瓦尔德海姆有着友好的交往，并且也和后来担任总统的克莱斯蒂尔和费舍尔有着密切的接触。1985年11月我向时任奥地利总统基希施莱格呈递国书时正是基希施莱格总统访问中国回来不久。事先奥地利礼宾司长告知我在奥地利呈递国书，通常有隆重的检阅仪仗队仪式，但是在递交

国书时，一般只是友好的问候，双方表达加强友好关系即可。可是那一天，基希施莱格总统兴致很高，第一句话就对我说，中国这次怎么派这样年轻的大使。我答，我其实也不年轻了。递交国书后，基希施莱格说，希望再坐下来聊聊。他说不久前访问中国之行，给他留下深刻印象，也加强了他对发展奥中两国关系的信心。他是在1974年任外长时首次访华的；1985年作为总统再次访华。时隔11年中国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认为最重要的是思想观念上发生了变化。老总统说，他初次访华时，中国领导人告诉他，在和平与战争问题上，中奥之间存在不同看法，但对世界大战能否避免这一问题当时并未深谈，而在1985年邓小平先生会见他时，邓说，现在对世界大战可否避免这一问题，中奥两国存在着共识。据了解，1985年9月邓小平会见基希施莱格总统时是这样说的：中国根据1974年的国际环境提出世界大战不可避免，而到了1985年，国际形势已发生变化，战争的危險依然存在，但世界大战是可以避免的。老总统说，他一向对中国人民的进步抱有信心，听了邓小平这番讲话后，他更感到奥中两国人民存在着深刻的相互信任关系。1986年夏天，基希施莱格总统卸任后不久，就亲自打电话给我，期望邀请我和夫人找一天下午去他家喝咖啡做客。我们夫妇应邀到基希施莱格家中做客，看到他家的布置非常朴素，和奥地利普通家庭没有多大差别。基希施莱格总统刚坐下来又重提他和中国领导人就世界大战问题进行了两次交谈，不难看出，他对中国怀着深切的感情，中国对他的尊重使他难以忘怀。

1985年11月，曾经担任过联合国秘书长的瓦尔德海姆决定竞选奥地利总统，1986年11月，奥地利媒体揭露瓦尔德海姆隐瞒参加纳粹党的历史，并且犯有战争罪行。美国坚决反对瓦尔德海姆当选奥地利总统，并且强

调，如果瓦尔德海姆当选总统，美国将拒绝签发他的入境签证。1986年在奥地利总统选举高潮时，奥地利人民对美国干涉奥地利内政十分不满，最初奥地利社会党提出的总统候选人在竞选中和瓦尔德海姆旗鼓相当，几乎不分上下。后来随着美国对奥地利压力不断加大，引起奥地利人民极大的愤慨。正是在这一情况下，瓦尔德海姆当选为总统，后来证实媒体对瓦尔德海姆的纳粹罪行的报道多有不实之处。瓦尔德海姆出任总统后会见各国驻奥地利使节，他走到各国使节面前一一问好，进行了简短的寒暄。而走到我面前，讲到中国的文化，中国尊重小国，希望加强奥中两国友好关系，讲了很长的一段话。后来，他和我多次晤谈，他说：他于1972年当选为联合国秘书长，没有中国的支持是难以成功的。后来他想连任，中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一再投了反对票。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告诉他，中国反对的不是他个人，而是中国坚持应该由发展中国家出任联合国秘书长。他对中国的做法表示理解。

克里斯蒂尔总统于1987年离开了驻美大使的岗位，返国出任奥地利外交部秘书长，当年，台湾长荣航空公司准备开辟台北维也纳航线，克里斯蒂尔决定访问北京，征求中国政府的意见并希望得到支持。临行前，他得到奥地利驻华大使的电报，电报称中国外交部官员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唯一合法政府，要求奥地利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克里斯蒂尔一见这份电报，十分担心这次访华之行将会失败。在一个周末的晚上，他急切地找我晤谈，我告诉他，中奥建交时早已确定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相信双方根据这一原则经过谈判，他这次访华一定会成功的。在谈话中，他一再不安地说：“是吗？”两天后，他从北京回来，立刻打电话给我，非常高兴地告诉我，这次出访成功，坚定了他发展中奥关系的信心。后来克里斯蒂尔经常和我交

谈讨论问题，在中奥关系遇到麻烦时，他总是倾力支持，寻求妥善处理的方法。

2009年，我重返维也纳，这三位总统已先后逝世，为此我专门去维也纳墓地拜谒这三位相邻埋葬的墓地。斯人已逝，我静静地站在墓地前，回想他们三位总统和我交往的情景，似乎历历在目，而他们对发展中奥两国关系的贡献更使人难以忘怀。

我在担任奥地利大使期间，现任总统菲舍尔时任联邦议会社会党党团主席，他和中国外交官接触十分密切。当时，我遇到麻烦的事情，比如西藏问题，找的第一个人、第一位政治家，就是菲舍尔。他总是和各政党协调，妥善解决问题。他经常和我交谈，还多次邀请我周末到维也纳附近的“高墙”别墅休息。我们有很多的时间就国际问题、欧洲和亚洲形势、中国的发展进行深入的交谈。他多次邀请中国政治家访问奥地利，推动奥中两国关系的发展。他和历届中国驻奥地利大使保持友好接触，是一位少见的对华友好的外国政治家。

经贸合作是中奥关系的重要纽带。早在1964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同奥联邦商会就签署了《促进两国经济关系协定》，并在对方首都设立商务代表处。奥地利国家虽小，但在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领域确有他的特长。几十年来，我国从奥地利引进了不少炼钢、造纸、发电等先进技术。20世纪60年代，奥钢联是第一个向我国太原提供顶吹氧转炉炼钢技术和设备的西方国家。80年代，德国大众汽车厂在中国上海合资建厂时，中国很多部件和技术尚不具备。其中，汽车涂料的技术就是在奥地利购买并引进到中国来的。建交后，中奥双边贸易不断扩大，贸易额从建交时的1850万美元增至2015年的74.7亿美元，增长了400多倍。如今，中国已经成为奥地利在亚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欧盟之外的第二大销售市场。在中国各地活跃着600多

家奥地利企业，中资企业对奥投资也呈现快速增长势头。国航、华为等中国企业不仅在奥扎稳脚跟，业务还日益扩展至周边国家。合作不仅提升了相关企业自身竞争力，也为两国经济和就业做出了积极贡献，给两国民众带来了实惠。

人文交流是中奥交往的突出亮点。作为跨越国界的语言，音乐已成为连接两国的“友谊之桥”。奥地利素有“音乐之邦”的美誉，以萨尔茨堡为故事背景的电影《音乐之声》曾唤起无数中国人对奥地利的美好向往，维也纳新年音乐会也已成为中国乐迷不可错过的年度盛事。2008年，中国国家交响乐团与维也纳交响乐团及其合唱团在维也纳国家歌剧院联袂演出中国原创歌剧作品《木兰诗篇》，是该院创立139年来首次上演中国歌剧，在奥地利土地上吹起了一股“中国风”。如今，两国文艺团体间的交流空前活跃，中国民众不用出国就能在家门口欣赏到来自维也纳国家歌剧院、维也纳童声合唱团和维也纳爱乐乐团的精彩演出，维也纳也不断迎来中国的文艺团体。

国之交在于民相亲，丰富多彩的人文交流拉近了双方人民间的距离，也带动了双方在教育、旅游、青年交流等更多领域的交往与合作。截至2014年底，在奥中国留学生累计逾2000人。我国在维也纳和格拉茨建立了2所孔子学院。2000年，两国政府签署旅游合作协定，奥成为欧洲地区最受中国游客欢迎的第五大目的国。2003年，两国开启大熊猫合作研究，一对来自四川的大熊猫“夫妇”落户美泉宫，先后生下3只活泼可爱的宝宝，成为当地民众争相探望的“明星家庭”，进而也就有了本文开头提及的那个片段。两国地方合作更是方兴未艾，双方已结成18对友好省州或城市（区）。

当然，中奥关系的发展也并非一帆风顺，也曾因为奥方在涉藏等问题上的错误立场出

现过一些困难，经历过一些波折。但值得高兴的是，友好交流与合作仍是中奥关系的主旋律，进一步发展中奥关系已成为双方的高度共识。2015年3月，习近平主席同访华的奥总统菲舍尔就未来中奥关系共同绘制发展蓝图。2016年，双方将共同庆祝建交45周年。中奥关系再次站到了新的起跑线上，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当前，中国在积极推进经济产业结构转型，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成为工作重点，对环保和绿色科技、智能城市等先进产业合作需求进一步增强。开展务实合作的领域因此进一步拓宽。虽然中奥经贸额比建交之初已有巨大飞越，但同中国与欧洲其他国家贸易额相比仍有很大提升潜力。

中国倡导和推进的“一带一路”倡议和中欧互联互通建设也为中奥合作打开了一扇新的机遇之窗。“一带一路”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奥各界对参与其中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去年2015年奥政府积极申请加入“一带一路”建设融资的重要平台——亚投行，成为其创始成员国。不久前，“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文件已经发布。双方应牢牢把握契机，积极开展双边或同第三国

开展多边合作，实现“双赢”，甚至“多赢”局面。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成为中欧合作的新增长点，也将成为中奥合作的新天地。中东欧是中奥推进三方合作的理想区域。奥地利位于欧洲中心，是连接东西欧的重要枢纽，不仅与中东欧国家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也是该地区最大的投资国之一。这些因素决定了奥地利能在中国与中东欧合作中发挥独特而重要的作用。2015年底，第四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在苏州召开，奥地利作为观察员参会。

中奥还可以在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农业、能源、科技以及冬季运动等领域深挖潜力，继续加强人文交流，开展创新科研合作和青年交流，鼓励扩大地方和民间交往，促进人员往来和旅游合作。

中奥两国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作为曾在奥地利工作、生活，见证、亲历两国关系发展的外交官，我对中奥关系前景充满信心。我坚信，中奥合作符合两国人民利益，只要双方继续秉持平等互尊、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的相处之道，在下一个45年中，中奥关系的合作之歌还将奏出一个又一个更强音。

作者简介：杨成绪，中国前驻奥地利大使。

Deutschlands außenpolitische Kontinuität ist richtig

Von Hanns Maull

Die Außenpolitik fliegt auf Autopilot, die Piloten bewältigen Turbulenzen

Drei Leitmotive bestimmen die außenpolitische Kontinuität Deutschlands: Die Absage an alle Formen traditioneller Machtpolitik, ein geradezu prinzipieller Multilateralismus, getragen von engen Sonderbeziehungen zu den Schlüsselstaaten im multilateralen Design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Die deutsche Außenpolitik macht vieles richtig. Was ihr fehlt, ist die Selbstvergewisserung.

Eine erfolgreichere Außenpolitik als diejenige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seit 1949 bis heute ist eigentlich kaum vorstellbar: Noch nie war Deutschland, wie es eine Studie zum Thema vor kurzem formulierte, „so sicher, so wohlhabend und so frei“ wie heute.

Natürlich waren diese Erfolge nicht allein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zu verdanken, sondern auch günstigen äußeren Rahmenbedingungen und hilfreicher Politik anderer Staaten,

insbesondere der USA. Dennoch war der Beitrag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zur Erfolgsgeschichte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erheblich.

Denn mit ihr hat Deutschland die günstigen äußeren Rahmenbedingungen, auf die es zur Realisierung seiner Interessen angewiesen war, stabilisiert und an ihrer konstruktiven Fortentwicklung wesentlich mitgewirkt. Dadurch hat es letztlich nicht nur sich selbst, sondern auch anderen dazu verholfen, an den Früchten der insgesamt sehr positiven internationalen Entwicklungen in der zweiten Hälfte des vergangenen Jahrhunderts teilzuhaben.

Nicht zuletzt aufgrund ihrer eindrucksvollen Erfolgsbilanz blieb die bundesdeutsche Außenpolitik über die weltpolitischen Umbrüche von 1989/90 und ihre Folgen hinweg bis in die Gegenwart hinein in ihren Kernelementen unverändert: Das Selbstverständnis Deutschlands als „Zivilmacht“ prägte die deutsche Außenpolitik auch nach 1989.

Doch das geradezu beschwörende Festhalten des vereinten Deutschlands an außenpolitischer

Kontinuität erschien vielen Beobachtern zunächst ausgesprochen paradox: Schließlich hatte sich 1990 nicht nur die Welt um Deutschland herum, sondern auch Deutschland selbst nachhaltig verändert. Dennoch erwies sich die alte, bundesrepublikanische grand strategy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auch für das vereinte Deutschland in einem neuen Europa insgesamt als erstaunlich brauchbar.

Die Leitlinien dieser Politik blieben demnach auch weiterhin

- erstens eine Ausrichtung an den normativen Vorgaben des Grundgesetzes, also eine wertorientierte Außenpolitik, die auf die Verwirklichung der europäischen Idee und von Demokratie, Menschenwürde und Menschenrechten zielte und das Friedensgebot des Grundgesetzes erst zunehmen suchte („never again“),
- zweitens ein geradezu prinzipieller Multilateralismus („never alone“), insbesondere mit Blick auf die Verbündeten in der EU und in der NATO,
- sowie drittens eine profunde Skepsis gegenüber dem Einsatz militärischer Gewalt („politics before force“), die häufig als „Pazifismus“ missverstanden wird.

Das Festhalten an den alten Leitlinien der Außenpolitik war verständlich und berechtigt, aber es griff doch zu kurz. Weltpolitische Krisen Anfang der 1990er Jahre - im Persischen Golf, ausgelöst durch die gewaltsame Annexion Kuwaits durch den Irak, und im zerfallenden Jugoslawien - signalisierten allerdings bereits früh, dass die Fortschreibung der alten Annahmen und Leitlinien für das vereinte Deutschland nicht frei von Problemen war.

Die deutsche Außenpolitik – „nicht richtig genug“

Natürlich gab es falsche Einzelentscheidungen in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und es wird sie auch in Zukunft geben: Politische Entscheidungen bergen stets das Risiko des Scheiterns (das gilt allerdings ebenso für die Entscheidung, keine Entscheidung zu treffen: „Aussetzen“ kann ebenso schwer wiegende Konsequenzen nach sich ziehen wie Handeln).

Aber an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insgesamt ist bis heute nur wenig falsch und vieles, ja das meiste richtig. Eher könnte man ihr nach sagen, sie sei – insbesondere in den letzten Jahren – nicht richtig genug gewesen. Anders formuliert: Was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fehlt, ist nicht eine grundsätzliche Neuausrichtung, sondern ihre behutsame Anpassung an neue internationale Rahmenbedingungen, nicht eine radikale Überarbeitung, sondern eher Wille und Mut zur Gestaltung, Überzeugung, Hartnäckigkeit und Klarheit.

Die alten Leitlinien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haben an Glaubwürdigkeit und Überzeugungskraft eingebüßt, sie sind in einer gewissen Formelhaftigkeit erstarrt. Das begünstigte auch eine Vernachlässigung mancher Aspekte der Außenpolitik zugunsten anderer, insbesondere der Außenwirtschaftspolitik, die inzwischen einen unangemessen großen Raum in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einnimmt.

Was bislang – mit zwei wichtigen Ausnahmen – fehlte, war eine systematische Überprüfung der alten Leitlinien und Grundannahmen und ihre Neujustierung im Lichte sich verändernder weltpolitischer Gegebenheiten.

Hier wird also die Auffassung vertreten, dass die tradierten Axiome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grundsätzlich auch unter den inzwischen völlig veränderten (und nach wie vor sehr fluiden) Rahmenbedingungen der Weltpolitik als grundlegende Vorgaben für die deutsche Außenpolitik (d.h., als Basis des außenpolitischen Rollenkonzeptes Deutschlands) taugen – allerdings nur, wenn sie in einem Prozess der Selbstvergewisserung geprüft und ggf. modifiziert und neu interpretiert, also neu entdeckt werden.

Doch wie kann dies sein, wenn sich die Welt um Deutschland herum und Deutschland selbst so nachhaltig und tiefgreifend verändert haben? Und wie könnten Modifikationen aussehen? Was besagen die Leitlinien *never again, never alone, und politics before force* heute?

Nie allein, never alone!

Wesentlich für den Erfolg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in der Vergangenheit waren Partner, deren Außenpolitiken mit derjenigen Deutschlands kompatibel waren und diese somit stützen und ergänzen konnten, sowie leistungsfähige multilaterale Institutionen (IWF und GATT/WTO; EKSG/ EWG/EU; NATO; KSZE/OSZE).

Allerdings haben internationale Organisationen in den letzten zwanzig Jahren generell an Effektivität verloren, und auch die wichtigsten Partner, Frankreich und die USA, und ihre Politiken gegenüber Deutschland haben sich seit der Vereinigung verändert.

Dennoch sollte Deutschland auch weiterhin an seiner (spezifischen) multilateralen Außenpolitik festhalten, die traditionell auf die „Zivilisierung“ der internationalen Politik durch Verregelung und Verrechtlichung zielt.

Zum einen ist sie dazu im Zusammenhang der europäischen Integration sogar durch das Grundgesetz verpflichtet. Zum anderen aber ist das Zusammenwirken mit anderen Akteuren angesichts der Position Deutschlands als weltwirtschaftlich besonders ausgeprägt verflochtene und damit abhängige Volkswirtschaft und als absteigende, demographisch rasch alternde Mittelmacht im internationalen System unerlässlich.

Es ist auf eine leistungsfähige internationale Ordnung mit einem möglichst hohen Maß an Verregelung und Verrechtlichung und damit auf effektive Formen des Multilateralismus (Europäische Sicherheitsstrategie 2003) angewiesen, die darauf abzielen, eine solche Ordnung zu schaffen bzw. zu bewahren.

Nicht jede Form des Multilateralismus ist aber für Deutschlands Außenpolitik zielführend, sondern nur bestimmte, eben „effektive“ Formen. Ob beispielsweise eine multilaterale Zusammenarbeit mit den BRICS-Staaten eine effektive Form des Multilateralismus wäre, darf bezweifelt werden, weil diese Staaten derzeit eher eine internationale Ordnung anstreben, die ihnen individuell größtmögliche Handlungsspielräume bietet.

Aber auch das Verhalten wichtiger Partner kann durchaus den Anforderungen einer effektiven multilateralen Ordnung zuwiderlaufen, wie dies etwa bei den USA 2003 mit der Invasion des Irak der Fall war.

Nie wieder, never again!

Die Festlegung auf eine werteorientierte Außenpolitik ist für Deutschland schon deshalb ohne Alternative, weil dies das Grundgesetz so vorgibt. Aber selbst, wenn dies nicht der Fall wäre, gäbe es gute Gründe, sich für eine derartige

Politik zu entscheiden.

Denn wie sollte die deutsche Außenpolitik auf eine Transformation der zwischenstaatlichen Beziehungen im Weltmaßstab, also auf eine Zivilisierung der Weltpolitik hinarbeiten, ohne die dafür erforderlichen Werte für sich selbst ernst zunehmen und auch andere davon zu überzeugen suchen?

Zudem sind die liberalen Werte der Aufklärung, auf denen die Vorgaben des Grundgesetzes beruhen, derzeit die weltweit wohl attraktivste Weltanschauung, und auch Deutschlands hohes internationales Ansehen beruht nicht zuletzt auf seinem Gesellschaftsmodell, das auf diesem Wertekanon basiert.

Im Jargon der Politikwissenschaft: Die wertorientierte Außenpolitik Deutschlands war in der Vergangenheit eine wichtige außenpolitische Ressource im Sinne von softpower, und nichts spricht dafür, dass sich das in Zukunft ändern wird.

Ein dritter Grund, der für eine wertorientierte Außenpolitik spricht, ist die folgende Überlegung: „Werte“ sind einerseits verankert in bestimmten unbeweisbaren Grundannahmen und insofern Glaubenssache, sie beinhalten andererseits aber auch pragmatische Annahmen darüber, welche Verhaltensweisen für Individuen wie für Kollektive auf lange Sicht zu den besten und vorteilhaftesten Ergebnissen führen (Kategorischer Imperativ nach Immanuel Kant).

Außenpolitische Entscheidungen müssen in aller Regel in einem so komplexen Umfeld getroffen werden, dass eine präzise und belastbare Abschätzung ihrer Folgen und Auswirkungen nicht möglich ist.

Die Außenpolitik ist also auf Orientierungswissen angewiesen, und die Orientierung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am Wertekanon des Grundgesetzes ist auch aus pragmatischen Gründen erfolgversprechend im Sinne der Wahrung und Mehrung des außenpolitischen Gemeinwohles Deutschlands ist – also: im „nationalen Interesse“.

Die Politik hat Vorrang: politics before force!

Bei dieser Leitlinie verzeichnete die deutsche Außenpolitik im Verlauf der letzten 25 Jahre die größten Unsicherheiten. Schon daran wird ersichtlich, dass ihre Fortschreibung und Aktualisierung die vergleichsweise größten Schwierigkeiten bereitete.

Hinzu kommt, dass der – berechtigte – Skeptizismus gegenüber militärischer Macht und ihren Gestaltungsmöglichkeiten in der öffentlichen Diskussion oft pazifistisch überdehnt und in eine Ohne-mich-Haltung gewendet wird.

Eine angemessene Neuinterpretation dieser Leitlinie für die neuen Rahmenbedingungen der internationalen Politik sollte anerkennen, dass die Fähigkeit zur glaubwürdigen militärischen Selbstverteidigung auch in Zukunft grundsätzlich gewährleistet bleiben muss.

Dass derzeit keine unmittelbare Bedrohung für Deutschland erkennbar ist, tut hierbei wenig zur Sache: Zum einen lässt sich (die jüngsten Ereignisse in der Ukraine haben daran nachdrücklich erinnert) die Zukunft nicht vorhersehen, zum anderen geht es nicht nur um Deutschland selbst, sondern auch um kollektive Verteidigungsfähigkeit, und zwar nicht nur im Rahmen der NATO, sondern auch indem der EU (bzw. der europäischen Mitgliedsstaaten der NATO), weil die USA in Zukunft immer weniger geneigt und auch in

der Lage sein werden, die Hauptlast der Verteidigung Europas zu tragen.

Dies setzte jedoch eine deutlich ambitioniertere und kostspieligere Verteidigungspolitik voraus, als sie Deutschland derzeit betreibt (das gilt im Übrigen auch für viele andere europäische Länder).

Zum zweiten werden militärische Instrumente der Außenpolitik wohl auch in Zukunft immer wieder durch Friedenseinsätze, militärische Beiträge zum Staatsaufbau oder durch militärische Erzwingungsmaßnahmen Beiträge zu einer Zivilisierung der internationalen Beziehungen leisten müssen. Deutschland kann und darf sich seiner Verantwortung in diesem Zusammenhang nicht entziehen.

Die Zurückhaltung, die Berlin bei militärischen Kampfeinsätzen bislang geübt hat, erscheint dagegen insgesamt durchaus berechtigt und richtig; nicht zuletzt kann sie bei kollektiven Entscheidungsprozessen ein politisches Gegengewicht gegen eine eher zu große Neigung zu militärischen Interventionen bei wichtigen Verbündeten Deutschlands bilden.

Insgesamt spricht also einiges dafür, dass sich die traditionellen Leitlinien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auch unter den völlig veränderten gegenwärtigen und zukünftigen Rahmenbedingungen der Weltpolitik als richtig erweisen könnten.

Allerdings bedürfen sie der regelmäßigen Überprüfung sowie der Anpassung an die jeweiligen weltpolitischen Gegebenheiten.

Zu viel Verwaltung, zu wenig Gestaltung

Was ist falsch an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Wenig, wie gesagt, an den Inhalten und den

Grundlinien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mehr schon an der Art und Weise, wie sie betrieben wird. Was fehlt, ist eine systematische Reflexion, ist die Selbstvergewisserung.

Überzeugen die bestehenden Leitlinien deutscher Außenpolitik heute noch? Was kennzeichnet das gegenwärtige weltpolitische Umfeld? Wie sind die Leitlinien in diesem Zusammenhang zu interpretieren bzw. zu modifizieren? Welche Interessen, welche Zielsetzungen ergeben sich daraus?

Gefragt ist, mit anderen Worten, ein umfassender außenpolitischer Reflexionsprozess über den Stand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über ihre Stärken und Schwächen, ihre Chancen und Risiken, wie er ja mit diesem Projekt auch eingeleitet wurde.

Es geht bei dieser Selbstvergewisserung allerdings nicht in erster Linie um den Dialog mit der Zivilgesellschaft, sondern vor allem um den der Akteure mit sich selbst: Die deutschen Außenpolitiker müssen wissen, was sie wollen.

Ausdrücklich sei dabei festgehalten, dass die deutsche Außenpolitik über beachtliche Stärken verfügt – wie etwa ihre ungewöhnlichen Fähigkeiten, Koalitionen mit anderen Akteuren zu schmieden und zu führen, ohne dominieren zu wollen. Diese Fähigkeiten gilt es zu bewahren und zu kultivieren.

Aber es gibt auch Schwächen. Dazu gehört das gelegentlich diffuse, verschwommene Erscheinungsbild, der Kontrast zwischen hohen Ansprüchen und bescheidenem Engagement, die Neigung zu Verwaltung statt Gestaltung und eine zu ausgeprägte Schwerpunktsetzung auf den Außenwirtschaftsbeziehungen zu Lasten anderer, insbesondere ordnungspolitischer Gestaltungsaufgaben.

Denn nur dann, wenn die ordnungs- und sicherheitspolitischen Rahmenbedingungen stimmen, können die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sbeziehungen florieren: Das haben die 1930er Jahre mit der Weltwirtschaftskrise und dem Aufstieg des Faschismus und Militarismus in Europa und Asien, aber – im positiven Sinne – auch das „goldene Zeitalter“ der transatlantischen Beziehungen von 1950 bis 1972 gelehrt.

Ziel der Selbstvergewisserung sollte es sein,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mehr Klarheit, Transparenz, Berechenbarkeit und Verlässlichkeit zu geben. Dazu gehört die Schwerpunktsetzung in einigen wenigen Bereichen nach bestimmten Kriterien (etwa: welche Fragen haben aus deutscher und europäischer Sicht besonders große Bedeutung? Wo kann die deutsche Außenpolitik etwas bewegen, vielleicht gar den Unterschied zwischen Erfolg und Scheitern machen?).

Diese Schwerpunktsetzungen sollten in regelmäßigen Abständen reflektiert und ggf. angepasst werden und sich auch in der Verteilung der personellen und materiellen Ressourcen niederschlagen, über die die Außenpolitik verfügt. Dies wiederum setzt eine entsprechend flexible Organisationsstruktur voraus.

Ein Weißbuch zur Außenpolitik

Die Grundausrichtung deutscher Außenpolitik bietet auch heute und in Zukunft, trotz fundamental veränderter nationaler wie internationaler Rahmenbedingungen, einen durchaus brauchbaren Kompass für die deutsche Außenpolitik – freilich nur dann, wenn sie gründlich überdacht, bestätigt bzw. modifiziert und damit neu programmiert wird.

Das Ergebnis dieser Selbstvergewisserung

könnte dann ein „Weißbuch“ zur Außenpolitik sein, das die außenpolitische Strategie Deutschlands darstellt.

Aufgabe dieses Weißbuchs wäre es, die Ergebnisse der Selbstvergewisserung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autoritativ festzuhalten. Dazu sollte gehören:

- die Bestimmung von Deutschlands außenpolitischer Identität und seiner Rolle in Europa und der internationalen Politik;
- die Klärung der Erwartungshorizonte, die Deutschlands Partner, andere Staaten und Deutschlands Bürgerinnen und Bürger an die deutsche Außenpolitik herantragen könnten und sollten;
- Selbstverständnis, Leitlinien und strategische Prioritäten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für einen definierten Zeitraum;
- der Stellenwert von Partnerschaften – zu Frankreich und Polen, zu den USA und zu Russland, zu anderen „strategischen“ Partnern – in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 die Bestimmung des Stellenwerts von Demokratie, Menschenrechten und Völkerrecht sowie der Außenwirtschaftsbeziehungen im Gesamtkontext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 und die Ziele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mit Blick auf die Zukunft der internationalen Ordnung und auf die Möglichkeiten zur Ausgestaltung einer „Weltinnenpolitik“ sowie die eingeschlagene Strategie zur Erreichung dieser Ziele.

Weitere Elemente eines solchen Weißbuchs sollten eine Bestandsaufnahme der Position Deutschlands in der Weltpolitik, seiner außenpolitischen Ressourcen und Fähigkeiten sowie der Einstellungen und Politiken der wichtigsten Partner und multilateralen Institutionen sein, auf die

die deutsche Außenpolitik in besonderem Maße angewiesen ist.

Denn auf kooperationswillige wie kooperationsfähige Partner und leistungsfähige internatio-

nale Organisationen ist die deutsche Außenpolitik in ihrer herkömmlichen Ausrichtung auf Gedeih und Verderb angewiesen.

Autor: Hanns Maull, bis 2013 Professor für Außenpolitik und internationale Beziehungen an der Universität Trier, Senior Fellow der Stiftung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SWP).

德国外交政策的连续性是正确的^①

汉斯·W. 毛尔 李倩瑗译 刘立群审订

外交政策就像一架飞机，虽然有自动驾驶仪，但驾驶员依然需要克服乱流（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摘要】德国外交的延续性由三个主题决定：摒弃一切形式的传统强权政治，原则上彻底的多边主义，在与关键大国保持紧密特殊关系的情况下对德国外交的多边设计。德国外交政策在很多方面都是正确的，但是缺乏对自身定位清晰的自我认知。

自1949年至今，联邦德国外交政策取得了难以想象的成功：正如不久前一篇文章的题目一样，德国还从未像今天这样“如此安全，如此富有，如此自由”。

当然，这些成就并不能只归功于德国外交政策，还与有利的外部条件和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颇有助益的政策相关。但是，德国外交政策对联邦德国的成功历史的贡献是十分巨大的。

因为德国利用其外交政策使其有利的外部条件更加稳固，依靠这些外部条件德国实现了其国家利益。德国外交政策也对其建设

性的继续发展有很大的影响。最后，德国因此使得自己和其他国家共享20世纪后50年国际形势有利发展的胜利果实。

从对联邦德国外交政策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功的总结可以看到，无论是1989/1990年世界政治剧变还是其带来的直到现在尚有影响的后果，德国外交的核心要素并没有改变：德国对自己“文明力量”的定位深深影响了德国外交政策，当然也包括1989年冷战后的外交政策。

但是，在很多观察者看来，统一的德国对外交政策延续性的执着坚持特别矛盾：1990

^① 本文为德国外交部项目“回顾2014——进一步思考外交”中的文章，笔者的翻译经作者授权并得到德国外交部的同意。毛尔教授（Hanns W. Maull）现为德国科学与政治基金会以及墨卡托中国研究中心的研究员，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意大利博洛尼亚中心客座教授。

年德国的周边环境和德国自身都发生了持续性的变化。但总体来说，事实证明联邦德国过去的外交政策大战略对在一个新的欧洲中统一的德国依然非常实用。

因此，其外交政策的指导方针继续得以保留：

- 首先，《基本法》规定的规范性前提，即以价值观为导向的外交政策，其目标是实现欧洲思想、民主、人的尊严以及人权和寻求遵守《基本法》中和平信条的途径。（“绝不重蹈覆辙”）；
- 第二，原则上彻底的多边主义（“绝不单打独斗”），特别是与欧盟和北约的盟友间的合作；
- 第三，对使用武力深刻的怀疑（“政治手段优于使用武力”），这点经常被误解为“和平主义”。
- 对过去的外交政策指导方针的坚持是可以理解并且合理的，但是仅凭此是远远不够的。20世纪90年代初的世界政治危机，如在波斯湾伊拉克武力吞并科威特和南斯拉夫四分五裂，这些都早已表明，对统一的德国来说，对过去的想法和指导方针的坚持并非没有问题。

德国外交政策——“不够正确”

德国外交政策中当然有个别决定是错误的，而且未来还将有错误的决定：政治决定隐含着失败的风险（不做任何决定即不作为当然同样隐含风险：“坐等问题解决”和采取行动一样，都有可能引起严重后果）。

直至今日，德国外交政策总体来说错误不多，大部分都是正确的。但是，特别是近年来对德国外交政策的背后议论却可以说它并不够正确。换句话说：“德国外交缺少的并非原则性的新定位，而是对新的国际环境的谨慎适应，并非彻底的修改，而更多的是追

求塑造、信念、坚持和清晰等目标的决心和勇气。”

德国外交政策过去的指导方针的可信性和说服力都已减少，在某种程度上流于形式化并且僵化。这会促使外交政策的某些方面被忽视，而这有利于其他方面的发展，特别有利于对外经济政策的发展，它在德国外交政策中占有与其地位不相称的很大空间。

除了两个重要特例外，德国外交政策目前缺少对过去的指导方针和基本观点进行重新系统性考虑以及根据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做出的新调整。

这里有一种代表性观点，即虽然在这期间世界政治的外部条件彻底改变（并且一如既往流动性很强），口耳相传下来的关于德国外交政策的假设基本上还是可以作为德国外交政策的前提（也就是说，作为德国外交政策角色方案的基础）发挥其作用。当然，德国外交政策只有在对自身定位清晰的自我认知的过程中才能得以检视，如有可能得以修改并重新加以解释。

当德国周围的世界和德国自身发生着持续和深刻的变化时，德国外交政策是怎样的？又将如何对其进行修改？指导方针“再不重蹈覆辙”，“再不单打独斗”和“政治手段优于使用武力”说明了什么？

“再不单打独斗”

德国过去外交政策获得成功的根本原因是因为其盟友的外交政策与它的协调一致，因此支持并补充了德国的外交政策，以及卓有成效的多边机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虽然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国际组织普遍丧失了效力。而且在两德统一后，德国最

重要的伙伴国——法国和美国以及他们的对德政策发生了变化。但德国仍应继续坚持其（特别的）多边外交政策，即通过制度化和法制化实现国际政治的“文明化”的传统。

一方面，与欧洲一体化有关，多边主义外交通过《基本法》得以保证；另一方面，德国作为国际体系中与世界经济紧密联系并且依赖于此的人口不断减少且迅速老龄化的中等力量，与其他主体间的相互联系十分必要。

这必须仰仗一个卓有成效的国际秩序，其制度化和法制化程度尽可能地高及有效的多边主义表现形式（如2003年欧洲安全战略），其目标是塑造并保持这一国际秩序。

并不是每一种多边主义表现形式都是德国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只有一定的行之有效的表现形式才是其目标。如与金砖国家的多边合作是否是行之有效的表现形式还值得怀疑，因为这些国家目前追求的国际秩序是更能够为其自身提供更大行动空间的秩序。

“绝不重蹈覆辙”

坚持以价值观为导向的外交政策对德国来说别无选择，因为这是《基本法》规定的。但即便没有此项规定，德国依然有充分的理由实行这一政策。

首先，德国外交政策如何争取在世界范围实现此标准并实现国家间关系发生变化，即如何力争世界政治的文明化，如果它自己都不认真对待因此所要求的价值观且还想试图说服其他国家呢？

其次，与《基本法》规定相关的启蒙时期的自由的价值观目前可能是世界范围内最具有吸引力的世界观。德国在国际社会的较高声望也与其以这一价值规范为基础的社会模式有关。

用政治学的行话来说：在过去，德国以

价值观为导向的外交政策从软实力来看是其重要的外交资源，但这并不说明该原则在未来不会改变。

第三，赞成以价值观为导向的外交政策的观点认为：一方面，“价值观”是一定无法得以证明的基本观点和与此相关的信念问题；另一方面，它包含了务实的观点即何种行为方式从长远来看可以使个人和集体得到最优的和最有利的结果（康德的“绝对命令”概念）。

在所有情况下，外交政策决定都一定是在非常复杂的环境中所做出的，对其结果和影响的准确且能够负重的评价几乎是不可能的。

外交政策依靠对其自身定位的了解，德国外交政策着眼其《基本法》的价值规范从务实的角度来看对维持和增加德国的外交政策利益亦多有裨益——即符合“国家利益”。

“政治手段优于使用武力”

在最近的（即两德统一后的）25年间，这一原则在德国外交中最不稳定。从这点可以看出，继续执行并使该原则更符合现实情况相对来说会制造最大的困难。

另外，在公众讨论中对军事力量和其建构的可能性保持合理的怀疑态度经常被过度解读为和平主义，并对此表示不赞同。

在新的国际政治大环境下，对该指导方针适度的新解读必须承认这一点，即在未来可信的自我军事防卫能力必须得到基本保证。

目前德国没有明显的直接安全威胁这一认识在这并不完全正确：一方面，这一认识并没有对未来的预见性（乌克兰的最新事件可以很好地说明这点）；另一方面，这里并非只讨论德国，还有其集体安全能力。这并不仅仅体现在北约内部，还包括欧盟内（更确切地说是北约内的欧盟伙伴国）的国家，因为美国在未来会越来越少地倾向并且越来越

没有能力担负欧洲安全防卫的主要责任。

然而，这是以明显有抱负并且昂贵的安全政策为前提的，而德国目前的安全政策远未达到此程度（此外，其他很多欧洲国家与此情况相同）。

第二，外交政策的军事手段在未来可能重新通过为维和行动、国家重建的军事贡献或者军事强制措施等为国际关系文明化做出贡献。德国不能够也不可以在这种情况下逃避其责任。

但总体来说，到目前为止，德国政府在军事派兵行动中表现的克制基本上是合理且正确的。在集体决定程序中，这一态度也使得德国成为其过分倾向于进行军事干预的重要盟国的平衡力量。

总体来说，一些人认为德国外交政策的传统指导方针在现在和未来世界政治发生彻底变化的大环境下被证明是正确的。当然，这也需要经常进行检视并适应现在的国际政治大环境。

“管理过多，建构太少”

德国外交政策错在何处？正如前文所说，关于德国外交政策的内容和基本路线的错误很少，更多的是关于推行外交政策的方式方法的错误。德国外交缺少的是系统的内省和对自身定位清晰的自我认知。

德国外交政策现行的指导方针时至今日是否还依然令人信服呢？现在的全球政治环境表明了什么？与此相关的指导方针将被怎样解读和修改？产生了哪些利益和目标？

换句话说，这里探询的，是如何在外交部“回顾 2014”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开始引入对德国外交政策的形势、优势和劣势、机遇与风险全面的内省过程机制。

当然，对自身定位清晰的自我认知的目的首先不是通过与市民社会的对话得以实现

的，而是与自身的对话机制：德国的外交人员必须清楚他们要什么。

德国外交政策有显著优势如它与其他行为体结盟并在结盟中扮演领导而非主导角色的非凡能力，这点可以明确确定。这一能力应该保持并得以培养。

但是德国外交政策也有其劣势。其中包括：偶尔混乱模糊的表现形式，高要求和较少投入之间的落差，倾向管理而非建构的意愿以及将政策重点明显放在对外经济关系中而损害了其他方面特别是建构国际政治秩序的任务。

因为只有当秩序和安全政治的条件与之相符时，国际经济关系才能繁荣起来，如 20 世纪 30 年代与世界经济危机相伴产生的法西斯主义的崛起和欧洲、亚洲军国主义的兴起，从积极方面来看也包括 1950 年至 1972 年间跨大西洋伙伴关系（即德美关系）的“黄金时代”。

对自身定位清晰的自我认知的目标应该是使德国外交政策更加清晰、透明、具有可预见性和可信。这里包括根据一定的标准在个别领域中的重点选择（如：从德国和欧洲的观点来看，哪些问题特别重要？从成败角度来看，德国外交如何进行调整？）。

这一重点设置应该定期得以反映，在可能的情况下得以适应并且反映在分配与外交相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时。这也要以一个与之相符的灵活的组织结构为前提。

《外交政策白皮书》

虽然国内和国际环境发生了根本变化，但现在和未来德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定位都是其外交政策绝对实用的“指南针”。当然只有当它经过深思熟虑、完全确认、修改并为此制定新的计划时，它才能发挥这样的作用。

对自身定位清晰的自我认知的成果可以

成为一份描述德国外交战略的《外交政策白皮书》。

白皮书的目的是以权威的姿态确认德国外交政策自我认知的成果。其中应当包括：

- 确定德国外交身份以及在欧洲和世界政治中的角色；
- 明确德国的伙伴国、其他国家以及德国公民可能或应该对德国外交政策的期待值；
- 对德国外交政策在规定时间内自我认知、指导方针和战略优先权；
- 德国外交政策中伙伴关系的地位，如与法国、波兰、美国、俄罗斯以及其他“战略”伙伴国之间的关系；

- 确定民主、人权、国际法以及对外经济关系在德国外交总体中的地位；
- 根据国际秩序的未来、“世界内政”在未来逐渐扩大的可能性以及为实现以上目标而选取的战略制定的德国外交政策的目标。

白皮书中的其他因素还应包括：对德国在国际政治中地位、其外交资源和能力以及德国外交政策特别依赖的最重要的伙伴国和多边组织的态度和政策等方面的总结评述。

因为在德国外交的传统定位中，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必须仰仗有意愿并且有能力与其进行合作的伙伴国和有能力的国际组织。

作者简介：毛尔，德国特里尔大学教授，
李倩媛，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博士研究生，
刘立群，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Die EU im Zeichen der Krisen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Flüchtlingsproblematik (Teil 1)

Von Peter Schisler

Die EU befindet sich seit Jahren nacheinander in Krisensituationen. Auch Anfang 2016 ist es unübersehbar, dass die Lage der EU unverändert durch die Flüchtlingsproblematik des Jahres 2015 geprägt wird. Diese ist verbunden mit der Überforderung des EU-Grenzregimes durch die große Anzahl von außereuropäischen asylsuchenden Flüchtlingen sowie durch den unterschiedlichen nationalen Umgang mit dem Flüchtlingsproblem.

Einige Kommentare sehen die EU 2016 vor großen inneren Problemen und können es sich

kaum vorstellen, wenn es nicht bald zu einer großen schweren Krise in der EU kommt.^① So endete die Rede des deutschen Bundespräsidenten Gauck am 20. Januar 2016 auf dem Weltwirtschaftsforum in Davos mit den Worten „Wollen wir wirklich riskieren, dass das große historische Werk, das Europa Frieden und Wohlstand gebracht hat, an der Flüchtlingsfrage zerbricht? Niemand, wirklich niemand kann das wollen.“^② Ein Tag später, am 21.01.2016, bei der Diskussionsrunde in Davos „Zukunft Europas“ befürchteten weitere Teilnehmer ein „Scheitern des europäischen Projekts“.^③ „Der französische

① Zum Beispiel schreibt Wolfgang Münchau in seiner Kolumne „Der Fehler der Osterweiterung“ auf Spiegel-Online am 08.01.2016 „Eurokrise, Brexit-Gefahr und jetzt noch der neue Ost-West-Konflikt: Nie zuvor wurde die Europäische Union an so vielen Stellen auf die Probe gestellt wie jetzt. Kaum vorstellbar, dass es nicht bald knallt.“ Siehe <http://www.spiegel.de/wirtschaft/soziales/polen-der-fehler-der-eu-osterweiterung-kolumne-a-1071041.html> ((24.03.2016).

② Siehe <http://www.bundespraesident.de/SharedDocs/Reden/DE/Joachim-Gauck/Reden/2016/01/160120-Davos-Weltwirtschaftsforum.html> (24.03.2016).

③ <http://www.epochtimes.de/politik/europa/frankreichs-premier-warnt-vor-eu-kollaps-in-den-kommenden-monaten-a1300805.html> (20.03.2016).

Premierminister Manuel Valls fand bei dem Treffen deutliche Worte. Er meinte, dass alle Gefahren, mit denen sich Europa derzeit konfrontiert sieht, bereits in den kommenden Monaten zu einem Zusammenbruch des EU-Projektes führen könnten.^④ Diese ausgewählten Befürchtungen könnten und sollten zugleich als ernsthafter Weckruf an die in Europa Verantwortung tragenden Personen und Institutionen Wirkung entfalten.

Im folgenden Beitrag soll dargelegt werden, welche Strukturen, Prozesse und Ereignisse in der EU zu einer vorläufigen Lösung der Euro- und Griechenlandkrise geführt haben, aber bei der aktuellen Flüchtlingsproblematik nicht tragfähig sind. Hierzu wird zu Beginn auf das spezifische Konstruktionsmodell der EU genauer eingegangen, danach werden die bisher noch krisenhaften Ereignisse gemäß der dann beschriebenen Struktureigenschaften der EU genauer eingeordnet. Im Hauptteil geht es um die deutsche, europäische und internationale Dimension der aktuellen Auseinandersetzungen der EU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Rolle Deutschlands im Umgang mit den Flüchtlingen und den dabei sichtbar werdenden Grenzen des Strukturmodells der EU.

Die EU als subsidiärer Staatenverbund

Die EU ist bekanntlich organisiert als ein subsidiärer Staatenverbund,^⑤ in dem die Mitgliedstaaten einen inhaltlich identischen Teil ihrer nationalen Souveränität zur EU vergemeinschaftet haben. Im Rahmen der Realisie-

rung der Subsidiarität im vergemeinschafteten Souveränitätsbereich schließen die Regierungen der EU-Mitgliedstaaten einen Vertrag zur gemeinsamen Administration von Politikbereichen ab. Sie sind der Meinung, dass sie diese besser gemeinsam als nationalstaatlich koordinieren können. In diesem intergouvernemental basierten Zusammenschluss der EU wurden supranationale Organisationen gegründet, die die Einhaltung und operative Ausgestaltung der Regelungen in der EU sichern sollen. Hier sei in der Hauptsache die EU-Kommission als quasi Regierung der EU genannt, die die Zusammenarbeit in der EU organisieren und inhaltlich vorantreiben soll. Die Steuerung und Weiterentwicklung der EU in Totum verbleibt intergouvernemental bei dem Europäischen Rat als höchstes Gremium der Mitgliedsländer.

Bei dieser spezifischen Konstruktion der EU werden zwei Ausprägungen sichtbar, die bei Krisen in der EU als treibende Kräfte zu Verstärkung oder Überwindung der jeweiligen Krisen bedeutsam waren und sind.

Die erste Ausprägung liegt in der faktischen Teilung der traditionellen Souveränität aller EU-Mitgliedsstaaten in einem zur EU vergemeinschafteten Teil und einem im jeweiligen Nationalstaat verbliebenen Teil der Souveränität begründet. Diese Teilung der Souveränität war die Konstruktionsgrundlage bei der Gründung der Urzelle der EU, der „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für Kohle und Stahl“. Die beteiligten Staaten haben sich wirtschaftlich (Basis der Subsidiarität) und politisch (faktisch geteilte Souveränität) mit

④ Ebenda.

⑤ Lian, Yuru, Deutschland im subsidiären Staatenverbund der EU aus einer chinesischen Sicht, in: Information und Forschung über deutschsprachige Länder Nr. Vier 《德语国家资讯与研究第四辑》, Peking 2015, S. 46ff.

dem Ziel so vereinbart, dass ein dauerhafter Frieden zwischen den Mitgliedsländern gewährleistet werden kann. Dieses elementare Konstruktionselement der EU stellt bis heute die Einzigartigkeit der EU dar. Die auf Äquivalenz basierte Abtrennung des vergemeinschafteten Teils der nationalstaatlichen Souveränität der Mitgliedstaaten bedeutet selbsterklärend nicht, dass diese Nationalstaaten in ihren sonstigen Ausprägungen wie Einwohnerzahl, Fläche, Wirtschaftskraft usw. auch (nur annähernd) gleich sind. Auch wurden nur die (bei weitem nicht alle) Politikfelder, die im Sinne der Subsidiarität gemeinsam besser verwaltet werden können, in das Spektrum des vergemeinschafteten Souveränitätsbereichs aufgenommen. Weiterhin bleiben die Politikfelder von der Vergemeinschaftung von Souveränitätsanteilen ausgeschlossen, die zwar möglicherweise objektiv auch im Rahmen der Subsidiarität besser verwaltet werden könnten, aber bewusst im nationalstaatlichen Sektor bleiben sollen, wie die Steuer-, Sozial- und Sicherheitspolitik usw.

Die Nationalstaaten bleiben also auch in ihrer unterschiedlichen Wirtschaftsstärke erhalten. Dies konstituiert zugleich faktisch unterschiedliches ökonomisches Gewicht bei Verhandlungen weltweit mit den anderen Staaten oder auch in den intergouvernementalen EU-Gremien wie dem Europäischen Rat. Deutschland kommt als der mit Abstand ökonomisch stärkste Nation in der EU eine besondere Rolle der traditionell eher kooperativen und tendenziell uneigennütigen Führung zu. Die Frage, wie Deutschland seine relativ große ökonomische Dominanz und spezi-

ell seine Finanzkraft bei Verhandlungen mit den anderen Mitgliedstaaten in der EU einsetzt bzw. nutzt, wird in der Literatur unter dem bekannten Begriffspaar „Deutsches Europa oder europäisches Deutschland“^⑥ diskutiert; aktuell aber auch unter dem Stichwort „Halbhegemon Deutschlands“^⑦ in Europa erörtert.

Die zweite Ausprägung spiegelt sich in der Organisation und den damit verbundenen Steuerungskompetenzen des vergemeinschafteten Teils der Souveränität. Die Steuerung und Weiterentwicklung des vergemeinschafteten Teil der Souveränität liegt allein bei dem intergouvernemental zusammengesetzten Europäischen Rat - dem Kollegium aller Regierungs- und Staatschefs der EU-Mitgliedstaaten. Die operative Ausgestaltung und das Management der EU liegen primär in den Händen der supranationalen EU-Kommission, wobei die Gesetzgebung dem direkt gewählten europäischen Parlament in struktureller Zusammenarbeit mit intergouvernementalem „Ministerrat“ der EU vorbehalten bleibt.

Die Relevanz der Perzeption des Verhältnisses der verbliebenen nationalstaatlichen Souveränität mit dem zum subsidiären Staatenverbund vergesellschafteten Teil der Souveränität bei den 28 EU-Mitgliedstaaten wurde bei der Eurokrise, bei der Lösung der Griechenlandkrise und zuletzt bei der Entwicklung der Flüchtlingsprobleme in der EU offenbar. Hier zeigt sich auch eine im diesem Konstrukt der EU bereits angelegte strukturelle Schwäche, wenn es zu einer Disharmonie zwischen den Strukturelementen der EU kommt. Was wird z. B. aus der EU, wenn der Gründungs-

⑥ Lian, Yuru, „Germany’s Europe vs. Europe’s Germany” Revisited (《再论“德国的欧洲”与“欧洲的德国”》), in: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国际政治研究》), December 2014, S. 9ff.

⑦ Kundnami, Hans: Ein deutsche Europa - oder ein chaotisches? In: APuZ 52/2015, S. 14ff.

konsens (ein friedliches Zusammenwachsen zur Friedenssicherung)^⑧ aufgegeben und die Grenzlinie zwischen den in der EU vergemeinschafteten Souveränitätsteilen in den Mitgliedstaaten innenpolitisch unterschiedlich interpretiert bzw. in der faktischen Politik anders ausgestattet wird oder sogar für die Zukunft revidiert werden sollte? Der Wortteil „ver“ im Begriff Staatenverbund verdeutlicht dabei diese strukturelle Besonderheit im Konstrukt der EU.

Die unverändert steigende Bedeutung der intergouvernementalen Gremien der EU wurde bei der bisher leidlich erfolgreichen Bewältigung der Euro- und Griechenlandkrise offenbar.

Strukturelles zur Euro- und Griechenlandkrise

Zur Erinnerung^⑨: Ein Teil der EU-Mitgliedstaaten haben sich 1999 entschlossen, eine gemeinsame Währung einzuführen. Die Euro-Gruppe innerhalb der EU umfasst heute 19 Nationalstaaten. Die gemeinsame Währung, der Euro, der am 1. Januar 1999 als Buchgeld eingeführt wurde, war politisch gewollt, wurde aber nie wirtschaftspolitisch unterbaut und damit seine stabile Performanz vertraglich abgesichert. Im Rückblick wird sichtbar, dass die wirtschaftliche Reife für den gemeinsamen Euro von damaligen Entscheidern nicht bei allen politisch vorgesehenen, aber dann doch teilnehmenden Nationalstaaten attestiert werden konnte. Vor allem gegenüber Griechenland und Italien bestanden und bestehen

(immer wieder aufkommende) Bedenken. Eine damals vielfach gehörte Einschätzung war, dass sich durch den gemeinsamen Euro die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in den teilnehmenden Ländern quasi automatisch zum Besseren anpassen würde. Dies stellte sich jedoch als ein Irrglaube heraus. Während z. B. Deutschland bei seiner auf Geldstabilität beruhende Wirtschaftssteuerung verbunden mit Arbeitsmarktreformen und Zurückhaltung bei Sozialleistung und Arbeitseinkommen blieb, reagieren die südlichen Mitgliedstaaten bezogen auf die Wohlfahrt ihrer Bürger tendenziell opulent. Vor der Einführung des Euro stiegen in den südeuropäischen Ländern die Löhne schneller als die Produktivität, was eine faktische Aufwertung der nationalen Währungen bewirkte. Diese Aufwertungen waren aber nun nicht durch eine Abwertung der jeweiligen Währungen – wie zuvor - kompensiert. Dies führte zwar zu Leistungsbilanz- und Staatsdefiziten, die nun durch staatliche Kreditaufnahmen ausgeglichen werden konnten. Dies war mit dem Euro sogar einfacher, da die Mitgliedschaft in der Eurozone diesen Staaten einen günstigeren Zugang zu neuem Kapital ermöglichte. Die aufgenommenen Kredite wurden jedoch überwiegend für die konsumtiven Teile der Volkswirtschaft und nicht etwas für produktive Investitionen verwendet.

Diese strukturelle Fehlentwicklung wurde im Rahmen der weltweiten Finanzkrise dadurch offenbar, dass die Zinsen neuer Kredite für diese Länder rasant stiegen. Die 2007 in den USA entfesselte weltweite Finanzkrise hat sich bekanntlich

⑧ So u. a. auch 1993 im Vertrag von Maastricht.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DE/TXT/HTML/?uri=OJ:C:2007:306:FULL&from=DE> (24.03.2016).

⑨ Vergl. u. a. Streek, Wolfgang, Becker, Jens: Die Fiskalkrise und die Einheit Europas. Online: <http://www.bpb.de/apuz/59759/die-fiskalkrise-und-die-einheit-europas?p=all> (24.03.2016)

in Europa über eine Staatsschulden- und Bankenkrise ab 2009 zu einer Eurokrise entwickelt. Diese Krisen sollen hier nicht nachgezeichnet werden. Es soll jedoch unter den beschriebenen EU-Strukturelementen verdeutlicht werden, mit welcher Methodik die Eurozone versucht hat und noch versucht, die Eurokrise und später auch die Griechenlandfinanzkrise zu überwinden und den Euro dauerhaft möglichst krisenfester zu gestalten.

Die organisatorischen Veränderungen im Rahmen des Euro-Rettungsschirms, unter dem die Gesamtheit der Maßnahmen der Eurozone (wie z. B. der Europäische Stabilitätsmechanismus / 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und der Europäische Fiskalpakt / European Fiscal Compact) verstanden wird, wurden nicht supranational, sondern im Wesentlichen intergouvernemental durch den Europäischen Rat unter Einbindung der EZB veranlasst. Dabei basiert der zentrale Vertrag ESM-Vertrag auf einer intergouvernementalen zwischenstaatlichen Vereinbarung^⑩, die nur formal an die EU-Verträge anknüpft. Junkers als Chef der supranationalen EU-Kommission unterstützte mit seiner Initiierung der Verabschiedung des EFSI (Europäischen Fonds für strategische Investitionen) im Juni 2015 die Stabilität des Euro durch die Förderung des mittelfristigen wirtschaftlichen Wachstums in der EU.

Diese konsequent und primär intergouvernementale Steuerung der Entwicklung in der EU und insbesondere auch bei der Sicherung des

Euros wurde von der Bundeskanzlerin Merkel vor dem Europa-Kolleg Brüggé im November 2010^⑪ als „neue Unionsmethode“ bezeichnet. Mit dieser Methode geht eine Aufwertung des Europäischen Rates einher, die nicht nur in der Euro- und Griechenlandkrise virulent war, sondern auch in der Bewältigung der aktuellen Flüchtlingsproblematik von Bedeutung bleibt.^⑫ In diesem Sinne wurden die Verhandlungen zur Überwindung der Finanzkrise in Griechenland ganz überwiegend in mehreren Treffen der Staats- und Regierungschefs des Europäischen Rats in letzter Konsequenz initiiert und gesteuert sowie in der Eurogruppe durch die Finanzminister im Detail ausgehandelt und exekutiert. Alle eingebundene Entscheidungsgremien (nicht Meinungsbildungs- und/oder Mitwirkungsgremien wie im EU-Parlament) haben bei der Lösung der Griechenlandkrise einen intergouvernementalen Charakter. Insofern repräsentieren sie eindeutig die von Merkel favorisierte Unionsmethode.

Da die Entscheidungen in der Euro- und Griechenlandkrise im Rahmen der Unionsmethode nach deutschen Kriterien letztlich von den nationalen Staats- und Regierungschefs in der EU betrieben wurden, kann dieser Vorgang im Ergebnis als ein Renationalisierungsprozess mit deutscher Dominanz interpretiert werden. Etliche der kleineren EU-Länder goutierten diese Führung des Deutschlands in der Euro- und Griechenlandkrise, auch weil man mit der politischen Ein-

⑩ Siehe Schimmelfennig, Frank: Mehr Europa - oder weniger? Die Eurokrise und die europäische Integration. In: APuZ 52/2015, Seite 32.

⑪ Siehe <https://www.coleurope.eu/content/news/Speeches/Rede%20Merkel%20Europakolleg%20Bruegge.pdf> (24.03.2016).

⑫ Vgl. Möllers, Christoph: Krisenzurechnung und Legitimationsproblematik i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in: Leviathan, 43 (2015) 3, S. 339–364.

schätzung der Krise und den gefundenen Lösungen mit Deutschland faktisch übereinstimmte. In den südlichen Ländern der EU und teilweise auch in Frankreich wurde hingegen die hierbei sichtbar werdende deutsche Dominanz zur Durchsetzung einer bestimmten ökonomischen Ausrichtung in Europa als deutsche „Übermacht“ empfunden und abgelehnt. Dies korrespondiert mit den immer noch unterschiedlichen Vorstellungen der weiteren Entwicklung der EU.¹³

Die unterschiedliche Wahrnehmung wird aktuell mitbestimmen bei der Frage, wie eine für den EU-Zusammenhalt verträgliche Lösung bei dem dauerhaften Umgang mit den Flüchtlingen ausgestaltet werden kann.

Die Flüchtlingsproblematik und ihre Auswirkung auf Deutschland

Seit Jahren kommen Flüchtlinge primär aus

dem Nahen Osten und Afrika nach Europa und Deutschland und beantragten Asyl. Nach offiziellen ersten, aber wohl noch zu revidierenden Zahlen von Eurostat¹⁴ gab es im Jahr 2015 insgesamt 1.255.600 Asylanträge in der EU und davon 441.800 in Deutschland. Aber erst im Laufe des Jahre 2015 sprachen die ersten Beobachter von massiven organisatorischen Flüchtlingsproblemen in der EU. Seit der 2. Jahreshälfte 2015 ist die krisenhafte Verfestigung der Uneinigkeit in der EU bezogen auf die Aufnahme von Flüchtlingen in den Mitgliedsländern unübersehbar. Was hat zu dieser krisenhaften Zuspitzung der Uneinigkeit geführt?

Bis 2015 kamen die Flüchtlinge primär über das Mittelmeer in Richtung Italien und Spanien, aber kaum über den Balkan nach Europa. Der Fluchtweg über das Mittelmeer, der vor allem von zentralafrikanischen Flüchtlingen und aus den Maghreb-Staaten¹⁵ genutzt wurde, existiert

¹³ „Die Gemeinsamkeiten und Unterschiede in den Konzeptionen für „mehr Europa“ lassen sich anhand der Reformvorschläge des französischen Wirtschaftsministers Emmanuel Macron und des deutschen Finanzministers Wolfgang Schäuble verdeutlichen. Macron wirbt für nichts weniger als eine „Neugründung Europas“. Aufbauend auf der schon lange von französischen Regierungen vertretenen Forderung nach einer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regierung sehen die Vorschläge einen „Euro-Kommissar“ vor, ausgestattet mit Befugnissen, die Wirtschafts-, Fiskal- und Sozialpolitik der Euroländer zu koordinieren, und mit einem nennenswerten eigenen Budget, um wirtschaftliche Reformen in den Euroländern und Ungleichgewichte zwischen ihnen abzufedern. Der Euro-Kommissar und seine Politik sollen durch ein demokratisch gewähltes Parlament der Eurozone legitimiert und kontrolliert werden. Die Notwendigkeit einer solchen weitreichenden Reform wird damit begründet, dass eine Währungsunion von Staaten mit so unterschiedlicher wirtschaftlicher Leistungskraft und Wettbewerbsfähigkeit und so unterschiedlichen Wirtschaftsmodellen wie in der Eurozone ohne einen Finanzausgleich regelmäßig zu Ungleichgewichten und Krisen führe, die Euroländer auseinandertreibe und letztlich zum Scheitern verurteilt sei.“ Siehe Schimmelfennig, Frank: Mehr Europa - oder weniger? Die Eurokrise und die europäische Integration. In: APuZ 52/2015, Seite 33.

¹⁴ <http://ec.europa.eu/eurostat/documents/2995521/7203832/3-04032016-AP-EN.pdf/790eba01-381c-4163-bcd2-a54959b99ed6> (24.03.2016).

¹⁵ Maghreb-Staaten: „Unter Maghreb oder Maghrib versteht man vor allem die drei nordafrikanischen Staaten Tunesien, Algerien und Marokko sowie Libyen und Mauretanien, die aufgrund ihrer Geographie und Geschichte viele Gemeinsamkeiten haben.“ <https://de.wikipedia.org/wiki/Maghreb> (24.03.2016).

schon seit Jahren, dabei waren jedoch immer wieder ertrunkene Flüchtlinge zu beklagen. Um diesen Fluchtweg kontrollieren zu können, hat die EU 2015 umfassende Maßnahmen ergriffen, die langsam wirksam wurden. Zusätzlich erreichten bald Syrer und Iraker von der Türkei als Transitland über das Mittelmeer in Griechenland.

Ende 2015 zählte man in Deutschland über 1,1 Million neu angekommener Flüchtlinge und knapp eine halbe Million Asylanträge¹⁶. Die Zahl von in Deutschland täglich ankommenden Flüchtlingen gingen zu Beginn des Jahres 2016 anfänglich in erster Linie auf Grund des Wetters deutlich zurück. Es kamen z. B. von Januar bis Ende Februar 2016 durchschnittlich täglich nur 50 bis ca. 1.000 Flüchtlinge in Deutschland und fast ausschließlich im Bundesland Bayern an. Zu bemerken ist es dabei, dass die Zahl der Flüchtlinge (über die Türkei) aus den Maghreb-Staaten ab Dezember 2015 überraschend anstieg.¹⁷ Insgesamt stellte die hohe Zahl der Flüchtlinge vor allem im Jahr 2015 die Aufnahme- und Integrationsfähigkeit Deutschlands in den Ländern, Städten und Gemeinden vor unerwartete Herausforderungen. Mit größter Unterstützung der Zivilgesellschaft und finanziellem Mittel des Bundes konnten die Erstaufnahme und Verteilung der Flüchtlinge nach dem Königsbergerschlüssel¹⁸ auf die Länder hinreichend gut organisiert wer-

den.

Auch erscheint ein weiterer Zuzug von Flüchtlingen ökonomisch und organisatorisch in Deutschland gut verkraftbar. Allerdings wurde über die Höhe des zusätzlichen Zugangs an Flüchtlingen innenpolitisch erbittert gestritten. Da sich die allermeisten dieser Menschen im besten Arbeitsalter befinden, erscheint nach einer Phase der sprachlichen und fachlichen Anpassung eine Integration in den Arbeitsmarkt möglich, die mit einer Erhöhung des Steueraufkommens verbunden wäre und zur Stabilisierung des Sozialsystems beitragen könnte - mindestens für die Migranten, die auf Dauer in Deutschland bleiben wollen. Allerdings wird, wie die Bundeskanzlerin Merkel z. B. am 30. Januar 2016 erklärte, erwartet, dass ein erheblicher Teil der aktuellen Flüchtlinge nach Kriegsende in ihre Heimatländer wieder zurückkehren.¹⁹

Dies ist aber nur die eine eher positive Seite. Die andere Seite ist die mögliche Belastung der Zivilgesellschaft und die sichtbar werdenden Verwerfungen im der politischen Klima der Bundesrepublik und insbesondere im Parteiensystem.

Aus negativen Erfahrungen der häufig fehlenden Integration der Arbeitsmigranten aus der Türkei wurde die politische Schlussfolgerung gezogen, diesmal die Integration der Migranten in die deutsche Gesellschaft konsequent von Anfang

¹⁶ „Im EASY-System sind im Jahr 2015 bundesweit über 476.000 Anträge von Asylsuchenden registriert worden“. Siehe <http://www.bmi.bund.de/SharedDocs/Pressemitteilungen/DE/2016/01/asylantraege-dezember-2015.html> (24.03.2016).

¹⁷ Müller, Peter; Popp, Maximilian; Schult, Christoph: „Gefangen im Krieg“. In: Der Spiegel 5/2016, S. 35.

¹⁸ <http://www.bamf.de/DE/Migration/AsylFluechtlinge/Asylverfahren/Verteilung/verteilung-node.html> (24.03.2016).

¹⁹ <http://www.gmx.net/magazine/politik/fluechtlingskrise-in-europa/merkel-rueckkehr-fluechtlinge-kriegsende-31318696> (20.03.2016).

an (besser) zu organisieren.

Die Notwendigkeit eines solchen Vorgehens wurde der gesamten deutschen Öffentlichkeit schlagartig durch das Fehlverhalten muslimischer Männer aus den Maghreb-Staaten in der Silvesternacht (2015/2016) in Köln klar.²⁰ Im parteipolitischen System gewinnen die Parteien am rechten Rand an Stimmen von verunsicherten deutschen Wählern. Insbesondere ist hierbei die Partei AfD (Alternative für Deutschland) zu nennen, die von einer Anti-Euro-Partei zu einer antidemokratischen rechtspopulistischen Partei mit Anti-Islam- und Flüchtlings-Ausrichtung²¹ im letzten Jahr in der Wahrnehmung der Öffentlichkeit mutierte. Bei Umfragen kam die AfD ab 2016 partiell auf Zustimmung von deutlich über 10% der Wähler, was bei drei Landtagswahlen Deutschlands am 13. März 2016 deutlich bestätigt wurde.²²

Durch die Agitation der AfD und einer Stimmungsmache gegen die Aufnahme von

Flüchtlings in den sozialen Netzen kam es zu einer hohen Zahl von Übergriffen auf Unterkünfte der Flüchtlinge. Im Jahre 2015 kam es durchschnittlich zu 3 Übergriffen und im Januar 2016 durchschnittlich schon zu einem Bandanschlag pro Tag in Deutschland.²³ Auch um die Wählerabwanderung von den etablierten Parteien zur AfD zu reduzieren, profilierte sich die bayerische CDU durch mannigfaltigen Druck auf die Bundesregierung, damit diese ihre Flüchtlingspolitik im Sinne einer rigorosen Reduzierung der täglichen Flüchtlingszahlen ändert²⁴ - gegebenenfalls auch im nationalen oder bayerischen Alleingang.

Die Bundesregierung unter Frau Merkel setzte auch Anfang 2016 unbeirrt und unverändert auf eine Lösung der Flüchtlingsfrage nicht im nationalstaatlichen, sondern im europäischen und internationalen Rahmen, obwohl dies bis dato gescheitert war. Woran scheiterte eine gemeinsame europäische Lösung der Flüchtlingsfrage?

Autor: Dr. Peter Schisler, ehemals Professor und Studiendekan an der IB-Hochschule Berlin.

²⁰ In der Silvesternacht bedrängten Dutzende Männer, die ‚nordafrikanisch‘ oder ‚arabisch‘ ausgesehen haben, massiv deutsche Frauen sexuell und beraubten sie dabei. In den Tagen wurden über 800 Anzeigen von den betroffenen Frauen bei der Polizei erstattet. Vgl. <http://www.zeit.de/thema/koeln>. (24.03.2016).

²¹ Die AfD-Vorsitzende plädierte Ende Januar 2016 für eine strengere Überwachung der deutschen Grenzen. Sie will sogar diese Grenze notfalls mit Waffengewalt gegen Flüchtlinge sichern. Siehe <http://web.de/magazine/politik/fluechtlingskrise-in-europa/afd-vorsitzende-frauke-petry-waffeneinsatz-grenze-extremfall-31318234> (24.03.2016).

²² <http://www.spiegel.de/politik/deutschland/wahlergebnisse-der-landtagswahlen-2016-im-ueberblick-a-1082293.html> (24.03.2016)

²³ Siehe <http://www.spiegel.de/politik/deutschland/fluechtlingsheime-bundeskriminalamt-zaehlt-mehr-als-1000-attacken-a-1074448.html> (24.03.2016).

²⁴ Der am 29.01.2016 veröffentlichte Drohbrief der Bayerischen Staatsregierung an die Bundeskanzlerin Merkel. http://www.bayern.de/wp-content/uploads/2016/01/Schreiben_an_BKM.pdf (24.03.2016).

试论中德伙伴关系的战略性及 对中欧关系的引领性

李文红 王建斌

【摘要】2014年中德两国建立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这不仅意味着两国在经济、安全政策、金融、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紧密合作，更意味着中德两国就关系人类未来生存的问题（如能源、安全、教育、气候等问题）共同提出议题，参与行动框架的制定。中德关系是中欧关系发展的榜样，中欧合作通过在国际问题上的协作可对其他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释放出领导示范效应。

【关键词】中德关系 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 中欧关系引领性

一、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与中欧关系

2004年5月，中国时任总理温家宝正式访问德国，两国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建立具有全球责任的伙伴关系。2010年7月15日，德国总理默克尔访华，宣布愿同中国一道共同推进中德战略伙伴关系。2014年3月，习近平主席和德国总理默克尔会谈后，两国发表《建立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声明从10个方面对两国今后的合作发展做出了全面规划。在短短10年的时间里，中德战略伙伴关系经历了三次升级，发展迅速。

这充分体现了中德战略伙伴关系的特殊性和重要意义。

德国是欧洲一体化的“火车头”，在债务危机中不仅保持本国经济的中流砥柱作用，也坚持通过紧缩财政带领欧元区渡过难关，因而在欧盟的影响力激增。德国对建设欧洲大厦的构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欧盟未来的发展形势。中德从战略伙伴关系发展为现在的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是中欧关系的“领跑者”，对中欧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从这个视角出发来研究中欧关系未来可能的走势，具有较强的学术意义和实践意义。据此，本文拟探讨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的战略性，并以此为基础考察中德战略伙伴

关系对中欧关系的引领作用。

二、面向未来的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战略性、前瞻性、长期性

目前中外文关于中德关系的研究基本上从双边关系的发展史角度出发,阐述中德关系的发展、特点、问题和前景展望等内容。主要的中国学者的研究成果包括2003年刘立群、孙恪勤主编的《新世纪的德国与中国》;2006年潘琪昌主编的《百年中德关系》等;2011年刘立群主编的《金融危机背景下的德国及中德关系》论文集;2012年顾俊礼主编、杨解朴副主编的《中德建交40周年回顾与展望》是中德建交40周年纪念文集,其中有中国前驻德国大使回忆录、德国问题专家从不同专业角度对中德关系的分析和认识、若干调研报告等,最后汇集了中德建交40年来重要的联合声明和新闻公报以及部分重要协定和文件。外国学者特别是德国学者,对中德关系的现有研究成果集中在一战前后及二战期间的中德关系,以及德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问题,如德文或英文文献中关于中德关系的研究著作较少,主要集中在中德交往的史实回顾和总结上。主要有罗梅君1995年主编的《1949至1995年的中德关系》;伯纳斯撰写的《德国对华外交政策》(2007年),考察了1998年至2005年间红绿联盟政府的对华政策。

在中国的对外关系中,中德关系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德关系是中国学术界和外交界一大重要研究课题。在中国期刊网上可以检索到79篇与中德关系相关的论文和文章,在探讨和研究冷战结束后中德关系的13篇论文中,有一篇论文梳理了中德关系史在中国的研究现状,一篇论文探讨了默克尔政府调整对华政策及其外交风格对中德

关系的影响,梅兆荣大使在《德国研究》发表的《德国重新崛起之道及其在欧盟及中欧关系中的地位》中指出,目前中德两国实质性合作关系的广度和深度已走在中欧关系的前列。

2014年3月28日习近平主席在德国《法兰克福汇报》上撰文说:“我们超越简单的买卖关系,以更加创新和开放的思维,赋予中德合作更多战略内涵。”此前他曾强调指出,中德关系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离不开相互了解和政治互信以及全方位务实合作,始终尊重对方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中德互为对方所在地区的最大贸易伙伴,经济上的天然互补性决定了德国在中国的欧洲伙伴中具有独特性。李克强总理在2014年10月访德时更加强调中德关系不是简单的买卖关系,而是高水平的合作共赢关系。两国共同发布的《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为双方的中长期合作提出了具体的规划。

中德从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到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的提升,体现了双边关系的战略性、前瞻性和长期性。具体而言:中国和德国分别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和有责任意识的发达工业国,共同思考世界未来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特别是那些关系人类未来生存的问题(如能源、安全、教育、气候等问题),中德两国共同提出议题、参与行动框架的制定,并通过在国际问题上的协作对其他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释放出领导示范效应,两国不仅自身具有强烈的世界责任感,同时也倡导国际社会抱有对整个人类的责任感。“战略伙伴关系”中的“战略”一词的理解是,如果没有另外一方的帮助,任何一方都无法实现自己的战略目标。

中德两国在第三次政府磋商后出台的《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阐述了两国对战略合作的构想及实践指导,提出了政治、经济、安全政策、金融、可持续发展等合作

领域的 110 条指导意见，其中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在外交和安全政策领域 中德两国加强在中欧国防合作框架下的协商与合作，将定期举行外交部副外长 / 国务秘书级政治磋商以及司局级外交政策规划、军控等领域的磋商交流。2015 年两国启动由外长主持、国防部代表参加的中德外交与安全战略对话，加强两国军队之间的培训、交流和合作。这是中德之间首次进行部际安全政策对话。中德两国将共同承担联合国维和使命、培训、物流支持和人道救援等合作，并加强在反恐、打击海盗和海上军演方面双边和多边合作，^① 促进相互信任和网络安全方面的合作。

中德两国都宣称尊重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赞同以对话方式和平解决国际问题。双方都视中东地区的伊斯兰恐怖主义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愿意协同国际社会予以坚决打击。中德将继续在 E3+3 的框架内合作，为伊朗核问题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案；德方支持中方在 2014 年下半年承办伊斯坦布尔进程的第四次外长会，共同为维护阿富汗的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努力。中德两国都愿意本着互相尊重、平等互利的精神照顾对方的重要利益，加强相互理解和政治互信，保证双边关系长期稳定的发展。德方强调德国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尊重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德国支持中国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中方支持德方加强和深化欧洲一体化的努力，双方加强在亚洲地区和建立国际新秩序方面合作，强调世界各民族间和平、

理解和发展的重大意义。

在能源和资源、气候方面的合作 中德两国将在参与制定全球规范和标准中紧密合作，成为规则的制定者，而不仅仅是接受者。两国将以电动汽车、高效智慧能源控制 / 智慧家居，供水及污水处理作为核心领域。^② 德国联邦教研部决定，由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提供贷款支持中国建设高效、高资源利用率的水 / 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并关注中国环保行业的职业培训。^③

德国和中国是全球能源供应转型的两个关键国家。双方的目标是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性，减少能源对外依存度。德国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双方拥有广阔的合作空间。^④

中德两国都强调环境保护和气候保护对于健康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双方加强在中德气候变化工作组以及非正式论坛中的合作，以确保 2015 年联合国在巴黎的气候会议能够在各国间达成有效一致的气候协议。双方合作主要是支持在试点区域进行碳排放交易，为建立国家碳排放交易体系、建筑减排、低排放和高能效交通、电动汽车、制定低碳战略和新技术应用和咨询等方面合作。^⑤

在发展援助方面 2009 年德国政府决定停止对华发展援助。现在两国重启发展援助合作，将重点放在发展援助政策合作领域。今后两国主要在法律领域，关于残障人士的社会融入、职业教育、上海自贸区等方面开展合作。^⑥

在人文交流领域 中德两国都希望中国

① 参见《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第 13 条。

② 参见《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第 43 条。

③ 同上，第 54 条。

④ 同上，第 56 条。

⑤ 同上，第 79 条。

⑥ 同上，第 95 条。

作为伙伴积极参与德国联邦教研部“2015 科学年：未来城市”在德国举办的活动。中德两国已计划分别举行技术博览会和召开主题会议及城际互相交流等合作活动，^⑦ 双方还将加强道路交通方面合作。2016 年将在中国举行第五届环境论坛，交流主题包括清洁空气、水管理、资源和能效利用效率、碳排放市场、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经济活动等等。^⑧

此外，两国还商定将简化签证申请程序、加快签证处理时间，在 48 小时内处理短期签证，简化商务签证的申请程序，办理更多长期签证，尽量增加多次入境签证数量，延长逗留时间。中国也积极支持德国在中国多个城市按现行模式增设签证申请受理中心。中德两国还致力于创造良好条件，使得未来中欧持外交护照人员能够免签往来。另外，双方十分重视双方外交官的交流和互访，特别是青年外交官的交流与互访，进行学习和交流。

纵观战略文件《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创新精神处处体现，既有新合作领域的开拓，也有新合作方式的构想和实施，更有共同成为国际规则建构者的新战略方向。创新是中德创新伙伴关系的核心词，也是中德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所必须共同具备的思路。德国政府看到，未来工业发展的趋势是从信息化变成智能化，在其《高技术战略 2020》中提出了“工业 4.0”的概念。中国也看到这一趋势，努力提升本国的工业创新水平。通过合作行动纲领，中德两国以创新作为打造未来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的金钥匙。中德两国间的环境伙伴关系、水资源伙伴关系、循环和效能技术伙伴关系、城镇化伙伴关系、气候变化伙伴关系等等，大大超越了政治和经济合作的范畴，为中德关系的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拓展了新的范围，共同构

成了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的亮点。

三、中德关系对中欧关系的引领作用

就中欧关系而言，目前学者们的研究兴趣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 ◇ 以裘元伦、邢骅、章敏为代表的学者认为，中国与欧盟的关系特别是经贸关系发展十分迅速，欧盟已经是中国的最大贸易伙伴，而中国也已经成为欧盟除美国之外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中欧经贸关系得以长足发展的重要因素是政治关系不断深化，双方建立了高层领导人年度会晤机制、人权对话机制等等，中欧双方仍需进一步努力拓展经贸合作、妥善解决分歧摩擦——中欧双方需要认识和了解对方的重要性。中欧关系发展有两项关键因素：发展的不对称性、对称性和互补性问题；如何理性对待国际经济贸易摩擦问题。这反映了中欧关系的发展现状和重要影响。
- ◇ 明确中欧关系未来发展的阻碍因素。以周弘、冯仲平、梅兆荣等为代表的学者和资深外交官强调，中欧之间的相互认知差异引发了对中欧关系发展方向的不同判断。中国和欧盟分别经历着快速而不同的发展转型，用后现代的欧盟观察方式看中国，用中国式理解力观察欧盟，都会得出与现实不符的认知，而错误认知的积累将会构成中欧之间的交往障碍。周弘指出，认识中国需要纵向思维和历史跨度，认识欧盟需要横向思维和整体及地域跨度，关注统一性和特殊性的结合。在全球性的挑战面前，中欧之间借鉴互补无疑是远远优于博弈对冲和以邻

⑦ 同上，第55条。

⑧ 同上，第80条。

为壑的战略选择。欧盟还未解除对华军售禁令，未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欧洲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发展中欧关系特别是政治关系时，应把中国与欧盟成员国的关系置于首位，与欧盟机构的关系置于第二位，离开欧盟难以成事，离开欧盟成员国更会一事无成。中国应当采取建设性的态度，通过对话，解决实际问题，打造合作又竞争的良性伙伴关系（冯仲平）。2014年3月《中欧关系蓝皮书》是欧洲所周弘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对中国和欧盟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十年来各方面关系的发展做了全面的回顾和展望。在双边关系中，分析欧盟大国对华关系的不同侧重点，欧盟小国和小国集团对华关系的关切与政策。该书还通过分析“中国人的欧盟观”和“欧洲人的中国观”比较系统地考察中欧关系的民意认知。

◇ 以吴建民、房乐宪、顾俊礼、吴白乙、潘忠岐等为代表的专家学者则跳出了双边关系的框架，从国际格局视角来考察中欧关系。在世界多极化发展进程中，把中欧关系放到中美欧战略三角中来观察，中、欧合作是牵制美国的一支重要力量，美国因素始终是影响中欧关系发展的最重要的外部因素。跨大西洋伙伴关系更为紧密也是对中欧关系的挑战。Gustaaf Geeraerts 提出，作为两个地区性力量，中欧需要更多地考虑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挑战，通过合作促进多极化世界的发展，实现合作互利。

尽管学者们均提到，在发展中欧关系时根本落脚点应为中国与欧盟成员国的双边关系，但目前尚未有从这一角度出发来考察中欧关系发展的研究成果，本文拟在这个方面进行初步探索。

美国虽然仍旧会是影响中德关系的恒定因素，但不再似冷战期间那般起到主导作用。因而，中国有必要认识德国以及德国对欧盟的引领性。中德关系对中欧关系的引领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 德国对欧洲一体化及欧盟继续发展的主导性作用。德国作为欧洲一体化的发动机之一，对欧盟的塑造和推动可谓不遗余力，因为德国从历史中深刻认识到，只有植根于欧洲，德国才能生存和发展。德国如何构想欧盟的未来发展，对欧盟未来的实际形态有着比较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在德国带领欧洲走出债务危机时便可见一斑。中国同德国关系的深化与发展无异于为中国发展同欧洲其他国家的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且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2. 德国与欧盟的国际角色具有相似性，在外交政策领域具有一致性，因而中德关系发展中的积极经验有可能成为中欧关系发展可供参照的先例。以德国特里尔大学政治系毛尔教授为代表的“文明力量（civilian power）”理论派学者指出，该国际角色强调政策中的“价值、目标、原则和理想”等观念性因素，具有建构国际政治的意愿——通过集体合作在全球起到领先参与的作用，但不愿意成为唯一的领导者；该角色反对权力最大化，以民主社会福利国家的内政为优先；该角色推动国际机制建设，倡导法律规范，强调国际合作和普世价值，推行良政和民主化目标；该角色主要倡导多边集体行动，通过谈判、妥协等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如当前解决乌克兰危机问题，而反对单边主义。具有上述角色特征的欧盟与中国之间的战略利益：首先体现在积极推动多极化世界、积极参与国际事务的立场上；其次体现在国际关系法治化、文明化、机制化的目标上；再则也体现在和平、多边的外交风格和手段上。

欧盟有 28 个成员国，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对华政策各执己见。因此中国

在与欧盟国家交往时，经常会首先与一些欧洲重要国家进行协商。在发展中欧关系方面，德国起到了领头羊作用。德国是中国在欧盟的最核心的合作伙伴，与其他欧盟国家相比，德国和中国无论在政治或经济方面皆居于最高水平。2010年，德国与中国商定建立政府磋商机制，这是两国间级别最高、规模最大的政府间对话。德国始终注意维护欧盟团结，很少一意孤行。但德国在处理对华双边关系和同欧盟关系问题上处境矛盾：一方面要顾及与中国的良好双边关系；另一方面要维护欧盟的共同立场，对外传递统一、强硬的声音。欧盟各国都强调只有共同行动才能有影响力。

四、中德、中欧关系发展面临的挑战和前景

中国和欧洲国家分别具有不同的社会制度、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分别处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合作中出现分歧在所难免。

1. 中国外交政策一直奉行不结盟的原则，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通常以缔结战略伙伴关系的形式来实现双边和多边的协作与合作。战略伙伴关系意味着两个国家根据自己在国际体系中所处的位置，结合国际格局的变化与国内发展的需要，建设性地发展。这种合作不针对第三国，不搞摩擦，不搞对抗，推动平等合作的国家关系。自1996年以来，中国先后同50多个国家建立了不同层次、不同特点的战略伙伴关系，如全天候战略伙伴关系、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等等。

作为“文明力量”角色的德国与欧盟采取以价值观为导向的外交政策，将西方普世价值作为自身利益的组成部分，以价值共同

体为基础团结伙伴。以人权观为例，由于文化传统、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结合经济发展水平等不同，中欧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基于历史经验的习得，中国人强调集体主义精神，推崇舍小家、顾大家、牺牲个人权益，维护国家和集体的整体利益，因而也更重视集体人权，更多地强调全体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但欧洲人受到古希腊罗马文明以来的历史传统和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双重影响，主张一切价值以个人为中心，将个人作为衡量社会的尺度，将社会视为实现个人价值的手段。^⑨并且，欧洲人权观认为欧洲人权保护模式具有普世性，应成为世界性的人权标准。在制度与道德方面，欧洲人权观蕴含着依靠制度实现基本价值观的根基，中国文化传统则更强调道德教化和社会舆论对实现人权的监督和保障。

不容忽视的是，中欧人权观既有区别，也有共性，基于对人的尊重，双方都重视人权，尊重人权，选择不同的路径来保障和实现人权。在尊重彼此差异的前提下，双方也愿意通过对话来加深了解，愿意通过法治制度为人权的实现提供更好的条件。

2. 中欧关系发展进程中并非一帆风顺，存在相互认知差异问题：特别了解中国的欧洲人，认为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给欧洲带来机遇；对中国不怎么了解的欧洲人，对中国的印象主要来源于西方媒体。还有一部分人思维停留在冷战时代，坚持以意识形态画线，对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主要持负面印象。可见，在当今世界，媒体在双边关系中对于塑造国家形象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从中国方面看，消除认知差异需要了解西方媒体的运作方式，更需要营造相互交流的机会。正

^⑨ 张弛：《人权观差异与中欧关系》，北京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

因为缺少“中国人的欧洲观”与“欧洲人的中国观”之间的契合，在双方交往中常产生一些误解和误会。在欧洲媒体中，德国媒体对中国的报道可谓特别具有代表性。

中德学者分别做过多项关于两国媒体对方报道的量化和质性分析。从这些研究成果中，我们发现，中国媒体对德国报道多为正面，是中国人对德国好感的主要来源渠道。中国的官方媒体，如《人民日报》，对德国的正面报道占了绝对数量，负面新闻报道涉及历史、宗教和社会实践问题，数量十分有限。对德国报道的重点首先是中德关系，其次是德国在欧盟国家的地位和历史因素对德国的影响。^⑩

而德国媒体在对中国的报道同样也数量众多，但主要关注点是经济发展、少数民族问题和领土问题，基本上没有对中国社会、教育、科技、创新的报道。^⑪甚至在2008年北京举办奥运会时期，关于“中国威胁”论的调子在媒体中广为流传。然而，随着中国国力增强和国际地位的提升，中国的国际传播也找到了更有效的方式，德国媒体对中国的观察逐渐从管中窥豹转变为全方位观测。尽管各国媒体都不可能脱离其自身所处的社会环境、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影响，但通过加强交流和沟通增加相互了解也并非完全不可能。这是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重要性所在。

西方媒体对中国形象的塑造，对西方民众的影响非常深刻，不实报道不仅不能让他们了解真实的中国，反而对中国产生了负面的影响，不利于中国文化的传播和软实力向外辐射。德国是先进的工业化国家，在机械制造、汽车工业、医疗设备等领域居世界前

列。中国是发展中大国，德国人提起中国，首先想到的是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尽管如此，在多数德国人眼中，中国制造似乎仍旧是山寨产品、廉价产品、劣质产品的代名词。德国人对中国产品质量的认知度上滞后并带有固有偏见。实际上，Made in Germany在一百多年前，也曾是劣质货的代名词，该标注被英国人用来区分劣质的德国货与优质的英国货。如今的德国制造，早已脱胎换骨，通过稳定的职业教育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成为全球制造业的一个标杆。在这方面，中国的制造业和企业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可以从战略伙伴那里学习到很多可贵的经验。

中德、中欧之间并不存在根本的利益冲突，双方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目前造成中德之间的猜忌和不信任感的主要原因除去任何两国之间都存在的社会文化差异之外，主要就是对彼此的认知差异问题。两国文化差异造成双方在处理双边问题、地区问题及国际问题上有不同的方式方法。当一个国家的人们以自身固有的印象和价值取向去看待，甚至评价另一个国家时，得出的结论难免有失偏颇。

3. 贸易摩擦问题：中德之间都经历过光伏贸易摩擦，今后也可能会出现其他行业的贸易摩擦。特别是在欧债危机的背景之下，欧洲贸易保护主义有上升趋势，不仅将中国定位为倾销者，更将中国视作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在2013年的光伏和葡萄酒争端中，最终中欧双方通过磋商实现了妥协。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在未来应当机制化，通过机制来保障相互的信任和好感，同时也保护双方的

^⑩ 王博等：《中国官方媒体下的德国形象——以2010年人民日报为例》，载《才智》，2014年，第32期，第307页。

^⑪ 金辰一：《新时期德国媒体对华报道状况及成因分析》，载《传播与版权》，2014年，第1期，第6—7页。

贸易利益，走向合作的良性循环。

中欧双方经济规模接近，双边关系发展势头良好，特别是在经贸领域，欧盟是中国目前在世界上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则是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但是欧盟内部仍有一些势力指责中国对欧投资“别有用心”“要买断欧洲”。原因还是他们仍持冷战思维，用有色眼镜看今天的中国，尤其是欧盟对中国缺乏政治信任。在这种情况下，2013年，欧盟委员会不顾中国反对，对进口中国产的光伏产品执意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涉及金额巨大，关乎上千家中国光伏企业利益和几十万人就业问题，中国表示坚决反对。从光伏产业上来看，德国居上游和下游，中国则居中游。中国的光伏产品从规模和技术上都属于比较低端产品，与欧盟光伏产业的高端产品可以形成互补，良性循环。由于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光伏产业出现困难是周期性和结构性的，双方应该借此机遇加强合作，对光伏产业进行调整，升级改造。当中欧建交40年之际，双方关系又迎来升级换代的机遇。出于对全球金融危机与欧债危机的反思，欧盟开始积极调整自身定位——做“超级合作伙伴”（super-partner）而非“超级大国”（superpower）。这一定位也使欧盟改变战略思想。人们应当拭目以待。

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文化与经济相互促进与交融，在综合国力的竞争中，文化的地位与力量越来越凸显，并渗透在整个民族的创造力与凝聚力之中。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和自信，是一个国家的软实力。中国历来重视文化建设，相信在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自强不息精神凝聚下，能以自己的努力转变德国对中国的负面看法，增加信任与合作。

中德都是各自所在地区的大国，彼此都是相互的重要贸易伙伴，各有特色，相互补充，取长补短，两国关系在新的国际形势下

也将走出新的路子并为其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起到示范作用。作为两个富有责任感的国家，在竞争与合作中需要重新定义大国关系与外交走向。尤其是中德之间媒体的互动和人文的交流，特别是网络等新媒体的互动更应当得到特别的关注和加强。德国媒体人应客观公正地报道中国，而不应继续戴着有色眼镜看中国。然而要实现这一点，不能只依靠少数理性客观的德国专家和对华友好人士，我们还需要主动传递信息并通过文化传播这项软实力推广工作，深入德国民间宣传中国，让德国民众有更多渠道来了解真实的中国。

美国著名学者马丁·雅克写到，西方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观点认为，中国的软肋在于政治制度。认为中国“由于缺乏西式民主，其治理制度脆弱而不稳固，是不可持续的”。他对此强调指出，自1978年以来中国政府经历了重大而持续的改革，其规模远远超过美国或英国发生过的任何改革。他呼吁西方必须理解中国“非常成功的”制度，认为西方制度的错误是把他们的治理方案和理想方案说成是永恒的。

综上所述，如今能如实评价中国的西方学者和媒体仍是少数，但他们的声音所带来的冲击力和正能量正悄然增加，这对西方唱衰中国论“拉响警报”，更显得难能可贵。中西之间的思想碰撞以及中国社会的自信，或许对它们会是一种警示。

2015年是中德创新合作年，本着《中德合作行动纲领：共塑创新》的精神，两国将研究中德创新合作的路线图，拓宽中德创新合作范围，深化在电动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合作，探讨在智能制造、物联网、金融和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创新合作。3月17日，中德之间的首次高级别财金对话在德国柏林举行，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出访德国，双方就中德战略性合作方向、金融稳定、地区和国

际经济合作等议题进行深入沟通。德国财长朔伊布勒表示，亚投行将在亚洲扮演重要的融资角色，愿意以“创始成员国”的身份加入亚投行。在中欧关系进入“四十不惑”之

际，在中欧彼此成为真正的综合性全球合作伙伴之际，中德两国之间的合作与创新定能为中欧关系的发展开启新的思路。

作者简介：李文红，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副教授，
王建斌，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欧洲难民危机对德国外交的挑战^①

于 芳

【摘要】面临难民危机，默克尔政府认为，解决危机没有简单有效的快速方法，需要做好长期准备，并且需要欧盟国家团结一致才能实现。在德国的推动下，欧盟和土耳其达成初步合作协议。难民危机对欧洲一体化意味着政治危机、价值危机和安全危机，对作为欧洲一体化发动机的德国而言，这些危机对德国外交政策提出了不同的挑战：（1）通过谈判达成利益平衡，从而重新实现欧洲团结；（2）欧洲传统价值观被滥用；（3）推动建立起有行动能力的欧洲反恐体系；（4）反思外交政策中的民主促进。

【关键词】难民危机 德国外交 挑战

一、德国应对难民危机的研究现状

就在很多政治家和媒体关注希腊债务危机的时候，大批难民逃离叙利亚等饱受战火摧残的国家来到欧洲，导致欧洲难民危机急速爆发，引发世界对难民问题的强烈关注。中东国家的动荡局势被认为是导致难民大量外流的主要原因，但欧盟国家政客为了选票而操弄移民议题，使得这个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化。在难民浪潮的推动下，欧盟各国反对接纳更多新移民的极右翼政党可能会在民意转向的支持下赢得更多支持。在这一背景下，研究欧盟主导国家——德国应对难民危机的

走向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使用“德国”“难民问题”“难民危机”“外交政策”等关键词在中国知网进行检索，有五篇发表于2015年和2016年初的中文论文：《欧洲难民危机：结构、成因及影响分析》（宋全成），《移民、难民问题挑战欧美政治理念》（王传兴），《德国难民政策的历史与现状》（唐觐），《德国在欧洲难民危机中的表现、原因及其影响》（郑春荣），《难民危机背景下的欧洲避难体系、政策框架、现实困境与发展前景》（伍慧萍）。

宋全成提出，欧洲难民潮出现的原因包括美国因素、欧洲国家因素、国际格局、人

① 本文得到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

口走私组织以及欧洲国家内部对待难民的差异等因素。欧洲难民潮对欧洲国家产生了深远的消极影响：难民危机凸显了欧盟内部的分裂；冲垮了欧洲难民法律的束缚和欧洲国家的共同边界；必将拖累欧盟经济的恢复，延缓移民与难民政策上的一体化的步伐；有可能对欧洲国家的社会福利体系构成严峻挑战；有可能引起欧洲国家社会内部的分裂，挑战欧洲国家的非传统国家安全；有可能让反移民的民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排外主义的思潮沉渣泛起，让高举反移民旗帜的欧洲极右翼政党东山再起，从而推动欧洲国家的政治右转。王传兴认为，欧洲对难民的处置与其标榜的价值规范背道而驰，所谓的欧洲价值观遭遇挑战，未来发展要看德国政府如何作为。唐毓则对德国自战后以来的难民政策加以梳理，发现德国难民政策整体呈现出收紧的趋势，一方面避难申请的审核程序越来越严格，对难民的甄别和权利的区分越来越细致；另一方面德国政府将本国的难民政策置于欧盟共同难民政策的框架之下，与欧盟其他成员国进行合作，共同应对难民问题。尽管德国难民政策在不断完善，但庞大的避难申请人数使德国政府依然面临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方面的挑战。《德国在欧洲难民危机中的表现、原因及其影响》一文梳理了德国应对难民危机的三个阶段，以及默克尔政府从犹豫、到欢迎、到收紧难民政策的原因及影响，提出德国的领导力必须依赖于欧盟伙伴的支持。《难民危机背景下的欧洲避难体系、政策框架、现实困境与发展前景》一文提出，在现实利益面前，欧盟的团结岌岌可危，但如果欧盟各国能够在难民危机过程中修复之前的制度设计缺陷，逐步完善共同避难政策，则有可能转危为机，加强欧盟制度建设，扩大欧盟机构的管辖权限，推动一体化的深化。

在外文文献中对于难民危机与德国应对

的问题上的探讨相对要丰富一些，德国媒体和研究机构从不同角度对应对难民危机的可能性和优劣分析进行了思考，综合来看，主要集中在如下观点：

1. 难民危机和欧债危机类似，需要通过加强欧洲的一体化来解决，然而危机本身又会造成欧洲的分裂，二者之间的矛盾需要通过政治手段加以调和；

2. 无论是欧债危机，还是难民危机，都离不开经济手段来治理，对经济的影响不容忽视；

3. 难民危机对德国的要求，和之前德国在难民问题上所积累的经验不尽相同，对德国来说也需要适应新情况，考虑诸多因素，创造性地解决问题。

以上研究成果通过对难民问题根源及难民政策的梳理，提出德国在难民危机中的表现可圈可点，尽管遭遇各种挑战，但欧洲能否渡过危机主要看德国未来的政策走向。

尽管目前难民危机是吸引多方关注的议题，但多集中在对欧洲国家难民问题的报道和评论上，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多，对于难民问题中德国外交政策的研究数量更少。在难民危机的背景下，如何应对挑战才能巩固欧盟作为规范性力量的存在，强化德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建构能力，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二、默克尔政府应对难民危机的政策及社会影响

德国《基本法》第16条保障了受政治迫害者享有申请避难的基本权利，这意味着德国愿意履行其接收难民的历史责任和人道主义责任。德国有专门的避难程序法，规定由联邦移民与难民署（BAMF）来认定避难身份。申请避难者拿到难民身份后，将享受和德国人相同的社会保障，如社会救济、育儿金、教育金等，还会受到语言促进和其他融

合支持。^②

默克尔总理所属的联盟党看到接收难民给德国社会各个层面都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对于应对危机提出了四点计划:

1. 规划移民问题,特别是保护欧盟外部边界,并赋予监管者权限;

2. 通过中转国和来源国的帮助清除难民潮的根源;

3. 更好地把握移民,特别是将申请避难遭到拒绝者遣返;

4. 希望在处理难民问题时欧盟能够表现得更团结。

联盟党认为,解决难民危机没有简单有效的快速方法,需要做好长期准备,并且单靠欧盟某一个国家无法完成。联盟党将会全力推动欧盟成员国和难民中转国、难民来源国的合作,逐渐解决难民问题。^③

2016年2月26日,德国《每日镜报》发表了一篇评论,称默克尔总理承诺了“我们能做到”,但却没有公开说明如何能做到。因而,接收难民的现实情况变成了人满为患的难民收容场所,道德和文化上的“文明冲突”,住所紧缺,社会和医疗保险负担加重,遭受战火创伤的人需要融入德国社会,难民中的儿童需要接受早期教育,难民的大量涌入给德国带来了巨大压力。而这一切看起来,似乎是持欢迎文化者在接收难民之前从未考

虑过的。关于现实,保持沉默或者充耳不闻,都无法解决问题。^④

2016年2月29日,德国《焦点》网站公布了一项民意调查结果,54%的受访民众对默克尔总理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喜爱程度增加了8个点,对联邦政府的满意度也有所增加,但总体而言偏低,仅有41%的受访者对联邦政府表示满意。59%的受访者对德国的难民政策不满意,只有39%的受访者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但同时,超过2/3的受访者认为,难民能够成功的融入德国。大部分人对不设人数上限接收难民的方式表示怀疑,只有11%的民众认同这种做法。另外,大部分民众担心接收和照顾难民的费用太高,对公共财政带来压力,并且可能抬升住房价格。^⑤

2016年3月2日,欧洲智库布鲁格经济研究所所长宫塔姆·沃尔夫发表文章《欧洲难民危机将如何演进》,文中提出,德国默克尔总理正在为实现解决难民危机的“欧洲方案”而努力,这一方案包含三个关键点:(1)欧盟外部边界管控,难民必须进行登记注册;(2)减少非法移民和偷渡者数量,尤其需要土耳其的配合;(3)欧盟成员国共同承担难民压力。欧洲方案之外还有一种可能,即德国限制接收难民,进而促使欧盟国家接连关闭边境,难民滞留在土耳其或希腊,短期来看,德国等国的压力减小,但长期来看隐患

②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Asyl- und Flüchtlingspolitik in Deutschland, http://www.bmi.bund.de/DE/Themen/Migration-Integration/Asyl-Fluechtlingsschutz/Asyl-Fluechtlingspolitik/asyl-fluechtlingspolitik_node.html, letzter Zugriff:30.03.2016.

③ (Verfasser unbekannt): Asyl- und Flüchtlingspolitik, <https://www.cdu.de/fragen-zur-asyl-und-fluechtlingspolitik>, letzter Zugriff: 2.03.2016.

④ LEHMING, MALTE: Vom Wert der Wahrheit, <http://www.tagesspiegel.de/politik/fluechtlingspolitik-in-deutschland-vom-wert-der-wahrheit/13023022.html>, letzter Zugriff: 2.03.2016.

⑤ (Verfasser unbekannt): Mehrheit der Deutschen glaubt an Gelingen der Flüchtlingsintegration, http://www.focus.de/politik/deutschland/ndr-umfrage-mehrheit-der-deutschen-glaubt-an-gelingen-der-fluechtlings-integration_id_5321903.html, letzter Zugriff: 2.03.2016.

巨大。^⑥

实际上，默克尔总理努力推动的“欧洲方案”取得了初步进展。2016年3月7日，欧盟和土耳其就难民问题召开峰会，欧盟借助土耳其进行边界管控，减少没有难民身份的非法移民及偷渡客进入欧盟，而土耳其则获得欧盟的经济支持。尽管对于欧盟和土耳其的初步合作不乏质疑之声，但目前这是欧盟难民危机的唯一选项。只有合作顺利进行，才可能实现恢复申根区正常状态的目标，进而有序实现一系列的措施：欧盟边境和海岸护卫队建立并完全投入使用，改革都柏林公约，协助希腊管控好其外部边境，欧盟内部成员国摊派消化掉目前滞留在希腊的难民等等。^⑦3月18日，欧盟与土耳其达成协议，自3月20日起，所有从土耳其入境希腊的非法难民必须在希腊登记后提交避难申请，不履行该步骤或不满足条件的非法移民将被遣返回土耳其。同时，根据“一人换一人”的政策，土耳其可以向欧盟境内遣送对等数量的叙利亚难民，最高限额为7.2万人。^⑧

不过，各界对于欧土协议是否能够落实提出了诸多质疑，希腊逐一审理避难申请需要大量人力、财力、物力，难民如何愿意放弃庇护权，土耳其能否与欧盟顺利合作，都是需要具体解决的问题。甚至有分析人士认为欧盟与土耳其达成的难民协议，只是一种缓兵之计，无论在主权债务危机、脱欧风险，还是目前遭遇的难民危机管理问题上，欧盟

的战略似乎均以同样的方式展开，这便是：推迟危机的解决办法，或在最后关头召开峰会并推出协议以避免“灾难”的发生。^⑨

三、难民危机对欧洲一体化提出的挑战

1. 政治危机

早在始于希腊的主权债务危机中，欧盟一体化建设中的缺陷就暴露出来：经济一体化无法实现共同体的团结统一，正如著名思想家哈贝马斯所说，是“一个没有政治联盟的货币联盟的结构性缺陷”。当欧盟长期以来的策略都以促进经济一体化为主旨时，在危机面前，经济利益的平衡关系被打破，而现存的政治共识非常薄弱，为了能够尽快克服危机，当时是以欧盟经济强国和债权国自上而下的迫使成员国接受救援及相关条件。^⑩

眼下的难民危机则再次将欧洲一体化的缺陷暴露无遗。以德国为主导的欧盟大国仍旧通过施加政治和道德压力迫使欧盟成员国分摊难民，部分抵触难民的成员国同其他成员国之间的裂痕不断扩大，成员国可能会通过严格边境管控来维护自身利益，同时也可能给激进势力提供攫取政治资本的机会。对于欧洲一体化的火车头德国而言，两次危机的教训意味着，不能仅仅依靠经济一体化实现政治一体化，而必须设计出实现广泛民主和相互承认的规范性体系，才能实现利益共

⑥ 官塔姆·沃尔夫：《欧洲难民危机将如何演进》，载《人民日报》，2016年3月2日，第003版。

⑦ 胡冀：《欧土合作是解决难民危机第一步》，载《中国国防报》，2016年3月11日，第023版。

⑧ 冯迪凡：《新欧土协议能否拯救难民危机》，载《第一财经日报》，2016年3月21日，第A04版。

⑨ 法广：《难民问题：欧-土协议阻力重重》，<http://cn.rfi.fr/%E6%94%BF%E6%B2%BB/20160322-%E9%9A%BE%E6%B0%91%E9%97%AE%E9%A2%98%EF%BC%9A%E6%AC%A7-%E5%9C%9F%E5%8D%8F%E8%AE%AE%E9%98%BB%E5%8A%9B%E9%87%8D%E9%87%8D>，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

⑩ 叶一舟：《欧盟从难民危机到政治危机》，载《法制日报》，2015年11月17日，第10版。

享到团结的迈进，成为统一的政治联合体，并具有较强的行动能力。^①因此，难民危机的解决，意味着欧盟必须在政治上取得突破，让北欧、西欧国家和中东欧国家摒弃相互指责，放弃单边行动或者小团体行动，重新团结起来共同决策，采取集体行动。^②

德国《国际政治》期刊主编希尔科·腾佩尔（Sylke Tempel）认为，尽管目前欧盟深陷自一体化开始以来最严重的危机中，但最终欧盟还是要通过达成共识才能解决问题，在经历复杂的过程之后，达成共识会推动欧洲一体化的深入。^③

德国国际政策与安全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安妮格雷特·本迪克（Annegret Bendiek）博士和于尔根·奈尔（Jürgen Neyer）则对欧盟的团结提出了另一种看法。他们认为，自从欧洲一体化进程以来，将欧盟成员国联系在一起的就是以经济发展和经济一体化为导向的政策和文件，最终能够达成的那些进程，无一不是成员国长期艰苦谈判的结果，而不是所谓的团结的结果。因此，欧盟的团结，只是官方文件中的理想，从未在现实政策中起过作用，一直处于从属地位。目前在欧洲有三种关于团结的看法：（1）团结只可能在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内部出现，否则无法形成共同的记忆和经验共同体以及价值共同体。超越了国家和民族的界限，则只存在利益为基础的或者法律上的义务。匈牙利、捷克等

中东欧国家拒绝德国的提议印证了这一观点。（2）德国、荷兰、瑞典等国坚持欧洲团结，要将欧盟建设为一个价值共同体，所有成员国都尊重并承认共同的规范。然而自己秉承跨越国界的团结，却不能迫使其他国家也接受这一观点。（3）团结意味着在难民危机中，每个成员国都不会受到排挤，建立难民和移民政策的分级保护体系。纯粹的民族团结或者超越国家的纯粹的欧盟团结都无法解决眼下的问题，在团结问题上还需要德国外交进一步去争取，必要时提供经济上的辅助手段。^④

默克尔总理会继续向其他欧盟成员国施加压力，以最终能够实现解决难民危机的欧洲方案。法国总统奥朗德拒绝难民配额，担心右翼极端分子的势力会变得更为强大。欧洲对外关系委员会的约瑟夫·雅宁（Josef Janning）建议联邦政府在欧盟富裕的成员国如丹麦、芬兰、奥地利等国寻找新的同盟者。^⑤在希腊的配合之下，同土耳其合作是欧洲方案的唯一可行选项。

2. 价值观危机和安全危机

2015年11月13日，法国巴黎发生一系列恐怖袭击，造成一百多人死亡，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事件发生后，调查显示其中一名恐怖袭击者以难民身份做掩护进入欧洲，“难民路线已被恐怖分子利用”在各国引发争议。

① 王义桅：《难民危机考验欧洲》，载《时事报告》，第40-41页。

② 任彦：《难民危机加深欧盟裂痕》，载《人民日报》，2016年2月19日，第21版。

③ Tempel, Sylke: Schrittweise aus der Flüchtlingskrise, http://www.deutschlandradiokultur.de/eu-diplomatie-schrittweise-aus-der-fluechtlingskrise.1005.de.html?dram:article_id=345919, letzter Zugriff: 30.03.2016.

④ Bendiek, Annegret / Neyer, Jürgen: Europäische Solidarität – die Flüchtlingskrise als Realitätstest, http://www.swp-berlin.org/fileadmin/contents/products/aktuell/2016A20_bdk_neyer.pdf, letzter Zugriff: 30.03.2016.

⑤ Etzold, Marc, Warum Merkels Politik ohne die Türkei scheitern muss, <http://www.wiwo.de/politik/europa/eu-tuerkei-gipfel-warum-merkels-politik-ohne-die-tuerkei-scheitern-muss/13056064.html>, letzter Zugriff: 30.03.2016.

德国基民盟负责人认为，将难民和恐怖袭击联系起来是错误的，难民也是恐怖袭击的受害者。然而民众仍旧因此感到不安，接收难民的意愿进一步降低。这会使得原本接收难民的国家有可能收紧难民政策，而原本拒绝难民配额的国家更加反对难民摊派计划。

2016年3月22日，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机场和地铁站发生恐怖袭击事件，造成严重伤亡。据调查此次恐怖袭击的核心人物可能以难民身份进入欧洲，再次将难民问题和恐怖主义两大议题联系在一起。

欧洲名城依次成为恐怖袭击的目标，说明欧洲在安全问题上原有的漏洞变得越来越严重。恐怖组织伊斯兰国培训的恐怖分子大量混入欧洲，将使欧洲面临最大的恐怖主义威胁。然而，欧盟国家并没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反恐情报工作不力，重要公共场所的安检措施松懈，容易成为恐怖分子的攻击对象。

难民本身并不等同于恐怖分子，难民涌入并不必然带来恐怖袭击。但难民如果不能融入接收国的社会生活，一直独立于主流社会之外，又遇到就业困难，就容易受到极端思想的蛊惑，成为本土的恐怖分子。自由、平等、博爱原则一直是欧洲引以为傲的政治思潮，在欧洲作为世界中心的时代，现代欧洲的价值观尚能在当时的体系里平稳运行。然而，欧洲作为世界中心的时代已经终结，欧洲的价值观在全球化体系中成为区分自我和他者的标准，在宽容精神和政治正确原则的掩盖之下，一味地寻求文化多元，使得欧洲内部的伊斯兰激进势力日益做大，成为今日危机的根源。^⑩

四、德国外交的挑战

1. 如何实现“更多外交，更多欧洲”

难民危机迫使德国直面全球发展中的残酷现实，同时联邦政府的应对之举也面临着失去欧洲邻国的危险。在此关头，德国必须重新审视周围的世界，调整对外政策。在应对难民危机的问题上，德国目前主要在两点上陷入困境：（1）未能向民众宣讲，当今的外交政策已经无法脱离内政而存在，对外与对内政策实则是相辅相成的关系；（2）未能在欧盟成员国中为自己基本正确的应对路线获取足够的支持。即便站在有理的一方，倘若没有同伴支持，也无法取得成效。^⑪

其实，早在2015年末，德国总理默克尔就表示要通过外交政策来推动危机的解决。自难民危机爆发至今，默克尔总理的确在欧盟内部同成员国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努力，并同土耳其达成协议。然而，如果把内政和外交看作是一枚硬币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就会发现，上述外交有所缺失，仅仅加派外交官、提供更多的发展援助、派遣更多军队前往国外远远不够。从整体上来考虑政策需要更多地区关照国际利益，无论是在交通、司法还是内政，无论是联邦、州还是地区层面。

在克服难民危机的过程中，德国付出了巨大努力，结合其在欧洲中心的地缘政治位置和经济实力，外界对德国具体领导的期待越来越高。德国的领导地位能否真的实现，取决于两点：首先是要提出可行的思路，其次要拥有该思路的追随者，否则领导力只是一句空谈。同时，德国也需要再认真思考，

^⑩ 王义桅：《“颜色革命”：难民危机的罪魁祸首》，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11月5日，第001版。

^⑪ Adebahr, Cornelius, „Mehr Außenpolitik“, <https://dgap.org/de/think-tank/publikationen/dgapstandpunkt/mehr-aussenpolitik>, letzter Zugriff: 30.03.2016.

如果不希望欧洲走出危机后存在德国和其他27个成员国对立的局面,不让“德国的欧洲”或“欧洲的德国”之争再次成为人们对德国领导力担忧的体现,就必须找到一个其他成员国都能接受的中庸之道。德国不能指望新欧洲国家主动自觉地强化欧洲认同,需要创造性地加强欧洲的团结,那么德国的适度妥协是一种可能。在建设价值共同体时,价值观只有在以利益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时候,才有意义。此外,德国还应推动欧洲保障自我安全能力的建设,加强德国外交通过欧盟层面发挥作用的能力。

2. 对促进民主的反思

德国外交长期以来呈现出“文明力量”角色特征,其中之一即是重视价值观为导向的外交政策,价值观输出非常明显地体现在民主促进过程中。自1998年施罗德担任联邦总理以来,对外民主促进就成为德国外交政策的一个新重点。在民主和评论的理论基础之上,德国政治家和学者还提出如下三个观点:

1) 促进民主和建立稳固的民主政权应该有助于维护和平;

2) 促进民主应该建立起体系类型,以便西方国家能够长期提供民主促进,进行可靠的合作;

3) 促进民主应该建立市场经济结构,让受援国发展为西方长期而稳定的经济伙伴。^⑮

德国将促进民主作为外交政策的重要建构原则,将促进民主和强化人权紧密结合起来。对于发生在欧洲及世界其他地区的人道主义灾难,只要涉及德国利益或者欧洲安

全,都是德国外交民主促进的重点。眼下的难民危机,则正是德国政治家认为需要通过民主促进来加强危机干预、提供救援的关键时期。

德国和欧洲领导人都提出,解决难民危机的根本在于消除难民危机的源头。导致了欧洲爆发难民危机的叙利亚危机,无疑是民主促进失败的结果。然而,德国对于民主促进的反思却仅仅停留在其方式和手段不合适导致失败的层面之上,针对欧美自己一手造就了这次难民危机的批评,欧盟回应称缺乏民主、法治,还有贫穷才是难民危机产生的根源,没有考虑到西式民主是否能够直接移植到叙利亚这样一个宗教、文化都同西方存在较大差别的国家。西班牙《起义报》网站2015年9月7日报道直斥这种论调,认为叙利亚“内战”并不是纯粹的内战,而是美国及其欧洲盟友这些国家为了在世界地缘政治版图中占据更加有利的位置,从外部策划的一场侵略,是帝国主义政府该直接承担的罪责。^⑯

过去几年包括德国在内的西方国家进行的民主输出,引发阿拉伯世界的“茉莉花革命”,一度被视作是第四次民主化浪潮,埃及、利比亚、也门、叙利亚等国本身固有的社会矛盾加剧,经济发展停滞,政权更迭频繁,并没有因为民主促进而迎来春天,反而成为极端恐怖组织滋生的土壤。

令人深思的是,民主输出的恶果在向欧洲蔓延,尽管德国尽力提供对难民的救助,并推动欧盟拿出欧洲方案来解决难民危机,但欧洲民众愿意接受难民的意愿并不高,加

^⑮ Lapins, Wulf: Demokratieförderung in der deutschen Außenpolitik, <http://library.fes.de/pdf-files/id/04430.pdf>, letzter Zugriff am 30.03.2016.

^⑯ 刘海霞:《从叙利亚难民危机看西方民主输出的“罪与罚”》, <http://www.rmlt.com.cn/2016/0322/421214.shtml>, 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

上恐怖袭击事件的冲击，德国陷入两难境地。难民危机对德国外交提出的挑战，并不仅仅在于如何解决眼下的难民安置问题，如何实

现土耳其和欧盟的合作。要想真正地预防危机，消除危机的根源，还需要从反思外交政策的价值输出开始。

作者简介：于芳，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讲师，博士。

德国与欧安组织

李 微

【摘要】2016年，德国成为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国。这是继1991年之后，德国第二次出任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国。在接任之初，德国就提出，将在“重启对话、重建信任、重筑安全”的核心命题下，领导开展欧安组织2016年的工作。以自1975年赫尔辛基文件中就逐渐确立起来的规范和价值作为行事基础，在危机和冲突管理、安全对话、人权保障、促进社会和公民交流，以及泛欧合作等方面进一步发挥欧安组织的作用。在该背景下，本文将回顾欧安组织的历史沿革、界定欧安组织现阶段的定位和功能、阐述德国在欧安组织的成立和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分析目前德国在欧安组织中的地位，以及欧安组织对于德国外交的意义，最终预测德国未来的欧安组织政策方向。

【关键词】德国 欧安组织 综合安全 多边安全观

2016年1月1日，德国第二次出任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国。1月14日，德国外交部长施泰因迈尔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组织常任理事会特别全体大会，并向欧安组织来自57国的代表介绍了德国2016年在欧安组织中的工作重点，即“重启对话、重建信任、重筑安全”。他指出，欧洲目前正处在“风雨飘摇”的时期（in stürmischen Zeiten），因此，应当更加有效地利用欧安组织这一泛欧安全论坛，强化其机构和工具作用、吸取其在和

平及安全维护方面长达数十年的经验，以重新建立“在乌克兰危机中被摧毁的互信”^①。

众所周知，欧安组织在欧洲安全维护方面一贯只起到论坛和辅助的作用，其庞大的成员国数量虽然一方面使之成为唯一一个泛欧且包含美加的安全组织，但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它的决策力和执行力低下。因此，在欧洲陷入危机时，施泰因迈尔为何会如此强调欧安组织的功用？对于德国来说，欧安组织的制度先进性体现在哪里？德国在欧安组

① Die Bundesregierung: Dialog erneuern, Vertrauen neu aufbauen, Sicherheit wieder herstellen, unter: <http://m.jakarta.diplo.de/contentblob/4727922/Daten/6219717/OSZEVorsitzFlyer.pdf>, letzter Zugriff am 15.03.2016.

织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是什么？这些是本论文拟回答的问题。

一、德国和欧安组织历史回顾

欧安组织的前身是欧安会。20世纪50年代，苏联首次提出欧安会的倡议，直到1972年方被西方联盟所接受。1972年11月23日至1973年6月8日，欧安会筹备会议在赫尔辛基举行，1975年8月1日，与会35国代表共同签署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标志着欧安会的正式成立。1994年12月5日至6日在布达佩斯峰会上，欧安会做出决议，将欧安会“机制化”，并于次年1月1日正式更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 1954年——1972年：欧安会倡议的提出与联邦德国的顾虑

1954年1至2月，苏联在美、苏、法、英四大国外长会议上首次提出建立一个新的欧洲集体安全体系，并为此召开全欧会议。此后，苏联和华约组织的相关倡议连绵不断，一直持续到1972年^②。由于苏联最开始的提议将美国排除在外，遭到了美国和西方联盟的强烈反对，直到1964年之后，在苏联做出让步，将美国也纳入欧安会框架的情况下，美国才正式展开与华约集团就此议题的对话和谈判。

当时的联邦德国政府则显得非常谨慎。“德国问题”是欧安会的起因和核心议题之一^③，欧安会一旦成立，对德国影响不言而

喻。此外，阿登纳政府也担心，欧安会的成立可能会导致国际社会对两德分裂局面的广泛承认。因此，直至1972年之前，联邦德国对欧安会的提议都是持拒绝态度的。

2. 1972年——1990年：欧安会的成立和发展与施密特的“新东方政策”

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社民党人勃兰特提出的“新东方政策”使联邦德国对欧安会的政策大为改变。“以接近促改变”的政策使联邦德国对待东部邻居的态度出现松动，而欧安会则为这种缓和政策提供了“接近”的平台。

在上述背景下，1972年11月23日至1973年6月8日，与会35国在赫尔辛基召开大使级筹备会议，草拟了《赫尔辛基最后建议蓝皮书》，并在1972年7月至1975年8月分三个阶段正式召开，最终签署了《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根据该文件，欧安会的目标是：促进参与国之间良好的关系，使其人民在真正和持久的和平中生活。此外，《最后文件》还确定了包括“主权平等”“边界不可侵犯”“国家领土完整”等10条基本原则^④，并一共包含“四个篮子”的内容：欧洲共同安全问题；在经济、科技、环境领域的合作问题；人道主义及其他领域的合作问题；后续会议问题。

赫尔辛基会议及几次续会的召开，使欧安会成为冷战时期东西方阵营交流的重要对话论坛，也同时成为西方国家宣传“民主”“人权”的平台，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东欧剧变以及华约集团的解体，并最终为冷战的结束起到了较大作用^⑤。

② 申红果：《论西方联盟各国对欧安会的态度和意义》，载《历史教学》，2011年，第24期，第52页。

③ 同上，第55页。

④ 王璐：《冷战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研究》，载中国知网硕博士论文数据库，第40—41页。

⑤ Auswärtiges Amt: Rede von Frank-Walter Steinmeier vor dem Bundestag am 11. 12. 2015, :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sid_F0C390FF6D258ED8EE4117BC1B0290FC/DE/Aussenpolitik/Friedenspolitik/OSZE/Aktuell/151112_Steinmeier_Bundestag_OSZE_Vorsitz_node.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5.03.2016.

3. 1990年——1999年：转型中的欧安组织与德国的立场

1990年，冷战期间高度武装的两极世界格局下的“长期和平”状态结束^⑥。苏联的解体、后续国家的民主化进程和华约集团的解散使欧洲大陆上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对抗成为历史。面对上述新情况，欧安会于1990年11月在巴黎克莱贝尔国际会议中心召开特别首脑会议，在会议上，欧安会34国签署了《新欧洲巴黎宪章》。宪章宣告：“欧洲对抗和分裂的时代已告结束”，欧洲已经进入“民主、和平和统一的新时期”^⑦。欧洲从此可建立起“从温哥华到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的和平秩序和安全秩序”^⑧。

《巴黎宪章》的理念代表了冷战刚刚结束时，欧洲国家，尤其是刚刚统一的德国对于欧洲集体安全或多边融合的美好设想。但是，1990年1月份在莫斯科、华沙和华盛顿开展的多次会谈表明，德国东部和西部的邻居的利益和目标差异太大，压根儿不可能团结一致地去创造一个新的、有效的集体安全体系^⑨。

因此，冷战过后的欧安会经历了一个艰难的转型期。在欧安会未来的发展方向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联盟与俄罗斯的态度截然不同。俄罗斯希望将欧安会建立一个泛欧的安全体系，试图排除北约的影响，建立独

立的欧洲安全与防务机制，但西方国家普遍认为，北约仍是维护欧洲安全的基石。它们认为，冷战后的欧安会应当突出其合作和交流的论坛性质，促进欧洲范围内共同民主价值观及国家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形成、形成预防性外交、发展危机和冲突处理职能等。

1994年12月在布达佩斯召开的欧安会第四次首脑会议上，美国、欧洲和俄罗斯在北约东扩、波黑冲突和欧安会作用等问题上争吵激烈，最终除了达成将欧安会机构化这一有限目标之外，并未形成实质性的进展^⑩。

成员目标和利益的不一致使更名后的欧安组织在欧洲安全防御方面依然具有先天的局限。最终，在西方国家的引导下，它主要发挥了进一步促进欧洲民主价值观形成的职能。例如，其建立了欧安组织人道问题机制，设立了专管少数民族事务的高级专员，特别鼓励前苏联和东欧国家进行政治民主改革，为此多次向东欧地区派出选举监督人员。此外，它通过派出观察团和调查员的方式，帮助欧洲地区对危机和冲突的处理作出防御性措施等。

这样的转型符合德国冷战后外交文化的发展趋势，因此，施泰因迈尔称：“冷战后直至今天，欧安组织一直是欧洲安全结构的基石。”^⑪

⑥ [德] 汉斯·冈特·布劳赫等(著), [中] 张晓萌(译):《全球化和环境挑战: 21世纪的安全观重构》,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15年1月, 第1页。

⑦ 陈乐民:《“冷战”后的欧洲若干问题》, 载《西欧研究》, 1992年, 第06期, 第27—29页。

⑧ Schwang, Wolfgang: <http://das-blaettchen.de/2015/10/der-westen-russland-zum-diskurs-15-34290.html>, 26. Oktober 2015, letzter Zugriff am 15.03.2016.

⑨ Voigt, Karsten: Europäische Friedensordnung: Interessen und Ziele Deutschlands, Russlands und der USA, in: IPG 2010(2), S. 131.

⑩ 赵怀普:《欧安组织及其在冷战后欧洲安全中的作用》, 载《国际论坛》, 1999年, 第6期, 第47页。

⑪ Auswärtiges Amt: Rede von Frank-Walter Steinmeier vor dem Bundestag am 11. 12. 2015,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sid_F0C390FF6D258ED8EE4117BC1B0290FC/DE/Aussenpolitik/Friedenspolitik/OSZE/Aktuell/151112_Steinmeier_Bundestag_OSZE_Vorsitz_node.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5.03.2016.

4. 1999年——2011年：欧安组织的沉寂期

科索沃战争是冷战后欧安组织发展的转折点。这主要出于俄罗斯态度的转变。俄罗斯发现，指望欧安组织发展成与北约平起平坐的泛欧安全机构已不再可能，反而成为了北约在科索沃战争的“帮凶”，也成为了之后西方国家对独联体国家进行“颜色革命”的工具，破坏了俄周边的环境稳定，损害了俄罗斯的核心利益^⑫。2000年后，欧安组织的部长理事会难以达成政治宣言，且直至2010年12月的阿斯塔纳首脑峰会之前，11年来未举行过首脑峰会。

5. 2011年至今：危机中的新发展？

2011年以来，欧债危机、乌克兰危机、难民危机和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发生，对欧洲的和平和安全造成了巨大损害。由于大多数危机中的非传统安全性质，以及乌克兰危机中，地缘政治导致的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和北约与俄罗斯之间的互信消失，使欧安组织再次成为重要的对话和合作论坛。尤其2016年德国出任轮值主席国，施泰因迈尔坚定地认为，德国“有义务帮助重新树立赫尔辛基精神”^⑬。

二、欧安组织的现阶段定位、职能和局限

1. 定位

现阶段的欧安组织依然是拥有最多成员

国、横跨整个欧洲大陆和北美地区的地区组织。因此，摆在它面前的不仅仅是传统的军事安全问题，也还有现代化的安全治理问题。它的发展进程是当代国际关系中一个重要而复杂的现象，它既不是一种简单的国际会议机制，也称不上是严格意义上的政府间国际组织^⑭。在目前阶段，欧安组织的主要定位包括三个要点：

—泛欧的安全合作论坛。这里主要强调其论坛性质，因为维护欧洲安全的最重要机构依然是北约，欧安组织在维和、调研、保持论坛式对话时具有辅助功能。

—危机防御和协调机构。

—民主和人权监督及维护机构。

总体而言，欧安组织是一个建立在共有价值观、规范和承诺基础上，针对部分安全问题开展工作的专业化安全组织^⑮。

2. 主要职能

在上述欧安组织的定位背景下，其主要职能也包括三个方面：

—继续作为泛欧安全对话平台。尤其在乌克兰危机中，通过欧安组织下属的各种论坛性质会议（如2016年2月16—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组织成员国高衔级军事将领会谈），来探讨欧洲内部安全问题以及如何在西方国家和俄罗斯之间重建信任桥梁。此外，在军备控制、加强地区安全、反恐、维护欧洲稳定等方面，欧安组织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早期预警、危机善后、预防和解决区

⑫ 林民旺：《欧安组织在式微中踽踽独行》，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年1月27日，第014版。

⑬ Auswärtiges Amt: Rede von Frank-Walter Steinmeier vor dem Bundestag am 11. 12. 2015,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sid_F0C390FF6D258ED8EE4117BC1B0290FC/DE/Aussenpolitik/Friedenspolitik/OSZE/Aktuell/151112_Steinmeier_Bundestag_OSZE_Vorsitz_node.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5.03.2016.

⑭ 张定法：《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状、问题及前景分析》，载《外交评论》，2006年8月，总第90期，第42页。

⑮ 同上，第46页。

域性冲突。1991年，欧安组织专家会议提议建立一个“争端解决机制”，以便在参加国之间发生争端时提供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评论”。随后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柏林会议采纳了这一建议，建立了欧安组织“紧急机制”，并多次发挥作用^{①⑥}。之后，又继续在危机争端领域确立了“除二全体一致”原则，并成立国际调解和仲裁法庭。在前南地区、格鲁吉亚和车臣等地发生冲突时，欧安组织发挥了监督作用，并介入谈判，促进冲突双方尽快解决危机。乌克兰事件中，欧安组织与乌克兰和俄罗斯代表一起成立了乌克兰问题联络小组，以促进双方停火，履行明斯克协议。

一促进全欧地区加强民主、人权和法治建设。欧安组织一直将人道主义援助和民主价值规范的树立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并因此建立了“民主制度与人权事务办公室”。其人权工作尤其针对前苏联地区。2000年至2005年，欧安组织共组织了77次针对成员国国内选举的监督活动，其中，针对前苏联地区的行动多达33次^{①⑦}。欧安组织还宣称，人权问题不完全属于国家内政问题，因其会对所有欧安组织地区的国家造成直接影响。

3. 局限

欧安组织的局限是很明显的：

一尴尬的法律地位。欧安组织直至目前，也不是传统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这是因为其成立基础是1975年通过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而该文件只是一份政治宣言，不具备法律效力，仅有一定道德约束力。此外，欧安组织也未制定针对参与国在权利和

义务层面上的规则，因此并不具备清晰的法律地位。

一弱化的决策力和执行力。直至今日，除了在争端解决时，欧安组织可依据“除二全体一致”原则，和在部分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除一全体一致原则”之外，绝大部分欧安组织的行动决策都只能通过全体一致原则进行，这无疑大大削弱了其决策力。此外，在行动方面，欧安组织大部分都只能派出观察团或监督人员，参与冲突方谈判，起到预警和建议的作用。它不具备军事武装能力，在维和和危机处理中只能从事早期预警、协调谈判、冲突后的恢复和重建等民事方面的工作，沦为北约的配角^{①⑧}。

一成员国观念和利益存在根本性差异。作为拥有最多成员国的国际性安全组织，欧安组织至今未形成被全部成员所接受的核心价值观或行为准则，即使对同一价值观念，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在理解上也存在较大分歧。主权和人权、国家安全与人的安全两种核心价值观并存与较量，始终贯穿于欧安组织的安全合作进程中^{①⑨}。此外，在安全合作的利益层面上，俄罗斯与西方国家之间始终存在结构性矛盾，这导致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从一开始就缺乏将欧安组织作为泛欧集体安全体系的政治意愿，而只专注于欧安组织的人道主义功能，将之作为西方国家推广民主和人权价值观的工具。这与俄罗斯的诉求背道而驰，而俄罗斯在欧安组织中始终处于弱势地位，也导致欧安组织很难成为一个平等的对话平台。因此，欧安组织到目前为止，也只能是一个论坛性质的辅助机构。

①⑥ 赵怀普：《欧安组织及其在冷战后欧洲安全中的作用》，载《国际论坛》，1999年，第6期，第48页。

①⑦ 张定法：《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状、问题及前景分析》，载《外交评论》，2006年8月，总第90期，第43页。

①⑧ 朱立群：《冷战后欧安组织的维和与危机处理》，载《外交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第27页。

①⑨ 张定法：《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状、问题及前景分析》，载《外交评论》，2006年8月，第46页。

三、危机时代的德国和欧安组织

2011年以来,欧洲危机和冲突频发。其中,既包括非传统安全领域危机,例如恐怖主义袭击、难民问题、欧债危机等,也包括类似于乌克兰危机中体现出来的传统性区域地缘威胁。在该背景下,欧安组织的重要性重浮水面:一方面,其论坛性质使它成为最适合俄罗斯和西方国家进行交流、重建互信的平台;另一方面,冷战后欧安组织在处理各种非传统危机和地区性冲突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均可供现阶段危机处理借鉴。

欧安组织在德国人心更占据了重要地位:施泰因迈尔多次在各种政治场合声明欧安组织应当是欧洲安全结构的基石,它曾经为“冷战”的结束、泛欧和平的产生做出了巨大贡献,也应当在目前欧洲的危急时刻继续发挥功用,使欧洲能够重筑和平^{②③}。此外,在财政上,德国承担了欧安组织11%的开支,是仅次于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出资国;德国人几乎遍布欧安组织的所有长时间任务和各种机构;在2016年1月1日接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国位置之后,德国迅速更新和扩大了相关立法,以使欧安会成员和专家在德国能够享受优先权和豁免权^④。德国之所以

如此重视欧安组织,是因为欧安组织的原始理念最为符合德国对于欧洲和平秩序的构想。尽管德国也承认,欧洲安全的最重要保护者始终是北约,但与此同时,欧洲安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使任何一个单一安全组织都无法完全应对。此外,尽管德国与美国同属西方价值共同体,但德国与美国对于安全的定义、欧洲的范围以及欧洲和平秩序的构想均存在不同的观念,而欧安组织带有理想主义色彩的最初理念是德国想要追寻的安全目标。

1. 规范的力量。在冷战刚刚结束时,德国就试图将欧安会作为最适合实现全欧和平秩序的多边主义制度框架,尽管90年代的经验表明,欧安会只能在欧洲安全秩序塑造方面起到边缘作用^⑤,但乌克兰危机发生后,德国政府又开始重提欧安组织的意义,认为在巴黎首脑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性规范(Normen)是欧洲重建和平秩序的良好基础^⑥。

这里的“规范”指的是国际社会的行为准则,这些行为准则可能是不正式的,也可能是被记录下来的。在大多数情况下,相关行为体都会尊重该准则^⑦。而欧安组织的十条基本原则符合德国对欧洲未来和平秩序发展的构想^⑧,其泛欧和平、民主与人权、通过对话构建信任、打造公民社会等核心理念均符

②③ (Verfasser unbekannt): Rede von Frank-Walter Steinmeier vor dem Bundestag am 11. 12. 2015, unter: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sid_F0C390FF6D258ED8EE4117BC1B0290FC/DE/Aussenpolitik/Friedenspolitik/OSZE/Aktuell/151112_Steinmeier_Bundestag_OSZE_Vorsitz_node.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5.03.2016.

④ 欧安组织官方网站: Neue gesetzliche Regelung in Deutschland zur OSZE, http://www.wien-osze.diplo.de/Vertretung/wienosce/de/01/160303_20OSZE-Verordnung_20Seite.html, 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3月3日。

⑤ 同上,第130—132页。

⑥ Auswärtiges Amt: Rede von Außenminister Frank-Walter Steinmeier beim 21. OSZE-Ministerrat in Basel, unter: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Reden/2014/141204_BM_Ministerrat_OSZE.html, 04. 12. 2014.

⑦ Müller, Harald: Konturen einer neuen europäischen Friedensordnung. In: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 2015(3), S. 307.

⑧ 欧安会的基本原则包括:主权平等;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边界不可侵犯;国家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平等权利和民族自决权;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忠实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合德国“文明力量”角色特征。

2. 多维度安全观。“重启对话、重建信任、重筑安全”文件强调，德国将把欧安组织作为欧洲安全的重要支柱，因为“秉持广泛安全理念的欧安组织无论从政治军事维度，还是从经济、环境及人道主义维度来看，都是欧洲安全结构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②6}。因此，德国将重视欧安组织在危机及冲突预警和管理及人道主义关注层面的功能。利用欧安组织的多种行动工具，如在乌克兰危机中使用的特别观察任务团（SMM）、俄乌边境观察员行动（OM）以及乌克兰境内的欧安组织协调员（PCU）等，帮助和平解决危机。

3. 泛欧对话平台。作为唯一一个包含了美国、俄罗斯和欧洲所有国家的组织，欧安组织符合德国“从温哥华到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的欧洲和平秩序”设想。与美国和一部分东欧国家不一样，德国希望欧洲和平秩序能够适用于整个欧洲，包括俄罗斯。强调“作为没有新分界线的、统一欧洲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个稳定的、民主的和繁荣的俄罗斯，是大陆持久和平的保证”^{②7}。因此，在德国人看来，乌克兰危机不仅仅只是纯粹的地缘政治问题，更重要的是，它代表着俄罗斯与西方国家在冷战后艰难建立起来的互信彻底丧失。由于目前北约与俄罗斯矛盾尖锐，欧安组织的论坛性质成为西方国家与俄罗斯加强对话、重建信任的最佳平台。

因此，在“重启对话、重建信任、重筑

安全”文件中，德国强调，即使在冷战期间，欧安组织都是欧洲对话平台，成为双方建立信任的重要交流渠道，因此，在现阶段，更应当利用这个平台，在危机时代也依然保持双方交流畅通，搭建沟通的桥梁，以避免由于“失语”（Sprachlosigkeit）而导致危机升级的局面^{②8}。

此外，德国还强调，应通过欧安组织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环保领域的互联互通，而为了确保经济层面上的紧密联系和可持续发展，各成员国内部的现代化政府领导也是欧安组织需要着重关注的方面。尽管欧安组织十条原则中包括“不干涉内政”，但2010年阿斯塔纳欧安组织首脑峰会产生的宣言强调，人权和民主“不完全属于一国内政”，因为它会“直接影响到所有成员国”^{②9}。

德国试图通过欧安组织与俄罗斯形成多层次对话，并通过欧安组织中的人权和民主监督工具促进俄罗斯国内政治的现代化和民主化，从而重新建立起西方国家与俄的互信，从根本上杜绝乌克兰危机的重演。尽管这种设想在目前看来很难实现，但它符合德国外交理念的发展方向，因而被德国政界和学界所重视。

四、结语

综上所述，欧安组织在法律地位、制度设计和成员国政治意愿上都具有巨大局限性，

^{②6} Die Bundesregierung: Dialog erneuern, Vertrauen neu aufbauen, Sicherheit wieder herstellen, <http://m.jakarta.diplo.de/contentblob/4727922/Daten/6219717/OSZEVorsitzFlyer.pdf>, letzter Zugriff am 15.03.2016.

^{②7} 罗志刚：《俄罗斯—欧盟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9月，第126页。

^{②8} Die Bundesregierung: Dialog erneuern, Vertrauen neu aufbauen, Sicherheit wieder herstellen, <http://m.jakarta.diplo.de/contentblob/4727922/Daten/6219717/OSZEVorsitzFlyer.pdf>, letzter Zugriff am 15.03.2016.

^{②9} 参见德国外交部官网对欧安组织的介绍：http://www.auswaertiges-amt.de/sid_F0C390FF6D258ED8EE4117BC1B0290FC/DE/Aussenpolitik/Friedenspolitik/OSZE/Instrumente_node.html，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

所以很难改变其在欧洲安全框架中论坛和辅助的性质。但与此同时，由于它符合德国对欧洲和平的设想，加之现阶段德国地位的上升，乌克兰危机凸显出的欧洲安全结构性矛盾，它的泛欧安全合作平台性质使其作用也

不能被完全忽视。尤其在 2016 年德国出任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国期间，能否通过欧安组织在危机处理、重开对话、重建信任上做出努力，最大限度发挥其功用，使之在欧洲整体安全框架中地位上升，值得我们拭目以待。

作者简介：李微，北京科技大学讲师，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博士研究生。

2015 年波兰大选后德波关系的新动向

孙嘉惠

【摘要】2015 年 10 月波兰举行大选，原反对党（由卡钦斯基兄弟创立的法律与公正党）获得独立执政地位，在冷战结束后的波兰历史上尚属首次，结束了 2007 年以来由图斯克领导、亲欧友德的波兰公民纲领党的执政。新政府将其工作中心集中于波兰内政之上，且在政府刚刚履新之际就着手对司法、媒体等部门采取了一系列人事任免、修改法律等措施，引起了波兰国内的游行示威和来自欧盟层面的不安与质疑，而德国籍政治家对此的批评言论也遭到了来自波兰高层的抗议。这一向以保守和民族主义倾向著称、疑欧反德的右翼党执政，给未来波兰的外交走向、波兰与欧盟及与德国的关系重新带来不确定性。

【关键词】波兰大选 德波关系 欧盟

2015 年 5 月 26 日波兰法律与公正党（PiS）候选人安德泽杰·杜达以 52% 的得票率击败布罗尼斯瓦夫·科莫罗夫斯基当选新任波兰总统。2015 年 10 月 25 日，法律与公正党又在波兰国会下议院赢得了 460 个席位中的 242 个，终结了公民纲领党（PO）在波兰八年的执政。这是自冷战结束后波兰历史上首次出现由单一政党获得议会多数席位并独掌政府的局面。该党由卡钦斯基兄弟创立，一向以其鲜明的保守主义和右翼倾向而著称，其在波兰外交政策方面对欧盟的怀疑态度及对德国的反感与排斥向来不是秘密。这次重掌政权，让人不禁回忆起 2005—2007 年间跌入冰点的德波关系。自 2007 年图斯克政府上台，推行亲欧友德的外交政策，德国与波兰

的关系才重新缓和，日趋密切，德波关系被描述为“史上最佳”。与此同时，波兰也由一个入盟不久的新成员成长为欧盟东部最重要的成员国，并意欲发挥更重要的政治影响力。2015 年此次大选带来的变化会给波兰与欧盟、波兰与德国未来的关系发展带来怎样的影响，值得关注和研究。

一、2015 年波兰大选解析

2007 年图斯克政府上台后波兰的发展有目共睹，被视作欧盟范围内的“模范生”。经济方面，波兰是在美国次贷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影响下唯一实现连续增长的欧洲国家。政治方面，波兰在欧盟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显

著提高，从新成员国逐步成长为追求与德法等欧盟核心成员国平起平坐、共同构建欧盟的一支力量。然而，图斯克领导的亲欧盟中间派（中右翼）公民纲领党奉行的这种自由主义执政理念，却并未能让民众相信波兰能够在其领导下走向未来。从过去八年间波兰的经济发展中得益的主要是中上层民众，而来自东部经济较为落后地区以及社会中下层的波兰民众并未体验到经济持续增长所带来的好处。相反，他们感受到的更多的是自由经济带来的贫富分化，以及年轻人更高的失业率。^①

法律与公正党向来被认为是右翼的保守政党，鲜有人知的却是其代表左翼选民的特征，因强调社会公平而符合左翼选民的心声，例如：在波兰历史上首次引进儿童津贴（Kindergeld），提倡税收制度改革，照顾社会中低收入民众。长期以来，波兰的政局中缺乏强有力的左翼力量，分化鲜明的政党格局和较低的投票率使得法律与公正党从此次的大选中获益——许多并无显著民族主义倾向的选民之所以将选票投给法律与公正党，原因仅在于想以此结束公民纲领党的执政。对他们而言，公民纲领党领导的前任政府过于将政策聚焦于经济发展，过于依赖和关注欧盟，其倡导的自由主义理念也在某种程度上摒弃了波兰作为民族国家的固有认同。^②

杜达当选总统时就曾表示，投票支持他的人实际上是将选票投给了变革，他们将携手改变波兰。

法律与公正党领导的新政府认为公民党时期创造的波兰经济模式并不可持续，相信唯有新政府才能带来波兰经济的真正腾飞。其在经济方面的主张包括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进行公共投资、修建住宅房、为中小企业减税、以国家央行的低息贷款来刺激国内经济，以及加强对欧洲央行财政支持的利用等措施。^③在政治方面，由于无需组阁伙伴便可单独执政，总理能够从根本上调整波兰的外交安全政策。且法律与公正党的主要特征是强调内政甚于外交，这充分体现在总理贝娅塔·希德沃（Beata Szydło）2015年11月18日的政府声明中，其五分之四的内容都集中于经济结构发展、社会福利和家庭政策、科教和媒体等内政话题，被视为波兰政治未来关注的要点。相较之下，国际经济危机、反恐、难民危机、欧盟可能面临的分裂威胁及仍然严峻的乌克兰形势等外交议题在波兰新政府的声明中仅一笔带过或只字未提。希德沃表示，波兰是积极的欧盟成员国，但仍将主要代表波兰的利益，因为“欧洲仍是主权国家的欧洲”^④。新政府与前任政府对待欧盟的态度，由新总理在其首次政府新闻会议时要求撤走欧盟盟旗的决定也可见一斑。

① Vetter, Reinhold: *Analyse: Von Kaczyńskis Gnaden / Die neue nationalkonservative Regierung*, in: Deutsches Polen-Institut: *Polen-Analysen Nr. 173* (01.12.2015).

② Helbig, Brygida: *Wer Polen basht, hat nicht viel verstanden*. <http://www.zeit.de/politik/ausland/2016-01/polen-pis-eu-zugehoerigkeit-situation>,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③ Vetter, Reinhold: *Analyse: Von Kaczyńskis Gnaden / Die neue nationalkonservative Regierung*, in: Deutsches Polen-Institut: *Polen-Analysen Nr. 173* (01.12.2015).

④ Vetter, Reinhold: *Analyse: Von Kaczyńskis Gnaden / Die neue nationalkonservative Regierung*, in: Deutsches Polen-Institut: *Polen-Analysen Nr. 173* (01.12.2015).

二、波兰新政府上台后的举措及其影响

波兰新政府履新后迅速控制了政府办公厅、国有企业和最高法院。法律与公正党党主席卡钦斯基操控波兰内阁的巨大人事变动已是公开的秘密。前任政府末期选举出的宪法法院法官被认为多为法律与公正党的反对者，于是总统杜达拒绝对其进行任命，而是签署法律修正案，重新选举 15 名宪法法院法官。对司法系统的大换血将有效减少执政党的决议被否决的可能，这被看作对波兰司法的严重践踏，反对党公民纲领党严厉谴责此举“动摇了国家的根本”。^⑤ 其次，新政府设立特别政治警察以监督反抗法律与公正党的不同政见者，事实上撤销了检察院，将其归于司法部长管辖之下，此举打破了波兰长期奉行的三权分立格局，导致司法独立性被破坏，沦为政治的工具。再次，新政府认为前任政府对于波兰媒体的管理过于自由化，与波兰的传统理念不合，于是通过新媒体法，免除一批公众媒体高层从业人员职务，改由政府任命高管，着力改组波兰的媒体市场，并将地方报纸的所有权收归国有（此前则有 70% 的地方纸媒属于德国媒体公司）。上述举措引起了波兰国内的游行示威，也招致了国内反对派政客的抗议和来自国际的批评。

国内反应

由于不满法律与公正党上台后颁布的新媒体法及其在司法领域推行的一系列举措，

2015 年 12 月起，波兰多个城市爆发由“捍卫民主委员会”组织的游行示威活动，仅华沙就有超过 1 万人上街抗议。此外，格但斯克、波兹南、什切青、克拉科夫等 20 多个城市也爆发了示威活动，民众抗议保守党政府对公共媒体的控制、直接任命公共媒体主管，并呼吁媒体自由。

据波兰国家统计局最新民调数据显示，在希德沃政府上台三周后，在民调中首次出现反对者多于支持者的状况。政府支持率仅为 30%，而反对率则攀升至 34%。在对希德沃政府日常工作满意度上，满意率仅为 33%，不满意率则为 44%。导致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一是宪法法院事件的影响；二是政府在兑现大选时的承诺时速度太慢。^⑥

国际影响

作为欧盟东部最具影响力的成员国，大选后波兰国内的变化也引发了欧盟层面的各种不安与批评。欧洲议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讨论波兰政府实施的司法和媒体新政策是否违背欧盟的基本法。根据 2015 年新采纳的法治机制，欧盟可以向成员国施加压力，并修改欧盟认为对其基本价值观构成“系统性威胁”的举措，严重时还可以暂停成员国在欧盟理事会的投票权。然而，总理希德沃声明她不会妥协，因为“波兰政府将竭尽所能代表波兰的立场并驳斥针对波兰的不公正言论”。^⑦ 1 月初，负责媒体和数字经济的欧盟委员会委员、德国人厄廷格（Günther Oettinger）发声警告波兰将面临欧盟的监管和制裁，激起了波兰

^⑤ Deutsches Polen-Institut: *Chronik: 17.-30.November 2015*, <http://www.laender-analysen.de/>,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⑥ 商务部驻波兰经商处:《波兰新政府支持率为30%》，载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1/m/201512/20151201217288.shtml>，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⑦ Bensch, Karin: *Streit zwischen Polen und EU*, Quelle: <https://www.tagesschau.de/ausland/eu-polen-105.html>,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的反对情绪。一周后,《法兰克福汇报》引用同样来自德国的欧洲议会议长舒尔茨的说法,将波兰国内的情形比作普京领导下的俄罗斯,认为“波兰正在模仿普京的模式操纵民主”,并使用了“政变”一词,波兰对此反应同样激烈。而欧盟委员会副主席蒂默曼斯、比利时外交部长和欧盟议员、前司法委员等也表达了类似批评。

德国表态

相比之下,德国官方并没有明确地表明批评态度,仅强调德波双方的伙伴关系,表明持续维护双边关系并与新政府共同扩建双边关系是柏林所关切的。德国联邦政府发言人赛贝特(Steffen Seibert)强调:“德国联邦政府不应随意评价另一个民主政府的具体立法措施。主权国家的法律与欧盟法律是否一致或是否存在矛盾和冲突,需要由欧盟委员会进行判断。”^⑧

应波兰外长邀请,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于2016年1月19日访问华沙,这是自波兰政府换届之后他的首次访问。他表示,共同的欧盟市场、劳动力的自由流通、德波企业的密切合作及拥有最多德语学习者的邻国波兰等事实都显示出如今两国双边关系是最紧密的时候。深化这种伙伴关系和推进友好睦邻关系是德国政府的目标。^⑨据波兰通讯社报道,德国外长强调,德波关系在过去25年来取得的成就不应因目前的纠纷而受损,其访

波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双边关系恶化。针对欧委会近期决定针对波兰提出法治国家调查一事,德国外长表示,欧盟有提问成员国是否存在过激行为的权利,东欧不应成为欧盟中孤立的一个团体。^⑩

波兰回应

尽管欧盟官员和外国政要都对波兰国内的情况表示了不同程度的担忧和批评,但厄廷格和舒尔茨的言论显然激起了波兰最激烈的反应。这两位来自德国的欧盟政治家的声音被保守政党竭力解读为德国对波兰内政的干涉和侵犯:波兰防长认为德国对波兰言论上的敌对情绪令人不安与激动,“德国人又尝试教给波兰人什么是真正的自由”;波兰司法部长公开致信厄廷格,指出“谈论他国威胁媒体自由的做法总比谴责自己国家审查制度容易”。对他而言,厄廷格的德国人身份显然超出其欧盟官员的身份。法律与公正党领导人卡钦斯基也怒斥德国的批评,并告诉支持者们他不会退缩,“德国在民主方面的援助我们并不需要”。事实上,“警惕德国”也一直是法律与公正党这一保守党派的核心议题。

2016年1月,波兰外交部长邀请德国驻波兰大使商讨有关话题,表示德波关系并没有因此受到影响,并强调德波关系的重要话题应该由两国的政治家直接讨论,而不是通过媒体来交换意见。

另据波通社报道,希德沃总理在欧盟辩

⑧ Sattar, Majid und Schuller, Konrad: *Europäische Kritik gleicht deutsche Aggression*, <http://www.faz.net/aktuell/politik/ausland/europa/berlin-und-warschau-spielen-die-irritationen-herunter-14008903.html>,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⑨ Auswärtiges Amt: *Steinmeier in Polen*,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nn_582830/sid_645DA485E80BB1F75A5968DB9EEC1CD8/DE/Aussenpolitik/Laender/Aktuelle_Artikel/Polen/160122_Steinmeier_in_Polen.html?nnm=582158,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⑩ 商务部驻波兰经商处:《德国外长访波修复波德关系》,载 <http://pl.mofcom.gov.cn/article/jmwxw/201601/20160101240922.shtml>, 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论会上称，波兰政府并无意违背欧盟法律，触犯欧盟准则的红线。法律与公正党的执政是因为波兰人民的变革意愿，波兰人民的自由、平等、公正与主权是“不容置疑的原则”，波兰人民曾为获得这些权利进行了长久的斗争，时至今日它们仍是波兰国家发展的基础。欧盟是建立在互信、互尊基础上的联合体，各国只有团结起来才能应对各种挑战，因此波兰始终是欧盟的一分子。她表示，波政府修改宪法法庭法律是因为前政府在任期未任免了15名本届议会宪法法庭的法官中的14名，而这本身是违背宪法的行为，现政府只是为了改正错误。法律与公正党从未想控制宪法法庭，也不想获得多数控制权，政府的目的在于重新实现权力平衡。^⑪

德国籍欧盟官员和德国官方对波兰国内局势的表态不同，理应分开来看。然而，厄廷格和舒尔茨的言论引起如此激烈的反应，显示出德国与波兰关系在历史问题方面的脆弱性。波兰学者认为，波兰的问题自己能够解决。波兰认同欧盟的价值和标准，但欧盟的帮助和介入只有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才是必要的。法律与公正党背后的民众基础并不强大，欧盟应该与波兰人民团结起来。^⑫此外，波兰学者们还强调，德国政客在没有充分了解波兰情况时妄加评论，对有些概念的使用会引起消极负面的关联，因此尤需谨慎措辞。学者们称：“将波兰与普京统治下的俄

罗斯相比，本身就是件很棘手的事情。”^⑬相比之下，正确的态度是：“德国应更多地去了解波兰，不要轻易妄言。”^⑭

三、大选后的波兰与欧盟及波兰与德国关系

德国著名智库国际政治和安全事务研究所（SWP）的中东欧研究专家朗（Kai-Olaf Lang）认为，波兰新政府上台后的一系列举措表明，卡钦斯基想对波兰进行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全面改造，其目标包括：（1）根除腐败和裙带关系现象——重建政治核心；（2）建立一个由国家发挥积极作用的公平经济模式，改变过去几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特别是东部受益较少的局面；（3）强调民族国家的集体认同和基督教价值观；（4）重新将民众的视线引向前任政府忽视了的波兰历史。^⑮

现任波兰政府的工作重心重新转向内政，在波兰进一步融入欧盟和发挥积极外交作用等方面的意愿并不强烈。除上述内政导向型的目标和强调欧盟中波兰的自身利益之外，新政府推翻前届政府在欧盟事务中的决议，也显示出波兰的转向与欧盟政策相悖，例如其拒绝接受来自布鲁塞尔的决定，反对接收难民的立场在此次大选中就助其获得了大量选票。回归保守、倡导民族主义、对欧盟的怀疑态度是法律与公正党及其支持者的特点。

⑪ 商务部驻波兰经商处：《波兰总理希德沃在欧盟表达观点》，载 <http://pl.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601/20160101240921.shtml>，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⑫ Reviol, Daniel: „Gefährlicher Weg“- Das hat Kaczynski mit Polen vor; http://www.t-online.de/nachrichten/ausland/id_76545572/was-jaroslaw-kaczynski-mit-polen-wirklich-vor-hat.html,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⑬ Wefing, Heinrich: Interview: „Wenn die PiS so weitermacht ...“, <http://www.zeit.de/politik/ausland/2016-01/polen-PiS-regierung-macht-kritik>,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⑭ Helbig, Brygida: Wer Polen basht, hat nicht viel verstanden. <http://www.zeit.de/politik/ausland/2016-01/polen-PiS-eu-zugehoerigkeit-situation>,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⑮ Reviol, Daniel: „Gefährlicher Weg“- Das hat Kaczynski mit Polen vor. http://www.t-online.de/nachrichten/ausland/id_76545572/was-jaroslaw-kaczynski-mit-polen-wirklich-vor-hat.html,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法律与公正党执政波兰对欧盟来说或许是个坏消息，因为它会削弱欧盟发出联合自由声音的能力。^{①⑥}

在推翻前届政府在能源、东部、安全和移民政策等各方面的计划背后存在的不仅仅是波兰与欧盟及德国在具体政策上的不同立场。法律与公正党显然对德国抱有强烈的不信任，并想遏制德国对波兰和欧盟施加的影响。^{①⑦} 卡钦斯基对于外交现状并不满意，特别是针对德国主导欧盟政治的局面，布鲁塞尔常被华沙看作是德国的领导总部。^{①⑧} 在欧盟事务中，波兰话语权太少，虽然在乌克兰危机中德国也对俄罗斯进行了制裁，然而波兰仍然惧怕德俄之间的交易，因为当年德俄之间修建波罗的海天然气管道就已给波兰造成“背叛”的印象。当欧盟与俄罗斯谈判的时候，波兰不希望被排除在外。此前，法律与公正党对于公民纲领党与俄罗斯之间开展对话也持批评态度，且严厉指责德国因为怕激怒俄罗斯而反对北约在波兰建立长期军事基地。同时，强调北约对于波兰安全的作用并重新突出强调波兰与美国的关系，也是新政府在外交方面引人注目的特点。所以，北约在东欧的驻军问题上将毫无疑问地成为法律与公正党最晚于下一届在华沙召开的北约峰会重提的议题。

德波关系本身也将会是法律与公正党外交政策的受害者，在公民纲领党执政下扩建的

德波双边政治、经贸和社会文化关系将遭遇倒退。原因在于法律与公正党认为前任政府过于迎合德国的意愿。许多学者和政治家都认为，希德沃及法律与公正党主席、波兰政府事实上真正地领导人卡钦斯基将会将波兰引向一个不可知的未来。卡钦斯基认为，德国亏欠波兰很多，并多次强调法律与公正党对于德波历史关系的判断：所谓波兰放弃对德国 1953 年战争赔款并不属实，因为在联合国相关部门并无相关记录，就此而言 70 年后这一话题仍具有法律效力。这意味着法律与公正党统治下的波兰随时有可能向德国追讨这笔战争赔偿。历史政策很可能又再度成为民族国家煽动气氛的工具。对德国而言，这代表着来自波兰方面的不信任和怀疑卷土重来。

另一方面，德波双方在与欧盟、北约、与俄罗斯和与美国关系等方面的分歧不会对双方在经济方面的务实合作产生巨大影响，德波经济关系的基础坚固，难以动摇。然而，这些争执点会导致双边关系的冷却，特别是与前届图斯克政府时期密切程度形成反差。而法律与公正党上台对德波关系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会不会为了稳固自身的政权和地位而去打“反德”牌^{①⑨}，有多大的意愿拿历史问题做文章。且在欧盟层面，如果德国不能迎合波兰的期许，它也许会寻找与其一样强调民族国家的伙伴，例如英国（比如在反对接受难民等问题上）。^{②⑩}

^{①⑥} Dempsey, Judy: *Poland's Euroskeptic Future*, <http://carnegieeurope.eu/strategieurope/?fa=6174>,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①⑦} Lang, Kai-Olaf: *Misstrauen und Zusammenarbeit*, in SWP-Aktuell 13, März 2016.

^{①⑧} Weiland, Severin: *PiS-Regierung und EU: Noch ist Polen nicht verloren*, <http://www.spiegel.de/politik/deutschland/europaeische-kommission-noch-ist-polen-nicht-verloren-kommentar-a-1071625.html>,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①⑨} Vetter, Reinhold: *Analyse: Von Kaczyńskis Gnaden / Die neue nationalkonservative Regierung*, in: Deutsches Polen-Institut: *Polen-Analysen Nr. 173* (01.12.2015).

^{②⑩} Reviol, Daniel: „Gefährlicher Weg“- Das hat Kaczynski mit Polen vor, http://www.t-online.de/nachrichten/ausland/id_76545572/was-jaroslaw-kaczynski-mit-polen-wirklich-vor-hat.html,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德国中东欧研究专家朗认为，面对波兰新政府履新后的一系列变化，德国应在处理对波兰的关系时坚持以下六项重要原则：（1）首先要认清一个现实：不论国内政府如何变化，波兰在欧盟中对德国而言的重要地位及外交政策方面的重要性不会改变；（2）特别是在艰难的时刻更应该关注邻国政策，这既包括释放象征性的政治信号，也包括再次强调合作的意愿，要对于可能遭遇的沮丧具备心理准备和容忍力；（3）德波关系需要建立在具体的务实合作和对话机制之上，例如共同支持乌克兰的改革、建立德波能源委员会、由外交和防务专家组成危机分析小组、在经济和科研方面的双边创新对话等；（4）对波兰内政（民主质量）的评论不应该发生在双边层面，而是经由欧盟层面进行，以免引发关于德国干涉内政的历史问题的联想；（5）多利用多边机制来加强与波兰的双边关系，例如魏玛三角（代表着德、法、波三国的平等地位和赋予波兰更大的政治影响力）；（6）利用党派联系和其他非官方渠道加强与德国政界、法律与公正党的沟通与联系。^{②①}

四、波兰新总理履新后首次访德

2016年2月12日，波兰新任总理希德沃首次访问柏林。波兰总理履新后的首次访问姗姗来迟——希德沃是在对匈牙利、法国、挪威、英国及欧盟之后，即其履新三个月后才到访德国，显示出在波兰新政府的外交优

先地位方面德国排序较后。而希德沃并未向德国领导人一样强调德波互为彼此重要的战略伙伴，也引起了德国媒体的注意。^{②②}在希德沃与默克尔的首次会面中，双方将敏感的话题先搁置一边，强调两国之间的共同点，释放友好信号的努力显而易见。默克尔没有谈及波兰国内的形势，希德沃也没有重复她此前关于“欧盟需要在难民政策上的转变”以及“德国的情况已经失控”等言论。默克尔欣然接受波兰的提议，表示德国愿意与波兰合作，在叙利亚开展人道主义救援项目。双方在反对英国退出欧盟的问题上立场一致。然而，在难民问题方面双方的理念和立场不同却是不争的事实：希德沃强调，欧盟目前的难民政策难以维系，情况亟待改变，而波兰在欧盟并未关注的情况下已接受了因乌克兰危机而出现的来自邻国的一百万难民。默克尔则表示，难民危机及其解决是一个持久的过程，不应妄下结论。^{②③}相比波兰总理，波兰外交部长瓦斯齐克夫斯基（Witold Waszczykowski）更直接地表达了新任波兰政府外交政策对其外交伙伴的新定位。在接受波兰电视台采访被问及波兰的重要伙伴是谁时，瓦斯齐克夫斯基的答案依次是北约、美国、英国和东欧国家，甚至没有提及德国。但他同时表示，德国是波兰最重要的经济伙伴国，波兰经济的某些领域与德国经济共生共存，且德波贸易总量超过德国和俄罗斯。波兰认为德国将与俄罗斯的关系置于其与波兰的关系之上。^{②④}

②① Lang, Kai-Olaf: *Misstrauen und Zusammenarbeit*, in SWP-Aktuell 13, März 2016.

②② FOCUS: *Merkel und Szydlo um deutsch-polnische Verbundenheit bemüht*, http://www.focus.de/politik/deutschland/eu-polens-ministerpraesidentin-zu-antrittsbesuch-in-berlin_id_5278463.html,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②③ Tagesschau: *Antrittsbesuch von Polens neuer Regierungschefin: Merkel und Szydlo sehen noch viele offene Fragen*, <https://www.tagesschau.de/inland/polen-deutschland-szydlo-103.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0.04.2016.

②④ Pallokat, Jan: *Deutsch-polnische Beziehungen: Eine bröckelnde Partnerschaft?* <https://www.tagesschau.de/ausland/polen-deutschland-szydlo-101.html>,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1991年德波签署睦邻友好条约，标志着统一后的德国与摆脱了苏联影响的波兰之间全面和解的开始。德波双方计划于2016年举行大规模的25周年纪念活动，然而原本应于2015年11月提出的庆祝活动方案没有出台，德方此前发出的具体提议也没有得到波兰新政府的积极回应。原定于今年2016年6月17日举行的德波政府磋商会议也没有得到波方的确认，而希德沃访问德国也并未能推动这些具体问题的解决。种种迹象表明，波兰新政府的外交重心较之图斯克时期明显偏离德国，将优先性给予英国、匈牙利等总体对欧洲持怀疑态度的国家。希德沃的首次访德显示出，消除怀疑仍然是德波关系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以德波学会主席、联邦议院议员尼坦（Dietmar Nietan）为代表的德波关系专家认为，此时需要由德国发起更多的动议来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德波双方的对话与合作，只有这样才能驱散波兰新政府针对德国的敌对情绪。其他学者也强调了富有象征性的政治行动对于在目前情况下促进双方互信的必要性，例如在柏林增设德波信息中心等。^{②5}

五、总结与展望

法律与公正党能够赢得2015年波兰大选，既与前届政府自由化执政理念和风格在国内所导致的贫富分化，以及忽视弱势群体而引发的民众不满有关，也与处于一系列危机中的欧盟各国所处的大环境有关——拒绝接受难民、代表波兰利益的立场迎合了民粹主义影响下的波兰国内选民心态。政府履新后的一系列措施代表了波兰政治由外向内的

转向，也显示出其与欧盟逆向而行的趋势。波兰不见得会向英国那样考虑退出欧盟，但2007—2015年间波兰努力融入欧盟的局面则戛然而止。

执政党及其政治倾向这一因素对于一国的外交走向和双边关系的影响在德波关系的例子中体现尤为充分。经历了图斯克政府自2007年以来的双边关系的黄金时期之后，法律与公正党的执政给德波关系的未来重新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对难民危机的应对、对乌克兰危机背景下与俄罗斯关系的应对、与北约和美国的关系的处理及历史问题，最有可能引起新任波兰政府与德国的分歧和争执。而其中德波之间的历史问题本身极大可能成为激化情绪的导火索。

不同于德国向欧盟让渡主权的意愿及其强调国际关系的“后民族国家”立场，波兰属于欧盟范围内典型的强调各自民族国家属性的成员国。这既与其自身长达数百年的分裂历史有关，也与其强调爱国主义的传统有关；既与其获得完全主权的短暂历史有关，也与感知受到来自强邻俄罗斯的威胁有关。在涉及主权和内政问题方面，尤其是当面对可能的来自德国的干涉与威胁时，波兰显得尤为敏感。在强调保守立场的法律与公正党的执政下，任何德波双边的龃龉，或在欧盟内部事务中忽视波兰关切的决定，都容易与德波之间的历史问题相联系。作为一个在1795—1918年间并不存在、经历过1939年爆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在1989年之前长期处于苏联势力范围内的国家，波兰对于国家认同的理解与看重自然与在纳粹的历史阴影下避讳强调“民族国家”的德国十分不同。^{②6}

^{②5} Von Salzen, Claudia: *Deutschland und Polen: Verunsicherte Nachbarn*, <http://www.tagesspiegel.de/themen/agenda/deutschland-und-polen-verunsicherte-nachbarn/12906906.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0.04.2016.

^{②6} Helbig, Brygida: *Wer Polen basht, hat nicht viel verstanden*. <http://www.zeit.de/politik/ausland/2016-01/polen-PiS-eu-zugehoerigkeit-situation>, letzter Zugriff am 31.03.2016.

所以，正如波兰和德国学者所言，在这种需要小心翼翼维护的关系中，德国伙伴更应该主动尝试去了解波兰的立场与心态，在加强

务实合作的同时小心建立和扩大互信，避免因“情绪冲动”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

作者简介：孙嘉惠，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博士研究生。

德国的叙利亚危机政策研究

梅 霖

【摘要】叙利亚危机爆发于中东“阿拉伯之春”大背景下，巴沙尔·阿萨德政府的一系列经济、政治改革失败。社会矛盾的激化、统治基础的松动直接导致反对派与政府的冲突爆发，而外国的干预使冲突不断升级。恐怖主义组织“伊斯兰国”的扩张，使这一地区的形势更为复杂。连绵的战火使数百万民众流离失所，欧洲也因此正面临着二战以来最大的难民危机。德国政府在危机爆发的第一时间，表明反对叙利亚政府的立场，并与欧盟一道实施制裁、驱逐叙利亚外交官。与此同时，受“克制文化”的影响，德国坚决反对外国武力介入叙利亚危机，并积极向这一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大力接收难民。尤其在2015年难民危机爆发、恐怖主义猖獗，德国更凸显“文明国家”内核，积极通过双边及多边手段，寻求解决叙利亚问题的政治途径。德国政府一改对巴沙尔政府的强硬态度，表示应将其纳入对话范围，更敞开大门，接收来自叙利亚的难民并保障他们在德国的基本生活。在欧洲频频遭遇恐怖主义威胁之后，德国决定参与欧盟共同防卫框架下军事打击“伊斯兰国”的行动。在未来，德国和欧盟依然面临着难民危机及恐怖主义的双重威胁，德国政府将继续促进叙利亚危机的和平解决，加强与土耳其达成的难民协定，从根源上减少难民人数、消除难民危机。德国也将加大对这一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参与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组织的军事打击。

【关键词】叙利亚危机 德国政府 难民危机 恐怖主义

叙利亚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冲突自2011年初爆发并持续至今，牵涉这一地区多方冲突与大国利益。极端恐怖主义组织“伊斯兰国”在这一地区急速扩张，并在全球范围内发动多起恐怖袭击，美、俄及欧盟纷纷介入叙利亚危机，对“伊斯兰国”大本营进行武力袭击。叙利亚国内的政治动荡、“伊斯兰国”的扩张和恶行迫使叙利亚民众远离家园，

逃亡邻国及欧洲国家寻求避难，欧洲正面临二战以来最为严重的难民危机。

德国作为推动欧盟政策制定的发动机之一，不仅在欧盟对叙利亚危机的政策决定中扮演重要角色，更是欧盟制定统一难民政策的最重要推动者。本文将对以下问题给予回答：叙利亚危机缘起何处？德国政府针对危机的不断加剧采取了怎样的政策？这一系列政策背后有

哪些深层原因？反映了德国怎样的外交角色？德国在未来将如何应对叙利亚内战所带来的包括难民危机在内的一系列问题？

一、国内矛盾导致危机爆发 外国干预加速战争升级

受中东地区“阿拉伯之春”政治动荡波及，国内矛盾的不断加剧直接导致叙利亚危机的爆发，而外国势力的介入使叙内战不断升级至一场牵涉多国利益的“代理人战争”，极端恐怖主义组织的扩张使这一地区的局势更加复杂。

叙利亚民族、教派构成复杂，重重矛盾是危机爆发的深层根源。叙利亚90%的人口是阿拉伯人，74%为逊尼派（其中8%为库尔德人），13%为什叶派，以阿萨德家族为代表的阿拉维派是什叶派的分支，占总人口的11%—12%，基督徒约占总人口的10%。1963年阿拉伯复兴党通过军事政变掌握了叙利亚的政权。1970年，时任国防部长的哈菲兹·阿萨德通过军事政变上台后，叙利亚安全部队及政府部门就由阿拉维派掌控。阿拉维派无疑是复兴党政权的核心，而叙利亚的基督徒和德鲁兹派是复兴党政权的重要支柱，他们中的一些人在军政部门担任要职。

巴沙尔政府经济、政治改革失败，社会问题、统治阶级矛盾埋下危机隐患。巴沙尔·阿萨德2000年7月经议会下调总统年龄限制当选叙利亚总统。其发起的被誉为“大马士革之春”的改革实际收效甚微：以私有化为实质的经济自由化改革失败，造成了严重的贪污腐败和贫富差距；“大农业政策”遇到连续四年的干旱，众多逊尼派农民走向城市寻找生路；政府减少在公共部门的投入，导致下层的生活水平下降。这些民众在抗议运动爆发后纷纷投入反政府的洪流。巴沙尔就任后，迫使复兴党内“元老”退休，培植

亲信。但提拔的富有改革精神的年轻官员与阿拉维派部落势力联系不强，缺乏军事、治国经验。所以巴沙尔在强化个人权力的同时，却削弱了复兴党的执政能力，为后来的反对派崛起埋下了隐患。

叙利亚地理位置重要，既是中东地区什叶派与逊尼派冲突的中心，也是西方国家角力的焦点。叙利亚地处亚、非、欧三大洲交汇联通的节点，北与土耳其接壤，东同伊拉克交界，南与约旦毗连，西南与黎巴嫩、巴勒斯坦、以色列为邻，西与塞浦路斯隔地中海相望，自古以来就是一个战略要地。

自危机爆发以来，伊朗及黎巴嫩就成为本次危机中巴沙尔政府最坚定的盟友。伊朗、黎巴嫩真主党与叙利亚同属中东地区“反美轴心”，是阿拉伯世界反对以色列的“抵抗阵营”。且叙利亚是黎巴嫩除以色列以外唯一的陆上通道，加上叙政府长期支持包括黎巴嫩真主党之内的部分派别，黎巴嫩坚定地站在巴沙尔政府一方。同样由什叶派主导的伊朗与叙利亚政权保持着良好关系，伊朗一直支持叙政府，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叙内政，并为叙利亚政府抵抗反对派势力提供武器、资金和专家支持。而其他阿拉伯国家乃至整个东盟都站在了叙利亚反对派一方。土耳其、约旦与叙利亚在危机爆发前有较为密切的政治及经济往来，但因两国反对巴沙尔政权，对叙关系急转直下，并通过提供武器、军事培训等手段支持叙利亚反对派。沙特一直将叙利亚的什叶派政权视作威胁，且作为美国在中东地区的盟友，沙特不仅在危机中支持反政府武装，更明确表示不接受任何叙利亚难民。借由“伊斯兰国”恐怖主义组织猖獗、难民问题严重，土耳其和沙特向叙利亚派遣部队参与国际打击“伊斯兰国”行动，借机保障所支持的叙利亚反对派保持现有地盘。

阿拉伯地区以外，叙利亚问题已成为美欧国家和俄罗斯等大国政治博弈的焦点。美

国一直以来视叙利亚为“无赖国家”，在伊拉克战争后加大了对其进出口和金融业等一系列制裁。美国认为叙利亚对以色列的安全构成威胁，且为遏制伊朗扩张势头，重塑地区亲美格局，美国主张推翻巴沙尔政府，并联合欧洲和一些地区国家从政治、经济各方面支持反对派。而俄罗斯作为叙利亚的传统盟友，在叙有诸多利益，叙利亚第二大港口城市塔尔图斯是俄罗斯海军重要的海外基地，也是苏联解体后在该地区唯一的海外基地。叙利亚是俄罗斯重返中东战略倚重的重要前进基地，俄罗斯则是叙政府坚定的支持者。美俄双方在叙利亚问题中的利益博弈从化武问题和空袭叙境内 IS 的两次交锋中可见一斑。2013 年 3 月，叙利亚战场出现毒气攻击，巴沙尔政府否认了美国对叙利亚政府军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美国参议院外交委随即授权军事打击叙利亚，俄罗斯警告打击叙利亚有可能导致“恐怖主义”大爆发，建议巴沙尔政府交出化学武器，将其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并销毁。大马士革接受了俄罗斯提议，美国最终同意叙以化武换和平。2014 年 9 月，美国及盟友开始在叙利亚进行空袭，打击“伊斯兰国”极端组织。但空袭并未彻底击毁极端组织，IS 进一步扩张并在全球范围内制造多起恐怖袭击。2015 年 9 月，俄罗斯发起对叙利亚境内 IS 的空袭，美国对俄空袭的目的表示怀疑。经过多轮谈判，美俄于 2016 年 2 月就叙利亚问题达成停火协定，但不包括对 IS 军事行动，冲突各方从 27 日起执行协定。

二、德国政府对叙利亚危机的政策

以 2015 年加剧的欧洲难民危机以及国际加强打击极端恐怖主义组织为界，德国政府

对叙利亚危机的政策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其中最大的变化体现在对巴沙尔去留问题以及对外国武力介入叙利亚内战的态度上。

在危机爆发之初，德国与其西方盟友站在一起，反对巴沙尔政权，并对叙利亚政府实施一系列制裁。2011 年 8 月 18 日，包括德国及欧盟在内的西方领导人发表声明，一致要求巴沙尔下台。2012 年 5 月，欧美国家驱逐在本国的叙利亚外交官。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西方国家 3 次试图推动联合国通过制裁叙利亚的决议，均遭到俄罗斯和中国的否决。2011 年 5 月起，欧盟决定对叙利亚实施包括武器禁运在内的多项制裁措施，并在此之后多次扩大制裁范围。截至目前，欧盟已对叙利亚做出禁止欧盟国家进口叙利亚原油、石油产品和武器，禁止欧盟企业向叙利亚出口武器、军用产品以及炼油设备、贵金属、防毒面具等军民两用产品；冻结与叙利亚的“联合国协定”谈判，停止与叙利亚政府在“睦邻政策工具”内的合作项目；禁止向叙利亚中央银行提供现金；禁止叙利亚飞机在欧盟机场着陆等 14 项制裁。^①

对叙利亚政府实施制裁的同时，欧盟也就制裁领域的一些条款向叙利亚反对派开启绿灯，例如欧盟成员国可以向欧盟支持的反对派提供资金或从其手中进口原油。2012 年 3 月，欧盟外长会议提出“愿意接触所有坚持非暴力、包容和民主价值的叙利亚反对派，支持它们发表一份具有广泛性和包容性的纲领”。此外，德国在欧盟共同外交框架下积极参与“叙利亚人民之友”的国际会议筹办，认可“叙利亚全国委员会”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2013 年 7 月“叙利亚全国委员会”在德外交部的资助下于柏林设立联络办公室，用以协助德国非政府组织协调其对叙利亚反

^① Wirtschaftskammer Österreich: Aktueller Stand der Sanktionen gegen Syrien, https://www.wko.at/Content.Node/service/aussenwirtschaft/fhp/Embargos/Aktueller_Stand_der_Sanktionen_gegen_Syrien.html.

对派的资助与支持。

就军事干预叙利亚问题上，德国较其欧洲盟国更显保守的态度。2013年5月，欧盟对叙利亚武器禁运到期，与英法不支持延长禁运协定相反，德国明确表示不会向叙利亚提供武器，因为“武器也可能为恐怖分子所利用，对邻国和那个地区的其他国家造成威胁”。最终欧盟外长会议同意成员国自行决定对叙利亚的武器政策。2013年9月，化武问题加重叙利亚局势，德国虽然同西方国家一致认为巴沙尔政府对此负有责任，但总理默克尔在G20峰会期间，拒绝在有关向叙利亚出兵的联合声明上签字。虽然德国是反对“伊斯兰国”国际联盟的发起国之一，但在2014年底，美、法等国发动对叙伊境内IS空袭时，德国明确表示不会参与空袭行动。

但随着叙利亚国内局势的持续升级，加之极端恐怖主义的扩张，面对战乱带来的难民问题，德国政府不得不暂时改变对巴沙尔政府的强硬态度。2015年9月，默克尔在欧盟关于应对难民危机的峰会上表示：“我们必须要与多方参与者谈话，这里面也包括巴沙尔。”但默克尔政府仍视巴沙尔领导的叙利亚未来为不可能，并表示不会就军事打击恐怖组织“伊斯兰国”与叙利亚巴沙尔政府合作。

2015年11月13日，巴黎遭遇大规模恐怖袭击。法国随即向欧盟请求军事帮助，希望欧盟执行“共同防卫条款”要求，共同打击IS。29日，德国军方宣布参与法国打击在叙利亚的“伊斯兰国”。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军事打击“伊斯兰国”的国际行动中，德国也只负责向伊拉克库尔德人提供武器，向叙利亚战场派遣1200名军人以及侦察机执行侦察任务以及派遣护卫舰护航，并不直接参与战斗。

除对巴沙尔政府的态度由硬变软和参与军事打击叙利亚境内“伊斯兰国”外，德国在对叙利亚危机的政策中基本保持了以

下三点立场：

第一，力求以政治方式解决叙利亚危机。德国一直以来以多边方式积极斡旋，寻求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外交途径。早在2012年，俄罗斯总统普京出访德国时，双方曾共同表示，将不遗余力达成和平解决冲突的目标。德国政府呼吁联合国主导的国际社会做出努力，让叙利亚内战结束。总理默克尔也多次在讲话中，表达德国政府坚持政治解决冲突的立场，并希望包括巴沙尔在内的冲突各方展开对话，尽早回到日内瓦叙利亚和谈的谈判桌上。外长施泰因迈尔也在就叙利亚和谈的电视访问中表示：“轰炸并不是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办法。”

第二，积极向受到战争影响的叙利亚及其邻国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叙利亚危机爆发以来，德国已向其提供超过10亿欧元的经济援助，是提供资助最多的国家之一，其中一半以上用于人道主义救援项目，4.81亿用于建立结构的过渡性援助及双边援助，另有8700万用于克服危机。2013年9月，叙利亚战场出现化学武器时，德国向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VCW）提供200万欧元资金，并派专业人员前往叙利亚执行高风险任务。面对严重的叙利亚形势以及其造成的难民危机，德国将进一步增加向叙利亚及其周边国家的帮助，预计到2018年将达到23亿欧元。

第三，积极接收来自战争地区的难民，并保障他们在德国境内的基本生活。2013年9月第一批叙利亚难民抵达德国，共107人；2014年德国接收20万叙利亚难民；2015年，到达德国的难民人数超过110万（包括除叙利亚以外的其他地区）。德国政府分别于2013年5月，12月以及2014年6月针对来自叙利亚的战争难民制定接收计划。现在约有36.7万叙利亚籍难民居住在德国。德国也有完善

的法律制度和实际措施，促进难民融入。2005年德国就规定，所有德语欠缺的外国移民必须参加德国的融入学习班，否则将危及自己的居留权。德国对移民难民还有很多其他的培训课程，联邦教育部长万卡对本国的教育培训体系充满信心，称其是高效的、能够抵御危机的。面临对德国政府难民政策的怀疑，默克尔则在一次电视访问中称“我没有B计划”^②，不会对难民数量设置上限。

三、影响德国政府对叙利亚危机政策的因素

1. 内政影响外交决策

2013年叙利亚出现化武危机，正值德国政府大选，各党派几乎都在其竞选纲领中提到了叙利亚问题。而各党派的论调基本一致：反对军事介入叙利亚，更加积极地接收叙难民。默克尔拒绝在美国主导的叙利亚问题联合声明上签字，表明联盟党力图通过政治方式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决心；社民党候选人施泰因布吕克反对美国的单方面军事行动并要求将俄中两国纳入对话范围；左翼党喊出“要糖果不要炸弹”（Bonbons statt Bomben）、“禁止出口武器，结束海外出兵”（Waffenexporte verbieten – Auslandseinsätze beenden）的口号；联盟90/绿党将军事打击视为最后的手段，主张接收更多叙利亚难民，帮助他们到达德国并确保他们的居留身份。此时的民意调查结果与各党派意见相同，根据德国电视二台（ZDF）2013年针对西方国家是否应该军事干涉叙利亚问题所做的民调，仅有33%的受访者表示支持，58%的受访者则反对武力介入叙内战。55%的受访者明确反对任何形式的支持军事行动的行为。

与2013年的民调结果有所不同，2015年10月由德国网站YouGov所做的关于是否军事打击叙利亚及伊拉克境内的“伊斯兰国”极端组织的调查结果显示，6成德国民众赞成，24%的受访者表示反对。但就联邦国防军是否应该参与协助之外的直接战斗，仍有超过一半的受访者拒绝，只有34%的人表示支持。更少的人（约五分之一）支持在军事打击“伊斯兰国”行动中与叙利亚政府合作。

就接收难民问题，德国民意在2016年初经历了巨大转变。德国电视二台所做的调查显示，自2015年9月联邦政府放开难民政策后，德国民众展现出“欢迎文化”，2015年内对政府难民政策的支持率基本保持在50%左右，但受新年科隆性侵案影响，2016年1月超过60%的德国民众表示反对现有的难民政策。虽然与民调一样，从非执政党中产生越来越多对现有难民政策反对的声音。但是在难民危机爆发之初，各党派都反对为接收难民数量设定上限，呼吁放宽难民政策。与包括巴沙尔在内的所有参与者展开对话、参与军事打击叙利亚境内的“伊斯兰国”，也获得了所有党派的支持。

2. 德国利益所在

德国与叙利亚在危机爆发前保持着良好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前外交部长韦斯特韦勒和前交通部长拉姆绍尔分别于2010年底和2011年初到访过叙利亚。德国主要向叙利亚出口机械和汽车及零部件，最主要进口品为石油产品。自2001年起，德国不断加大对叙利亚在水利建设、经济改革、高校教育、城市发展及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援助。1979年大马士革的歌德学院重新开始授课并提供文化活动。通过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

^② dpa : Ich habe keinen Plan B, <http://www.zeit.de/politik/2016-02/angela-merkel-anne-will-fluechtlingspolitik>.

的帮助，大马士革和阿勒颇的大学开设德语课程。两国在考古学方面的合作颇丰，德国的诸多大学和机构在叙利亚进行考古研究。叙利亚危机的和平解决，将有助于恢复中断了的两国经贸、文化关系，重新开启投资和经济往来。此外，叙利亚地理位置优越，可作为原油原产国或中转国，缓解欧盟国家对俄罗斯油气的依赖。^③ 叙利亚国内的和平局势也将从根源上减少逃往欧洲的难民数量，因此德国政府将“通过国内与国际共同采取措施，解决难民产生的源头”。^④ 也以此缓解欧盟为解决难民危机而面临的巨大经济压力。此外，德国积极接受叙利亚难民，加强对难民融入的支持，也将“对德国有利”，教育部长万卡表示，“如果难民中有人想上大学，我们也将全力实现，这对德国也有益处”。^⑤

3. 维护西方盟友信任

2011年在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在叙利亚设立禁飞区的1973号决议的表决中，德国未支持其欧盟和北约盟友，而与俄罗斯、中国一起投了弃权票。这一决定无疑损害了德国在其盟友中的形象，德国政府必须在此后的外交决策中，修复其与盟友间被破坏的信任。对叙利亚现政府的态度就是其中一环。

此外，叙利亚与以色列长期交恶，美国长期视叙利亚为以色列存在的威胁。而德国承认对以色列的存在权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总理默克尔曾于2008年在以色列议会发表讲话时称“德国对以色列的历史责任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Diese historische Verantwortung Deutschlands ist Teil der Staatsräson meines Landes.）。因此，德国同美国及大多数西方国家共同抵制巴沙尔政府，保障以色列的存在。

4. 加强欧洲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

德国一直将欧洲一体化视作其对外政策的基础，一个强大的欧盟是德国应对全球化挑战的最重要方式。为建成一个强大的欧洲，德国政府积极参与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制定和发展。维护与欧盟邻国的关系是重要的课题，其中就包括与俄罗斯的关系。在欧美国家质疑普京对叙利亚境内IS展开空袭的真正目标时，德国的态度则更显理智，外长施泰因迈尔建议至少恢复大使级别的北约-俄罗斯理事会，他认为叙利亚的稳定符合俄罗斯的利益，应该利用与俄的共同利益打开更多对话渠道。^⑥

受二战结束以来长期形成的克制文化的影响，德国政府坚持反对西方国家武力介入叙利亚危机，并拒绝解除欧盟对叙利亚的武器禁运。即使在2014年底，联邦国防军也没有参与美国发起的对叙利亚境内IS的空袭。但在法国总统奥朗德向欧盟请求其派出军事支援，呼吁在欧盟共同防卫框架下实施对“伊斯兰国”的军事打击时，德国第一时间派

③ Kinan Jaeger, Rolf Tophoven: Der Syrien-Konflikt: Internationale Akteure, Interessen, Konfliktlinien. In: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Syrien 08/2013.

④ Die Bundesregierung: Fluchtursachen bekämpfen. <https://www.bundesregierung.de/Content/DE/Artikel/2016/03/2016-03-23-kabinett-migration-und-entwicklung.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2.8.2015.

⑤ Spiegel online: Flüchtlinge an Unis, Wanka verspricht 100 Millionen Euro. <http://www.spiegel.de/unispiegel/studium/mehr-geld-vom-bund-fuer-fluechtlinge-an-unis-a-1062635.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2.8.2015.

⑥ Auswärtiges Amt: „Eine Lösung für Syrien kann man nicht herbeibomben“.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Infoservice/Presse/Interviews/2016/160210-BM_Maerkische_Allgemeine.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2.8.2015.

遣军队和侦察机支援。

除此之外，德国政府在欧盟内主导寻求解决难民危机的共同方案。希望能通过政治途径解决叙利亚危机、结束叙利亚内战状态，不再有更多的难民逃往欧洲，也使在欧洲躲避战乱的叙利亚难民自愿回国。与叙利亚邻国土耳其的合作，也将进一步减少到达欧洲的难民数量。

5. 促进国际关系文明化

作为“文明力量”国家，德国一直履行和平的对外政策，是坚定的多边主义者，积极参与国际关系文明化与法制化的建构。德国外交政策中的“文明国家”内核主要体现在：禁止在国内和国际政治中威胁或使用武力；国际关系法制化；扩大国际决策的合法性基础，在全球范围内促进社会公正和公平；加强控制和实现普遍规范的机制建设，并愿意让渡部分主权；解决冲突的渠道化，在特殊原则和条件下才能使用军事武力等。

四、总结与展望

总的来说，德国政府对叙利亚危机的政策，既符合其一直以来的“文明力量”外交角色，也符合德国自身的利益。叙利亚地处亚欧交界处，优越的地理位置可以作为油气运输中间国。且德国与叙利亚在危机前双边关系良好，恢复正常的经济、政治、文化往来将对两国都有益处。德国一直以来向叙利亚提供人道主义资助，在叙利亚内战爆发后更多次加大投入，并接受来自叙利亚的难民。随着战争局势的升级，恐怖主义的扩张，德国政府更积极地通过多边方式，呼吁国际社会共同达成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途径。叙

利亚战火的平息，将有助于打开人道主义援助的通道，更从根源处缓解欧洲所面临的难民危机。

除本国利益外，国内的民意、非执政党的意见和西方盟友，尤其是欧盟的态度是影响德国政府对叙利亚的重要因素。无论在叙利亚危机爆发之初，还是在欧盟面对众多难民的今天，默克尔政府都将民意作为其决策的重要依据，各政党也在重大决策前表现出惊人的一致。与此同时，德国政府不得不考虑西方盟友的立场，挽回从利比亚危机政策中失掉的信任，尤其是在欧盟内部为达成一致难民政策、共同抗击恐怖主义而积极作为。但受到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外交克制文化的影响，德国对武力介入叙利亚一直持反对的态度，即便参与共同打击“伊斯兰国”行动，也不直接参与战斗。

2016年2月22日，美国和俄罗斯宣布同意27日开始执行叙利亚内部冲突各方停火协议，但不包括对IS的军事打击。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对美俄双方达成一致表示支持，称这一协定使人看到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希望^⑦。在此之前，德国就曾呼吁各方利用自身影响力对叙利亚政府施加影响，以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被无障碍运送至叙利亚全境。德国也将继续通过多边手段寻求解决叙利亚问题的政治途径。

此外，德国政府还将继续向叙利亚及其周边遭受战火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快恢复叙利亚国内的基础设施重建。在2月4日举行的叙利亚人道主义捐助方会议上（Supporting Syria and the Region），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说，国际社会还未曾在短时间内以如此之大的力量支持同一个课题，仅2016年内就已经有60亿美元用于叙利亚危机的解决。

^⑦ Zeit online: USA und Russland verkünden Feuerpause ab Samstag. 22. Feb. 2016, <http://www.zeit.de/politik/ausland/2016-02/usa-und-russland-verkuenden-feuerpause-in-syrien-ab-Samstag>, letzter Zugriff am 12.8.2015.

德国总理默克尔也在同一场合表示，这笔资金应立即投入使用，以推动重要的援助项目得以实施并推进未来的更多措施。德国政府承诺，至2018年，向叙利亚危及地区投入共23亿欧元援助资金。^⑧

难民问题仍是德国以及欧盟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德国将在欧盟内积极推动制定共同的难民政策，从“德国可以做到”推广至“欧洲可以做到”^⑨，“欧盟28国将齐心协力，共克难关”。^⑩ 欧盟还将进一步深化与土

耳其就难民问题的合作。2016年3月18日，欧盟与土耳其就难民政策达成协议，所有不符合收容资格的从土耳其偷渡到希腊的难民，将一律被遣返到土耳其，遣返费用由欧盟承担。作为交换条件，欧盟还承诺加快向土耳其提供30亿欧元的难民援助，日后还会增加财政援助。默克尔在欧盟-土耳其难民峰会后表示，欧洲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⑪，在难民问题上找到了“可持续性的方案而不是表面功夫”^⑫。

作者简介：梅霖，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博士研究生。

⑧ Die Bundesregierung: Elf Milliarden Dollar für syrische Flüchtlinge <https://www.bundesregierung.de/Content/DE/Reiseberichte/2016-02-04-syrien-konferenz-london.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2.8.2015.

⑨ Die Bundesregierung: „Europa wird es schaffen.“ 21. März. 2016 <https://www.bundesregierung.de/Content/DE/Infodienst/2016/03/2016-03-17-er-bruessel/2016-03-17-eu-migration-zeigt-erste-erfolge.html>.

⑩ Ebenda.

⑪ Die Bundesregierung: Ein qualitativer Schritt nach vorne <https://www.bundesregierung.de/Content/DE/Reiseberichte/2016-03-07-eu-tuerkei-gipfel.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2.8.2015.

⑫ Pressekonferenz von Bundeskanzlerin Merkel zum Treffen der EU-Staats- und Regierungschefs mit der Türkei und anschließendes Sondertreffen der Mitglieder des Europäischen Rates <https://www.bundesregierung.de/Content/DE/Mitschrift/Pressekonferenzen/2016/03/2016-03-08-merkel-bruessel.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2.8.2015.

浅析德国的库尔德人政策

胡超然

【摘要】库尔德人问题是当前国际关系研究中的热点问题。近年来，随着“伊斯兰国”的异军突起，库尔德人问题越来越受到有关国家的重视。德国境内生活着许多库尔德人，这些人与中东的库尔德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德国政府对于库尔德人的态度很值得分析。本文从库尔德人问题入手，对德国境内库尔德人的来源进行介绍，接着分析德国对库尔德人的政策，并在此基础上探讨该政策的趋势。

【关键词】德国库尔德人 库尔德工人党 难民问题

一、库尔德人问题的由来

库尔德民族是西亚最古老的民族之一，至今已有 4000 多年历史，是中东地区仅次于阿拉伯、突厥和波斯民族的第四大民族。公元前 6 世纪库尔德人最早被波斯帝国征服，后又被希腊人、罗马人相继征服。7 世纪随着阿拉伯帝国的兴起，库尔德斯坦被阿拉伯人占领，自此库尔德人开始信奉伊斯兰教。1326 年奥斯曼帝国建立，并于 16 世纪侵占了库尔德斯坦大部分地区。17 世纪奥斯曼帝国和波斯萨菲王朝签订《席林堡条约》，自此库尔德斯坦被一分为二，分属奥斯曼帝国和波斯。^① 一战结束后，奥斯曼帝国被各列强瓜分，

并被迫于 1920 年与协约国签订《色佛尔条约》。根据条约，奥斯曼政府允许在幼发拉底河以东，亚美尼亚边界以南，叙利亚和伊拉克边界以北的库尔德人占多数的地区建立自治政府，并允诺，如该地区大多数居民要求独立，有关各方必须同意。《色佛尔条约》是有关库尔德人自治或独立的唯一一份国际文件。若该条约的相关规定能得到完全实施，今日中东的政治地图则可能改写。但是这一条约并没有得以实施。随着凯末尔起义以及土耳其共和国的成立，1923 年签订的《洛桑条约》取代了《色佛尔条约》，英、法等国在谈判中对土耳其做了很大让步，库尔德人的利益被出卖，库尔德人自治或独立被否定。

^① 唐志超：《库尔德问题的历史、现状及前景》，载《现代国际关系》，1999年，第11期。

1926年6月5日，土、英在达成的双边协议中表示接受国联的决定，摩苏尔归属英国委任统治下的伊拉克，约7万平方公里的南部库尔德斯坦从此成为伊拉克领土的一部分；而此前的1920年10月，土、法在和约中已将西部库尔德斯坦近2万平方公里划归给了叙利亚。自此，库尔德斯坦被一分为四，库尔德人被分散到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叙利亚，成为一个没有自己国家的民族。

库尔德人问题始终是中东问题中难以解决的“顽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库尔德人问题的实质是有关国家拒绝库尔德人的独立或者自治问题。库尔德人一直追求建立一个自己的国家，却始终惨遭压制，这在土耳其表现最为明显。土耳其政府不承认库尔德民族的存在，不承认其文化习俗及语言，认为库尔德人与土耳其人没有种族区别，因而一直镇压库尔德人争取独立的斗争。库尔德人在伊朗的处境一度稍好一些，1946年1月伊朗库尔德人在苏联的支持下建立了“马哈巴德共和国”，但这也只是昙花一现，随着伊朗和苏联的秘密协商，这一区域重新回到了伊朗政府的管辖之下。此外，1979年伊斯兰革命也使库尔德人在伊朗的处境进一步恶化。伊拉克的库尔德人追求自治的努力遭到萨达姆的无情镇压，1988年8月，有18万库尔德人在萨达姆的军事行动中丧生。叙利亚库尔德人于2016年3月17日自行宣布在叙利亚北部成立联邦区，以寻求更多自治。虽然叙利亚库尔德民主联盟党（PYD）强调，此举并不意味着脱离叙利亚，而是带来更多自治权，但是此消息一出依旧遭到了各方的反对。叙利亚政府军和反对派均表示，寻求成立联邦区会加速国家的分裂，土耳其则担心此举将带来连锁反应引起土耳其库尔德人效仿。

其次，库尔德人自身的多重身份让问题更加复杂。一方面，他们争取民族独立，在

自己的居住地制造了不少事件；另一方面，他们又是反对恐怖分子的主力。例如，土耳其的库尔德工人党因为其在土耳其境内以及其他国家发动的袭击被美国、欧盟、德国等列为恐怖组织。但是随着“伊斯兰国”恐怖势力的发展和壮大，库尔德工人党协同其附属党挺身而出，毅然站在了抗击“伊斯兰国”的最前线，其表现令世人刮目相看。

库尔德人的多重身份尤其使土耳其处境尴尬，因为它直接面临“伊斯兰国”和库尔德武装的“两面夹击”。安卡拉近半年来发生三起暴力恐怖袭击，其中两次是库尔德人制造的，一次是“伊斯兰国”所为。2016年3月14日，库尔德人在安卡拉市中心红新月广场附近的公交车汽车站制造汽车炸弹袭击，造成人员伤亡。这种状况让土耳其在大力抗击“伊斯兰国”一事上踌躇不决。一方面，土耳其忧虑“伊斯兰国”恐怖分子的袭击，害怕恐怖活动危害自己国家的安全；另一方面，土耳其也认为在“伊斯兰国”和库尔德人的斗争中，“伊斯兰国”可以牵制库尔德人，尤其是库尔德工人党的壮大。因此土耳其在反恐事宜上表现得犹豫不决，同时更愿意看到双方在抗争中两败俱伤的结果。

最后，大国利益纷争始终是库尔德人问题不能解决的根本原因，也是库尔德人建立自己独立的“库尔德斯坦”的主要阻碍。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则不愿看到库尔德人的强大，担心其搅乱中东大局。土耳其、叙利亚、伊朗、伊拉克这些库尔德人所属国家之间也因为库尔德人所拥有的丰富战略资源相互争执不休。

二、德国库尔德人的来源

德国境内库尔德人的数量约为一百万左右，他们是德国的第三大移民群体。

德国境内的库尔德人大体上有三个来源。

第一个来源是劳务工人。20世纪60年代初,一些库尔德人以“外籍工人”的身份从土耳其来到德国,当时德国经济处于发展时期,正需要外国工人来补充本国工人的不足。1962年,联邦德国与土耳其政府签订协议,规定由土耳其每年向德国提供大量劳务人员,自此,土耳其人开始源源不断进入德国,数量逐年增加,成为德国劳动大军的一支主力。第二个来源是前述库尔德人的家属及后代。1978年以后,因家庭团聚赴德的库尔德人数量增多。第三个来源是政治难民。20世纪80、90年代,一些国家的战乱纷争(1979年伊朗的伊斯兰革命以及萨达姆的种族灭绝政策等)让更多的库尔德人从这些国家一路逃离到德国,以躲避战乱。1980年土耳其政变后的10年间,约有35万土耳其公民向德国提交了庇护申请,其中库尔德人占90%。1993年前,德国《基本法》的第16条规定,“受到政治迫害的人享有政治避难的权利,并在等待申请结果时可以享受相对慷慨的社会福利”。^②因而德国对库尔德政治避难者具有极大吸引力。这些政治难民大多来自土耳其,其次是伊拉克。1993年7月,德国联邦议院以2/3的多数票通过了新的政治避难权法——避难妥协法。此法规定,来自国内政治局势稳定国家的外国人无权申请政治避难。这项法案使得政治避难者数量急剧下降。新世纪以后,叙利亚危机又带来了新一轮的难民人数增加。

三、德国政府对库尔德人的政策分析

德国政府对库尔德人的政策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境内的库尔德人;另一方面是对境外的库尔德人,两个方面既有联系,

也有不同。

1. 德国对国内的库尔德人政策:从有限利用到有限融合

在初期,德国对包含库尔德人移民的政策是持欢迎态度的,主要原因在于德国本土人口增长缓慢,劳动力严重缺乏,为了保证经济秩序正常有效的运转,必须利用移民政策从国外引进足够的劳工。于是,德国在1962年与土耳其等国签署引进劳工的协议。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德国在经济上保障了这些劳工,在政治上却没有给予他们足够的重视:他们有着和德国工人一样的经济待遇、福利以及就业权利,但他们的实际地位却与德国公民有着本质差别。例如,他们的结社和政治言论自由受到限制,在国家机构中也几乎没有代表权。由此可见,对于这些库尔德人如何适应社会等问题,德国并没有一个长久和全面的应对计划。事实上,数十年来德国仅仅把他们作为劳动力,并没有将其上升到战略的高度来重视。

但是,随着移民人数的增加,德国一些高瞻远瞩有远见的官员、政治家逐渐认识到解决移民问题对于德国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于是提出移民融合的发展战略。1978年12月,德国联邦政府任命了联邦专员专门从事移民融入德国社会的工作。1990年,德国政府重新修订“外国人法”,准许在德国出生的土耳其人到18岁即可获得公民身份。1993年的移民协议、2000年1月1日生效的新国籍法和2005年1月1日生效的移民法都大大降低了外国人获得德国国籍的门槛。此外,德国还利用伊斯兰教来帮助库尔德人融入德国社会。1998年,曼海姆市政府(该市拥有德国最大的清真寺)开始启动一项计划。计划的主要

^② 陈南雁:《欧洲移民问题及移民政策的趋势分析——兼论德国在欧洲移民政策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载《德国研究》,2006年,第2期。

内容是以清真寺为中介，对穆斯林提供资助，帮助他们解决面临的问题。2006年德国内政部倡议并组织召开了首届德国伊斯兰会议，旨在通过与穆斯林的对话，来寻求解决穆斯林移民在德融入的问题。此次会议所涉主题包括德国社会制度和价值共识、经济和媒体的沟通桥梁作用以及安全问题等等。2007年联邦政府出台《国家融入计划》，默克尔总理在序言中将融入定位为当前面对人口结构变化情势下的“关键任务”。2009年12月，德国政府又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启动了伊玛目继续教育规划，以资助和举办各种学习班及培训班的方式，鼓励伊玛目了解德国文化，学习德语，从而通过他们的影响，向广大穆斯林传播政府意图。德国政府还将自由民主和西方的价值观纳入宗教教育中，试图寻求伊斯兰教育和西方社会的契合点，在不伤害穆斯林宗教感情的前提下，帮助穆斯林移民理解和接受德国的社会价值和道德规范，以解决由于宗教信仰和道德原则差异所带来的社会矛盾，促进社会融合。

从施罗德时期开始，德国移民社会的特点越来越明显，但是德国政府的移民政策成效似乎并不明显。德国主流民族似乎并没有要完全接纳他们的意思，外来移民也似乎没有完全融合到主流社会的动力。2011年，在纪念《德劳工市场向土耳其招聘劳动力协议》签署十周年活动中，德国总理默克尔强调：“移民的教育水平虽然提高了很多，但是我们对于这些进步仍不满意。”默克尔总理曾经失望地表示“德国奉行多年的多元主义和促进种族融合的政策，面临失败和崩溃的危险”。她说：“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点自欺欺人，我们总以为，他们不会留下来，总有一天他们会走的。”而这正说明了包括库尔德人在内的移

民在社会融合上的有限性。

2. 德国对库尔德工人党政策：限制与松动

库尔德工人党于1979年成立于土耳其，它主张使用暴力，建立一个独立的库尔德国家。1983年5月，库尔德工人党正式掀起暴力反对土耳其的政府活动。自1990年起，库尔德工人党游击队与政府军的对抗日趋激烈。但是在土耳其强有力的打击下，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该党的暴力活动转入低潮，其残余武装撤出土耳其，大部分流亡到欧洲，并在欧洲，尤其是德国继续对土耳其政府施加巨大的影响力。^③

库尔德工人党之所以看中德国，是因为德国境内居住着大量库尔德人，并形成了稳定的社区组织。德国安全机构认为，在德国所有库尔德人组织中，库尔德工人党的影响力最大，海外库尔德人参加到该组织人数也最多，因此成为海外反对土耳其的组织者与领导者。库尔德工人党在德国制造了很多袭击，引起了人们的注意。1993年7月23日，库尔德工人党在慕尼黑袭击了土耳其领事馆，并且带走了许多人质。在德国的土耳其旅游公司和银行等也受到了攻击。同年11月4日，在德国又发生了50多起袭击。1999年2月17日库尔德工人党领袖奥贾兰在肯尼亚被捕后，数百名库尔德人抗议者冲进以色列在柏林的总领事馆，随后举行了万人大游行。

德国政府决不容许在国内出现这种用暴力破坏社会正常秩序的组织活动，他们注重法律、制度，对暴力性群体运动具有很强的排斥性，因此，德国立刻禁止库尔德工人党的暴力行为。1993年11月22日德国内政部长坎特（Manfred Kanther）对库尔德工人党及其35个所属组织发布了禁令，指明“库尔

^③ 刘作奎：《土耳其库尔德工人党的“欧洲化”》，载《西亚非洲》，2009年，第8期。

德工人党及其所属组织违背民族团结，危害国内安全、公共秩序，极大地损害了联邦德国的利益”。^④自此，德国政府正式宣布库尔德工人党为非法组织，并禁止其活动。1996—1998年，科尔政府坚决起诉有暴力活动的库尔德工人党领导人，并强硬地将他们驱逐出境。1999年，德国总理施罗德说：“那些居住在德国的库尔德人如果遵守法律和秩序，那么我们非常欢迎，而如果违法，则必须离开这个国家。我们不能忍受他们在德国街头制造冲突。”默克尔政府也把库尔德工人党视为非法组织，认为库尔德人可以游行，但决不准打着库尔德工人党的旗帜制造骚乱，否则将逮捕其成员。^⑤由于德国政府在政策上强大的执行力，海外库尔德人的运动被严格限定在法律和规制许可的范围内。

近年来，随着恐怖组织“伊斯兰国”势力范围的扩大，随着土耳其政府和库尔德工人党之间的关系缓和，德国内部对于库尔德工人党的禁令也出现争议，这首先体现在2014年各党派对于是否应该取消禁令这一问题的讨论中。

左翼党认为应该取消对库尔德工人党的禁令，并主张将其从欧盟的恐怖组织名单中剔除。随着土耳其以及中东地区的政治变化以及库尔德工人党的发展，对库尔德工人党的评价需要更新。“鉴于库尔德工人党和土耳其政府正在进行中的和平谈判，以及其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对抗伊斯兰国的斗争中的突出表现”，在欧盟范围内依然将库尔德工人党列为恐怖组织的这一行为“是不与时俱进的，在现实政治中会产生不良后果”。^⑥

社民党认为，库尔德工人党和土耳其政

府的和平谈判将是“对库尔德工人党重新定义的机会”。但与此相对，基民盟和基社盟一如既往地支持在德国对库尔德工人党实施禁令。为什么德国对库尔德工人党的态度会有所改变？影响德国对库尔德工人党政策的因素有哪些？

首先，在德国居住着约100万库尔德人，他们虽然不是庞大的移民群体，但是作为一个随时可能被其他国家同族人召唤起来反抗的不安定群体，也时刻影响着德国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德国必须谨慎对待并处理这一特殊的少数民族。

其次，库尔德工人党斗争策略有所转变。2000年1月12日，海外库尔德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声明，首次指出海外流亡群体的政策开始转变，支持民事抗议活动，不再继续从事暴力活动，库尔德工人党由暴力性的群体转型为“和平性”和“非暴力性”的反政府群体。在交通运输的高峰阶段，他们通过游行阻断交通，使居民对政府构成压力，还通过传媒等渠道呼吁国际社会关注库尔德人问题。

此外，库尔德工人党在反恐中的卓越表现也影响着德国的态度。随着恐怖组织“伊斯兰国”的发展壮大，整个世界被笼罩在一片恐怖的阴霾之中。除各大国积极出兵打击“伊斯兰国”外，库尔德人在与其对抗中也被视为中坚力量，无论是土耳其、叙利亚、还是伊拉克的库尔德人都站在抗击恐怖组织“伊斯兰国”的第一线。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在叙利亚库尔德人和“伊斯兰国”恐怖分子争夺科巴尼的战斗中，库尔德民主联盟党（PYD）的武装分支（YPG）在

④（Verfasser unbekannt），15 Jahre PKK-Verbot，Düsseldorf，2008。

⑤ 刘作奎：《土耳其库尔德工人党的“欧洲化”》，载《西亚非洲》，2009年，第8期。

⑥（verfasser unbekannt），Linke: PKK-Verbotaufheben，http://www.bundestag.de/presse/hib/2014_12/-/348898，2014，letzter Zugriff am 2.3.2016。

库尔德工人党（PKK）和伊拉克库尔德人武装（Peschmerga）的联合帮助支持下，成功夺取了科巴尼。

再次，德国若想要在国际上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在中东地区扩大影响范围，建立一个属于自己的“后院”，政治盟友必不可少。库尔德人分散在叙利亚、伊朗、伊拉克等中东国家，德国若是拥有这些中东国家的库尔德人作为后备力量，且能较好地处理库尔德人与中东国家的矛盾，那么，德国在中东的影响也会随之扩大。

最后，德国始终重视的人权问题也是其对库尔德工人党态度变化的影响因素之一。德国一直呼吁土耳其政府和库尔德工人党之间的和平谈判，坚决反对土耳其政府对库尔德工人党的“剿灭斗争”，呼吁土耳其总统放弃对库尔德人的残酷政策。

3. 德国对伊拉克的库尔德人政策：武器支持

2014年9月，德国联邦议院以绝大多数赞成票通过了向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提供武器援助的决议，德国政府将向库尔德人提供的武器装备包括8000支德国G36突击步枪、40架德国MG3通用机枪、8000支德国P1手枪、30个德国“米兰”可携带式反坦克火箭筒及500发炮弹、200门德国“Typ3”反坦克火箭炮、40门重型反坦克火箭炮、10000枚手雷和100支信号枪支，总价值高达70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5.64亿元）。^⑦

这一决议被视为德国外交政策理念上重要的历史性转变。长期以来，由于二战给德国带来的沉重影响，德国在战争问题上始终

慎重小心，德国一直坚持严格控制武器输出，不向除欧盟和北约外的第三国输出武器。但是自从施罗德政府向科索沃输送士兵、参与阿富汗战争，人们逐渐意识到，德国在战争和武器输送问题上并不是始终坚持原则。然而，此次德国向正处于战争状态的地区输送武器这一事件则是前所未有的，引起了党内外热议。

左翼党反对这一决议，他们始终坚持反战，认为“每件从德国运出的武装其他国家的武器，都会引起压迫，导致世界上某一地方遭受暴乱并引发战争”。^⑧ 联盟党、社民党、自民党和部分绿党基本支持向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输送武器，但是这并不表明他们百分之百支持。他们也有顾虑和担忧，即害怕武器可能会落入不法之徒的手中，被不法之徒利用。同时他们对于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库尔德斯坦”也心存疑虑，认为这会导致伊拉克的分裂，从而导致新的领土边界战争。此外，大多数民众也对向伊拉克输送武器持反对意见，他们希望政府能够放弃向伊拉克库尔德人提供武器援助这一决议。

德国向伊拉克库尔德人提供武器这一事饱受争议，既在于德国没有坚持长期以来坚守的武器出口的底线，也体现在德国对于不同地区库尔德人的不同态度上。一方面德国打破禁忌，向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提供武器援助；另一方面，德国却对叙利亚库尔德人抗击恐怖分子时遭遇的惨状不闻不问，并严格限制库尔德工人党在德国的活动。这种差别对待的原因可归结为以下几点：

首先，在向伊拉克库尔德人提供武器支

^⑦ 参见（作者不详）德国向库尔德人援助G36步枪等大批精锐武器，载 <http://mil.news.sina.com.cn/2014-09-26/1716803259.html>，2014，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3月4日。

^⑧ (Verfasser unbekannt), Die LINKE lehnt Waffenlieferungen ab- in den Irak und grundsätzlich, <http://www.die-linke.de/nc/die-linke/nachrichten/detail/artikel/die-linke-lehnt-waffenlieferungen-ab-in-den-irak-und-grundsatzlich/>, 2014, letzter Zugriff am 6.6.2016.

持时，联邦德国清楚表明，绝不向被列为恐怖组织的库尔德工人党提供武器。而在叙利亚北部和“伊斯兰国”斗争的库尔德人是库尔德民主联盟党的武装分支，而武装分支被认为是和库尔德工人党相近的组织，所以德国对在叙利亚和“伊斯兰国”抗争的库尔德人便没有那么大热情和积极性去提供帮助。

其次，土耳其是德国的盟友，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自治区的领导人马苏德·巴尔扎尼（Massoud Barzani）是北约伙伴土耳其的盟友。他也获得了来自美国、以色列等国家的武器援助。所以德国全力帮助土耳其的盟友伊拉克，而选择无视近年来一直与土耳其矛盾重重的叙利亚。同时，德国想要借向伊拉克提供武器援助一事表明自己打击恐怖组织“伊斯兰国”的决心，并以此承担更多国际责任。

最后，伊拉克所在的中东地区是欧洲通往亚洲的门户，是从古至今的兵家必争之地，由于地理上的近距离，中东地区的稳定对欧洲非常重要。考虑到地缘政治因素，担心“伊斯兰国”恐怖袭击引发的难民潮涌入欧洲，继而影响整个欧洲的稳定，德国通过武装伊拉克库尔德人的方式，增强其对抗恐怖组织的能力，从而维持伊拉克地区的稳定。

四、德国对库尔德人政策的趋势分析

毫无疑问，德国对库尔德人的政策是建立在保护德国国家利益的基础上的，并且，由于库尔德人分散于各国的现状，德国对各国的库尔德人的政策也会随着不同国家而变化。德国对库尔德人的政策显然受到德国同土耳其关系的影响。德土同为北约的盟国，土一直在积极要求加入欧盟，在当前的反恐和难民问题上土又起着特殊的作用。库尔德人在伊拉克和叙利亚都是坚决同“伊斯兰国”作战的，这令土耳其政府十分担

忧，担心库尔德人借此进一步崛起，于是进一步加以镇压，因而再次激起库尔德人的反抗。2016年3月16日，叙利亚北部的三个库尔德人领导的自治区宣布将实行联邦制；次日，活跃在土耳其的武装组织库尔德自由之鹰（TAK）宣称对安卡拉日前发生的自杀式炸弹袭击事件负责。这就进一步增大了土耳其政府的疑虑。土耳其政府对库尔德人的这一立场和举措在很大程度上会牵制德国库尔德人的政策。

首先，德国将一如既往地呼吁、推动土耳其政府和库尔德人之间进行和平谈判，呼吁保护库尔德人的平等权利。土耳其政府和库尔德人之间的和平进程在一定程度上会安抚其他国家库尔德人的反抗情绪，从而有利于欧洲乃至中东地区的稳定。此外，欧洲能否成功渡过难民危机，土耳其政府的合作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德国在难民危机上的重要伙伴，德国希望土耳其能够坚守难民由中东通往欧洲的大门，同时保持本国国内局势的和平与稳定。所以德国对库尔德工人党的政策仍不会改变，反对恐怖袭击，力促和平。

其次，德国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加大或者减少对库尔德人的武装支持。随着各地恐怖袭击的增多，德国将加大对“反恐主力”库尔德人的武装支持，一旦“伊斯兰国”的恐怖势力被消灭，武装支持将会随之减少，甚至取消。

最后，随着德国承诺要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德国会更加重视库尔德人，尤其注意安抚国内库尔德人的情绪。但是德国人将会对库尔德人的“建国之梦”持保留态度。实际上，库尔德人被看作是平衡中东力量的重要力量。一国的库尔德人建国势必会鼓动其他国家的库尔德人，从而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最终导致中东格局的剧烈变化，而这些后果正是包括德国在内的西方力量尽一切

办法想要阻止的。

结论

库尔德人问题是历史遗留问题，世界局势的发展夹杂着各国利益的纷争使得该问题更加复杂化，中东局势更加混乱。库尔德人

已经成为各方关注的问题。德国在对待库尔德人问题上谨慎而小心，只能采取有差别的现实主义政策。因为这不仅要顾及到国内近百万库尔德人的情绪，保证德国内部的稳定，同时也要审时度势，处理好和其他相关国家的关系，维护自己在中东的利益。

作者简介：胡超然，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硕士研究生。

经济视野

一桩该了断的公案——评欧盟对中国市场 经济地位的方针^①

殷桐生

【摘要】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但世贸组织同时将中国有条件地定义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而且长达15年，即2016年12月11日该决定方始终结。在此期间已有80多个国家先后承认了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如今，12月11日即将来临，但美、欧、日等国还是没有明确表态。今天，该是盘点一下这场公案的来龙去脉、谁是谁非、孰对孰错的时候了，也是人们应该认真总结一下经验和教训的时候了，以便真正妥当地了断这一公案。

【关键词】世贸组织 市场经济地位 取消“替代国”的计算方法

1986年7月10日，中国政府正式提出申请，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同年9月15日至20日，关贸总协定部长级缔约方大会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中国政府派团出席会议，并由此成为乌拉圭回合全面参与方。1987年3月4日，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成立。10月22日，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开始了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长达15年的艰苦谈判。2001年11月10日晚6时38分，世贸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审议通

过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申请，从2001年12月11日起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但将中国有条件地定义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而且长达15年，即2016年12月11日该决定方始终结。如今，该日期即将来临，但美、欧、日等国先是三缄其口，或含糊其辞、或无理取闹。现在，结论即将大白于天下，该是盘点一下这场公案的来龙去脉、谁是谁非、孰对孰错的时候了，也是人们应该认真总结一下经验和教训的时候了，以便真正妥当地了断这一公案。

^① 2016年12月11日是世贸组织应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15条(a)项目(ii)规定的最后日期，读者很希望本刊能刊登一些相关的文稿，故特请殷桐生教授撰写了此文，他撰写的《德国的科研创新政策(下)》将推后至第八辑刊登。

一、15年前的决定

世贸组织在批准中国入世时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其第15条中有这样一段表述:^②

第15条 确定补贴和倾销时的价格可比性

GATT1994第6条、《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反倾销协定》)以及《SCM协定》应适用于涉及原产于中国的进口产品进入世贸组织一成员的程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在根据GATT1994第6条和《反倾销协定》确定价格可比性时,该世贸组织进口成员应依据下列规则,使用接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或者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

(i)如受调查的生产者能够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世贸组织进口成员在确定价格可比性时,应使用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

(ii)如受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世贸组织进口成员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

(d)一旦中国根据该世贸组织进口成员的国内法证实其是一个市场经济体,则(a)项的规定即应终止,但截至加入之日,该世贸组织进口成员的国内法中须包含有关市场经济的标准。无论如何,(a)项(ii)目的规定应在加入之日后15年终止。此外,如中国

根据该世贸组织进口成员的国内法证实一特定产业或部门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a)项中的非市场经济条款不得再对该产业或部门适用。

上述规定说明,由于《议定书》第15条(a)款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对中国企业进行反倾销调查确定相关产品价格和成本时可有两种选择:一是采用中国的成本和价格;一是不使用中国的成本和价格。如被调查中国企业能证明其所处行业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世贸组织进口成员就应用中国的成本和价格;如中国企业不能证明所处行业具备市场经济条件,世贸组织进口成员就可以不用中国的成本和价格。同时,第15条(d)款规定,如某世贸组织成员认定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则整个a款终止。在任何情况下,a款下第二种情况a(ii)在中国入世15年后终止,这也被称为“日落条款”。

二、15年中的变化

中国在入世后的近15年中,经济、经济体制和对外经贸关系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也经历了巨大的负面效应。突出表现在以下的三个方面:

1. 对内、对外经济高速发展

在过去的15年中中国从2001年的世界第九大经济体快速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出口国;国内生产总值从2001年的95933亿元人民币增至2015年的676708亿元人民币,增加近7倍,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25%,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第一引擎;2001年中国的对外贸易

^②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载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EkQArPSXvim-379pG12hRhMopUEou08UyFS95T-X24nHDp99IAtMpEpbgD7ot5hunbF6eJ9lBoLC1nqqYqUCq>。

额为 5098 亿美元，其中出口 2662 亿美元，进口 2436 亿美元，外汇储备为 2122 亿美元。2015 年中国的对外贸易额为 39586.44 亿美元，其中出口 22765.74 亿美元，进口 16820.70 亿美元，增长 7 倍多，外汇储备为 33304 亿美元，增长近 15 倍；2001 年中国的对外投资为 69 亿美元，2015 年增长至历史新高 1456.7 亿美元，增长 21 倍以上，在对外直接投资上居世界的第二位，仅次于美国的 3000 亿美元。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也首次超过同期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额（1356 亿美元），成为资本净输出国。

2 大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宣布在资源配置上市场起决定作用

1) 深化改革，特别是垄断领域的改革和利率与汇率制度的改革。支持和鼓励民营经济和外资进入市场，将石油、航空、铁路、电信等部门的生产经营权与行政管理权逐步分开；进一步改革价格体制，除少数有关国计民生的商品外，98% 以上商品的价格已经完全由市场来决定；如今中国拥有超过 5000 万家大大小小的公司，全年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了 20 万亿元人民币；中国有无数的有形市场，还有股票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和人才市场等；中国也拥有市场经济必备的各类法规；在 2016 年 3 月颁布的“十三五”规划中，“健全现代市场体系”赫然独列于第十三章。强调健全要素市场体系，统筹人力资源市场。推进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电力、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电信等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维护公平竞争，要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2) 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体系，修订法律法规，使中国的涉外法制更加完善，并根据

加入世贸组织协议，实质性地削减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继续消除外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壁垒，改善外国企业在中国市场的准入条件；进一步开放服务贸易，继续促进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

3) 设立自由贸易区，2013 年 9 月 29 日正式建立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政府对该地区的贸易活动不过多干预、对从国外和境外运入的货物不收或只征收优惠关税，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2014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建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又决定，在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新设立 7 个自贸试验区。

4) 积极实施国企改革，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以提高国有资本的集中度和配置效率为核心，方针为“两进”“两退”“两剥离”和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从 1978 年至今，中国国有经济占整个工业产出的比重，国家对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出口产业中的国有成分已大幅度地下降，私营成分的占比直线上升。

5)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宣布在资源配置上市场起决定作用。

6) 截至 2011 年 9 月，全球已有 81 个国家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3. 将中国有条件地定义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给中国带来巨大的负面后果

1) 由于有条件地把我国定义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可以不计算中国企业的生产价格和成本，于是其他世贸组织成员便采用第三国替代的方法。20 世纪 90 年代，欧盟对中国的彩电反倾销，就是将新加坡作为替代国计算

成本。当时，新加坡劳动力成本高出中国 20 多倍，中国的产品自然被计算成倾销。^③

2) 面对“市场经济地位”这一紧箍咒中国企业自然难以胜诉，这又进一步刺激了某些世贸组织成员对我国的产品提起更多的反倾销诉讼。在中国强烈的反对下，某些国家尽管也对我国做出一些让步，但远不尽如人意。

据世贸组织统计，从其成立至 2003 年年底，成员方反倾销立案共 2416 起，其中涉及中国的共 356 起，占成员方立案总数的 1/7。据商务部统计，截至 2003 年年底，已有 33 个国家和地区发起了 618 起涉及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和保障措施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559 起，保障措施调查 49 起，特保调查 10 起，涉及 4000 多种商品，影响了我国约 180 亿美元的出口贸易。仅 2003 年一年就有 19 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反倾销和保障措施立案 59 起，涉案金额约 22 亿美元，创历年最高。^④ 中国一直是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之一，也是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的最大受害者。

三、进入第 15 年时西方的新方针

进入中国入世 15 年来中国增加了对欧、美、日等国应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提醒，他们开始仍然是三缄其口、或含糊其辞、或无理取闹。

其实，早在 2004 年，中美就开始了关于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谈判。7 年间，美国

多次口头承诺要尽快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始终是“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2016 年 6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实施《战略贸易许可例外规定》，甚至将中国排除在 44 个可享受贸易便利措施的国家地区之外。

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世贸组织货币贸易理事会正式会议上，中方再次提醒各方《议定书》第 15 条 (a) 规定将在 2016 年 12 月 11 日到期，美方首次对中方的声明给予了回应，提出：其一，《议定书》第 15 条 (a) (ii) 并不要求各成员国授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在《议定书》中写得十分清楚，市场经济地位完全基于评估“既成事实”，并要考虑每个成员国的国内规则。《议定书》第 15 条 (a) (ii) 规定，只有中国在一个成员国国内法之下能够确认中国是市场经济，那么第 15 条 (a) 才会全部到期。这不同于《议定书》第 15 条 (a) (ii) 的到期。因此，该到期不能自动要求对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承认；其二，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尚未达到期望，特别是在如钢铁、铝等行业，中国存在产能过剩和供大于求的问题。

美方的表态立即遭到中方的驳斥。中方强调第 15 条“日落条款”同市场经济地位无关。中方要求的是，美方按期取消反倾销替代国做法，希望美方如期履行条约义务，做出正确选择。

欧盟的情况比较复杂，近时期来其内部发生分歧：欧委会认为有义务承认中国这一地位；欧盟成员国间有分歧：德国、法国的官员公开表态，呼吁欧盟尽快承认中国完全

③ 引自百度知道，http://zhidao.baidu.com/link?url=nxal2PvTcz5c6STZb16-VYWZWgWzChWlbQ1vgRDO-4bivdkWK_mYA4X4YqhLre70_PzKlRuuTI-OBpj2Ei9cG0UrK。

④ 引自百度知道，<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102647169.html?fr=iks&word=%B9%B2%D3%D034%B8%F6%B9%FA%BC%D2%BA%CD%B5%D8%C7%F8%B7%A2%C6%F0%C1%CB673%C6%F0%D5%EB%B6%D4%BB%F2% C9%E6%BC%B0%D6%D0%B9%FA%B2%FA%C6%B7%B5%C4%B7%B4%C7%E3%CF%FA%2C%B7%B4%B2%B9%CC%F9%B5%F7%B2%E9%B0%B8%BC%FE&ie=gbk>

市场经济地位，但意大利等南欧诸国则表示反对；欧盟议会则是公开反对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

早在1998年，欧盟已将中国从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的名单中删除，但并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而是将中国纳入了特殊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内。自2003年起中国一再向欧盟提出承认市场经济地位的要求，均遭拒绝。2004年欧盟曾试图解决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但被美国阻止。

2016年5月12日，欧洲议会在斯特拉斯堡通过一项决议，认为中国不符合欧盟设定的五项市场经济标准，并以546票赞成、26票反对和77票弃权的结果拒绝“单方面向中国在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让步”，呼吁欧盟采取反倾销措施，要欧盟在“不违反世贸组织国际法”和“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并采取反倾销措施”之间寻找一种平衡提案。^⑤欧洲议会这样做，很可能出于以下考虑：一是认为中国并未达到欧盟承认市场经济地位的五项标准，二是一些南欧国家反对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三是美国在幕后的操纵。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欧盟领导的态度日益鲜明起来，明确表示欧盟将遵守承诺，但要在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保留发起反倾销调查的便利，特别是对中国过剩产能的担忧。

2016年6月德国总理默克尔在访华期间明确表态：“我代表德方重申，我们很清楚记得当年做出的承诺，不会动摇。如果《议定

书》第15条相关内容不能按时终止，对谁都没有好处。”她还表示，欧盟委员会已经认清了自己的义务，正在努力提出解决方案。双方将在专业层面上开展进一步会谈，找到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解决方案，“德国愿推动欧盟委员会同中方加紧磋商，于年内取得结果。”^⑥

目前欧盟委员会已经就此问题做出了进一步的准备。在6月22日，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莫盖里尼与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联合战略文件，题为“欧盟对华新战略要素”，为未来5年内的中欧关系提出了蓝图。在提及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时，该文件指出：“在《议定书》中的某些条款即将到期的背景下，欧盟委员会正在分析是否应当在2016年12月之后对华改变反倾销调查方式，并将在2016年下半年返回（讨论）这一议题。”^⑦

7月，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在同中方领导人会见时，一再表示欧方将遵守承诺，认真讨论如期履行《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承担的义务。为应对产能过剩问题，将设置中欧钢铁工作组对数据进行确认和检测，并将在7月20日开会讨论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⑧

欧盟内部尽管有分歧，但按照欧盟的权力机构设置，欧盟委员会的决定将会是最后决定。

从目前透露的消息看，欧盟新的方案将主要表示：^⑨

⑤ 冯迪凡：《欧洲议会投票结果出来了：反对单边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载第一财经，2016年5月13日，<http://www.yicai.com/news/5012961.html>。

⑥ 储思琼：《李克强：“市场经济地位”与履行〈加入议定书〉第15条承诺义务是两个层面的问题》，载《新京报》，2016年6月13日。

⑦（作者不详）：《美国掀底牌：拒绝12月自动授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载一财网，2016年7月15日，<http://finance.jrj.com.cn/2016/07/15085421192788.shtml>。

⑧（作者不详）：《“市场经济地位”命运将如何》，载《第一财经日报》，2016年8月21日。

⑨ 同上。

改变欧盟反倾销调查的做法，不再对“市场经济”或“非市场经济”区别对待，而是采取一种“国别中立”(country-neutral)的做法，废除这种国别分类名单的制度。

2016年11月9日欧委会终于拿出了其新的提案，一方面宣布取消“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但仍以“市场扭曲”的概念和标准替代“非市场经济”的概念和标准。对此中方表态，对提案取消“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表示肯定，但反对以“市场扭曲”的概念和标准替代“非市场经济”的概念和标准，指出，这并没有从根本上取消“替代国”做法，只是在变相延续原有做法而已。这一方法既没有全面彻底地履行议定书第15条的义务，也与世贸组织规则不符。中方强调，15年过渡期结束后必须取消反倾销“替代国”做法，这是世贸组织成员必须遵守的国际条约义务。希望欧方在第15条问题上信守承诺，按期、全面、彻底地履行义务，维护中欧经贸关系的健康发展。中方也将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的权利，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经过了15年后今天应该怎么办？

就当前的现实来分析，2016年12月11日后，西方要想再坚持采用《议定书》第15条a(ii)规定的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第三国”代替法是办不到了，因为那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终止的“日落条款”。争论的焦点表面上将会转移到是中国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还是需要那些至今未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国家经再度评估后授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实质上将转移到产能过剩、倾销的规定上来。也就是说，这场公案的核心乍看是“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实质是中欧贸易上的反倾销博弈，是双方经贸关系的博弈。

自从1776年亚当·斯密发表了其名著

《国富论》以来，世界就增添了一场新的广泛的争论。这场争论进行得十分剧烈，至今也还没有完全结束。

1. 市场经济是非搞不可的吗？

亚当·斯密依仗《国富论》的强大影响力建立起了古典经济学，在此基础上又出现了新古典经济学等流派，尽管它们各有自己的特点，但都崇尚市场经济；19世纪中期马克思主义兴起，它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市场经济的各类弊端，强调秩序和计划；20世纪30年代凯恩斯主义问世，虽然也主张市场经济，但对旧的市场经济也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强调国家、政府的宏观调控功能。经过几十年的论战和实践，今天结论已经逐步明朗：旧的市场经济是不可取的，但市场经济却是不能废弃的。正确的答案应该是：市场经济+宏观调控。这也就是中国同意签署《议定书》第15条的理由所在。

2. 市场经济地位有统一的标准吗？

既然提出了市场经济地位，又要让人以此为标准来效法，当然就得有个标准。其实，这方面的定义本来就多如牛毛。但最权威、最简洁的定义莫如世贸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第6条补充规定中提出的标准：“全部或是实质上全部由国家垄断贸易并由国家规定国内价格的国家”被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这一标准的矛头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直接对准了中央计划经济。然而，在实践运用中，人们还是愈来愈感到，上述定义过于笼统。于是美国等国便提出了各类的标准，可以综合成5条共性，并在美国得到立法。欧共体/欧盟也提出了5条，但没有一条是在正式法律文本里的。从这个角度看，欧盟连指责中国缺乏市场经济地位的资格都没有。而且中方一贯认为世贸组织成员应该于2016年12月11日终止对华反倾销的“替代国”做

法。这是世贸组织各成员应该遵守的国际条约义务，并不取决于任何成员的国内标准。问题更在于，很多国家虽然主张实施市场经济，但大多有附加条件。例如德国实行的是社会福利市场经济，北欧实行的是福利国家市场经济，日本实行的是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中国实行的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家尽管都强调市场经济，但同时也都强调国家和政府的调控作用。严格说来，这同市场原教旨主义者的市场经济地位都是格格不入的。至于美国自然认为自己具有完全的市场经济地位，那又如何来解释伯南克的美联储连续三轮实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呢？

事实很清楚，所谓的市场经济地位的客观标准是根本不存在的。那只是西方国家一个打人的鞭子，是专门用来鞭打那些竞争对手的。这也是欧盟之所以不愿再拿这条鞭子继续来鞭打中国的原因所在，因为中国对于欧盟太重要了。

3. 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居心何在？

我们首先来看看美国等国有关市场经济地位的五条共性标准：^⑩

1) 政府作用问题

政府对经济运行的控制和管理要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要分析，资源由政府配置还是市场配置？其使用和定价是市场决定还是政府决定？政府对自然资源、资本、人力资本的占有、分配、国民经济运行、国际和国内贸易、中介组织（如商会和行会）是否控制等？

2) 企业权利与行为问题

企业在法律上、在事实上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在产销活动中其行为是市场化的，不

是根据政府的要求来决策的。要分析，企业的产销活动是由市场决定的还是政府决定的？企业的产出数量和价格决策有没有政府介入？企业有没有自主经营、融资、向国外转移利润、开展商业活动、选择管理层、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协商合同、签订合同的自主权和决定权？

3) 投入要素的成本与价格问题

企业生产要素的价格是市场决定的，其成本是真实的。要分析，政府对资源分配的控制程度多大，市场和企业能否决定投入要素的价格、劳动力工资、企业成本、原材料、能源、劳动力成本以及产品数量和价格？

4) 贸易问题

企业的贸易环境是公平的，市场的基础设施及市场的立法和司法是健全的。要分析，政府是如何管理出口和出口企业的？交易活动是自由的还是被压制的？市场中介是否具有独立性？贸易政策中的企业定价是否是自主的？企业是否有商业活动的自由？

5) 金融参数问题

利率和汇率由市场形成，企业有向国外转移利润或资本的自由。要分析，本币是否可兑换或可兑换程度？利率在不同企业、内贸、外贸部门、不同产业中是否有差异？企业金融状况是否不受非市场经济体制的歪曲？企业换汇及存汇方式是否有自主权？等等。

再看一下欧盟提出的五条标准（简化）：（1）市场经济决定价格、成本、投资；（2）企业有符合国际财会标准的基础会计账簿；（3）企业生产成本与金融待遇不受前非市场经济体制的扭曲；（4）企业有向国外转移利润或资本的自由，有决定出口价格和出口数量的自由，有开展商业活动的自由；（5）确保破

^⑩（作者不详）：《市场经济标准》，载《新浪财经》，2004年5月18日，王晓菲：《关于市场经济标准的探讨》，载《理论前沿》，2007年，第4期。

产法及资产法适用于企业，汇率变化由市场供求决定。^①

问题很清楚，两个五条标准都是要弄清一国经济是政府说了算，还是市场说了算、企业说了算，当然都是冲着当年的中央计划经济来的，是冲着当年的社会主义国家来的，是敲打他们的鞭子。然而，今天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世界各国几乎都采用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做法，那就要确定哪个为主，至于各应占多大的百分比，至今没有定论，更没有具体规定。连标准都没有，何谈合格与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②是中国的纲领，显然主要是市场说了算，自然是市场经济，但国内外仍然有不同的分析或归类。看来欧盟委员会还是比一些根本不懂经济的议员要高明一些和理智一些，他们不准备再在市场经济地位上同中国胡搅蛮缠、无理取闹了。因为他们十分懂得，即便承认你是“市场经济地位”还是照样可以对你提出反倾销、反补贴起诉。日本、印尼、韩国、俄罗斯都是被欧美视为市场经济地位的国家，其企业还不是照样常常遭受欧美的反倾销诉讼吗？！仅仅从是否有利于贸易的角度去理解是否该获得“市场经济地位”是十足的舍本逐末。其实无论欧美采取哪种方式，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市场经济地位并不是中国企业免受贸易保护壁垒、免受反倾销调查的“挡风的墙”。欧美将“发明”其他新方式继续保护其利益。

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与中美、中欧贸易直接相关，担忧利益受损的欧美企业和议员对本国政府不断施压，使这一承诺迟迟难以兑现。欧美政府自然也乐意将其作为筹码来打压作为竞争对手的中国，逼迫中国让

步，维护自身的利益。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意味着对中国产品采取贸易限制的法律依据和政策手段削弱了、减少了，从而降低了针对中国产品展开反倾销反补贴案件的发生率和危害性。如果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将给欧美国家对商品征收反倾销税增加难度。但欧美各国也应看到，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也将给他们带来很大的好处，将给它们的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创造很多便利条件。

所谓“市场经济地位”过去没有、今天更没有了客观的、严格的经济标准，实际上已成为鸡肋，食之无味，弃之亦不足惜。因此欧洲才会提出“国别中立”（country-neutral）的做法，需要采用新的手段来对付中国。

4. 要市场经济地位还是要取消替代国的计算方法

在当前这场争论中，中国有了两个努力的目标：一是要求西方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二是要西方承诺取消替代国的计算方法。这两个目标既相联又不同。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也就获得取消替代国的计算方法，而获得取消替代国的计算方法却未必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至于不得对中国进行反倾销、反补贴的权利则是根本不可能获得的。从当前的现实情况看，取消替代国的计算方法“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可以获得的，而要获得美国这样的西方国家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则困难较大，因为《议定书》留下了不同解释的空间，国内外对此亦有不同的看法和分析。

中国当然希望欧美能承认其“市场经济地位”，进而获得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的

①（作者不详）<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435353349444287244.html?fi=iks&word=%CA%D0%B3%A1%BE%AD%BC%C3%B5%C4%CE%E5%CC%F5%B1%EA%D7%BC&ie=gbk>。

②《政府工作报告》，载《人民日报》，2016年3月。

承认，但也欢迎取消替代国的计算方法，因为这是问题的实质。李克强总理说：“中国是不是市场经济国家，这由中国的国情决定。”^⑬ 笔者理解，这就是说，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是我们创造出来的，我们并不祈求别人授予我们一个市场经济地位。李总理还说：“‘市场经济地位’与履行《加入议定书》第15条承诺义务是两个层面的问题。”^⑭ 这就是说，履行承诺义务直接的就是要取消替代国的计算方法。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张向晨更是说得直截了当：“第15条‘日落条款’同市场经济地位无关。中方要求的是，美方按期取消反倾销替代国做法，希望美方如期履行条约义务，作出正确的选择。”^⑮

商务部研究院欧洲研究部副主任姚铃认为，如果欧方取消替代国的计算方法，对中国产品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将减少27%，从中国进口产品的价格将降低19%，市场份额将

增加17%至27%。更广大的消费者，以及下游行业的厂商能从中国的商品中受益，而欧盟对华出口涉及300万人的就业。^⑯

5. 贸易博弈将以新的形式继续下去

达到取消替代国的计算方法，甚至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并不等于问题都解决了，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斗争将以新的形式继续下去，因为西方不少政客至今不愿放弃冷战思维，也不愿放弃零和博弈。他们一定会提出一套新的理论和标准来继续从事贸易博弈，继续对中国搞双反（反倾销、反补贴）。我们一定要高举G20杭州峰会提出的“贸易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和规则平等”的大旗，进一步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把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斗争进行到底。

作者简介：殷桐生，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⑬ 储思琮：《李克强：“市场经济地位”与履行《加入议定书》第15条承诺义务是两个层面的问题》，载《新京报》，2016年6月13日。

^⑭ 同上。

^⑮（作者不详）：《美拒绝授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载微财讯，2016年07月15日，<http://toutiao.com/i6307357683263472129>。

^⑯（作者不详）：《中国“入世”即满15年“市场经济地位”缘何不受承认》，载中金网，2016年3月2日。

Chinas Wirtschaftsinitiative „Neue Seidenstraße“ – Chancen für Deutschland

Von Zhang Ning

【 Abstract 】 Nachfolgend wird die Initiative des chinesischen Staatspräsidenten Xi Jinping ‚One Belt, One Road‘ vorgestellt, welche die Schaffung eines Wirtschaftskorridors entlang der historischen Seidenstraße mit Land- und Seewegen beinhaltet. Der geplante Handelskorridor erstreckt sich über den gesamten eurasischen Kontinent und verbindet die Wirtschaftsräume der Asien-Pazifik-Region und Europas. Dazu soll ein übergreifendes Infrastrukturnetz aus Eisenbahnen, Straßen, Pipelines und Seehäfen aufgebaut werden, welches insgesamt 65 Länder verbindet. Der Zweck der dafür gegründeten multilateralen Entwicklungsbank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besteht darin, ihre Mitglieder mit Krediten zu versorgen, um dem Entwicklungsbedarf des asiatischen Raumes zu begegnen. Weitere Organisationen (u.a. SOZ, China-CEE, ASEM) unterstützen die chinesische Wirtschaftsinitiative. Für Deutschland als wichtiges Mitglied der AIIB ergeben sich daraus gute Chancen für die Vertiefung ihrer wirtschaftlichen Zusammenarbeit.

【 Schlagwörter 】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Neue Seidenstraß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Im September 2013 stellte Chinas Staatspräsident Xi Jinping während eines Staatsbesuchs in Kasachstan seine weitreichende Idee vor, die einstige Handelsroute der Seidenstraße wieder mit Leben zu erfüllen. Nach Xi Jinpings Initiative mit dem einprägsamen Namen „Ein Gürtel, eine Straße“ (One Belt, One Road / OBOR) soll entlang der historischen Route ein Wirtschaftsgürtel

von Asien bis nach Europa und Afrika entstehen, ergänzt um eine „maritime Seidenstraße“ mit Transportverbindungen zu See. Entworfen wurde der ehrgeizige Plan eines eurasischen Handelskorridors zu Land und zur See von der „Staatlichen Kommission für Entwicklung und Reform“ (NDRC), Chinas höchstem Wirtschaftsplaner, sowie dem Außenministerium und dem Handels-

ministerium.

Bereits in der Antike spielte die Seidenstraße beim Austausch von Waren und Kultur zwischen Asien, Europa und Afrika eine zentrale Rolle. Mit dem Begriff „Seidenstraße“ meinte man damals ein Netz von antiken Karawanenstraßen, deren Hauptroute das Mittelmeer auf dem Landweg über Mittelasien mit Ostasien verband. Nicht nur Kaufleute, Gelehrte und Armeen reisten auf dieser beschwerlichen Route zwischen Ost und West, sondern auch Ideen, Religionen und ganze Kulturen machten sich auf den langen Weg. Geprägt wurde die Bezeichnung von dem im 19. Jahrhundert lebenden deutschen Geographen Ferdinand von Richthofen, eine ähnliche Bezeichnung fand jedoch schon bei den alten Byzantinern Verwendung.

Jene historische Seidenstraße katapultierte Xi Jinping in den Blickpunkt der weltweiten Aufmerksamkeit, als er im kasachischen Astana vor Studenten und Dozenten der Nasarbajew-Universität in seiner inzwischen vielfach zitierten Rede die Vision vom gemeinsamen Aufbau einer neuen Handelsroute präsentierte: „Wir müssen gemeinsam einen neuen Wirtschaftskorridor entlang der Seidenstraße aufbauen, damit europäische und asiatische Länder ihre Wirtschaftskontakte ausbauen und die Zusammenarbeit vertiefen können. So haben alle eine bessere Entwicklungsperspektive. Davon können alle Menschen und Völker entlang der Seidenstraße profitieren“, erklärte Xi Jinping im September 2013. Wu Dahui, Professor

an der renommierten der Tsinghua-Universität, führt ergänzend aus: „Seit über 2000 Jahren dient die Seidenstraße als Brücke für Handel und Kultur zwischen Ost und West. Heute wird die Weltpolitik multilateraler. Die Wiederbelebung der Seidenstraße verbindet Menschen und Länder zwischen Ost und West, ungeachtet dessen, ob sie groß oder klein sind.“

Die Schaffung eines solcherart weitreichenden Handelskorridors, auch Sonderwirtschaftszonen sind eingeplant, erfordert unter den Teilnehmerstaaten eine Vielzahl wirtschaftspolitischer Anpassungen sowie den regionalen Ausbau der gegenwärtigen Infrastruktur, um den grenzüberschreitenden Handel zu erleichtern. Wang Lijiu vom „Chinesischen Forschungsinstitut für moderne Internationale Beziehungen“ merkt dazu an: „Der Handelskorridor durchläuft mehrere Länder. Die Länder dieser Region sollen zukünftig ihre Politik koordinieren, den gegenseitigen Handel erleichtern, Verkehrsverbindungen und die Währungszirkulation verbessern und nicht zuletzt das gemeinsame Vertrauen stärken.“

Ein Superlativ ist dem Unterfangen gewiss, denn der geplante Handelskorridor wird der weltweit umfangreichste seiner Art sein: Nicht weniger als die Wirtschaftsräume Europas im Westen sowie der Asien-Pazifik-Region werden gewinnbringend verbunden, die Wirtschaftszone erstreckt sich von Ost-, Zentral- und Westasien über Mittel- und Osteuropa bis nach Westeuropa über den gesamten eurasischen Kontinent bis nach Afrika:

Auf dem Gipfeltreffen der ‚Shanghai Organisation für Zusammenarbeit‘ (SOZ) in kirgisischen Bischkek im September 2013 beschlossen die Mitglieder der Organisation, den Handelskorridor gemeinsam aufzubauen. China, Russland, Usbekistan, Kasachstan, Kirgistan und Tadschikistan gehören gegenwärtig der Organisation an, Indien und Pakistan sollen planmäßig im Sommer 2016 als Vollmitglieder aufgenommen werden. Derzeit vertritt die Shanghai Organisation rund ein Viertel der Weltbevölkerung und bildet damit die weltweit größte Regionalorganisation.

Die Neuauflage der 2000 Jahre alten Seidenstraße wird über Land- und Seewege 65 Anlieger-Staaten und damit 4,4 Mrd. Menschen oder 63% Prozent der Weltbevölkerung mit insgesamt 29% der weltweiten Wirtschaftsleistung miteinander verbinden. Geplant ist, dass insbesondere chinesische Unternehmen und Ingenieure jene Länder mit dem für die Fortentwicklung erforderlichen Infrastrukturnetz ausstatten, bestehend vor allem aus Fernstraßen, Eisenbahnen, Flughäfen, Seehäfen, Telekommunikation, Pipelines bis hin zu Atomkraftwerken. Im Vordergrund steht vorerst die Schaffung eines umfassenden Straßennetzes, die Richtung wies Xi Jinping im Oktober 2014 in einer Rede: „Um Reichtum anzuhäufen, muss man zuerst Fernstraßen bauen“. Daher sollen nach chinesischer Planung bis zum Jahr 2020 Fernstraßen im Umfang von 88.000 km gebaut werden - das wäre mehr als das gesamte gegenwärtige Fernstraßennetz der USA. Was den Wohlstand angeht, so schätzt die „Chinesische Akademi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die volkswirtschaftlichen Auswirkungen der OBOR-Initiative zunächst auf runde 6 Billionen Dollar.

Die Initiative wird nach Ansicht der „Shanghai Organisation für Zusammenarbeit“ ohne

Frage neue wirtschaftliche Impulse liefern, dazu aber müssen direkte Transportwege verfügbar sein, um die zu erwartenden Warenströme wirtschaftlich effizient ans Ziel zu bringen - ein mühevolleres und zeitaufwendiges Unterfangen. Zur Zeit verhandeln die Mitglieder der Organisation über den Ausbau einer direkten Transportverbindung vom Pazifik bis hin zur Ostsee. Meng Xiangqing von der chinesischen „Universität für Landesverteidigung“ gibt zu bedenken: „Ohne eine direkte Verkehrsverbindung wird es Engpässe geben. Darüber hinaus sind die Verhältnisse in den zentralasiatischen Ländern ganz unterschiedlich. Es ist immer noch eine große Herausforderung für uns, den Wirtschaftskorridor schnell und reibungslos aufzubauen.“

Beim Ausbau des Transportnetzes muss man allerdings nicht völlig bei Null beginnen, vielmehr lässt sich wenigstens teilweise auf bereits bestehenden Verkehrswegen aufbauen. Beispielsweise verläuft schon jetzt eine Fernstraßenverbindung von Kaschgar nach Pakistan, und eine Zugverbindung reicht von Westchina bis nach Deutschland. In Betrieb genommen wurde diese Eisenbahnlinie im Sommer 2011, ausgehend von der Metropole Chongqing bis ins nordrhein-westfälische Duisburg im Ruhrgebiet - die erste Eisenbahnverbindung zwischen der Volksrepublik und der Bundesrepublik. Für die 10.300 Kilometer lange Strecke benötigt der „Yuxinou-Zug“ 16 Tage. Auf seinem Weg von China nach Deutschland durchquert der Güterzug die „Seidenstraßen-Länder“ Kasachstan, Russland, Weißrussland und Polen. Pro Woche legt der Zug die Strecke zwischen Westchina und Westdeutschland je nach Jahreszeit bis zu dreimal zurück. Der Landweg mit der Bahn ist fast doppelt so schnell wie der Seeweg und nur halb

so teuer wie die Luftfracht und daher für den Gütertransport äußerst attraktiv. Transportiert werden bislang vor allem Elektronik-Artikel, Autos und medizinisches Zubehör, aber auch Baustoffe, Textilien und Maschinenteile werden befördert. Im Gefüge der chinesischen Wirtschaftsinitiative spielt diese Zugverbindung, welche die beiden großen Wirtschaftsräume Asien und Europa in einer direkten Linie verbindet, eine zentrale Rolle. Für Deutschland mit Duisburg als Zielbahnhof des Güterzuges ergeben sich daraus beste Aussichten auf einen wachsenden Warenaustausch mit den Ländern entlang der Seidenstraße, allen voran mit China.

Durch Optimierung der Transportverbindungen zwischen Asien, Europa und Afrika soll die langfristig angelegte Initiative geordnete und freie Ströme von Wirtschaftsfaktoren, effiziente Zuteilung von Ressourcen sowie die Integration von Märkten fördern. Geplant ist nicht weniger als die weltweite Umgestaltung der geopolitischen Landschaft durch eine nachhaltige Wirtschaftsentwicklung der beteiligten Länder. Zu erwarten ist, dass der regionale wie auch globale Einfluss Chinas auf lange Sicht beträchtlich zunehmen wird.

Viele der Länder, die entlang dem entstehenden Wirtschaftskorridor liegen, schließen sich dem chinesischen Vorhaben bereitwillig an, da sie auf der Suche nach neuen Wachstumsimpulsen sind. Denn heutzutage sehen sich China, Russland und die Länder Zentralasiens wie auch Europas der Herausforderung gegenüber, ihre Zusammenarbeit zu verstärken, um ihre unter Druck stehenden Volkswirtschaften in Zeiten einer kriselnden Weltwirtschaft voranzubringen. Über die Schaffung der notwendigen Infrastruktur vor allem im asiatischen Raum erschließen

sich den Teilnehmerstaaten mittel- und langfristig lohnende Entwicklungsperspektiven.

Die Voraussetzungen sowie die Bedürfnisse der teilnehmenden Länder können allerdings unterschiedlich sein. So rechnet Zheng Yongnian von der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damit, dass die Initiative zum Auffinden komplementärer Ressourcen für die beteiligten Länder führen wird: „Manche Länder werden ihre Infrastruktur verbessern, einige sind erpicht auf Technologie, und andere sind finanzschwach. Die Entwicklung der Initiative wird ein Prozess der Entdeckung und Verhandlung sein“, so Zheng.

Befürchtungen, dass die Initiative vor allem dem Reich der Mitte dienen und unter chinesischer Regie stehen soll, sind nach Xi Jinping grundlos: „Die Entwicklungsprogramme werden offen und inklusiv sein, nicht exklusiv. Sie werden ein echter Chor sein, bestehend aus allen Ländern entlang den Routen, kein Solo für China selbst“, erklärte der chinesische Staatspräsident 2015 auf dem „Bo’ao-Asienforum“ (BFA) in der südchinesischen Inselprovinz Hainan. Die Entwicklung des Wirtschaftsgürtels ist als ein pluralistischer und offener Prozess flexibler Kooperation entworfen. Wenn die Volkswirtschaften der beteiligten Länder wachsen, so wird von deren Wachstum auch China profitieren - Xi Jinping spricht von einer „Schicksalsgemeinschaft“. Unveränderliches Ziel ist das Streben nach gemeinsamem Wachstum unter gleichberechtigten Partnern zum gegenseitigen Nutzen. Xi Jinping ist zuversichtlich, dass sich das Handelsvolumen Chinas mit den Ländern entlang der neuen Seidenstraße im Vergleich zu heute innerhalb von zehn Jahren auf 2,5 Mrd. Dollar mehr als verdoppeln läßt.

Auch international findet die Initiative

Chinas Anklang. So sieht Hans-Paul Burkner, Vorsitzender der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die Initiative als entscheidend an, um den Globus durch mehr Öffnung zu verbinden, und das ist vorteilhaft für China, die asiatischen Länder und andere Teilnehmer, sowohl politisch als auch wirtschaftlich.“ Helga Zepp-LaRouche, Gründerin und Vorsitzende des Schiller-Instituts, eines wirtschaftlichen und politischen „Think Tank“ mit Sitz in den USA und Deutschland, ist von der chinesischen Initiative hochofrend: „Es ist allgemein bekannt, dass die ‚Neue Seidenstraße‘ nur der Anfang einer weit größeren Integration der Weltwirtschaft ist. Wir sind sehr froh über diese Initiative, denn sie wird der Beginn einer ganz neuen Epoche der Zivilisation.“ Auch Österreichs Botschafterin in Peking, Irene Giner-Reichl, zeigt sich von den Chancen und der Strategie des entstehenden Handelskorridors mit seiner visionären Ausdehnung angetan: „Stellen Sie sich ein riesiges Puzzle vor, zu dem sich China und Eurasien zusammenfügen, und ein zweites mit den Küstenregionen Chinas, Südostasiens, Arabiens, Afrikas bis nach Europa“. Auch Deutschland steht der Initiative positiv gegenüber und engagiert sich aktiv, wie der damalige Gesandte Christophe Eick bereits im November 2014 bei einer Veranstaltung der deutschen Botschaft in Peking feststellte. Die neue Seidenstraße führe ja mit einer Bahnlinie direkt nach Deutschland, wirtschaftliche Kontakte der beiden Staaten ließen so verstärken, sagte der Gesandte. Längst engagiert sich auch die deutsche Bundesregierung für die Wirtschaftsinitiative.

Neben der „Shanghai Organisation für Zusammenarbeit“ ist das Asien-Europa-Treffen (Asia-Europe Meeting: ASEM) ein weiteres überregionales Gesprächsforum, das für den

multilateralen Austausch zwischen Europa und Asien in den Bereichen Wirtschaft, Politik, Bildung, Kultur, Umwelt- und Klimaschutz genutzt wird. Auf dem 5. Asien-Europa-Treffen in Xi'an in der chinesischen Provinz Shaanxi wurde die Xi'aner Erklärung zum gemeinsamen Aufbau des geplanten Wirtschaftsgürtels verabschiedet. Die Vertreter verschiedener Staaten, darunter Turkmenistan, Armenien, Usbekistan, Indien und Portugal riefen dazu auf, den Austausch und die Zusammenarbeit in Wirtschaft, Handel, Tourismus, Wissenschaft, Technologie, Umweltschutz, Bildung und Kultur weiter zu vertiefen, um den Handelskorridor gemeinsam aufzubauen. Während des Treffens erklärte der chinesische Vizeministerpräsident Wang Yang: „Wir müssen entschlossen konkrete Maßnahmen zur Verstärkung der regionalen Kooperation ergreifen, um bei der Verwirklichung der Idee des Wirtschaftskorridors entlang der Seidenstraße möglichst bald Erfolge zu erzielen.“

Erfolge sind bereits zu vermelden, überwiegend im asiatischen Raum; doch auch in Europa und dort besonders in den ehemaligen sozialistischen Bruderländern in Ost-Europa trägt der chinesische Vorstoß mittlerweile Früchte: So wurde 2012 auf Chinas Betreiben die Organisation „China-CEE“ (Central Eastern Europe) mit elf osteuropäischen Mitgliedsländern innerhalb und fünf weiteren außerhalb der EU-Zone plus China gegründet, welche nun unter dem Dach der OBOR-Initiative geführt wird. Die „China-CEE“ gebietet über einen Investment-Fonds, der sich auf nunmehr 435 Millionen Dollar beläuft. Auf dem letzten Gipfel der Mitgliedsländer in Suzhou im November 2015 erklärte der chinesische Premierminister Li Keqiang unter dem Tagungsmotto „Neuer Beginn, Neue Bereiche, Neue Vision“,

dass sich das Handelsvolumen zwischen China und den CEE-Ländern seit 2012 bereits um 50% auf rund 60 Mrd. Dollar erhöht habe.

Ein integraler Baustein des chinesischen OBOR-Unterfangens ist zudem die Gründung der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im Jahr 2014, Mitte Januar 2016 wurde der erfahrene Banker Jin Liqun zum Präsidenten der AIIB gewählt. Ausgestattet ist das Kreditinstitut mit Hauptsitz in Peking mit einem Stammkapital von 100 Mrd. Dollar. Gegenwärtig zählt die AIIB 57 Mitgliedsländer, mit China als dem größten Anteilseigner. Auch Deutschland ist der AIIB beigetreten und ist größter nicht-asiatischer Anteilseigner. Deutschland strebt sogar eine führende Rolle in der AIIB in Europa an: So erklärte der deutsche Botschafter in Beijing, Michael Clauss, während des dreitägigen Gründungstreffens der AIIB in Singapur, dass Deutschland als größte Volkswirtschaft Europas im Vorstand der AIIB vertreten sein wolle und Frankfurt am Main, bereits der Hauptsitz der Europäischen Zentralbank (EZB), ein geeigneter Kandidat für den Sitz der europäischen AIIB-Niederlassung sei.

Die AIIB wurde als eine multilaterale Entwicklungsbank ins Leben gerufen mit dem Ziel, den Mitgliedsländern bei ausgewählten Entwicklungsprojekten unter die Arme zu greifen und damit dem immensen Entwicklungsbedarf des asiatischen Raumes zu begegnen. Schätzungen zufolge beläuft sich die Finanzierungslücke für Infrastrukturprojekte über die nächsten Jahre auf jährlich etwa 800 Mrd. Dollar. Man geht davon aus, dass die AIIB schon im Sommer 2016 ihr erstes Paket an projektgebundenen Krediten vergeben wird. Entsprechend betonte der Präsident Jin Liqun vor wenigen Wochen in seiner Antrittsrede als frisch gewählter Präsident der

AIIB, Priorität genossen in erster Linie Infrastrukturprojekte in Asien, hinzu kämen aber auch Investitionen in erneuerbare Energien, in Stadtentwicklung und Umweltprojekte, sogar Atomkraftanlagen seien geeignete Objekte. Die AIIB könne erheblich dazu beitragen, so Jin, „den Vernetzungsgrad im Transportbereich auf dem riesigen eurasischen Gebiet zu erhöhen.“ Ihr Augenmerk liegt dabei mittelfristig vor allem auf dem Eisenbahnnetz sowie auf Fernstraßen, wodurch sich die Kosten für den Handel zwischen europäischen und asiatischen Ländern senken lassen.

Die AIIB erkundet zudem Möglichkeiten der Co-Finanzierung mit anderen multilateralen Institutionen, wie beispielsweise der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als Konkurrent dieser oder der unter US-amerikanischer Kontrolle stehenden „Weltbank“ ist die AIIB daher nicht anzusehen, wie vereinzelt befürchtet, vielmehr bringt sie sich als ein zuverlässiger Partner ins Spiel.

Auch Deutschland wird von der Neufassung der ehemaligen Seidenstraße profitieren: Im Juni 2015 fand im ostchinesischen Taicang das Dialogforum „One Belt, One Road-Initiatives: Dialog über die neue Deutsch-Chinesische Zusammenarbeit“ statt. Dialogthemen der Veranstaltung waren unter anderem die chinesisch-deutsche Zusammenarbeit in den Bereichen nachhaltige Entwicklung und Finanzen. Bei der Eröffnungszereemonie des Dialogforums betonte der Vizeleiter der „Abteilung für Internationale Verbindungen beim Zentralkomitee der KP Chinas“, Zhou Li, dass sich China und Deutschland wirtschaftlich gut ergänzten. Die Verbindung chinesischer Märkte und deutschen Technologien wie auch chinesisches Gestaltungstempo und deutsche Qualität förderten die innovative und kooperative Partnerschaft beider Länder. Zhou geht davon

aus, dass Vertreter aus Politik, Industrie und Handel, Denkfabriken und Medien gemeinsam zur chinesisch-deutschen Zusammenarbeit im Rahmen der Seidenstraße-Initiative beitragen könnten. Er führte aus, die Zusammenarbeit beziehe sich vor allem auf die Bereiche Konnektivität, Handelsliberalisierung, Vereinfachung von Zollformalitäten, Urbanisierung und Umweltschutz sowie auf die Digitalisierung der Wirtschaft, bei der Deutschland, das im Schlüsselbereich „Industrie 4.0“ weltweit führend ist, China behilflich sein soll.

Laut dem ehemaligen deutschen Verteidigungsminister Rudolf Scharping, Gastredner der Konferenz, werde die Initiative den Austausch zwischen politischen und wirtschaftlichen Kreisen beider Länder verstärken. Weitere Eckpunkte der Zusammenarbeit könnten nach Scharping Energieeinsparung, Personalausbildung und technologische Innovationen sowie die Integration von Internet und verarbeitender Industrie sein.

Auch die deutsche Bundesregierung engagiert sich schon seit längerem im Rahmen der chinesischen OBOR-Initiative: Während ihres letzten Besuchs in Peking im Oktober 2015 betonte Merkel, dass sich Deutschland und die Bundesregierung als mittlerweile größter nicht-asiatischer Anteilseigner an der AIIB „an führender Stelle gerne in die Arbeit dieser Investitionsbank einbringen möchten.“ Merkel erklärte, Deutschland sei „der AIIB beigetreten, weil wir unserer Überzeugung gefolgt sind, dass China in bestehenden Institutionen und Organisationen gebührend berücksichtigt werden muss.“ Deutschland, so die Kanzlerin, verfolge auch „die Investi-

onsprojekte entlang der Seidenstraße mit viel Aufmerksamkeit“. Merkel betonte, dass sie in die Wirtschaftsentwicklung Chinas Vertrauen habe. Obgleich China mittlerweile Deutschlands drittgrößter Handelspartner, bestehe noch ein großes Potenzial, das durch die chinesische Wirtschaftsinitiative weit stärker genutzt werden könne. Dazu skizzierte Merkel Felder der wirtschaftlichen Zusammenarbeit, die für China von großem Interesse sind: Umwelttechnik, Vertiefung der schon eingeleiteten Zusammenarbeit von „Industrie 4.0“ und „Industrie 2025“, deutsche Konsumgüterproduktion sowie Erweiterung der Kooperation mit dem deutschen Mittelstand. Auch in den Bereichen Ernährung, effiziente Landwirtschaft und Landwirtschaftsindustrie - die Ernährungswie auch die Landmaschinenindustrie - habe nach Merkels Einschätzung Deutschland vieles zu bieten, was dem chinesischen Bedarf entgegen kommen könne.

Offenkundig ist, dass der Aufbau des von Ost nach West reichenden Wirtschaftskorridors ein langfristiges Unterfangen ist. Da dieses Projekt dem Eurasien-Kontinent jedoch vielversprechende Aussichten auf ein nachhaltiges Wirtschaftswachstum bietet, lohnen sich die beharrlichen Anstrengungen aller Länder entlang der Handelszone zum gegenseitigen Nutzen. Auch Deutschland kann in erheblichem Umfang von dem entstehenden Wirtschaftskorridor profitieren, auf zahlreichen Gebieten kann die deutsche Wirtschaft ihre Handelsbeziehungen mit den Staaten entlang der neuen Seidenstraße und vor allem mit China ausweiten - Industrie und Wirtschaft sind dafür bereit, der politische Wille dazu ist vorhanden.

作者简介：张宁，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讲师，博士。

德国创新项目评估体系研究 ——以中小企业创新资助为例^①

张 凯 徐丽莉

【摘要】构建未来创新体系不仅需要战略结构、体制、政策和具体措施的研究，针对创新政策下的项目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估设计也同样重要。只有及时准确的评估才能适当灵活地调整政策引导方向，也才能实现创新国家的目标。德国在构筑自己创新体系的过程中，就极为重视评估体系的建立和评估信息的反馈，尤其是创新项目评估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和负面效应是下一阶段政策调整的主要依据。本文从评估理论和评估实践两个方面以德国创新项目 ZIM 为例，研究其评估路径和评估体系的构成。借鉴德国的经验，我们可以在创新体系中建立相应的评估机制，理论建设与实际工作并行。既要有评估体系的理论研究和理论体系的构建，也需要在现有评估工作中注重团队的专业化建设和商业化管理，立足于评估体系的长效机制建设。

【关键词】德国 创新 评估

创新是国家经济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主要动力来源。近年来，各国都纷纷推出以政府引导的方式来实施并推动创新的政策和项目。随着中国创新国家战略的确立，对国际上领先创新国家的研究成为科研热点问题。德国的工业 4.0 政策及其创新体系更是成为构建中国未来创新体系的模板。德国 2006 年首次发布《德国高科技战略 2006—2009》，确立前沿科技行业，旨在创造一个竞争性的、有

效的和可持续发展的科研到制造体系。之后又于 2010 年推出《高科技战略 2020：思想、创新、增长》，2014 年《新高科技战略》更进一步强调科技创新的市场转化和社会转化效应。在高科技战略目标实施方面，德国政府设立一系列激励机制，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大力促进产研结合和技术转让，加强高校、研究机构和经济界三方的合作，同时促进创新集群和创新网络的形成和发展。

^① 本文由北京外国语大学 2015 年院系自主项目资助。

一、研究背景与文献综述

德国的研发投入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85%，其中近55%的费用是由企业承担的，35%由政府资助，5%的投入来自欧盟或其他国际项目。德国的中小企业是其科研创新体系的重要参与者。在现有10多万家创新型企业中，员工数少于500人的中小企业约占95%。中小企业可以称为德国创新的主要发源地，他们的创新活动主要体现在提供创新产品和创新生产工艺方面。

国内对如何借鉴德国创新经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政策、体制、战略结构等方面。主要文献有史世伟（2014）从政府职能角度解读德国创新能力：通过集群政策创造有利的创新框架条件，刺激创新合作，充分发挥德国国家创新系统与区域创新系统的特点，展示出其制度结构中有利于人才集聚、创新开发、扩散和使用的特有机制。政府及时对现有体制进行改革，消除阻碍创新和技术扩散的制度安排也是释放德国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史世伟（2015）以德国中小企业创新集中计划（ZIM）与中小企业创新计划（KUM-innovativ）为例分析了德国政府中小企业创新促进政策发展变化的背景和成因，得出结论为：重视促进产学研合作以及新成果的市场进入是新创新政策的主要特点。孟艳（2014）从政府战略导向出发，重点研究德国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全系列链条和蛛网型架构，倾斜式财政投入以及灵活的金融资源为创新政策有效转化为实际创新能力和产出的有利保障条件。周小丁等（2014）对德国高校与研究机构参与创新的机制与模式进行了归纳分析，指出，政府层面的导向与推动为基础框架，校研机构间异质互补性机制是推动高校与研究机构两大系统产生协同的内在动力，经费导向机制是校研协同创新良性循环发展的纽带。叶根银（2014）主

要从政府职能角度分析德国政府在高校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充分肯定德国政府在政策制定、科研投资、产学研结合以及外部科研环境的营造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游小珺等（2014）则运用熵值法，通过比较美、英、法、德等7个创新型国家，探寻高校研究在国家知识创新体系中的作用，其研究结果表明德国高校知识创新投入产出效率并不高，甚至低于中国。黄阳华（2015）通过比较德国工业4.0与其他版本工业计划的异同，提出重新认识工业和工业化的意义，产业政策向创新政策转变，拓展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内涵及调整中小企业政策思路。

从国外文献成果看，专门针对德国创新政策效果评估的研究并不多，更多的是在欧盟或OECD范围内进行指数方面的横向比较分析。德国研究创新问题的权威机构是Fraunhofer系统与创新研究所，研究主要内容包括能源、工业和服务业创新、创新基础设施体系、创新政策等，其中涉及评估创新效果的较有影响的论文为Kuhlmann（2003）的论文，他通过分析组合评估指标和问卷调查，在科研人员个体、项目和机构三个层面以及短期、长期的直接和间接效果几个方面研究德国创新政策和投入的效果。另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文献还有由德国经济能源部牵头成立的科研与创新专家委员定期发布的有关创新项目评估效果的报告。

综上所述，有关德国创新问题的研究在国内和国外都是关注的焦点，但从目前国内的文献研究的结果看，还缺乏对德国创新项目评估体系的综合梳理和整体机制的研究，尤其是有针对性的案例分析。

构建中国未来创新体系不仅需要战略结构、体制、政策和具体措施的研究，针对创新政策下的项目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估设计也同样重要。只有及时准确的评估才能适当地灵活地调整政策引导方向，也才能实现创新

国家的目标。德国在构筑自己创新体系的过程中，就极为重视评估体系的建立和评估信息的反馈，创新项目评估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和负面效应是下一阶段政策调整的主要依据。本文通过研究分析德国创新体系下先进有效的评估机制，可以填补国内在学习德国创新体系建设方面的空白之处，为中国创新体系的建立提供有益且重要的补充和借鉴。

二、创新计划项目评估的理论概念

评估 (Evaluation) 是指对财政提供资金的政策、计划和项目或措施在数据的支持下进行科学系统的描述和评价。评估一个项目必须与其目标、条件和所有利益相关人相协调，评估的结果是政府决策的关键性支撑信息，因此，评估必须做到有据可查，有理可依。评估人必须按照系统、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评估。这可以总结为评估项目的四大标准：实用性、可执行性、公平性和严谨性标准。^②

1. 评估工作的方案构建要素

评估机构以及委托方和利益相关者需在评估前期明确评估的方案。首先必须确定评估的目的性，为什么要进行评估。其次，对于创新项目的评估具有什么样的价值，这里包含着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政策价值。评估需回答哪些重要的问题，解决哪些重要的疑惑。在评估中，哪些信息是必不可少的，哪些机构、团体和个人必须参与评估。谁来具体执行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的具体过程需要如何构建，有哪些步骤。评估需要按照何

种标准来进行，如何评判评估自身的工作？以上这些问题的答案组成了对于创新项目评估的基本方案。这是具体评估工作的前期总体规划和设计，是决定之后评估工作成败的主要因素。

2. 创新项目评估的分类与目标

事前评估：包含对项目申请的同行专家评估，主要从科学和专业的角度进行质量检验，同时评估申请项目的前沿性和科技的领先性。

事后评估：包含对项目执行过程和结果的评估，主要对比项目产出与预设目标和战略价值。

在事后评估方面又可以细分为总结性评估以及形成性评估，前者重点围绕项目的投入和产出关系进行，后者则侧重于项目所带来的经验学习和结构性变化。^③

对于科技创新方面的公共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围绕着相关项目的效益即投入产出关系进行的。这也是德国创新项目评估的主要目标。其效益影响分为对科技教育本身、对经济发展和社会以及对政府政策的影响。在这里又可以将这三个层面上的影响从直接和间接、长期和短期角度进行细分。在短期内，政府公共投资的创新项目可以产生新的发明创造，这可以间接提高国民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从长期效应看，不同的发明创造可以累积为整体科学知识的积累，并产生溢出效应。创新项目能够帮助企业提升技术水平，改善生产工艺，进而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得参与创新项目的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得到提升。从国家政策以及政府执政的层面看，

② Giel, Susanne/ Klockgether, Katharina/Mäder, Susanne (Hrsg.): "Evaluationspraxis, Professionalisierung-Ansätze – Methoden", Münster New York: Waxmann, 2015, S. 7-8.

③ Kuhlman, Stefan: Lessons from and for research policy impact evaluation, in: "EUFORDIA Conference", Prague, 24-25 February 2009.

研发活动有助于提高政府的用户率，开启公民的问题意识，从而能更好地解决问题并提升政府满意度。

研发和创新在这三个层面上的影响是相互交织，相互作用的。尤其是创新的溢出效应具有长期性、延续性和传播性的特点。企业通过技术或产品革新增加销售额，这就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还有可能增加如专利等方面的收入。通过生产链或生产网络，新技术可以传播应用于其他企业或工业领域，学到新技术的工人素质得以提升，同时应用

新技术的企业可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整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意味着劳动者收入的增加，这可以促进私人消费，拉动国民经济的增长。销售和消费的增加能够引发总体生产规模扩大。这不仅会给创新企业也会给其他行业带来新的就业机会，产生就业效应。可以说，创新研发其产生的影响不仅仅局限在自身的领域，它如同一根杠杆，可以撬动与投入规模相比巨大的利益，挖掘出更多的社会与经济效益。^④

表一：公共财政投资研发的影响领域

影响领域	直接影响		间接影响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科技教育	科技发明	知识积累	教育质量提高	技术溢出
经济和社会	技术提升	生产工艺提高	劳动生产率提高	竞争力提升
国家政策	政策拥护率提高	解决问题	问题意识	对政府满意度提升

源自：Airaghi 等，1999

3. 评估方法与数据

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同行评审、专家小组评审、投入产出、成本利益以及前后对比分析、参与组与不参与组对比、标准比较、预测、技术评估。此外，还可以将创新项目评估分为定性和定量评估。在定量评估方面，既可以进行统计数据描述或对比既定标注考察是否达标；也可以进行模型分析，如借助宏观经济模型和模拟评估创新政策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或从微观角度评估创新项目对个体和企业的影响；也可以分析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观察创新研发是否在不同层面（个体、企业、地

区、国家）提升劳动生产率；还可以采用统计学对比参与人与未参与人的异同。在定性评估方面，可以利用访谈和案例分析直接观察评估对象。从评估数据来源看，可以分为官方数据、文献统计、问卷调查、采访和案例分析等。

4. 评估机构和团队的选择与确定

对于研发和创新项目的评估离不开专业、权威的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必须具备以下的专业能力：其中包含行业中的权威专家，团队中需有在团队建设、访谈、统计、问卷调查、成本分析、价值分析、政策分析、整理

^④ Airaghi et al.: "Options and Limits for Assessing the Socio-Economic Impact of European RTD Programmes. Report to EC, DG XII, Evaluation Unit", Brussels/Luxembourg 1999.

数据、IT 专家、沟通技巧、科学写作、项目管理、演讲口才等方面的能力，最好是具有不同文化背景和性别的混合团队。

除了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其学术地位、社会影响和公信力也十分重要。这些机构往往需要有国际性影响力或至少是国内的权威。德国在评估时选择的多是智库或由权威专家牵头成立的商业化研究所或咨询公司。在委托评估时，会赋予这些机构较高的组织层级地位，以使它们能够避免受到相关部门的负面影响，增强其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⑤

5. 评估报告的发布与反馈

评估报告的发布通常是通过主管部委的官方网站进行的，一是具有官方认可的确认；二是便于利益相关人查阅。除了网页发布之外，评估报告的要点简报也十分重要。政府还需善于利用媒体传播的渠道，在广播、电视和网络上对相关的评估结果进行宣传，邀请专家进行专业点评。有针对性地举办有关评估报告的吹风会和反馈座谈会也是同公众以及利益相关人有效沟通的手段。

三、德国创新项目 ZIM 评估

1. 项目简介

ZIM 为德国中小企业创新集中项目，整合了以往多个创新促进计划，由联邦经济与技术部负责，于 2008 年 7 月正式启动。其参与者并不仅为中小企业，还包含与之合作的研究机构和大企业。这一创新促进项目对参加企业的行业和技术领域并没有限制，辐射德国各州。从 ZIM 项目参与形式上看，主要分为个体、合作和网络三种方案。个体项目

即为单个企业的创新研发资助项目，主要针对提升企业内部的创新能力，如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等。合作项目是几个企业间或与科研机构间的创新合作。网络项目是指多个企业或因生产链或因区域化而组成的创新团队项目，对参与的中心企业数量有明确的要求，不得少于 6 个，还必须有相关的科研机构和大企业的参与。

在 ZIM 实施约 6 年后，2015 年 1 月，联邦经济与能源部重新调整促进中小企业创新的政策，发布了最新的 ZIM 项目实施方针。其中有两项重大的改变，一为资助对象群体的扩大。ZIM 的项目参与企业从原来的不超过 250 的中小企业扩大到包含员工人数 500 以下，年营业额低于 5000 万欧元或资产小于 4300 万欧元的中型企业。另一个重要的政策调整为提高对参与 ZIM 项目的企业和科研机构的资助金额。企业所能获得的最高资助资金从 35 万欧元提高到 38 万欧元，对研究机构提供的最高资金从 17.5 万欧元提高到 19 万欧元。

回顾 ZIM 项目的历程，联邦经济与能源部从项目的策划、制定到项目的实施、结项，再到新一轮项目的启动，以及政策的调整都伴随着各种有针对性的项目评估。

2. 项目评估的执行人

ZIM 项目评估的委托人是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具体执行项目评估的机构可以从执行进程方面分为项目总体方案评估、前期筛选入围评估、执行进程评估和项目结项评估。

项目总体方案评估由 Fraunhofer 系统与创新研究所 (ISI)、创新研究和咨询公司

^⑤ Stufflebeam, Daniel L.: Checkliste für die Institutionalisierung von Evaluation, in: <http://www.wmich.edu/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u350/2014/institutionalizingeval.pdf>, letzter Zugriff am 10.04.2016.

(GIB) 两家机构共同完成。

系统与创新研究所于 1972 年成立，由 7 个研究中心组成，研究领域涉及 22 个方面，其研究重点不仅涵盖创新的理论、模型和测控，还进行实证型分析，并对德国重要的创新行业和企业以及项目跟踪研究。每年的经费预算达到 2300 万欧元。研究所建有德国首个有关创新企业和项目的综合性数据库，是德国有关创新研究的权威性智库机构。创新研究和咨询公司是一家独立中性的科研咨询企业，成立于 1990 年，是由德国著名教授 Ewers 和 Becker 与城市结构政策研究所共同建立的商业化运作的合股公司。

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对前期筛选入围的项目评估是由三家商业化公司分别主持的，这三家公司也是 ZIM 的具体项目执行机构。由这三家公司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每一季度进行一次入围筛选评估，决定参与创新网络的企业名单。经过遴选成功的项目通常在评审后一个月正式启动。

执行进程评估和政策调整评估也是由 ISI 和 GIB 共同合作完成的。

ZIM 的各个子项目结项后的成果评估是由 RKW 完成的。RKW 是一家公益型研究与咨询机构，主要服务于德国工业领域中小企业的项目策划和咨询。它隶属于德国经济联合会，由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提供资金。

在 ZIM 启动后 3 年，德国联邦经济能源部还委托哈勒经济研究所 (IWH) 对项目宏

观影响进行了评估。IWH 是德国经济领域中的重要研究机构，重要研究领域为宏观经济政策，其中结构政策和区域政策是其强项。IWH 是德国重要智库之一。

可以看出，ZIM 的评估从起始阶段一直延续到项目结束，之后还会有跟踪回访。参与评估的机构既有公益型学术机构，也有企业化的研究所。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并未具体参与到评估的执行工作，日常项目管理也是委托给商业化企业。这既可以保证第三方评估的公正性，又可以让项目评估工作更具有效率。

3. 评估的角度和内容

德国创新项目 ZIM 逐步形成了多角度全方位的评估体系。既包含事前分析，对创新项目可能取得的效果和影响有预判性评估，也有事后分析，对项目整体和参与项目的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和实际效果印证性评估。在项目启动初期，就进行预判评估，对刚刚开始的项目方案、原则和方向进行检测。之后又从宏观方面对创新项目的整体经济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为项目的后续政策和具体实施提供了有利可信的证据。ZIM 还会对三个创新项目类型进行分别评估，对每一轮结束的项目跟踪评估，一般是在项目结束 1 至 2 年内进行。表二对 ZIM 的各类评估报告进行了汇总并从对象、内容和角度方面进行了分类。

表二：ZIM 项目评估报告一览表

发布时间	评估人	评估对象	评估主要内容	评估角度
2008 年 11 月	RKW	ZIM 子项目 Netzwerk 1. Runde	企业层面，就业和销售，持续性	事后分析
2010 年 6 月	ISI+GIB	ZIM 整体	项目启动和执行	事前和事后分析
2011 年 6 月	IWH	ZIM 整体	对宏观经济影响	事后分析

(续表)

发布时间	评估人	评估对象	评估主要内容	评估角度
2011年11月	RKW	ZIM 整体	对宏观经济影响	事后分析
2013年2月	RKW	ZIM 子项目 Solo+KOOP 2010 年结束的	企业层面, 就业和销售	事后分析
2013年3月	RKW	ZIM 子项目 Netzwerk 2.-3. Runde	企业层面, 就业和销售, 网络持续性	事后分析
2013年3月	RKW	ZIM 子项目 Netzwerk 1.-3. Runde	项目执行, 案例分析	事后分析
2014年1月	GIB+ISI	ZIM 整体	项目方案变更	事前分析
2014年6月	RKW	ZIM 子项目 Solo+KOOP 2011 年结束的	企业层面, 就业和销售	
2014年9月	RKW	ZIM 整体	多角度, 对宏观经济影响	事后分析
2014年11月	RKW	ZIM 子项目 Solo+KOOP 2012 年结束的	企业层面, 就业和销售	事后分析
2015年6月	RKW	ZIM 子项目 Netzwerk 4.-5. Runde + 6.-7. Runde	企业层面, 就业和销售, 网络持续性	事后分析

数据来源: 德国联邦经济能源部网站, 经笔者整理。

4. 评估的主要指标

综合分析德国创新项目 ZIM 的各类评估报告, 可以发现评估是围绕着项目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的, 另外, 项目的外延效应和溢出效应也是评估的重要分析指标。

在对企业发展和市场地位的推动作用方面, 以参与企业的销售额、出口额、市场地位和研发活动、市场份额、同创新网络中的合作企业共同承接大合同做量化指标, 还会涉及一些软性指标, 如知名度、市场信息开放度等等。是否新近开发国外市场, 也是这方面的重要指标之一。

在市场拓宽与开发方面评估注重 ZIM 项目是否能催生出新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市场认

可度。

对于项目是否真正提升参与企业的研发活动和科技能力, 评估的重要指标是: 研发转化为产品的能力, 研发的领域扩宽和加深程度, 参与研发人员的规模、能力和素质的变化。

另外, 评估体系也会对项目执行力、项目后续发展和参与企业间的后续合作以及创新活动进行评估。

四、结语

上文梳理了德国创新项目的评估机制, 并以德国创新项目 ZIM 为例, 从评估理论和

评估实践两个方面，研究其评估路径和评估体系的构成，分析了该体系的优势，由此，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重要的认识：

1. 评估对于德国公共投资的科研和创新项目的政策调整起着作为理论和实践方面重要依据的作用。前瞻性评估是国家制定和出台创新政策的基础。同期评估与实时性评估可以及时纠正政策执行中的漏洞和错误，为进行中的项目提供更好的建议。事后评估可以总结项目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和类似政策的制定提供模板。

2. 政府在德国创新项目评估体系中扮演多重角色。评估采取政府授权、委托、监护下的外包形式，由专业化公司或研究所进行。一是保障评估对象的参与度和配合度；二是可以提高评估的公正、公开性和专业性以及结果的科学性和可信性；三是利于政府简政，提高项目评估的效率。

3. 评估理论研究的深化、评估人员的专业化和评估数据库的建设是德国创新评估体系成功的三个要素。其中，构建与德国创新项目相匹配的评估理论是整体体系的基础，也决定了评估的方向、方法和模式。短期与长期的项目跟踪和对创新项目评估体系的构建都离不开评估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开发以

及稳定可信数据库的管理。

4. 影响性评估和形成性评估并重。德国创新项目的评估体系不仅停留在常见的结项时的成果评估分析，更包含阶段性和实时性评估，并且注重项目的形成性结果。同时也会在项目开始和进程中进行宏观和微观评估，既评估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的短期和直接的影响，也评估分析长期、间接的溢出效益。

5. 实时公开创新项目的评估结果为参与项目的企业提供了对标的（bench marking）可能性，有利于监督公共财政的执行和效果，也有助于加深民众对政策的理解，并提升民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借鉴德国的经验，我们可以在创新体系中建立相应的评估机制，理论建设与实际工作并行：一方面需要立即开展评估体系的理论研究和理论体系的构建；另一方面需要在现有评估工作中注重团队的专业化建设和商业化管理，摆脱临时组队进行评估的尴尬局面，立足于评估体系的长效机制建设。另外，建设相应的数据库工作也刻不容缓。数据库不仅可以为评估工作提供数据支持，更是长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的基础，是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作者简介：张凯，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讲师，博士。

徐丽莉，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讲师，博士。

创新理论的产生与发展^①

刘惠宇

【摘要】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化的发展，创新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各个国家开始建立国家创新系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以促进本国竞争力的提高。研究创新理论发展的来龙去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

【关键词】创新理论 技术创新 制度创新 国家创新体系

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化的发展，创新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各个国家开始建立国家创新系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以促进本国竞争力的提高。自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特提出“创新理论”之后，许多学者在该理论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创新理论，使其内容更加丰富、完善。本文较全面地论述西方各种创新理论的基本内容，研究创新理论发展的来龙去脉，包括技术创新理论、制度创新理论以及关于技术创新的类型、市场结构与技术创新、技术创新与产业演化过程、演化理论、国家创新体系等，总结创新理论的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创新理论的产生——熊彼特的创新理论

熊彼特于1912年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提出“创新理论”，后又于1939年和1942年分别出版了《经济周期》《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两部专著，对创新理论加以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以创新理论为基础的独特理论体系，开创了创新理论的先河。

熊彼特以“创新”来解释经济周期和经济发展，明确提出创新是经济发展的本质，创新的过程就是一种不断打破经济均衡的过程。因而经济研究的重心不是探讨如何实现均衡，而是研究如何打破均衡，均衡的破坏

^① 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与欧盟的国家与地区创新体系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项目编号：11JJD810016）的资助。

就是创新。^②熊彼特的创新理论主要包括：

1. 创新的内涵。熊彼特认为创新并不是一个技术概念，不是单纯的技术上的新发明。创新是一个经济概念，指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事物，一般包括五种情况：（1）采用了一种新产品，即消费者不熟悉的或具有新特征的产品；（2）采用了一种新的生产方法，这种方法有可能在科学上不一定成熟或者仅仅是商业上经销商品的一种方法；（3）开辟了一个从未进入过的新的市场；（4）控制或“掠夺”了新的生产原料和半成品的供给来源；（5）实现了一种新的工业组织形式，比如形成或打破了一种垄断，或实现了托拉斯化。^③

2. 创新的主体——企业家及其形成问题。熊彼特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是在创新的主体——企业家精神的推动下，才实现创新和发展的。因此，企业家精神是经济发展的原动力，是创新的灵魂。企业家是有敏锐洞察力，能预见潜在的市场需求和潜在的经济利益，并有胆略、有能力通过创新获取利益的人。企业家进行创新的动机或动力来源于：一是他看到创新可以给他本人及其企业带来获利的机会；二是发现一个私人商业王国的愿望；三是克服困难并表明自己出类拔萃的意志力；四是创造并发挥自己才能所带来的欢愉。在这几种力量的联合推动下，企业家时刻有“战斗的冲动”，存在着非物质的力量的鼓励，这就是企业家精神。

3. 实现创新的制度条件：资本市场的建立和良好运转。熊彼特认为，在资本主义制

度下，资本与高度发达的信用制度是企业家实现创新的必要条件。他认为资本不是具体的商品，而是可供企业家随时提用的支付手段，是企业家和商品之间的桥梁。^④信用使得个人能够在某种程度上不依靠继承的财产而独立行事，信用对企业最初的建立是必要的，信用机制一旦建立就会占领旧的组合。总的来看，资本市场的建立和良好运转是实现创新的基础。^⑤

4. 实现创新的途径：两种模型。模型之一，认为实现创新主要靠企业家来推动，该模型高度重视并十分强调企业家的创新作用；模型之二，认为垄断企业在创新中发挥巨大作用，指出“完全竞争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是低劣的，它没有权利被树立为理想效率的模范”。事实上，大企业“已经成为经济进步的有力的发动机，尤其是已成为总产量长期扩张最有力的发动机”。^⑥

5. 创新的衰竭导致资本主义的崩溃。熊彼特是西方经济学家中唯一一位既赞美资本主义、反对社会主义，又以其理论来论证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经济学家。他认为，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创新成为一种例行公事，企业家创新活动会减弱，必须由公众所有的中央政府来实行计划经济，这时，“资本主义不能活下去了”“一种非常清醒而稳重的社会主义将几乎自动地出现”。^⑦当然，熊彼特所说的社会主义至多是国有化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同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是完全不同的。

② Kurz, Heinz D./ Sturn, Richard: “Schumpeter für jedermann: Von der Rastlosigkeit des Kapitalismus (Ökonomen für Jedermann)”, Frankfurt a.M.: Verlag Frankfurter Allgemeine Buch, 2011.

③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

④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

⑤ 同上。

⑥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⑦ 同上。

熊彼特从经济的长期发展和历史结构变化的角度为揭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规律而研究创新问题，因此，他对创新的机制、过程、影响因素、创新系统等研究还不够深入，对制度创新的理解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二、创新理论的发展——两大主要分支

1950年熊彼特去世后，其追随者沿着他开创的道路在规范与实证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探索，形成了两条相对独立的研究路线：一是以技术变革和技术推广为研究对象的技术创新论；二是以制度变革和制度推进为研究对象的制度创新论。

1. 技术创新论的发展

20世纪50年代以后，以微电子技术为核心的新技术革命兴起，资本主义经济出现了长达近20年的“黄金期”。许多国家的经济在50、60年代取得高速增长，已不能用传统的资本、劳动力等要素简单地加以解释了。由此，经济学家开始对技术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产生了兴趣，技术创新理论得以发展。技术创新理论的研究对象是技术变革和技术推广。其代表人物主要有罗伯特·索洛、阿罗、爱德温·曼斯菲尔德、莫尔顿·卡曼、南赛·施瓦茨、理查德·列文、海莱纳等。

1) 技术创新的新古典学派。该学派以索洛、阿罗为代表，认为技术与其他商品一样存在公共商品、创新收益的非独占性、外部性等市场失灵，政府干预将极大地促进技术创新的进行。他们还认为技术创新是经济增长的内生变量，是经济增长的基本因素。索

洛还专门测度了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1957年他发表了《技术进步与总量增长函数》一文，在文中采用实证方法考察了1909—1949年间美国的非农业部门劳动生产率发展情况，发现这一期间，美国劳动生产率翻了一番，其主要的贡献来自于技术进步，其中技术进步的贡献率占87.5%。^⑧索洛的实证研究充分说明，经济增长因素中除了劳动和资本外，还有技术的因素在发挥作用。经济学应加强对技术创新问题的研究。

2) 新技术推广模式。新技术的推广包括一种新技术在本部门的推广和对其他部门生产技术的影响，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部门的技术变革两个方面。美国耶鲁大学教授爱德温·曼斯菲尔德对新技术的“推广”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了新技术在同一部门内推广的速度和影响其推广的各种经济因素的作用。为此，他提出了“模仿”、“守成”、“模仿率”、“模仿比率”和“守成比率”等几个概念。

模仿是指某个企业首先采用一种新技术之后，其他企业则以它为榜样而采用该种新技术。守成是指某个企业首先采用一种新技术之后，其他企业并不继起效仿，而仍使用原有的传统技术。模仿率是指实行模仿的企业采用新技术的速度。模仿比率是指采用某种新技术的企业所占该部门企业总数之比率。守成比率是指不采用新技术而仍使用原有技术的企业在总企业中所占的比重。

曼斯菲尔德以模仿率和模仿比率来表示新技术推广的速度，进而研究影响新技术推广速度的各种经济因素的作用。他认为，影响新技术推广速度即模仿率的基本经济因素有：(1) 模仿者采用新技术的预期经济收益

^⑧ Solow, R: "Technical Change and The Aggregate Production Function: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cs", 1957.

率。预期收益率越高，模仿的可能性就愈大，模仿率就越高。(2) 采用新技术所需投资额的多少。采用新技术所需投资额愈多，模仿的可能性愈小，模仿率愈低。(3) 资本供给的难易程度。资本的供给愈困难，模仿的可能性愈小。(4) 模仿比率大小。模仿比率愈大，表示模仿企业越多，即新技术推广的成效越大。一般来说，一种新技术在开始采用时，企业由于情报信息短缺和经验不足，采用新技术的风险较大，往往望而却步，因此守成者较多。继后，随着情报和经验的增加，风险减小，模仿者便逐渐增多，守成者逐渐减少，于是模仿比率逐渐增大。^⑨

与曼斯菲尔德论述的新技术在同一部门推广的问题相对应，英国经济学家特列比尔科克则研究了新技术对其他部门生产技术的影响，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部门的技术变革问题。他重点论述了最先使用技术创新的军事工业部门向民用工业部门的技术扩散，指出，新技术在部门间的推广除与生产技术本身的适用性及熟练工人的存在有直接关系外，还需要具备相应的原材料和生产管理经验等必要条件。

3) 市场结构与技术创新。70年代，经济学家卡曼、施瓦茨等人从垄断与竞争的角度对技术创新的过程进行了研究，探讨了技术创新与市场结构的关系，提出了最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市场结构类型。

卡曼和施瓦茨认为，制约和影响技术创新的因素主要有：一是市场竞争程度的强弱；二是企业规模的大小；三是垄断力量的强弱。因为竞争会使企业不断创新，以便击败竞争对手，获取更多经济利润。于是竞争愈激烈，创新的动力愈大。企业规模会影响创新所开辟的市场大小。企业规模愈大，技术创新所

开辟的市场潜力就愈大，因而愈有利于进行创新活动。垄断力量会影响创新的持久性或时间性，企业垄断的程度愈高，垄断力量愈强，在短期内创新愈不易被人模仿，因而创新和模仿就将进行得愈迟缓。

卡曼、施瓦茨把市场竞争程度、企业规模和垄断强度三个因素综合于市场结构之中来考察，发现最有利于创新活动开展的是垄断竞争型的市场结构。因为在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企业规模一般较小，缺少足以保障技术创新的持久收益所需的推动力量；难以筹集技术创新所需的资金、物资条件，同时也难以开拓技术创新所需的广阔市场，因此难以引起较大的技术创新动机。而在垄断统治的条件下，由于缺乏竞争对手的威胁，难以激发出企业重大创新的活力。所以，介于垄断和完全竞争之间的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既避免了上述两种极端市场结构的缺陷，又兼有二者之优点。因此，垄断竞争型的市场结构是最适宜于技术创新的市场结构的选择。

卡曼和施瓦茨将技术创新分为两类：一类是由预计可以获取垄断利润的引诱而采取的创新措施，即所谓垄断前景推动的创新；另一类是迫于竞争对手的威胁而采取的创新措施，即所谓竞争前景推动的创新。他们认为，要使社会上的创新活动能够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这两类创新都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如果只有垄断前景推动的创新，一旦企业的垄断实力增强，足以保证垄断利润的获取，创新活动就会衰减甚至停止；而如果只有竞争前景推动的创新，则所有企业都只想做花费成本较小的模仿者，而不愿做花费成本较大的创新者。卡曼和施瓦茨的这种分析旨在进一步论证，垄断竞争型市场是最适于技术创新的市场结构类型。^⑩

⑨ 布鲁斯·阿伦：《阿伦 & 曼斯菲尔德管理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⑩ 丁冰：《现代西方经济学说》，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

4)关于技术创新与产业的演化过程。厄特巴克和艾伯纳西对产品创新、过程创新和组织结构之间的关系,做了细致的考察,发现三者之间既遵循着不同的发展规律,又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它们的发展影响着产业的演化。他们把产品创新、过程创新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变化分为序贯变化和截面变化两种。就序贯变化而言,有三个明显的阶段,即流动阶段、过渡阶段和明确阶段。

(1)产品创新。在流动阶段,产品变化很快,设计具有多样性。数家小企业并存,创新的重点在于产品的性能;创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企业不知何种产品有最大的市场潜力。随着创新者和产品用户经验的增加,原来的目标不确定性不断消除,产品创新进入到过渡阶段。在此阶段,人们对产品的用途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企业开始就产品多样化展开竞争。主导设计开始显露。主导设计是指为消费者所共同认可的设计,具有技术可行性,它排斥其他种类的设计。主导设计的形成意味着产品创新进入一个明确的阶段。在该阶段,原来竞争的企业变为寡头垄断者,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强调的是生产效率、规模经济,产品创新以渐进创新为主。

(2)过程创新。它是设备、劳动力、材料投入、任务设定、信息流动等组成的系统。在流动阶段,生产单位过小、资源有限,产品的新颖性、潜在的市场,使生产单位以最简单的方式扩大生产,强调的是技术上非常熟练的工人;过程本身基本上是非标准化的,以人工操作为主,效率较低,随着需求的不断增加,生产线越来越趋于标准化,生产过程进入过渡阶段。此后,过程创新不断涌现,生产系统逐渐刚性化,既有自动化部分,又

有手工操作部分。总之,它具有一定的分割性,当特定的产品设计与生产过程高度整合时,过程创新进入明确的阶段,产量大,过程变化难且费用较高。

(3)企业组织。在产品创新与过程创新的不断变化中,企业组织也会有相应的改变。在流动阶段,组织强调的是工作不断变更,没有等级制,有很高的创新能力,组织是有机的。权力集中在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手里。在过渡阶段,个人与组织逐渐互相依赖,组织强调协调、控制,人员壮大了,权力转到有管理能力的人手中。在明确的阶段,组织控制则强调目标、结构和规章制度,操作表现为程序化^①。

上述模型及分析,对于理解创新之间的关系、创新和产业演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线索,而且还具有较强的政策意义。按照他们的分析,在主导设计之前的阶段,政府应注重培养竞争环境,在主导设计阶段,政府应致力于提供吸收新技术所需的基础设施。可以看出,技术创新理论越来越趋于细化和可操作化。

2. 制度创新理论的发展

熊彼特在用创新理论解释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时,曾涉及很多与制度相关的问题,但他对制度创新却没有深入探讨。^②后来的一些经济学家尝试将熊彼特的“创新”理论与制度学派的“制度”理论融合在一起,从而发展了制度创新理论。

制度创新理论以两个流派为代表。一是以加尔布雷斯、缪尔达尔、海尔布伦纳等人为代表的制度学派。该派以现行体制的反对派和批判者的身份,对现存制度进行抨击,

^① 同上。

^②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

认为应从根本上改变既有制度才能促进创新，被学界称为新马克思主义派，终因结构松散而遭到弗里德曼等主流经济学家的攻击和嘲讽，不为正统经济学者所推崇，在学界影响不大。

二是以罗纳德·科斯、兰斯·戴维斯和道格拉斯·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该派以新古典经济学的方法研究制度，因而被当代主流经济学派所接纳，此分支的启蒙者——科斯荣获了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此后，道格拉斯·诺斯也戴上了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桂冠，从而在学术界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他们利用在西方经济学中居主流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的一般静态均衡和比较静态均衡方法，进行制度分析，使新古典经济学获得了对现实经济问题的新解释，大大拓展了新古典经济学的应用领域，在学术界造成重大影响。该派的基本思想是：由于存在交易成本，制度将影响到资源配置的效率；市场失败是存在的，但解决的关键在于制度安排；历史上经济增长的源泉来自有效率的制度安排，不是单纯的技术革新和进步，技术革新和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的表现，而不是源泉；制度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具有内生性与稀缺性，经济增长的关键在于制度因素。^⑬

戴维斯和诺斯于1971年出版《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一书，继承了熊彼特的创新理论，研究了制度变革的原因和过程，并提出了制度创新模型，从而补充和发展了熊彼特的制度创新学说。

1) 促成制度创新的因素分析。制度创新是指能使创新者获得追加利益（潜在市场利益）而对现行制度进行变革的种种措施与对策。通过制度变革可以建立起某种新的组织形式或经营管理形式，如股份公司的出现，工会制度的产生，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等等，

都是制度创新的结果。

因为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一样，都是以获取追加利益（潜在市场利益）为目的，因而制度创新必须在预期纯收益大于预期成本的前提下才可能实现。但是，制度创新毕竟与技术创新有很大的不同，主要是技术创新的时间依存于物质资本的寿命长短，而制度创新则不受物质资本寿命长短的限制；同时技术创新往往是技术上出现某种新发明的结果，而制度创新则往往是企业组织形式或经营管理形式方面出现某种新发明的结果。

戴维斯、诺斯认为，促成制度更新的主要因素有：（1）规模经济性。市场规模扩大，商品交易额增加，促进制度变革，降低经营管理成本，获取更多经济利益。（2）技术经济性。生产技术和工业化的发展，城市人口增加，企业规模扩大，促使人们去进行制度创新，以获取新的潜在经济利益。（3）预期收益刚性。社会集团力量为防止自己预期收益的下降而采取制度变革措施。例如，在通货膨胀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工资、利息等固定收入者就要求实行收入指数化制度，以保障自己的实际收入不因通货膨胀而下降或不至于下降得过快过多。

2) 制度创新过程分析。戴维斯和诺斯认为，制度创新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过程。因为制度创新存在着一定的时滞问题。造成这种时滞的原因是：制度上的创新是一个复杂而艰难的过程，因而需要一定的时间来产生；新旧制度的替换需要有一个磨合和适应的过程；一种新制度的出现要受现存法律规定的活动范围的制约。如果现存法律不容许某种新制度的出现，就只有等修改法律制度之后才能实行制度变革。

戴维斯和诺斯进一步把制度创新的全过程划分为五个阶段：（1）形成“第一行动集

^⑬ 贺卫等：《制度经济学》，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年。

团”阶段。所谓“第一行动集团”是指那些能预见到潜在市场经济利益，并认识到只要进行制度创新就能获得这种潜在利益的人。他们是制度创新的决策者、首创者和推动人，他们中至少有一个成员是熊彼特所说的那种敢于冒风险的，有敏锐观察力和组织能力的“企业家”。(2)“第一行动集团”提出制度创新方案的阶段。先提出制度创新方案，再进入下一阶段的创新活动。(3)“第一行动集团”对已提出的各种创新方案进行比较和选择的阶段。方案的比较和选择，必须符合能获得最大利益的经济原则。(4)形成“第二行动集团”阶段。所谓“第二行动集团”是指在制度创新过程中帮助“第一行动集团”获得经济利益的组织和个人。这个集团可以是政府机构，也可以是民间组织和个人。(5)“第一行动集团”和“第二行动集团”协作努力，实施制度创新并将制度创新变成现实的阶段。

戴维斯和诺斯认为，制度创新的过程乃是制度的失衡与制度的均衡交替变化的过程，即制度的动态变化与发展过程。在制度均衡状态下，对现存制度的改革，不会给从事改革者带来更大的利益，因此，这时不会出现制度创新的动机和力量。但是，如果外界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规模扩大，或生产技术发展，或一定利益集团对自己的收入预期有了改变等等，而出现了获取新的潜在利益的机会时，可能再次出现新的制度创新，然后又达到制度均衡。在制度学派经济学家看来，制度不断完善的过程，就是这样一种周而复始的从制度的非均衡到制度均衡的动态变化与发展过程。

3) 制度创新模型。

戴维斯和诺斯指出，担负制度创新活动

职责的“第一行动集团”可以分为三种不同层次，因而在现实世界上有三种不同层次的制度创新，即由个人、团体、政府分别来担任“第一行动集团”的制度创新。但不管是哪一层次上的制度创新，其预期的制度创新收益都必须大于预期成本，否则，制度创新就缺乏经济利益动机，因而不可能实现制度创新。至于在哪一层次上实现制度创新，则是由哪一层次上可以得到的预期纯收益最大化来决定。在有个人、团体和政府三种不同层次的制度创新推动者可供选择的条件下，一般而言，政府的制度创新是有较大优越性的。因为某种制度创新需要付出巨大的费用，或者获取潜在经济利益时遇到私人产权的阻碍，或者私人市场还不曾得到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往往个人或团体都难以承担“第一行动集团”的职责，这时由政府来进行制度创新则较为有利。再者通过政府制度创新获得的潜在经济利益，将归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所有，不归个别成员或集团成员所有。当然，在政府推行制度创新的情况下，社会个别成员的自由意志有可能受到抑制，自由思想受到限制。因为在实行制度创新之前，并不需要取得全体社会成员的一致同意，不同意的成员又没有任意退出政府制度创新安排的权利，如果要退出，就可能付出巨大的个人代价——经济的、政治的个人成本。^⑭

三、创新理论研究的拓展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经济进化论的影响下，创新研究路线又呈现出拓展的趋势。

1. 创新经济学

80年代，特别是在苏塞克斯大学成立科

^⑭ North, Douglass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stitutions and Decis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技政策研究中心 (SPRU) 以后, 越来越多的研究明显以熊彼特的逻辑为基础, 内容倾向于创新与技术扩散、增长和贸易, 并且大量运用技术活动数据, 特别是运用在研发和专利方面的统计, 进行实证研究。^⑮ 英国学者弗里曼在 1974 年出版了《工业经济的创新》, 对产业革命以来的重大创新进行了历史的探讨, 分析了微观经济、宏观经济和创新政策, 总结了欧美学界十几年来的相关研究成果, 形成了创新经济学。该学科将创新看作专业化模式以及贸易和经济长期差异背后的首要因素, 致力于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决策支持, 并衍生出“创新系统”理论。

2. 演化理论

熊彼特是运用“演化”方法研究资本主义长期发展的引领者。现代演化理论与新增长理论虽都源于熊彼特的创新研究, 但二者却有诸多不同, 不宜混同。该理论在近 30 年取得长足发展。其中, 纳尔逊和温特在 1982 年撰写的《经济变迁和演化理论》, 被视为演化经济学中发展最为迅速、最具影响力的一种研究范式。他们开创了“模型演化”之路, 借鉴生物学理论, 引入生物演化中的异质性 (或多样性)、惯例等概念, 在西蒙理论的基础上融入合理的“程序化”和“有限性”, 个体依照惯例进行经济活动, 使模型适合更多的企业行为和产业特点, 区分了企业的技术活动和这些活动的产出, 并支持熊彼特关于经济非连续演化的观点。^⑯ 近年来, 该研究范式分成了三个支流: (1) 关于消费者、公司和

组织, 与认知心理学、商业和组织研究密切相关的微观演化理论; (2) 关于特定行业的演化历史、产业动态以及创新系统的行业研究; (3) 关于经济增长形态的模型。这些分支基于异质性、选择和创新进程之间的相互作用来研究经济的演化。

演化经济学试图从异质性、竞争、选择和 innovation 等因素之间的互动出发来解释增长, 形成了五类演化模型: (1) 根据产业动态、历史偏好和部门创新系统构建的结构变化和创造性破坏模型; (2) 基于随机事件和增长性回报的共同作用构建的路径依赖模型; (3) 关于长波和非周期性起伏的模型; (4) 内生专业化和非均衡的国际贸易模型; (5) 关于宏观层面上国家之间收敛与发散问题的模型。^⑰

3. 多层次创新系统

由于技术创造和组织创新变得越来越复杂, 而这种复杂关系并不能纳入线性框架内, 于是创新研究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上升到国家层面并提出“国家创新系统 (NIS)”。弗里曼 1987 年在考察日本时发现, 日本创新活动无处不在, 创新者包括工人、技术人员、管理者、政府等。由此, 弗里曼提出国家创新系统理论。他认为创新不是企业家的功劳, 不是孤立的, 是由国家创新系统推动的。国家创新系统是参与和影响创新资源的配置及其利用效率的行为主体、关系网络和运行机制的综合体系, 从而证实了一国拥有积极且组织良好的创新系统的重要性。波特在 1990 年通过对比 10 个工业化国家不同经济表现背

^⑮ Meyer-Krahmer, Frieder: Innovationsökonomie und Technologiepolitik: Forschungsansätze und politische Konsequenzen, Physica Verlag, 1993.

^⑯ Ske, Robert M./Moske, Robert: “Das Modell von Nelson und Winter als Grundlage der Evolutionsökonomie”, GRIN Verlag, 2013.

^⑰ Otto, Klaus-Stephan/Speck, Thomas (Hrsg.): Darwin meets Business: Evolutionäre und bionische Lösungen für die Wirtschaft, Gabler Verlag, 2011.

后的因素，从一个更窄的角度构思创新系统，以公司的创新活动为分析点，运用大量经济因素来解释创新活动及其在不同国家的产出。纳尔逊则是以美国为案例，于1993年研究了15个国家的创新模式，分析国家支持技术进步的一般制度结构。他归纳出的美国国家创新系统的经验是，国家的研究开发经费大部分用于国防科研，政府对创新的直接投入很少，美国的高科技企业在技术创新中非常活跃。但纳尔逊还认为，分析国家创新会纠缠于讨论劳动市场、金融系统、货币或贸易政策等，尚需构建一个更具现实意义的理论框架。对此伦德瓦尔做了尝试，其《国家创新系统：面向创新理论和交互学习》一书从演化系统的角度研究创新进程的微观基础，认为创新是一个复杂的动态现象，不能仅从孤立的个人或公司的角度来考虑，需要关注系统各个部分及其相互之间的影响和反馈。

对于创新系统的边界，英国的库克教授认为不能简单按国家的边界来确定，并于1992年最早提出“区域创新系统”概念并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发表了一篇文章《区域创新体系：新欧洲的竞争规则》受到学术界的重视与研究。马勒尔巴于1997年指出不同的产业和部门之间，其创新的方式和扩散的发生是很不一样的，提出用“产业创新体系”来定义这种现象，并应用到演化模型中。^⑮

四、创新理论发展带来的影响

1. 对创新理论的影响

1) 创新概念得以发展

熊彼特把创新定义为建立一种新的生

产函数，并从五个方面予以诠释。此定义曾引起一些经济学家的质疑。学者们还展开了对创新与经济学的关系之争，促进了创新的理解、弘扬、普及和深化。创新内涵在继承熊彼特思想的基础上被不断扩展，如今已被用于表达人类所有的创造性行为：不仅有企业（家）创新、技术创新，还有制度创新、政策创新、科学创新、文化创新、管理创新、教育创新、产业创新、金融创新等。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基于信息化、全球化推动的技术进步，学者们从创新的必要性、有效性、国际性、获利性、创新的成功实施、创新的扩散等方面来诠释创新的概念。^⑯

2) 创新主体多元化

创新主体在熊彼特那里原本指企业（家），如今已包括国家、地区、城市、产业、非企业组织和个人等。全球有关创新的文献研究公司组织、经济、社会、跨层次经济主体、产业和市场、团体或团队、个人等的创新，其中仍以公司组织的创新研究为主，且最具活力和代表性。近年来的创新研究趋向于关注特定层面，特别是技术和战略层面。希尔斯从创新的动机、资源和管理技巧三个方面，从个人创新、团队创新、公司创新以及社会创新四个层次构建了一个较系统的创新理论框架，分别从微观、中观和宏观视角去探讨驱动创新的因素或能量，颇具启发性。

2. 对经济学的影响

古典及新古典经济学在西方长期占据主流地位，其代表人物斯密、李嘉图、马歇尔、凯恩斯、萨缪尔森等也就自然站在了经济学的中心舞台。虽然熊彼特提出创新理论时

^⑮ Malerba, Franco: Sectoral Systems of Innovation and Produc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ctors, Structure and Evolution, Edward Elgar Verlag, 2009.

^⑯ Cantner, Uwe/Helm, Roland/Mickl, Reinhard (Hrsg.): “Strukturen und Strategien in einem Innovationssystem”, Verlag Wissenschaft & Praxis, 2013.

候并没有被世人普遍接受，但其理论思想在西方经济学中自成体系，是那个“一派独大”时代最耀眼的一颗“新星”，更是实现从“非主流”跻身“主流”的成功典范。熊彼特不仅提供了创新理论的基本分析工具并给出了相关定义，而且构建了一个跨越微观、中观以及宏观的理论体系：由企业家与创新所组成的微观基础；由企业家、银行家和模仿者集聚而成的社会网络的中观层次；以及由集中创新所推动的经济周期，由创新消亡导致资本主义灭亡并最终走向社会主义的历史性宏论。熊彼特把创新纳入经济学的研究领域，其非凡的洞察力及开创性吸引了大批经济学家跟进，从而衍生出长波理论、演化经济学、系统创新等相关经济理论。

3. 对其他学科的影响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商业、金融、经济、管理学领域等发表的以创新为题的文献每年都在增长。创新研究文献涉及工程、地理、管理、历史、人类学、政策、心理学、社会学等不同学科。创新理论为其他学科提供了一个看待问题的全新视角，比如：创新影响金融结构，创新影响股票市场，从创新的角度分析旅游产业，分析医院制度创新等等，创新理论正日益渗透到其他学科。

4. 对企业实践的影响

公司管理是创新研究的中心，熊彼特创新理论对全球企业实践产生了的革命性影响。越来越多的企业信奉熊彼特创新理论并把创新看作利润的主要源泉，特别是成功的跨国公司，越来越多的企业设有研发部门，尝试制度创新。而最集中反映创新影响的指标要

算研发投入增长。以德国为例，2015年德国联邦政府的研发投入达到149亿欧元，与前一年相比增加2.61亿欧元，较2005年增长了65%。这些资金主要用于数字经济与社会、可持续经济发展与能源、创新的工作环境、健康生活、智能汽车、公民安全等领域。除了政府的研发投入，德国经济界的研发投入也不断增多。2013年，德国各类研发总投入近800亿欧元。2015年近1亿欧元。欧盟委员会公布的2015全球企业研发支出排名中，德国大众公司继续蝉联冠军，公司的年度研发总支出为131亿欧元，跟随其后的是韩国的三星公司和美国的微软和英特尔公司。中国的华为公司居于第十五位。^②

5. 对公共政策的影响

支持创新的公共政策发端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冷战时期。当时的美国从其全球战略出发需加强研发、争创技术优势。此时德、日、韩等国也实行了类似的国策，国力得到迅速提升。受创新系统理论的影响，创新政策在80年代进一步受到世界各国的推崇和热议。相关讨论涉及国家创新系统的建设、技术基础设施的改善、研发的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特别是专利法）、公共与私人研发的角色、高校与园区的定位及校企合作，以及技术转移和贸易政策等。第二波创新政策研究高潮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后期，由各国和多个欧盟计划所资助，主要探讨创新导向型的知识基础。近些年来，各个国家都注重本国的创新政策及产业和企业政策，创新导向性功能日益增强，涉及税收优惠、工业园区、公司制度、资金筹措、人才激励等方面。

^② (Verfasser unbekannt): The 2015 EU Industrial R&D Investment Scoreboard, <http://iri.jrc.ec.europa.eu/scoreboard15.html>, letzter Zugriff am 01.04.2016.

五、结语

自熊彼特开辟创新理论以来，学者们纷纷围绕创新展开研究，逐步发展并不断完善了创新理论。进入 21 世纪，科技发展和知识创新在人类经济生活、社会进步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创新理论的研究与应用也成为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焦点。因为经济学者多从

本国角度出发进行研究，而每个国家经济、制度发展的特点不同，迄今为止，各国经济学者提出了各具特色的理论框架，但并没有形成一个被普遍接受的定义。这些理论仍然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和深化。如今的中国也已经从“追随模仿”步入到自主创新的时代，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理论也一定会在中国得到进一步的发扬光大。

作者简介：刘惠宇，青岛大学德语系讲师，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博士研究生。

德国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评价

邹露

【摘要】最低工资制度自2015年年初实施以来，达到了一定的预期效果。一方面，最低工资全面实施，提高了雇员的收入，维护了劳动的尊严，激发了雇员的工作热情，以及失业人群的从业意愿。另一方面，工资的上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就业环境，实现了国家经济再平衡。此外，在乌克兰危机和之后的难民危机等国际危机的压力之下，德国依然稳中求进，积极进行经济制度改革，除了印证其发展理念和经济实力之外，也是对欧盟其他成员国做出的积极示范。任何一项新法规都是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的，《最低工资法》也不例外。新法存在一些小瑕疵，也遭到了一些质疑，即便如此，依然用事实证明了其合理性和可行性。法定最低工资的具体规定和实施评价如何，本文将对此加以阐释。

【关键词】法定最低工资 最低工资法 薪酬公平

自2015年1月1日起，全德范围内的工人将享受《最低工资法》规定的不低于8.5欧元的时薪。这一规定出台之后，在各界引起了广泛讨论。德国法定最低工资具体规定是什么，规定本身是否存在矛盾点，实施后产生了何种影响，受到了怎样的评价，本文将逐步探讨这些问题。

一、德国最低工资相关法规

“劳资自治”在德国享有《基本法》的特

别保护。过去，德国的劳工在许多行业中接受着过低的工资或工资倾销，即不公平的薪酬支付，以至于无法维持生计。几乎所有欧洲国家都设有最低工资，他们的最低工资法目标是阻止工资倾销，并建立全行业的市场经济公平竞争，防止雇主通过压低雇员工资来提高竞争优势。

《加强劳资自治法》^①（德文 Gesetz zur Stärkung der Tarifautonomie，简称 Tarifautonomiestärkungsgesetz）就是保障劳资双方谈判公平的法律，包括降低劳资协议一般约束力的

① 笔者译。

规定，并将《劳动者现场派遣法》(AEntG)延伸到所有行业，旨在增强劳资双方的自主权，相应地保障劳工的工作条件。

德国的《加强劳资自治法》于2014年8月生效，使首次在全德范围内统一最低工资成为可能，因为该法的第一条引入了一般最低工资的法规，简称《最低工资法》(德文Mindestlohngesetz, 缩写MiLoG)，它规定了覆盖全德的法定最低毛时薪8.5欧元，并于2015年1月1日起逐步实施。

自2015年1月1日起，德国法定最低工资主要遵循《最低工资法》(MiLoG)，在特定情况下遵循《劳资协议法》(TVG)、《劳动者现场派遣法》(AEntG)和《劳工派遣法》(AÜG)的相关规定。目前共有六种法定最低工资：

- 《最低工资法》规定的最低工资；
- 基于《劳资协议法》有普遍约束力的劳资协议规定的行业最低工资；
- 基于《劳动者现场派遣法》有普遍约束力的劳资协议规定的行业最低工资；
- 《劳动者现场派遣法》规定的护理行业最低工资；
- 基于《劳工派遣法》借用雇员的工资下限；
- 各州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最低工资，不包括雇员个人要求的最低酬劳。

二、最低工资法的内涵

1. 法规内容

《最低工资法》并不是凭空冒出的，而是根据劳动市场薪资制度的多年观察与判断制定的，因而其中必定包含了一些优于以往最低工资相关法规的因素。

从《最低工资法》与劳资协议和《劳动者现场派遣法》《劳工派遣法》所规定的具体

最低工资规定中可以看出，在最低工资规定出台之前，德国东西部的工资水平存在差异，西部工资水平普遍高于东部。而这样“一揽子工资政策”的出台，使全国的工资水平实现统一，体现了德国政府对东西“平等”理念的深刻认识，反映了德国在内政和外交中对价值观同样重视。

《最低工资法》生效后的这一年时间里，联邦各州的最低工资均有上调，并且德国东西部最低工资标准的差距逐渐缩小。例如废料工业，在新规定出台之前，全联邦范围内的最低工资为8.86欧元(2015年2月之前查询所得数据)，但2015年12月最新数据已经发生变化，废料工业的最低工资上升至8.94欧元，并从2016年1月1日起涨到9.10欧元。

此外，部分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在这一年里并未发生变化。例如派遣劳工的薪资标准并未发生变化，这是因为《最低工资法》有过渡时期，在此期间，《劳工派遣法》所规定的工资标准可以继续生效。

在法律层面，新法案中存在一些不足。最低工资法影响了《基本法》第9条第3款中的劳资自治基本权利，最低工资法第24条的排除规定违背了统一劳动协约原则，因此宪法层面的纠纷就可以预见。此外，最低工资法从颁布(2014年8月16日)到实施(2015年1月1日)只有不足5个月时间，这对于要提高雇佣成本的雇主而言十分紧迫。

此外，该法规的法律语言不够准确。例如，“在国内就业”指代不明，“国内就业者”是指任何在德国从事短期工作的就业者，还是说他们还必须融入德国社会保险体系？最低工资是否也适用于国外货物承运商，这点也不明确。这就要由专业法庭来负责该项法案的解读和使用。

由于最低工资法也适用于在德国的外国公司，来自奥地利、波兰和匈牙利的从事跨境工作的货物承运商对此持反对意见。此外，

由于德方要求过境德国的外国运输企业也必须执行每小时 8.5 欧元的最低工资标准，招致波兰等国运输企业抗议。欧盟委员会认为德国的做法限制了服务自由与商品流通自由，是不合理的，违背了欧盟自由市场原则。

2. 适用对象

实行最低工资标准法案，是对所有行业的劳动者的保护，从而让他们享受到公平的薪酬待遇。然而，18 岁以下的就业者和无合同短期实习生恰恰是生活上最需要受到保护的，而最低工资法却将其排除在外，短时工、志愿者、长期失业者^②等弱势群体也同样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内。

德国的失业者中有 35% 是长期失业者，约 100 万人，这种歧视性规定，不利于国家就业形势的改善，同时也让最低工资标准失去了其无差别工资标准的意义，有近 200 万人没有享受到这一制度所带来的好处。

显然，法定最低工资的主要目的不是针对上述弱势群体，而是帮助劳动市场的主力军——全职从业人员。基于德国劳动市场的现状，对于其他的“弱势群体”有着不同的保护政策或计划，但并不体现在本法案中。

笔者认为，全国各行业统一的最低工资目前是“名”大于“实”，实际应用中有许多限制条件，所体现的是狭义的“公平”，因而必然会遭到部分人群的反。但从另一层面上看，一旦开始推行“公平”的理念，那么接下来更多的人实现公平的可能性就会增大，也就是说，将来这些弱势群体得到相关工资法案的保护，也是有极大可能性的。

3. 记录义务惹争议

新规定的出现伴随着“新意”——企业有记录工作时间的义务（Dokumentationspflichten）。未来企业应当给那些工作时长减少的员工准确记录具体工作时长。

笔者认为，这一规定只对雇员有利。如果雇主按照规定记录工作时间，那么雇员的工作时间更透明，薪资也会更有保障。但是雇主需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必然会增加管理和经营成本，收益也会相应受到影响，对他们而言这是出力不讨好的事情。但是，最低工资制度需要记录义务的保障，否则雇主采取各种规避措施，那么最低工资也就没有了意义。

三、法定最低工资

《最低工资法》（MiLoG）第一条规定：每个雇员都有权要求雇主支付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包括在个体经济中）的劳动报酬，最低毛工资为 8.5 欧元每小时，自 2015 年 1 月 1 起生效。这是德国自一战之后，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规定将使 370 万人从中获益^③，最低工资保护低收入雇员免受工资倾销，力图减少全职雇员对社会福利的依赖。8.5 欧元的时薪相当于德国 51% 全职工作者的薪资水平，在欧盟各国最低工资中属于中等水平。

最新工资适用对象是所有行业 18 岁以上雇员。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学徒、长期失业后刚刚获得工作半年时间的工人、季节性工人、“小微”工作者、短期工、公益义工和志愿

② 长期失业者（SGB III 第18条），即失业时间超过12个月的人，在重新工作6个月之后才可享受最低工资标准。

③ (Verfasser unbekannt): Zahl des Monats <http://www.der-mindestlohn-wirkt.de/ml/DE/Alle-Fakten/Zahl-des-Monats/zahl-des-monats.html>; jsessionid=015_5BA9854A7BBBB7D6E5C8584CB591A, letzter Zugriff am 20.02.2016.

者、短期实习生（实习期少于3个月）、退休人员等群体的最低工资标准都没有明确出现在法案内。

像派报员这种“混合型工作”（工作的一部分内容是派发报纸或杂志），总工作时间要按照“完全”的最低工资来支付。最低工资法不排除计件工资协议，因此计件工资协议继续有效。

在付酬方面，最低工资法案也做了具体规定。根据最低工资法第20条规定，最低工资按照协议签署的期限支付，但最晚不能迟于结算银行（美茵河畔法兰克福）次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这是雇主的基本义务。如果签署了灵活工作时间协议，就要遵循特殊规定。

如果工作时长超过协议的规定时间，那么超出的工作时长可以计入工作时间账户中，该账户的管理通过书面协议确定。如果超时工作超出协议规定工作长时的50%，那么雇主就要按照月薪来支付超出的工作时长。工作时间账户中记录的工作时长最晚于记录后12个月通过支付娱乐费用（Freizeitgewährung）或最低工资来支付。

在结束劳资关系后，如果工作时间账户中还有未结算的时长，那么雇主应该在劳动关系结束次月结清账户上未结算的时长薪酬。在国外居住的雇主对灵活工作时间的处理方式同国内雇主。

原则上，用实物报酬去代替货币报酬是不允许的。《基本法》允许的例外情况针对季节工，只要实物报酬是食宿的形式即可。季节工的实物报酬不适用于《最低工资法》《劳

动者现场派遣法》和《劳工派遣法》。

低于最低工资、限制或拒绝执行该最低工资规定的合同都是无效的。雇员要放弃最低工资只能通过法院来协调。最低工资的实施由海关当局管控。为降低管控难度，雇主有额外通报和记录的义务。

为顺利实现从各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到普遍法定最低工资的过渡，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有两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时期内，劳资双方在联邦范围内达成行业劳资协议后，如果《劳动者现场派遣法》和《劳工派遣法》对劳资双方代表的规定不同于法定最低工资，劳资协议可优先于法定最低工资，旧的时薪持续支付到2016年12月31日。

四、法定最低工资实施评价

最低工资法的出发点受到广泛认可。它是一种必要的工具，借此可避免社会扭曲，促进公平，特别是可将其看作对劳资关系减少的一种补偿。^④最低工资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维护。^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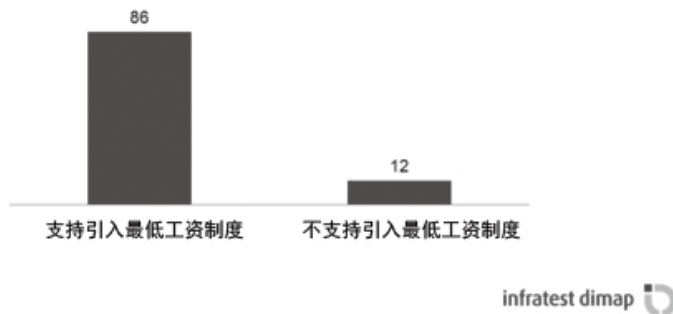
1. 德国民众对法定最低工资的评价

全德通用的法定最低工资在立法阶段受到许多质疑和阻碍，因此该项新规于2015年1月1日才开始生效，但对于这一新法案的引入，大多数德国民众持肯定态度（见图1）。近86%的受访者支持引入法定最低工资，这与2014年5月所做的调查结果相近，也就是说，在该法案生效前后，民众的支持率普遍较高。

④ IAB-Studie: Tarifbindung sinkt weiter (Memento vom 5. Februar 2009 im Internet Archive). letzter Zugriff am 25.01.2016.

⑤ Grund, Uwe: Mindestlohn bedeutet Menschenwürde. In: "Hamburger Abendblatt", 3. November 2011, ISSN 0949-4618.

图 1：德国民众对引入法定最低工资的态度（来源：infratest dimap）^⑥



最低工资会引起物价和服务费用一定程度的上涨，当被问及是否可以接受这一现象时，94%的受访者选择了是。77%的受访者认为最低工资的益处在于可以给那些依赖哈尔茨 IV 救助的低收入人群松绑，使其不再依赖国家救助。从调查中可以看出，大部分民众对《最低工资法》的支持是理性的，他们看到了一些连带效应并愿意接受，对于能够减轻国家福利负担的制度，他们持积极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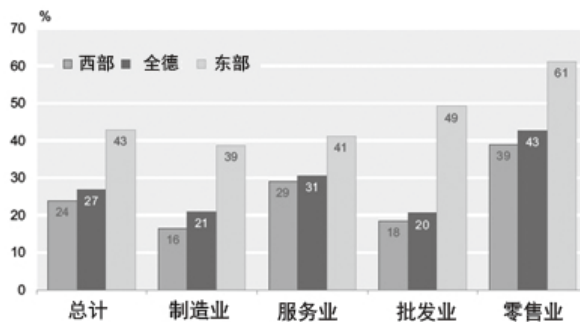
然而，最低工资的引入同样带来了忧虑——雇主会想尽办法避开最低工资。在新法生效两个月后，这一担心成为现实：18%的

受访者都经历或听说了雇主避开最低工资的行为，其中3%是亲身经历，15%是从熟人那里得知的。

2. 对企业的影响

任何一项新的改革都是旨在纠正旧的问题，做出新的成绩，但要做到绝对公平是不可能的，新规定总要有一定的侧重点，因而也不可避免的有一些不足之处。例如在执行过程中，德国最低工资规定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企业，特别是小企业的雇佣负担，而且对德国东部企业的影响更大（见图 2）。

图 2：德国东西部企业受最低工资制度影响的差异^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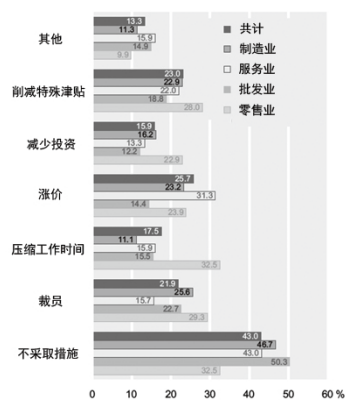
⑥ 来源：ifo-Institut, URL: <http://www.cesifo-group.de/ifoHome/publications/docbase/details.html?docId=19111888>, letzter Zugriff am 25.01.2016.

⑦ ifo-Institut, 笔者译 URL: <http://www.cesifo-group.de/ifoHome/publications/docbase/details.html?docId=19111888>, letzter Zugriff am 22.01.2016.

德国伊福经济研究所 (Ifo-Institut) 2014 年 12 月对来自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服务行业的 6300 家企业做了一份问卷调查 (调查结果见图 3), 问题是: 您的企业受到最低工资制度的影响了吗? 如果是, 您的企业采取了哪些应对措施? 所给出的选项: 未采取任何措施, 裁员, 压缩工作时间, 涨价, 减少投资, 缩减特殊津贴, 其他。

结果表明, 企业最常用的对策是裁员、涨价和缩减特殊津贴。各行业之间有细微差别。25% 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以及零售商用裁员的手段来弥补最低工资制度给他们造成的损失, 服务业中近 1/3 的企业采取涨价措施, 近 1/3 的零售商采取压缩工作时间的措施, 零售业的 23% 也采取减少投资的措施, 在削减特殊津贴上, 各类企业数量所占比重相差不大 (约 23%)。

图 3: 德国企业如何应对最低工资制度^⑧



在德国, 对最低工资制度感受最明显的莫过于服务业和零售业。制造业受影响相对较小, 此外, 德国东部企业受到的影响比西

部企业更大。服务业主要采取提价的手段来弥补损失, 而零售业主要靠裁员。那些对工资敏感的经济领域受影响更大, 因而采取应对措施的频率更高。餐饮业是反映较强烈的, 特别是在提价和裁员方面。

然而, 调查显示, 仍然有近一半的企业并未采取或不想采取任何措施, 这也表明这项新法案的诞生, 并未对企业造成很大的冲击。此外, 上文中提到的只有 18% 的受访公民感受到企业对最低工资制度采取了相应的规避措施, 是对这一点的进一步佐证。

3. 对就业市场的影响

虽然最低工资水平的上涨会增加企业压力, 降低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 相应的失业风险可能会增加。然而, 从法定最低工资实施一年的实际情况来看, 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 对劳动市场造成恶劣影响。相反, 从 2014 与 2015 年统计数据来看, 德国的就业率呈上升趋势。联邦统计局数据表明, 德国就业人数从 2014 年到 2015 年增长了约 42 万人, 失业率降低了 0.4%, 就业岗位也有相应增加。^⑨

最低工资制度对就业市场的积极影响, 可以从两方面去分析。首先, 最低工资标准的上升, 提高了德国民众的消费能力, 从而能够更多拉动内需, 从出口导向转向国内消费和投资导向, 实现经济再平衡。其次, 实施最低工资制度, 虽然作用范围有限, 但也减少了领取哈尔茨 IV 救济金的人数, 减少了国家长期失业救济金的支出, 从而减轻了政府的负担。

⑧ 来源: ifo-Institut 笔者译 URL: <http://www.cesifo-group.de/ifoHome/publications/docbase/details.html?docId=19111888>, letzter Zugriff am 15.01.2016.

⑨ (Verfasser unbekannt): Eckzahlen zum Arbeitsmarkt, <https://www.destatis.de/DE/ZahlenFakten/GesamtwirtschaftUmwelt/Arbeitsmarkt/Eckwertetabelle.html>, letzter Zugriff am 22.02.2016.

4. 结论

早在 2006 年，专家委员会就在当年的鉴定报告中给出最低工资制度是一条歧途的结论，认为法定最低工资对德国就业产生的完全是负面作用。^⑩

然而，事实有力地抨击了这一说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德国法定最低工资制度虽然引发了争议，但无论是民众的态度，企业的反应，还是就业市场的表现，都证实了该法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此外，最低工资制度的出发点是成功的，是以普通劳动者的福利为导向，以改善其收入情况，提高其生活水平。最低工资制度符合德国的价值观，体现了公平原则和以消除贫困为最终目标的战略。但法定最低工资不是万能药，不能指望用它根治所有问题。

任何一项新法案都是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的，《最低工资法》也不例外。新法是存在一些小瑕疵，但瑕不掩瑜。对待新生事物，应

当理性、辩证地评价，予以其发展空间，而两年的试行期的确使该项法规拥有充足的发展空间。

任何一项新的制度都不会从一开始就覆盖各个领域，可行性要求其必须有所取舍，因此有一部分人群不包括在该新法内也是可以理解的。

总体来说，最低工资制度自 2015 年年初实施以来，达到了一定的预期效果。一方面，最低工资全面实施，提高了雇员的收入，维护了劳动的尊严，激发了雇员的工作热情以及失业人群的从业意愿。另一方面，工资的上涨，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就业环境，实现了国家经济再平衡。此外，在乌克兰危机和之后的难民危机等国际危机的压力之下，德国依然稳中求进，积极进行经济制度改革，除了印证其发展理念和经济实力之外，也对欧盟其他成员国做出了积极示范。

作者简介：邹露，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博士研究生。

^⑩ (Verfasser unbekannt) : Wirtschaftsweiser Bofinger fordert fünf Euro Mindestlohn, <http://www.wiwo.de politik/deutschland/mindestlohn-debatte-wirtschaftsweiser-bofinger-fordert-fuenf-euro-mindestlohn/5579170.html>, letzter Zugriff am 22.02.2016.

德国与二十国集团

李倩瑗

【摘要】2016年9月，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将在杭州召开。2017年，这一峰会将在德国汉堡召开。作为现任和候任主席国，对中国和德国在二十国集团峰会，尤其是在2016年和明年峰会中的表现和议程设置的关注度也将日益提高。笔者在本文中主要阐述了德国作为“文明力量国家”在二十国集团这一全球经济治理中心和南北方对话的交流平台上发挥的作用，包括第一届二十国集团财长会议在德国柏林召开以及2004年在德国举办的二十国集团财长会议取得的巨大成功，并且结合德国的金融监管制度、“莱茵模式”以及德国重视结构性改革的特点，对中德两国在这两届二十国集团中的高度合作契合点进行了阐述。作为二十国集团的创始国，德国将在这一对话平台机制中发挥更大作用，并参与到建构国际金融体制改革和国际经济治理中来。

【关键词】二十国集团 文明力量国家 全球经济治理中心 结构性改革

自2008年以来，有新兴经济体参与的“二十国集团”（简称G20）在主导世界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并从应对金融危机的临时性应急机制转变为全球金融和经济合作的论坛。该论坛的主要议题是金融事务，同时包含广泛的、与社会和政治问题相关的经济问题，还讨论其他热点问题，如渥太华会议上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行动的计划、安塔利亚峰会关于反恐的声明以及圣彼得堡峰会上美俄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达成一致等。德国作为七国集团（简称G7）和二十国集团的创始成员国，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建构作用。德国重视G20

框架下的全球经济对话，并将对话内容延伸到经济及金融监管等议题之外。

一、文明力量理论2.0版和体系治理中心模式

1. 文明力量理论2.0版

德国著名政治学家汉斯·毛尔教授（Hanns W. Maull）认为，德国并非采取传统的“权力国家”外交行为模式而更倾向于采取“文明力量国家”外交行为模式，即充分注重斡旋和谈判的力量，优先考虑通过经济和外交手段来施加影响，力图实现机制化解

决冲突这一目标，推动国际政治的文明化过程。文明力量赞成加强国际法以及多边国际组织参与国际事务的处理。

2015年，毛尔教授撰写并发表了一篇文章，对该理论进行了发展^①。毛尔教授认为，德国应在欧盟发挥领导作用并在欧洲充当美国在欧洲曾扮演的“善意的霸主”（wohllöbender Hegemon）角色。德国的领导风格应该表现为：（1）明确表达自己的价值、利益和目标；（2）有建构的意愿并且发展可行的行动战略；（3）寻找伙伴国并与其共同开展灵活外交；（4）在多边组织中寻求解决方案；（5）在寻求多边组织框架内的解决方案时也需要充分调动自身优势资源。德国外交遵循绝不重蹈覆辙、绝不单打独斗和政治手段解决先于武力解决的原则（never again, never alone, politics before force）。德国作为文明力量面临的最大挑战是结构性问题，这也是它在欧盟内能否成为领导型力量的关键因素。

2. 体系治理中心模式

很多中外学者都对全球治理的概念进行阐释，笔者在此引用中国学者俞可平的定义：“全球治理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各国公民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共同利益而进行的民主协商与合作，其核心内容应当是健全和发展一整套维护全人类安全、和平、发展、福利、平等和人权的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包括处理国际政治经济问题的全球规则和制度。”^②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G20研究中心主任约翰·柯顿（John J. Kirton）认为，二十国集团通过运作层次的整体升级，所涉政治事务和全球治理内容范围的扩大，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治理的体系中心。他认为，二十国集团能广泛、有效、合理地开展全球治理，首先是因为不断蔓延的经济金融动荡已波及所有成员国，使各成员国均表现出一种新的、超越国界的共同的脆弱性。此外，全球治理中心向新的二十国集团转移的原因有：（1）传统的多边组织和较新的多边机构无法独立应对此类经济金融动荡；（2）七国集团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的相对能力和民主程度在不断提升和加大；（3）二十国集团成员国在国内政治管理、资本、连续性、能力和承诺等方面的优势。因此，二十国集团成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治理网络的中心。^③

他认为，二十国集团的概念、建立和前期运作得如此成功，归因于体系治理中心模式。二十国集团是国际体系内重要国家对互相联系的、复杂的、不确定的一连串动荡和共同脆弱性的世界做出的回应。^④二十国集团集合了全球占主导地位、内部均衡的国家，并且拥有灵活性和类似全球治理网络中心的横向、纵向联系。这个领导中心以其敏锐性、合法性、及时性和对称性的行动立足于日益全球化而又危机四伏的世界。它也是唯一一个能将不同的、国际体系内重要国家集合在一起，让各国首脑、部长和央行行长参加的紧凑型集团的非正式对话。

① Maull, Hanns W.: Deutsche Außenpolitik nach der “Review 2014”: Zivilmacht 2.0?, in: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 No. 3, 2015, S. 323-341.

② 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1期，第20—32页。

③ 约翰·J·柯顿:《二十国集团与全球治理》，郭树勇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9页。

④ 同上，第79页。

二、德国与二十国集团

二十国集团是应对金融危机的产物，1999年的首届二十国集团财长会议是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召开的，2008年的二十国领导人峰会是为了应对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而德国在推动G20的建立和发展中也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1999年6月，七国集团会议在德国科隆举行。七国集团财长在德国的科隆峰会上提交给七国集团领导人的一份报告中指出：“我们将努力建立布雷顿森林体系框架内具有系统重要性国家之间非正式对话的新机制，以使得现有的国际金融治理体系适应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⑤1999年12月15日至16日，国际体系内最重要的19个国家和欧盟的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齐聚柏林，首届二十国集团财长、央行行长会议在德国柏林正式召开，这是二十国集团的创始会议，标志着G20机制的诞生。柏林创始会议在G20机制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它不仅标志着G20机制的诞生，而且开创了国际经济金融治理的新模式。值得一提的是，德国起初并不愿意建立二十国集团，认为更广泛的全球集团会淡化德国的地位，其默许二十国集团的创立是由于部分妥协，如德国人霍斯特·克勒（Horst Köhler）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执行董事以及德国主办由二十国集团创始人、时任加拿大财长的保罗·马丁（Paul Martin）担任主席的二十国集团第一次会议。

2004年11月，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柏林召开。柏林会议在专业

领域表现得非常成功，在相对严格的金融监管核心领域表现出色，在有关宏观经济政策协作的议程设定和政策调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包括汇率、债务重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改革。此次会议的主席为二十国集团创始人之一、德国前财长汉斯·艾歇尔（Hans Eichel），他表示：“二十国集团尚未完全挖掘潜力——理论上说，我们可以拭目以待，在未来某个时候看到各国首脑齐聚二十国峰会。”^⑥艾歇尔已经是第六次参加部长级会议，并主持了二十国集团第一届和第六届财长级会议。他的议程设计得到了其他集团创始人，如加拿大的马丁、英国的布朗、南非的曼纽尔以及澳大利亚的卡斯特洛的支持。他从最初，即1999年对该论坛持怀疑态度转变为它的支持者。另外，艾歇尔也担任德国联合国协会委员会的委员，可见其对全球治理的支持态度。二十国集团五位创始人的出现以及德国集中在专业领域的议程设置，使得此届柏林峰会取得了巨大成功。

2005年，在中国香河二十国集团财长级峰会召开之前，中国与上届主席国德国、下届主席国澳大利亚召开几次视频会议来决定会议议程。主题是经济和发展问题，主要是评估布雷顿森林体系、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发展援助和创新财政机制以及在可持续发展上的二十国集团协议，这也是2004年柏林会议上最重要的成果之一，2005年的峰会继续就这些重要议题进行讨论。^⑦

2007年6月，德国担任八国峰会主席国期间，总理默克尔推动“海利根达姆进程”对话机制，即“G8+5”对话机制，与墨西哥、

⑤ UTLink: Report of G7 Finance Ministers to the Koln Economic Summit, 1999, <http://www.g8.utoronto.ca/finance/fm061999.htm>.

⑥ 约翰·J·柯顿：《二十国集团与全球治理》，郭树勇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14页。

⑦ 2002年新德里会议确定建立“三驾马车”治理机制（Troika），保证了前任主席国能够将经验传递给现任主席国，前任主席国和现任、候任主席国之间可以就会议议程设置等内容进行讨论。

巴西、南非、中国和印度启动为期两年的对话，将2005年诞生的“G8+5”机制化。德国承认新兴国家在全球治理议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但当时仍拒绝扩大八国集团。

2009年4月，在伦敦召开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在伦敦峰会上，德国一再要求制定一份准则章程，以引导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尤其需要一份新的国际章程以规范经济行为，从而对市场进行监管。默克尔总理提出了九点建议，2009年9月，匹兹堡峰会召开前，德国再次就此进行推动。

2009年9月，匹兹堡峰会召开期间，峰会主持人奥巴马同布朗、萨科齐以及默克尔进行会晤，发布了关于伊朗问题的公开四方声明。在该声明中，四位领导人谴责了伊朗的核计划，并表明四国将发起新一轮制裁。此时，二十国集团已间接地进入传统的政治安全领域。

德国对二十国集团峰会的影响作用还可以参见相关文件及宣言，如2009年《二十国集团匹兹堡峰会领导人声明》中“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章节中第九条专门提到了：“我们将继续对德国总理默克尔提出的‘可持续经济活动宪章’进行研究。根据该‘宪章’，我们今天通过包括操守、诚信和透明度等在内的‘可持续经济活动核心价值观’，并将为‘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提供支持。”^⑧该文件附件对可持续经济活动的核心价值观做了详细说明，这也与德国实施的主要经济政策、发展政策和环境保

护政策等相一致，其中包括^⑨：确保采取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抵制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支持市场开放，培育公平、透明的竞争环境，促进各国的企业家精神和创新精神；制定恰当的规定和激励措施，确保金融市场和其他市场按照操守、诚信、透明度原则运行，鼓励经济实体支持有效分配资源，以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强监管、透明度和问责制，确保金融市场满足家庭、经济实体和生产性投资的需要；着眼未来，采取可持续的消费、生产方式和资源消耗模式，以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通过提供教育、就业培训、体面工作条件、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投资于民并消除贫困等。

此外，中国和德国在二十国集团中都属于贸易出超国家，在峰会上也会被其他国家施压。2010年，二十国集团首尔峰会上，美国希望联合其他国家施压，使人民币升值。而德国认为人民币应该进一步升值，但是应该分阶段逐步进行。此外，美国还批评中、德等贸易出超国家是世界经济失衡的始作俑者，意图设定规则加以限制，即今后所有国家的经常项目盈余不应该超过GDP的4%。对此德国表示反对，默克尔认为：“仅仅用一个指标无法确定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和平衡性，我们需要用多个标准予以衡量，应主要通过全球经济增长来解决经常项目失衡问题。”美国这项提议最终并未获得通过。^⑩

2011年11月，戛纳峰会的文件《促进增长与就业的戛纳行动计划》中希望大规模经常

⑧ G20 (2009): Leader's Statement – The Pittsburgh Summit, http://www.g20.org/Documents/pittsburgh_summit_leaders_statement_250909.pdf, letzter Zugriff am 23.7.2015.

⑨ G20 (2009): Leader's Statement – The Pittsburgh Summit, http://www.g20.org/Documents/pittsburgh_summit_leaders_statement_250909.pdf, letzter Zugriff am 23.7.2015.

⑩ G20-Gipfel in Seoul: Merkel und Obama scherzen ihren Streit beiseite, <http://www.spiegel.de/politik/ausland/g-20-gipfel-in-seoul-merkel-und-obama-scherzen-ihren-streit-beiseite-a-728647.html>, letzter Zugriff am 23.7.2015.

账户顺差和私人需求相对疲弱的国家在再平衡和保持全球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德国将采取措施促进私人消费和投资，预计消费和投资占 GDP 的比例都将逐步增加。德国承诺采取旨在促进国内需求的措施，包括减少导致低投资、高私人储蓄的各种低效政策。^⑪

2016年2月，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上海举行。德国财政部长朔伊布勒表示，采取经济刺激手段并不是解决如今经济问题的最佳方案，通过结构性改革政策而非实施景气计划促进世界经济增长，新债只会导致更多的问题和泡沫。会议公报中也有关于结构性改革的内容：“在各成员现有国别承诺的基础上，我们承诺进一步加强结构性改革议程，包括提出一系列改革的重点领域和指导原则，为 G20 各成员推进结构性改革提供参考，并将建立一套指标体系，在考虑国情多样性的同时，更好地评估和监测各成员结构性改革进展及其是否足以应对结构性挑战。这一强化的结构性改革议程将纳入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框架下的现有工作。”^⑫

阿登纳基金会欧洲和国际合作部的苏珊娜·福戈特在《德国与 G20》中论述了德国在全球治理及 G7/G8、G20 中所处的地位及未来政策建议。她认为，新兴经济体与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正在缩小，随之而来的是未知的政治挑战，德国应积极参与 G7/G8、G20 等全球治理机制实践并力争主导地位及话语权。^⑬

三、德国金融政策与二十国峰会

德国金融政策的重要方面包括保持币值稳定，严格审慎的金融监管，并且德国的金融体制以银行为主，银行为混业经营。德国是“莱茵模式”的典型代表，与英美代表的“盎格鲁-撒克逊模式”有着极大不同。德国政府也十分重视结构性改革来推动经济增长，这与刚刚召开的 2016 年上海财长峰会的议题设置有着很高的契合度。

1. 德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G20 历次峰会都要求 G20 成员率先对金融部门进行改革，该论坛成为全球金融监管改革的原动力。

德国是西方国家中银行监管制度较完善、监管效果较理想的国家之一。严格谨慎的金融监管保证了德国金融业的稳定发展。2002 年，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正式成立。其监管目标主要有三个方面：保证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的合法性和安全性，防范金融风险，保证保险投资者和债权人的资产安全。^⑭ 该机构内设立三个专业管理部门及众多交叉业务管理部门，分别监管银行、保险、证券业务。它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收支独立。其经费来源于监管对象的缴费，其理事会由财政部、司法部、内政部和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的人员组成。

⑪ 《促进增长与就业的戛纳行动计划》，2011年。

⑫ 《2016年2月份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公报》，http://www.g20.org/hywj/dncgwj/201603/t20160302_2181.html。

⑬ Vogt, Susanna: Germany and the G20, http://www.kas.de/upload/dokumente/2011/10/G20_E-Book/chapter_8.pdf, letzter Zugriff am 23.7.2015.

⑭ 联邦金融监管局：Die Bafin, http://www.bafin.de/DE/DieBaFin/diebaFin_node.html。

德国的金融监管以法律为准绳。在德国,全部金融活动都必须纳入到法律范畴,制定有一套严格缜密的金融法律制度体系。金融管理当局在金融监管方面具有权威性,有关监管的一整套法规制度及管理办法为监管当局履行这一职能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较好地体现了稳定性、效率性和公平性的要求,完备的监管体系使其能从容面对各种困难和危机,为保障德国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德国的金融市场监管体系始终是内部监管和外部监管的有机结合,前者指金融机构的自我监督,后者则指政府机构和社会力量的监督。德国积极参与G20峰会,在新的国际金融监管体系构筑中扮演建设性的角色。

默克尔也曾就金融监管的相关议题进行了表态。2009年4月,G20峰会在伦敦举行。默克尔表示,德国和法国携手呼吁对金融市场加强监管并强化多边国际机制的作用。财政刺激很重要,欧洲在此方面也已经做了很多,但制定规则也是十分必要的。^⑮

2. 德国金融模式的特点

混业经营模式最早起源于19世纪末的德国、荷兰、卢森堡等国家,其中尤以德国为典型代表。与美、英、日三国相比,德国的金融经营模式具有其特色:第一,商业银行的“全能化”或“综合化”,即商业银行没有业务范围的限制,可以全面经营各种金融业务,如经营存放款、贴现、证券买卖、担保、投资信托、租赁储蓄等全方位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业务;第二,从来就没有独立的投资

银行,证券市场相对落后;第三,银行与工商企业的关系十分密切,甚至对其具有压倒性的影响力。^⑯

德国的“莱茵模式”与英美的“盎格鲁-撒克逊模式”有所不同:以美英为代表的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信奉减少政府干预、鼓励市场竞争、自由贸易和资本流动,在推动经济增长上能力很强,但对金融市场比较放任,缺乏监管。以德国为代表的莱茵模式强调通过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利用税收和福利政策来实现社会与市场、增长与分配、经济利益与社会责任之间的某种平衡,是对自由放任式市场经济的修正,容易滑向因迎合“民意”而透支财政、推高福利、市场僵化和增长动力不足的深渊。^⑰“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以市场经济为导向,以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为基本理论依托,尤其突出自由竞争,证券市场在公司投融资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莱茵模式”主张在国家所制定的秩序框架下实现竞争;公司之间或公司与银行之间联系紧密,因此证券市场的作用相对较小。

而二十国集团这一全球金融和经济合作平台的重要作用便是调和这两种模式的利益之争,协调各国政策,维持市场稳定。在二十国集团峰会中,关于金融交易税的讨论恰恰体现了这两种模式之间的不同,德、法主张征收金融交易税而美英则一直反对。

2010年6月26日—27日,第四届二十国集团多伦多峰会召开,本次峰会有一个焦点是美、德关于未来世界经济政策的走向之争,是增加债务还是减少赤字。美国总统奥巴马呼吁主要工业国,尤其是欧洲国家,不

^⑮ G-20-Gipfel: Die Welt steht am Scheideweg, <http://www.zeit.de/online/2009/14/g20-merkel-protest>, letzter Zugriff am 23.7.2015.

^⑯ 陈柳钦:《德国金融混业经营及其监管》,载《上海金融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第58—64页。

^⑰ 崔洪健:《盎格鲁-撒克逊模式、莱茵模式、东亚模式——三种模式交织下的全球未来》,载《人民论坛》,2012年,第3期,第4页。

要执行过度的财政紧缩政策，因为这可能影响全球消费需求。但默克尔认为，由经济刺激计划回归到财政整顿政策是避免危机重演的必要手段，德国立场使主要工业国家最终承诺在 2013 年前将本国财政赤字减半。^⑮

3. 结构性改革措施：

2016 年 2 月上海财长会议公报着重强调了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性，这是我国主动推动并得到了 G20 国家广泛支持的倡议。会议上，很多 G20 国家指出，仅靠货币财政政策是不够的，必须通过结构性改革才能推动中长期的增长潜力，而且结构性改革反过来还能使短期的需求政策更加有效。这次会议将二十国集团对结构改革的关注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德国财政部长朔伊布勒参加 2016 年 2 月在上海举行的二十国集团财长会议时对中国将结构性改革作为二十国集团峰会的一项重要议题表示欢迎。并且承诺 2017 年德国担任主席国时将会继续就这一话题深入探讨。而他认为现行系统中对经济的刺激已经足够。^⑯

朔伊布勒的表态与默克尔在 2011 年的二十国集团戛纳峰会上的观点一致，她强调，G20 应达成共识，经济增长并非只能通过景气政策才能实现，更重要的是推行结构性改革。^⑰ 联邦德国从建国到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第一次经济危机前基本不存在结构问题，但此后结构问题便越来越严重，人们已经明显感觉到结构需要改革，只是碍于它的全局性和复杂性，历届政府几乎都是雷声大、雨

点小地走走过场而已，直到《2010 议程》才把结构问题放在了较为适当的位置。2005 年，默克尔领导的大联盟政府拟定的《联盟条约》的经济政策部分几乎充斥了“结构”两字，说明大联盟政府已经感觉到结构问题的严重和普遍，并准备动用行业结构调整工具、市场调节工具、市场要素调节工具和国家财政干预等手段来实施结构性改革。^⑱

四、结论与展望

1. 二十国集团作为南北方交流平台发挥的作用

在发达国家中，德国的外交政策，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很特殊，它更多地起到缓和南北矛盾的作用，南北矛盾和东西矛盾的共同根源是各种错综复杂的利益问题和观念问题。各国之间由于相互了解和理解不够、相互交流不够，加之观念方面差异较大，缺少同情心，更缺少认同感，互不信任或信任度很低，常常产生误解和误判，做出不够冷静理智的决策，相互损害彼此的利益，使矛盾激化，增大相互仇恨和报复心理，进而出现以恶制恶、以暴抑暴的恶性循环。这些就是当今世界陷入乱局的主要原因。人类社会在力求解决极为复杂多样的国际问题方面已经做出大量努力和尝试，这尤其体现在战后以来成立了大量国际组织及国际论坛上，二十国集团则属于南北间交往平台。要解决好世界各种矛盾，关键是建立合理公正的国

⑮ 徐凡：《G20 机制化建设研究》，博士论文，第 116 页。

⑯ dpa: Schäuble warnt vor Konjunkturprogrammen, <http://www.faz.net/aktuell/wirtschaft/konjunktur/g20-staaten-schaeuble-warnt-vor-konjunkturprogrammen-14091707.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9.9.2015.

⑰ Die Bundeskanzlerin: G20-Gipfel sendet starkes Signal, <https://www.bundeskanzlerin.de/ContentArchiv/DE/Archiv17/Artikel/2010/11/2010-11-12-g20-abschluss.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9.9.2015.

⑱ 殷桐生：《德国大联盟政府经济政策剖析》，载《国际论坛》，2006 年，第 4 期，第 64—68 页。

际秩序、进行全球治理，其实质内容就是尽可能解决好各种利益矛盾。^②而二十国集团在协调南北方国家利益矛盾特别是协调成员国经济和金融政策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这对推动全球治理和南北方国家对话等都产生了不可小觑的影响。

2. 从德国作为“文明力量国家”和二十国集团全球经济治理中心的地位来看，德国愿意在其中发挥更大的建构作用

德国更倾向于采取“文明力量国家”外交行为模式，更倾向于在多边组织中寻求解决方案并在寻求多边组织框架内的解决方案时也需要充分调动自身优势资源。而二十国集团集合了全球占主导地位、内部均衡的国家，并且拥有灵活性和类似全球治理网络中心的横向、纵向联系。这个领导中心以其敏锐性、合法性、及时性和对称性的行动立足于日益全球化而又危机四伏的世界。所以，从德国的外交行为模式和二十国集团发挥的作用来看，这一全球治理中心对德国是非常重要的多边框架，它将谋求在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来参与引导全球金融治理。

3. 中国和德国作为2016年和2017年的现任和候任主席国在二十国集团改革中共同发挥作用和合作的可能性

G20作为协调全球宏观经济政策最重要的平台，面临不进则退的改革压力。目前G20在推动国际经济金融治理改革和强化各

国宏观政策协调等方面并未取得预期成果，而且G20议题偏向发达国家和执行力不强的问题依旧很突出。中国作为2016年G20峰会的东道主，习近平主席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峰会的讲话中提出推动G20从“危机应对”向“长效治理”机制转型的具体建议，为G20指明了发展与改革的方向。^③

中国和德国分别为2016年和2017年的二十国集团峰会主席国，两国在处理国际事务中的外交行为模式具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并非采取传统的“权力国家”外交行为模式而更倾向于采取“文明力量国家”外交行为模式，即充分注重斡旋和谈判的力量，优先考虑通过经济和外交手段来施加影响，力图实现解决冲突的机制化这一目标，推动国际政治的文明化过程。2016年2月的财长峰会上，德国外长朔伊布勒表现十分积极并且与中国财政部长楼继伟进行了密切交流。^④与中国的紧密合作给中德之间提供了交流机会，双方可以就中德在二十国集团峰会日程设置问题以及前后两届峰会的议题衔接和执行等方面进行讨论。这主要是基于二十国峰会设置的“三驾马车”机制，现任和候任主席国就会议议程设置和重点议题进行讨论。

对于全球治理力量重心的垂直和平行转移，欧洲国家包括德国的失落与忧虑也是显而易见的。但相比美国，欧洲国家更易于承认和接受这种全球范围内权力分散与转移的趋势。欧洲更愿意作为积极的参与者，通过与新兴力量广泛的合作，争取自己的构想得

② 刘立群，李倩媛，王海涛：《新理论视角下的世界新格局》，载《当代世界》，2016年，第2期，第26—29页。

③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课题组：《全球秩序重塑进一步展开》，载《现代国际关系》，2016年，第1期，第6—11页。

④ Das Bundesfinanzministerium : Strukturreformen umsetzen, nachhaltiges Wachstum schaffen, http://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Content/DE/Standardartikel/Themen/Internationales_Finanzmarkt/Internationale_Finanzpolitik/Informelle_Gremien_der_Zusammenarbeit/2016-03-02-G20-shanghai.html, letzter Zugriff am 19.9.2015.

到更广泛的支持，这点与美国存在不同。新兴经济体愿意接受与发达国家共治的全球治理模式，构建一种公平合理、平等合作并能够真正反映其切身利益的国际秩序，实现以互利共赢为目标的全球经济治理。^{②⑤}因此，中国和德国在二十国集团框架内的合作可能性远远大于分歧和争端。中国和德国可以推动如金融监管、绿色金融、结构性调整等相关议题，这也是双方作为现任和候任主席国的合作契合点。

中国和德国作为国际机制的参与者和建

构者，未来会继续在融入国际机制的基础上发挥一定的塑造和建构作用，并继续发挥其在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中的斡旋作用，并将尽可能地发挥其南北方国家对话中的桥梁作用。国际组织也为中国和德国在区域和全球舞台上展开合作提供了平台。2016年适逢G20峰会在中国杭州召开，在这一重要的南北方对话的重要平台上，中国和德国也将继续发挥其斡旋和沟通作用，共同推动G20论坛机制更加深入。并且将2016年的重要议题延续至2017年的汉堡峰会上进行更加深入的执行层面的探讨。

作者简介：李倩媛，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博士研究生。

^{②⑤} 洪邮生，方晴：《全球经济治理力量重心的转移》，载《现代国际关系》，2012年，第3期，第38—46页。

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的形成与发展

李冰溪

【摘要】本文采用货币代替、产业国际化以及金融自由化三大理论作为构架，拟从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成效评估三个角度对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进行论述，试图回答为什么要建立人民币离岸中心、为什么可以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离岸中心以及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建成一年来有哪些成效这三个问题。首先，在此基础上引出我国推行人民币离岸中心建设的三大原因，即现存货币体系弊端和我国经济实力增强、投资和贸易中的货币需求以及资本账户不完全开放下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必然要求所致。其次，中德双方政府的积极推动、市场的强烈需求以及法兰克福作为金融中心的优势是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离岸中心可行性的三大支柱。最后，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建立一年来，目前已是全球第五大人民币离岸中心，德国人民币业务取得了较有成效的进展，在德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债券数量增幅达到4倍，但在债券市场和储备持有量方面则有一定改善空间，人民币流动性供给和全球市场份额方面还有待改善。

【关键词】法兰克福 离岸 人民币 中德经贸关系

人民币国际化符合我国国家利益：当前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的分量不断提升，中国需要建立与自身能力相匹配的金融管理体制。随着“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开放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因此需要一个更为开放、稳定的金融体系予以支持。“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出，要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推动人民币成为可兑换、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近两年来，人民币国际化发展进入快车道，从初始微乎其

微的交易量已一跃成为如今国际贸易融资的第二大货币、全球第五大最常用支付货币和IWF特别提款权篮子中权重第三位的货币。其迅猛发展与我国在世界主要金融和贸易中心布局离岸中心的战略规划不可分割。法兰克福作为欧元区首家人民币离岸清算中心，不仅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发挥着现实作用，而且更有助于推动中德两国经贸关系迈上新台阶。在此，本文拟从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成效评估三个角度对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进行论述，试图回答为什么要建立人民币

离岸中心、为什么可以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离岸中心，以及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建成一年来有哪些成效这三个问题。

在回答问题之前，首先对本文的概念定义和理论架构进行一下简要介绍。离岸中心是20世纪50年代后期发展起来的一种金融业务，最先起于欧洲美元市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离岸中心以非居民为交易对象，资金必须来源于银行所在国的非居民或其他国际来源的外币资金。各国政府对资本流动的限制是促使离岸中心市场发展的最初原因。

本文的理论构建于三点，即货币代替理论、产业国际化以及金融自由化理论。该构架将贯穿全文，为本文论据提供必要支撑。

货币代替理论率先由切提(Chetty)提出，他发现在开放经济与货币可兑换的前提条件下，民众为规避金融损失及风险，会选择和增加持有信用较高的货币而放弃信用较低的货币。也被称为与格雷欣法相反的“良币驱逐劣币”现象。而凯恩斯认为，货币替代产生于货币需要，并将其归因于交易便利、风险预防和投机套利三种动机：(1)国际贸易结算、国际贷款延期支付等交易动机；(2)基于不同国家利率、汇率等因素影响以实现资产利润最大化与结构最优化组合的投机动机；(3)以实现资产风险最小化与结构最优化组合的避险动机产生的货币替代。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当前我国为规避外汇风险，减少贸易投资中的汇兑成本，推行本国货币国际化的重要动机。

产业国际化是指产业内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高度国际化，产业内主要企业的生产经营不以一国或少数国家为基地，而是面向全球并分布于世界各地的国际化生产体系。它与企业的国际化经营特别是大规模的对外直接投资紧密相连。一个经济体中物流的国际化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资金流国际化，因

此产业国际化是金融国际化与离岸中心发展的决定性基础。

金融自由化主要指20世纪70年代中期后出现的世界各国政府放松金融管制并鼓励金融创新的趋势。金融自由化的许多特征在60年代离岸中心市场发展的过程中被清楚地反映出来。从离岸市场发展的历史来看，战后西方国家迎来了经济高速增长，金融业在迅速发展过程中提出了强烈的自由化要求。而另一方面，西方国家对高速发展的金融业还缺乏足够的监管经验，因而对金融自由化采取较为审慎的态度。为避免对国内经济产生较大的影响，部分国家首先采用了离岸账户与在岸账户分离的政策选择，另辟一个空间让金融自由化得以发展。目前，我国金融体制仍不够健全，贸然开放资本账户自由流通势必将对我国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在此条件下以离岸人民币市场为试点，循序渐进地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是最佳战略的选择。

一、建立人民币离岸中心的必要性

1. 现存货币体系弊端和我国经济实力壮大的必然要求

根植于货币代替理论，我国积极推行人民币国际化、建立人民币离岸中心的动因可归结为外部推动与内部推动。

从外部来看，布雷顿森林国际货币体系崩溃后，国际货币体系进入黄金与货币彻底脱钩的牙买加体系已经30余年，美元一超多强。在这一时期，国际金融危机频频爆发，从20世纪的墨西哥金融危机、亚洲金融危机，到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海啸，都暗示着当前货币体系的弊端。

美元作为国际贸易计价结算、借贷和投资、外汇交易和国际储备等占比最高的货币，其货币政策服从于本国经济目标，必然会对

其他国家产生溢出效应,使得非国际货币发行国处于被动地位。值得思考的是,其他国家通过贸易等顺差获得外汇后却以购买美国金融资产的方式回流到美国,即输出实际物质资源,获得的是美国印发的纸质凭证,也就是所谓的“斯蒂格利茨怪圈”。在亚洲国家,这一现象更为明显,它们将本国的贸易盈余转变成官方外汇储备,并通过购买收益率很低的美国国债(收益率2%—3%)回流美国资本市场;美国在贸易逆差的情况下大规模接受这些“亚洲美元”,然后又以证券组合投资、对冲基金等形式将这些“亚洲美元”投资在以亚洲为代表的高成长新兴市场获取高额回报。2008年末,我国成为美国国债的海外第一大债主,一旦美元贬值我国将面临巨大损失。正因如此,我国政府自2009年后开始逐步减持美元外汇储备,推行本国货币使用以减少对美元的依赖度。

从内部来看,一方面,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09年赶超德国成为出口冠军,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二。但相比于我国雄厚的经济实力,人民币的国际地位却无法与之匹配。即便被誉为世界第五大支付货币,也仅占有全球2.28%的微小份额,这种经济大国货币小国的地位对我国经济持续稳健发展极为不利。不仅使我国无法获利铸币税,更重要的是我国企业在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上没有定价权,常常陷入“买什么什么就贵,卖什么什么就便宜”的怪圈。不仅如此,中国进出口企业还始终面临汇率风险。

另一方面,一国货币的国际化意味着该国在国际政治、经济中地位的确立,表明该国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具有参与制定规则的权利。人民币国际化不仅有利于国际货币体系多极化发展,也意味着我国在世界经济舞台上可以通过制定国际规则来实现国家长远利益和经济目标,提升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

提高国际话语权。此外,积极通过离岸中心向海外输出人民币,还有助于减轻人民币升值的压力,缓解我国流动性过剩的局面。

2. 我国投资和贸易走向全球的必然要求

根据Stern(1975)的观点,一国在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中占比越大,人们对该国货币的需求越大。一方面,2014年,我国超越美国成为外国投资的第一大目的地国,连续三年蝉联第三大对外投资来源地,投资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另一方面,我国国际贸易扩大、加之政局稳定、改革开放不断深入、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生产基地必然引起人民币跨境流通需求。以大众汽车集团为例,早在五年前就已在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开立人民币账户并开展人民币业务。然而,从目前已有的结算渠道来看,规范的银行间结算所占比重并不高,所以在未实现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前,首先构建人民币离岸中心市场,弥补结算渠道不足,成为外贸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实现人民币国际化的战略选择。

欧债危机以来我国市场在德国整体出口中的地位愈加重要。双边贸易的稳步发展对贸易清算和结算都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但由于人民币开放程度较低,实体贸易的发展越来越受到金融交易的束缚。原来在德国的中资银行需要通过香港进行清算和结算,不仅增加交易时间,而且浪费成本。而在法兰克福设立人民币清算中心,提供了贸易结算、贸易融资和贸易担保业务,可以让德国的中小企业,包括处于同一时区的整个欧元区的企业从中受益。

3. 资本账户不完全开放下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必然要求

与金融自由化理论产生背景相似,当前中国经济发展迅速,市场产生了强烈的金融业自由化诉求。但由于我国的金融业与发达

国家还有差距，直接全面开放风险较大，仅靠开放又难以使人民币金融业务受到全面考验。海外的人民币离岸中心可以让人民币金融业务在与本土相对隔离的国际大环境中发展，并由此形成利率信号、汇率信号、金融监管经验，起到示范、先导作用。因此，我国应逐步有意识地推进人民币贷款、投资、产品和服务，提高人民币使用的规模。在离岸市场建立人民币资金池，发行人民币为国际收支融资，同时增加金融部门的收益。

从中德和中欧双边贸易的经验看，由于中国企业缺乏对冲风险的外汇期权产品，他们更倾向于在贸易中用人民币支付，而德国以及欧洲企业为避免汇率损失，担心人民币可兑换性等问题，更倾向以欧元结算，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形成贸易暗礁。法兰克福清算中心可以提供多样的外汇期权，扩大金融产品多样化、便利化，这也将促进欧洲企业更多使用人民币支付与结算，为他们带来更多的人民币流动性，进而推动双边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二、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离岸中心的可行性

中德双方政府的积极推动、市场的强烈需求以及法兰克福作为金融中心的优势是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离岸中心可行性的三大支柱。

从政府推动层面上来看，双方都将建设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视为中央战略。德国央行、财政部会同黑森州经济部成立了专门指导小组开展工作，并将建立人民币清算机制确立为工作重点。在2013年9月G20会议期间，默克尔正式向习近平表示，希望将法兰克福建成人民币离岸中心。在2014年3月习近平访德期间，双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德国成为欧洲首个获准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国家。4月，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在法兰克福市场首发2年期总额10亿元的人民币“歌德债”。5月，我国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先后在法兰克福成功发行12亿和15亿元人民币债券并在法兰克福交易所挂牌上市，开启中资银行在德国市场上公募上市人民币债券的路径。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授权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为人民币清算行。在7月默克尔总理访华期间，我国政府又宣布，发放给德国800亿元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促进人民币回流投资。2015年3月首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声明中再次明确支持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市场和清算行的建设与发展，并有意引入中德机构共同成立中欧所，支持离岸中心的建设，开发人民币金融工具交易平台。

从市场需求层面上来看，中德两国经贸关系十分密切，中国是德国在亚太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德国也是中国在欧洲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与德国的贸易量超过中英、中法和中意的贸易总和。据统计，中国累计批准德国企业在华投资项目8193个，德方实际投入218.4亿美元。经商务部核准的中国在德国投资39.4亿美元，中资机构超过2千多家。引发了大量的人民币交易需求。

从法兰克福的优势来看，它作为欧洲央行与德国央行以及全球第三大交易所基地，在中德之间的“金融丝绸之路”上扮演着不容小觑的角色。与世界众多金融市场比较，法兰克福的各项指标均跻身世界前十名（如下图）。按照清华大学高山（2008）的观点，衡量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的标准包括硬指标和软指标，前者如金融机构数量、资产总额以及市场交易量等，后者如人力资源、经营环境、政策环境等。

Table 10
Sub-Indices by Areas of Competitiveness (Changes from GFCI 5 in brackets)

Rank	People	Business Environment	Market Access	Infrastructure	General Competitiveness
1	London ▶ (-)	London ▶ (-)	London ▶ (-)	London ▶ (-)	London ▶ (-)
2	New York ▶ (-)	New York ▶ (-)	New York ▶ (-)	New York ▶ (-)	New York ▶ (-)
3	Hong Kong ▲ (+1)	Hong Kong ▲ (+1)	Hong Kong ▶ (-)	Hong Kong ▶ (-)	Hong Kong ▶ (-)
4	Singapore ▼ (-1)	Singapore ▼ (-1)	Singapore ▶ (-)	Singapore ▶ (-)	Singapore ▶ (-)
5	Tokyo ▲ (+10)	Chicago ▲ (+1)	Chicago ▶ (-)	Tokyo ▲ (+7)	Chicago ▲ (+1)
6	Sydney ▲ (+10)	Zurich ▶ (-1)	Zurich ▶ (-)	Zurich ▲ (+3)	Zurich ▼ (-1)
7	Zurich ▼ (-2)	Geneva ▼ (-)	Tokyo ▲ (+13)	Chicago ▲ (+1)	Tokyo ▲ (+7)
8	Frankfurt ▼ (-2)	Sydney ▲ (+5)	Frankfurt ▼ (-1)	Paris ▼ (-1)	Geneva ▼ (-1)
9	Toronto ▲ (+3)	Tokyo ▲ (+17)	Paris ▲ (+10)	Frankfurt ▼ (-4)	Frankfurt ▼ (-)
10	Chicago ▼ (-3)	Frankfurt ▶ (-)	Geneva ▲ (+5)	Geneva ▲ (+3)	Paris ▲ (+17)

数据来源：伦敦金融城，国际金融中心指数报告

在硬指标层面上，法兰克福在银行（特别外资银行）数量方面领先。截至2015年6月，法兰克福共有商业银行273家，其中外资银行141家，金融从业人员约为当地人口的1/10。我国主要国有股份制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和农业银行都已经在此设立分行机构，建设欧洲地区的清算服务平台，成为我国银行业在欧洲的重

要基地和窗口。法兰克福股票上市和交易情况位于欧洲大陆前列。截至2014年12月，德意志交易所集团上市公司670家；股票市值1.74万亿美元，全球排名第10位，在欧洲仅次于纽约泛欧交易所和伦敦交易所。债券市场方面，法兰克福全球排名靠前。2014年，德意志交易所集团上市债券25,334只，全球排名第2位。

2014年主要证券交易所债券融资与交易情况

	上市债券数量		年筹资额（十亿美元）		年交易量（千笔）	
	数量	排名	金额	排名	数量	排名
卢森堡证券交易所	26251	1	1274	1	9	31
德意志交易所集团	25334	2	426	5	608	10
爱尔兰证券交易所	25040	3	19	22	60	26
伦敦证券交易所	17835	4	702	2	5206	5
韩国证券交易所	11850	5	529	3	5302	4
纳斯达克 OMX Nomdic	7789	6	51	13	136	22
印度国家交易所	6317	7	467	4	262	20
纽约泛欧交易所（欧）	4551	8	NA	—	579	11

(续表)

	上市债券数量		年筹资额 (十亿美元)		年交易量 (千笔)	
	数量	排名	金额	排名	数量	排名
印度 BSE 交易所	4549	9	32	17	421	17
维也纳交易所	3227	10	74	10	7	32

资料来源：世界交易所联盟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在软指标层面上，法兰克福是欧洲央行决策中心和德国金融业监管中心，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 (BaFin) 及德国金融市场稳定局 (FMSA) 均设立在法兰克福，这使其享有极大的信息优势，吸引大量国内外金融机构前来开展业务。此外，法兰克福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是欧洲重要的交通枢纽，其机场是欧洲大陆最繁忙的机场之一，良好的通讯基础设施为金融中心的发展提供了便利。在人才优势方面，法兰克福地区各高校为金融行业培养了大量人才，高校和金融机构间形成了良好互动。

不仅如此，法兰克福作为欧洲首个人民币离岸中心，与中德两国的政治层面上的友好关系与双边积极沟通密不可分。自 1972 年建交以来，中德双边关系发展顺利，先后建立了中德政府磋商、高级别财金对话等 60 多个政府间经常性对话机制。双方相互投资规模也日益扩大，对人民币的需求不断上升。

三、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成效的评估及影响

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建立一年来，德国人民币业务取得了较有成效的进展。据笔者在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期间获得的数据显示，目前已有 1000 多家企业在该清算行直接开设人民币业务，多达 50 多家银行为其客户开通了人民币服务。德国央行今年 6 月底公布，自 2015 年春季以来，在德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债券数量增幅达到 4 倍，从 47 亿元猛增至 2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目前已有近 1/4 的德国企业将人民币作为与我国贸易往来的支付货币。据一家德国金融机构调查，当前德国人民币存贷款状况趋于稳定。人民币外汇交易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据统计，该数额在去年年底率先取得爆发式进展，随后又迎来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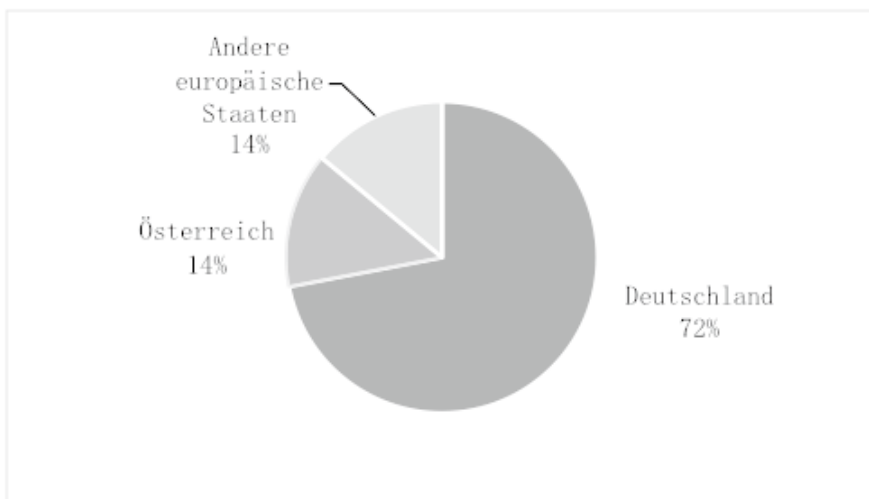
	2014 第三季度	2014 第四季度	2015 第一季度
德国金融机构持有人民币存款数量	116 亿元	127 亿元	117 亿元
德国金融机构发放人民币贷款数量	126 亿元	119 亿元	115 亿元
经德国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外汇业务数量	989 亿元	14150 亿元	3110 亿元
在德国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数量	47 亿元	88 亿元	217 亿元

从结构上看，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业务主要立足于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包括

德意志银行、德交所、丝路基金、保险公司、私人银行以及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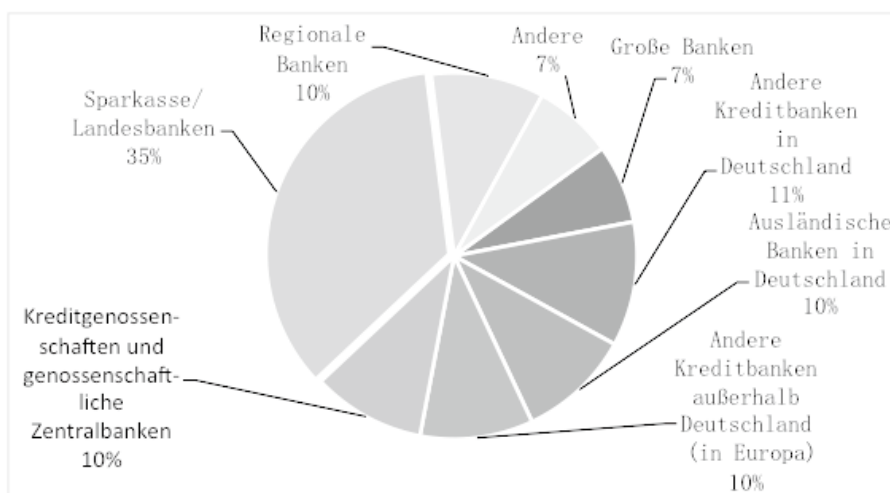
开立清算账户的金融机构主要来自德国、奥地利以及其他欧洲国家。其中德国当地金融

机构占据主体。



按照金融机构的类别划分，则可大致分为八类。其中储蓄银行/地方银行占最大比

例，其他机构几乎平分秋色。



从需求角度来看，一方面，目前对人民币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少数与中国有业务往来的大企业上，而对经济增长贡献度超过 50% 的中小企业对人民币的认知度和使用度仍然匮乏。另一方面，人民币金融市场发展仍属初级阶段，深度与广度相当欠缺，交易规模较小，人民币存量有限，产品单一。

此外，法兰克福虽坐拥欧元中心优势，但由于德国监管部门尚未认可我国的银行监管标准，对中资银行的监管较为严格，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它。

事实上，人民币在贸易支付、跨境存款和外汇交易方面有较大优势，在债券市场和储备持有量方面则有一定改善空间。随着中

欧所的建立，预计明年底离岸人民币资产衍生品将推出，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市场对人民币的接受度。当前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虽尚待健全，其积极影响却不容忽视，下文拟从微观和宏观角度进行简述。

微观层面，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的建立有助于：

1. 转移企业汇率风险，增强中国产品国际竞争力。据统计，目前中德贸易中，80%的汇率风险由中国出口企业承担。改用人民币进行贸易结算，我国出口企业可减少外汇风险和对冲成本并且节约汇兑成本，降低产品报价，提高竞争力。德国境内已有9%的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跨境贸易，居欧洲第一。随着人民币业务在德国的深化，该份额还有望继续提升。

2. 简化交易程序，提高交易速度。当前我国企业的海外并购活跃，如果我国投资者可以用人民币支付，便意味着无需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外汇审批，此类外汇审批通常耗时间久，导致交易期限延后，以致我国投资者失去最佳投资机会。此外，法兰克福离岸人民币中心的成立使德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免受时差和语言障碍，在本土依靠本国银行机构更为放心地使用人民币进行贸易和投资，促使德国公司与我国客户达成更广泛范围的交易。

3. 提供贸易避险工具，提供资产保值渠道。通过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德国企业能开设人民币账户进行人民币买卖、人民币汇率对冲，人民币结算进出口贸易，开具与承兑进出口贸易信用证，开立银行担保，以及一些特定的资本往来业务等，以规避风

险。此外，人民币还有很大的升值空间，持有人民币的德国投资者可以从人民币升值获利，企业客户可以开设人民币账户，获取固定存款收益。

4. 加强企业资金管理效率，提高资金利用率。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有助于中方企业直接在账户中收付人民币，加速资金周转速度。另一方面，德国企业可以通过人民币回流渠道将收到的人民币在中国进行再投资，大大提高了企业在现金管理上的效率和控制力。

宏观层面，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的建立有助于：

1. 加深人民币国际性。随着人民币离岸中心在法兰克福、伦敦、卢森堡、巴黎、苏黎世的落成，其全球布局中的西欧版块彻底打通，且各有侧重。德国作为欧洲最强的经济体、我国在欧盟最大的贸易伙伴，是欧洲拥有最多中资机构的驻地，人民币需求相对旺盛，对推广欧洲人民币有着重要的作用。

2. 强化法兰克福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德国央行董事 Jochen Metzger 表示，为维护法兰克福作为欧洲金融中心的地位，德国须抢占先机，迅速部署建立人民币离岸中心的方案。德意志银行表示，人民币的加入有助于使该行的业务更加完善。

3. 促进两国经贸往来，助力德国经济发展。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能够降低成本，规避风险，为贸易支付提供便利，从而提高当地资金的流动性，促进德国经济发展。而人民币在两国贸易间的流通，能够吸引更多我国企业与德国合作，促使两国在经济和金融方面的联系更加紧密。

作者简介：李冰溪，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硕士研究生。

从欧债危机看欧洲央行的独立性

徐曼语

【摘要】欧洲央行依照德意志联邦银行模式建立，自创立伊始就被赋予高度独立性，以维护物价稳定为首要目标。但在欧债危机大背景下，其若干非常规举措，如证券市场计划（SMP）、直接货币交易计划（OMT）、欧版量化宽松（QE）等，已被迫突破自身传统定位、超越了其基本使命、甚至有违其独立性原则因而备受争议。2014年，危机高峰已过，但欧元区通货膨胀率持续低迷，存在陷入通缩的风险。可见，央行具有独立性并不意味着货币政策只遵循价格稳定的唯一目标。尤其在欧债危机的特殊时期，欧洲央行还应兼顾、甚至更加注重增长、就业等其他目标。本文将在欧债危机的大背景下，对欧洲央行的独立性目标设定上的缺陷及其相对性等问题进行讨论。

【关键词】欧洲央行 欧债危机 非常规举措

一、央行独立性概念简述及其理论的历史沿革

对于中央银行独立性的定义，国内外学界均尚未达成统一。本文综合 Gaitanides (2005)^①，Feenstra 和 Taylor (2008)^② 及 Foukal (2010)^③ 等学者的观点，将央行独立性概念总结为以下三个主要方面：人事独立

性，即央行在人事上不受政府的影响；目标独立性，央行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时受到来自政府方面的干扰越少，维护物价稳定的目标越明确，独立性就越高；财政独立性，即央行是否被禁止向政府提供直接融资，对自身经营收支的决定权力大小等。

早在金本位时期，亚当·斯密就已经意识到，货币制造者需具备一定的独立性，否

① Gaitanides, Charlotte: “Das Recht der Europäischen Zentralbank, Unabhängigkeit und Kooperation in der Europäischen Währungsunion”, Tübingen, 2005, S.41 f.

② Feenstra, Taylor: “The ECB and The Eurozone Theory Behind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Worth Publishers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8, P. 6-29.

③ Foukal, Redak: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History, Structure, and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2010.

则当权者就会偷偷减少货币中的贵金属含量以从中渔利。^④ 19世纪末20世纪初自由放任主义思潮出现后,世界经济大萧条,于是诞生了提倡政府干预的凯恩斯主义,例如美联储就被限制在政府经济政策的总体框架之中。而二战前德国政府挟持央行滥发纸币,造成了历史上著名的恶性通货膨胀。这一惨痛教训在德国培养了一种坚定的“稳定文化”,德意志联邦银行成为高度独立性的典范。70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后,西方经济学界开始对此进行系统的理论和实证研究。90年代,众多欧盟国家进行了央行独立化改革,1998年欧洲央行成立,央行独立性的实践达到历史顶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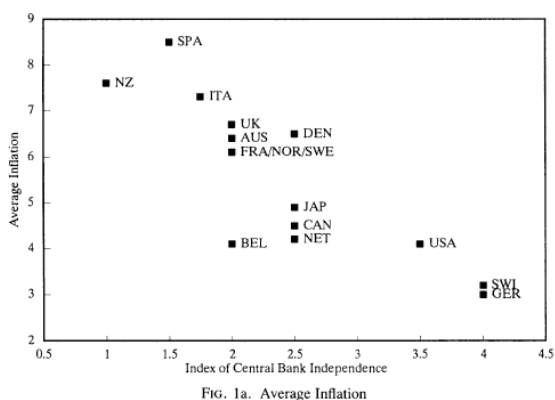
央行独立性问题,归根到底是央行与政府关系的问题,是市场与宏观调控的关系,是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关系的问题,是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关系的问题。下面将从支持与反对的两方面对央行独立性的理论与实践进行分析。

二、支持央行独立性的理论与实践

央行能够独立的观点在理论源头上与古典二分法相呼应。货币作为名义变量,与实体变量即就业和产量相互独立。古典经济学的货币中性理论认为,货币形成了一层面纱,隐藏但却不影响实体经济的过程。货币本身没有价值,因此货币量或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只会带来价格水平的变化,而不影响就业和生产。^⑤ 经济的长期发展完全是由实体经济部门决定的,因而任何积极的货币政策都是多余甚至有害的。货币政策的任务只在于控

制货币数量,维持货币的购买力。既然货币与经济政策属于两个范畴,那么央行自然可以独立于政府。

支持央行独立性最有影响力的实证研究是美国经济学家 Alesina 和 Summers 于1993年发表的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and Macroeconomic Performance. Some Comparative Evidence*。他首先依据若干指标将主要工业国央行独立程度进行量化,然后同其通胀率建立回归模型。结果如下图所示,一国央行的独立程度与其通胀率有明显负相关,即一国央行独立性越高,该国通胀水平就越低。^⑥



对于这种负相关,最通行的解释是,独立的央行可以避免政治性经济周期。大选之前,政府倾向于实行扩张性经济政策,以“适度”的高通胀换取失业率的下降;当选之后又采取紧缩性政策来降低通胀,导致失业率上升。独立的央行中,行长没有可能连任,没有选举政治的考量,自然没有动机配合政府。

由上图可见,瑞士与德国的央行独立性最高。德国社会福利市场经济之父欧肯(Wal-

④ Fang, Paul: “Die Europäische Zentralbank”, Dissertation der Universität St.Gallen, 2006.

⑤ 殷桐生:《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理论思考》,载《殷桐生选集》,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年。

⑥ Alesina/Summers: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and Macroeconomic Performance: Some Comparative Evidence”, 1993.

ter Eucken)早在50年代就强调,独立的央行是社会福利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础。^⑦德意志联邦银行曾成功维护了德国马克的币值稳定,顶住了前东德回归带来的巨大经济压力,护送德国经济顺利过渡到欧元时代,其独立性的积极作用功不可没。但恰恰也是这些成功经验造成了德国人对央行独立性的迷信,干扰了在本轮欧债危机中的判断。

三、反对央行独立性的理论与实践——以欧洲央行独立性在欧债危机的负面作用为例

首先,央行独立性的理论根基——古典二分法,随着实践的深入和经济学的发展逐渐被推翻。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不是完全独立的,二者通过传导机制相互关联。传统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下,中央银行可以运用利率政策、公开市场操作、最低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影响实体经济,例如宏观经济学中经典的IS—LM模型即是一种走利率渠道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货币存量增加将降低利率,借贷成本降低将增加厂商的投资支出和消费者对耐用品的消费支出。这样,需求增加,导致总产量和总收入的增加。^⑧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是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它们既独立又联系,不能完全分开,也不能不加以区分。^⑨央行与政府的关系也是如此:央行必须具备一定的独立性,在正常时期克服选举政治等带来的通胀倾向;这种独立性是相对的,央行也有责任支持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因

为它掌握的货币政策间接作用于实体经济。

其次,货币中性理论对实践缺乏指导意义。货币中性建立在“长期”,即充分就业的假设之上。若一国真的实现充分就业,社会生产能力已得到最充分利用,不止货币,消费、投资、出口都会变成中性。与此相反,货币短期非中性理论认为,在短期之内,即在货币量增加之后、物价上涨之前的中间阶段,货币的增加可以刺激实体经济增长。由于货币政策在低于充分就业的经济中是有效的,所以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一起将构成对付经济衰退或者需求不足的有效手段。^⑩这又为反对中央银行独立性的观点提供了坚实的论据:央行不能有绝对的独立性。在经济危机的特殊时期,央行不应袖手旁观,而是要突破独立性藩篱,充分运用手中的货币政策工具刺激经济。危机之下正需要欧洲央行运用常规、非常规货币政策组合直接干预货币、资本市场,配合各国政府的财政整顿、结构改革,共同拯救欧元区于水火。

再次,实证研究也有漏洞:选取若干指标来量化央行独立性程度的做法不够严谨,主观性很强;独立性与通胀之间的因果关系也不明确,它们的负相关关系不能排除受到其他如经济模式、资源禀赋等因素的影响。最后,一个独立的、非民选的央行缺乏议会合法性,有违西方民主原则;政策制定执行中缺乏透明度,是一种“精英独裁”。

美联储在2008年金融危机前后的实践很好地说明了央行独立性的局限。危机前美联储独立性较高,它在货币金融政策中不受总

⑦ Wroble, Ralph Michael: Unabhängigkeit der Zentralbank, <http://www.kas.de/wf/de/71.12932/>, letzter Zugriff am 03.10.2015.

⑧ (Verfasser unbekannt): IS-IM-Modell, <https://de.wikipedia.org/wiki/IS-LM-Modell>, letzter Zugriff am 03.10.2015.

⑨ 殷桐生:《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理论思考》,载《殷桐生选集》,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年。

⑩ 曾令华:《“货币短期非中性”的政策意义及实证分析》,载《金融研究》,2000年,第9期。

统和财政部的制约。但正因为此，在美国科技泡沫破裂以及“9·11”之后的十年间，由格林斯潘（Greenspan）掌舵的美联储放松监管，采取了长时期的宽松政策。长期低利率和金融监管的缺失为次贷危机的爆发埋下隐患。^① 2007年次贷危机发生后，美联储大规模购进有毒资产和长期国债，配合政府进行三轮大规模量化宽松，“开动印钞机”为美国政府提供巨额融资，为市场注入大量流动性并取得成功。上述措施均违背其不得为国家财政融资的独立性规定，但对救市及后续的经济复苏而言功不可没。事实上，美联储的独立性本身也是相对的：它法律上是一家私企，实际上是联邦政府部门，直接对国会负责，向国会汇报工作，除了维护物价稳定还要保障就业。其90%以上的利润需上缴财政部，包括主席在内的联邦储备委员均需总统任命、参议院批准。^② 危机之下，美国还通过了《金融监管改革法案》，将美联储变成美国金融体系中的系统性监管机构，即“超级全能监管人”，其独立性事实上被进一步削弱。

德意志联邦银行的独立性也是相对的。历届联邦总理总是任命其亲信担任联邦银行行长，政府代表可参加央行董事会会议，有权要求推迟两周表决。除维护币值稳定之外，联邦银行需明确支持政府各项经济政策，向国家上缴利润。^③ 两德统一时，时任行长珀尔（Karl Otto Pöhl）主张以2:1的比例兑换东西德马克，而时任联邦总理的科尔为了促进统一等政治考量坚持实施了1:1，就是央行在特殊时期需服务于国家整体利益的例子。

1. 欧洲央行人事独立的局限性

欧洲央行作为人类历史上唯一超国家的中央银行，情况更加复杂。它以德意志联邦银行为模板创建，在人事、目标、财政上都具有很高的独立性。欧洲央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决策机构由行长理事会和执行理事会构成。前者作为日常事务管理机构，由行长、副行长及其他4名成员组成，任期8年，不得连任。成员由各国经济、财政部长推荐，经欧洲议会任命。后者是最高决策机构，由执行理事会加成员国央行行长构成。^④ 这种看似独立的人事制度从创立伊始就深受政治博弈影响。欧洲央行选址法兰克福，法国为平衡德国影响力，坚持由法国人担任第一任行长，但未能实现。最后采取折中办法，由荷兰人德伊森贝赫出任欧洲央行第一任行长，但任期折半，四年后由法国央行行长特里谢接棒。^⑤ 行长之争为其独立性蒙上一层阴影，折射了欧元区共同利益与各国利益分歧较大、政治上缺乏统一性的隐患。

2. 欧洲央行目标独立性有严重缺陷

欧洲央行的目标独立性在这次危机中更是完全偏离实际。据《马约》第105条规定，欧洲央行的首要目标是维持物价稳定，即“中长期消费者价格调和指数（harmonisierter Verbraucherpreisindex）低于、但接近2%”。危机中，边缘国家债务沉重、就业率低迷，如前文所言，在低于充分就业的经济水平下，货币政策可以通过传导机制刺激实体经济。此时，欧洲央行应积极行动，放松银根，采

① 叶森：《从金融危机美联储独立性的体现浅析央行独立性问题》，载《时代金融》，2011年，第12期。

② 殷桐生：《盘点德国的欧债危机政策》，载《德语国家资讯与研究》第五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

③ 同上。

④ 《马约》第109a条规定。

⑤ 许健秋：《欧洲央行行长之争的台前幕后》，载《国际金融研究》，1998年，第5期。

取下调基准利率和最低准备金率等手段增加信贷供给，刺激投资。特里谢却“以不变应万变”，坚持一贯的紧缩政策，至2011年7月，三次上调三大利率，严重加重了边缘国家债务负担。欧洲央行是唯一在全球经济衰退后开始加息的银行，这一迹象表明，相对于经济增长缓慢，欧洲央行更担心通货膨胀。^⑩但紧缩政策的后果却是：一方面欧元区景气进一步冷却；另一方面，欧洲央行所担心的通胀不但没有出现，欧元区反而滑向了通缩的边缘。2014年以来，欧元区通胀率远远低于2%，甚至跌至负值。不少经济学家认为这是一个“悲剧性”的失误，根源于主流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对市场功能不可动摇的迷信。^⑪片面地强调欧洲央行要独立于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就是对市场功能的夸大，对政府宏观调控功能的非理性排斥，对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辩证关系的认识不足。欧债危机的现实告诉我们，单一货币政策不可能完美适应各成员国差异巨大的经济水平和发展需求。价格稳定不应是欧洲央行的唯一目标，它也需要为就业、增长等负责。

3. 财务独立性被严重违背

2011年11月1日，新任欧洲央行行长德拉吉就职后立即改弦更张，多次下调三大利率，更是在2014年6月引入了跨时代的负利率（存款利率-0.1%）。但之后重债国流动性依旧吃紧，银行业同业拆借几乎中断，中小银行高度依赖欧洲央行融资，欧洲央行不得不一步步突破独立性制约，采取一系列非常规举措，出手救市。

首先是购买重债国国债。证券市场计划（SMP）下，欧洲央行“间接地”在二级市场从银行及其他投资者手中购买政府和公共部门发行的可交易债券，^⑫实质上违反了自身财政独立性规定：据《里斯本条约》第123及125条，欧洲央行不得向陷入主权债务危机的成员国政府提供贷款，也不能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或承担责任，即所谓的“不救助条款”（No bail-out clause）。《马约》第104条规定，欧洲央行及其他成员国央行禁止向任何欧盟机构、成员国政府以及公共企业提供透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贷款，也禁止直接在一级市场购买上述机构、政府和企业的债券。即使政府处在破产边缘，欧洲央行也必须坐视不管。而一、二级市场之间，“直接”与“间接”之间的界限实际是很模糊的。购债计划可以说是打着独立性的擦边球。这说明，欧洲央行独立性本身定义就留有很大的解释余地，在应对具体问题时很容易被绕过。直接货币交易计划（OMT）又更进了一步，允许欧洲央行在二级市场上无限量地购买政府债券，事实上扮演起危机国家的“最后贷款人”角色。这一计划遭到了德国更加激烈的反对，直接向德国宪法法院状告 OMT 违宪。

长期再融资操作计划（LTRO）使欧洲央行担任银行业的“最后贷款人”，向商业银行提供长达3年的低息贷款，后者则必须依照合同拿这些钱去购买国债、借贷给非金融企业或家户。几轮操作购买额度惊人，累计超过万亿欧元。

上述各项举措已具有一些量化宽松性质，但欧元区经济增长仍然乏力、通缩风险依旧、

^⑩ 吴海珊：《欧洲央行为抑制通胀提升利率至1.25%》，<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10408/09389656952.shtml>，最后访问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

^⑪ Ruckriegel, Karlheiz: “Das Verhalten der EZB während der Finanzmarktkrise(n)—update”, 2011.

^⑫ 殷桐生：《欧洲央行与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载《德语国家资讯与研究》第四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

失业率居高不下、“疑欧”情绪弥漫、政治风险加大。欧洲央行终于在2015年初正式推行量化宽松，连此前一直坚决反对的德国也不得不点头。从2015年3月起，欧洲央行从二级市场上每月购买600亿欧元的成员国政府及欧洲机构发行的债券，意在将中长期通胀率拉回低于但接近2%的水平。这一举措简单来说就是大开印钞机，“坐着直升机撒钱”，可谓是全面携手政府救市，正式完成了欧元区“准最后贷款人”身份，彻底将独立性弃之脑后。短期来看，欧版量宽已起到一定的提振作用，但通胀率并未得到显著提高，包括德国在内的多国下调经济增长预期，长期效果还难以判断。9月欧元区消费者物价指数为-0.1%，各大智库、银行纷纷预测欧版量宽终将加码。

欧洲央行独立性问题、欧债问题乃至欧元问题归根到底都是政治问题。债务国希望欧洲央行突破独立性藩篱给予救助，德国等核心国家不愿意承担潜在的债务共同化风险，极力维护欧洲央行独立性原则。在这种政治角力中，独立的欧洲央行没有实体政权与之相对应，其独立性与成员国间经济失衡及割地为营的财政政策自然会存在不可调和的冲突。^①

4、结论

正如虚拟与实体经济不可分离、货币与

经济政策相互配合、宏观调控与市场作用缺一不可一样，央行与政府的关系也是辩证统一的。

一方面，欧洲央行不可能享有绝对的、无条件的独立性。支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为实体经济部门提供必要融资在任何时候都是一个央行的天职。尤其在危机之下，进一步的政治融合需要新的契约，需要国会讨论、修宪甚至全民公决的漫长过程。此时的欧洲央行是唯一可以发挥中介桥梁作用的机构，有当仁不让的义务救助“欧猪五国”、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否则，如若发生银行大规模倒闭、金融市场崩盘、重债国脱欧等更为严重的后果，届时再谈央行独立性就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了。近几十年来，全球范围内虚拟经济疯狂膨胀、危机不断，金融领域监管不力，宏观调控严重滞后，加强对央行的监管也是一种历史趋势。

另一方面，欧洲央行也应具备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在正常时期抵御政府通胀压力，维护物价稳定。为此，它需要进行结构改革，明确政策工具，更清楚地界定目标政策含义，全力支持欧元区整体经济政策。只有这样才能带领欧元区摆脱通缩威胁，推动经济复苏，在危机之后赢得更强的市场公信力。

作者简介：徐曼语，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硕士研究生。

^① 徐聪：《从欧债危机看欧洲央行的独立性困境》，载《欧洲研究》，2012年，第4期。

刍议德国利益协会在 TTIP 谈判中的立场

徐 帆

【摘要】利益协会广泛存在于德国社会。当前他们积极参与对 TTIP 的讨论，其不同立场凸显了德国社会的多元性。他们通过各种途径试图影响 TTIP 的谈判，面对社会的施压，欧盟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在利益协会与政府、欧盟的互动中，利益协会对政治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德国政府与欧盟努力平衡各利益集团的诉求。对于 TTIP 的案例研究证明，德国的利益协会中介机制是多元主义与社团主义的结合，但不是“利益协会治国”。

【关键词】利益协会 TTIP ISDS

一、前言

欧美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议 (TTIP) 于 2013 年 6 月起正式开始谈判，迄今为止已进行了 12 轮。TTIP 在德国则引发了热烈的讨论，作为政府与民众的中介，德国的利益协会积极参与对 TTIP 的讨论。本文将探讨以下问题：在 TTIP 谈判中，德国利益协会有着怎样的利益诉求？他们又如何影响 TTIP 的谈判？

Edinger (1986) 将德国利益协会分为四大类 (Große Vier)：经济利益协会、工会、教会和农业协会。鉴于环保等领域的利益协会日益活跃，而宗教团体对 TTIP 谈判的发言甚少，本文将主要考察四类利益协会：经济利益协会、工会、农业协会以及环保、消费

者保护等其他利益协会。

二、德国利益协会在 TTIP 谈判中的立场

TTIP 谈判中有诸多富有争议的话题，其中争议最大的莫过于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另外，关乎公共福利的环保卫生标准、劳工保护等议题也是各方争论的焦点。

1. 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ISDS)

传统上，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的纠纷可以通过东道国的司法程序或在 WTO 框架下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但事实上，这两种方式往往不能有效保护外国投资者的权益，或是容易将经济问题政治化。近几十年来，投

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成为投资协定中解决争端的主要方式。当外国投资者认为，东道国政府的某项政策损害了投资者权益时，外国投资者有权向国际仲裁庭起诉东道国政府，要求政府赔偿其损失。这一机制的初衷是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安全稳定的政策环境，但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通过这一机制挑战东道国的环保、卫生等领域的规制政策。因而当 TTIP 谈判中有意纳入 ISDS 机制时，德国社会对此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工会和环保组织坚决反对 ISDS，他们认为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存在以下问题：第一，从法律的角度看，ISDS 在民族国家的法律之外又创造了一个法律体系，使企业可以绕开东道国的司法程序；事实上参与 TTIP 的国家都具有高度健全的法律体系，国内法已经可以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充足的法律保护。而且在这个国际法制度中，只有单向的申诉，即只有外国投资者起诉国家，这是对外国投资者的袒护，同时造成对本国企业的不公平。环保组织 BUND 援引公法专家的研究，认为 ISDS 机制有违宪的嫌疑，投资者与国家的争端属于公法的调整范围，根据《基本法》第 92 条，司法应当是国家的专属权能，因此 ISDS 机制的裁决缺乏法律依据。^① 在实践中，ISDS 机制下的争端解决过程不公开，没有上诉机制，结果不可更改。ISDS 的广泛实践已经使 ISDS 成为一项产业，仲裁庭常常做出较为模糊的司法解释，企业可利用东道国的赔偿来支付诉讼费用，因而企业提出诉讼的实际成本很低，这也是 ISDS 案件近年来井喷式增长的原因；而这个仲裁专家的市场则被极少数专家垄断，据 BUND 提供的数据，15 名

法律专家裁决了 55% 的著名案件，他们大都来自美欧和加拿大，平均一个案子的律师和仲裁法官的酬金高达 800 万美元。^② 巨大的经济利益推动了 ISDS 的不健康发展。第二，从公共福利的角度看，该机制的存在将产生“寒蝉效应”，国家为避免遭起诉和可能产生的巨额赔款，而不敢制定有利于公共福利的环保、消费者保护等新的标准，因为国家一旦通过这类法案，就有可能遭外国投资者起诉，德国出台全面退核政策后遭瑞典能源康采恩 Vattenfall 起诉一案即为例证。国家一旦卷入争端，必将付出高昂的代价：在 Vattenfall 起诉德国政府这个案例中，Vattenfall 要求德国联邦政府支付的赔偿金额高达 47 亿欧元；截至 2014 年 6 月，联邦政府为应诉已花费 70 万欧元，据《法兰克福汇报》报道，全案的诉讼费用将高达 900 万欧元，此外，政府每年需为额外的雇员支付 51.5 万欧元的人事开支。

德国工业联合会（BDI）则针对上述指控，予以反驳，他们认为：（1）民众对 ISDS 存在误解，ISDS 并不削弱国家制定和更改政策的主权，也不能保证投资者实现预期收益。关于“征收”的认定，在 LG&E 集团诉阿根廷一案后，已有比较明确的标准：一是要造成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实际变更；二是政策带来的影响应是长期持续的。（2）ISDS 旨在保护外国投资者免受歧视，而不会赋予外国投资者超出本国企业的待遇，如 Vattenfall 诉德国政府一案中，BDI 认为，问题的核心在于瑞典企业是否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因为在德国分批关闭核电站的计划中，Vattenfall 是唯一一家必须立即关闭其投资的所有核电站

① Groh/Khan: (Titel unbekannt), http://www.bund-naturschutz.de/fileadmin/download/Umweltpolitik/Gutachten_zu_TTIP-Schiedsgerichten.pdf, letzter Zugriff am 01.04.2016.

② BUND (Hrsg.), 2014, http://www.bund.net/fileadmin/bundnet/publikationen/sonstiges/140807_bund_sonstiges_ttip_position.pdf, 2014, letzter Zugriff 01.04.2016.

的能源公司。(3) TTIP 谈判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的标准, 根据该委员会 2014 年 4 月生效的规定, 案件的关键信息必须予以公开, 听证应对公众开放, 这意味着 ISDS 在透明度上将迈出一大步。(4) 所谓的“寒蝉效应”没有实证依据, 尽管很多现有的投资协议中已有 ISDS 的相关规定, 但并没有妨碍国家出台有利于公共利益的法案, 欧美自贸协议也将维护国家的权力。在北美自贸协定的实践中, 外国投资者还未能成功挑战任何一个经过议会审议通过的法规。美国燃油添加剂厂商 Ethyl Corp. 起诉加拿大政府的案例被认为是外国投资者干扰环境政策的明证, BDI 引用一份受荷兰商务部委托所做的调查显示, 加拿大政府禁止燃油添加剂的跨省运输, 而不是全面禁止该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 其背后存在保护主义的利益动机而非单纯出于环保的考量, 事实上加拿大政府后来主动撤销了跨省运输的禁令。BDI 指出, 大部分案件的起因正是此类富有争议的行政指令, 而并不是经过议会民主程序的法规。(5) 从历史记录来看, 欧盟企业对外国提出的诉讼多于美国企业; 美国现已与 9 个欧盟国家签订投资协定 (均为中东欧国家), 但至今美国企业只对这 9 个国家中的 4 个国家总计提起了 9 起诉讼, 在已结案的案件中, 捷克、罗马尼亚和爱沙尼亚还取得了胜诉。因此, 没有理由担心在 TTIP 生效后, 美国企业会对欧盟国家提起大规模诉讼。在他们看来, 德国作为一个对外投资大国, 需要通过 ISDS 保护德国企业在外投资的安全性。^③

在坚定支持 ISDS 的同时, BDI 也承认, 该机制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 这包括:

加大透明度, 进一步明确“间接征收”等关键法律术语, 加强国家的规制主权 (Regulierungshoheit), 避免跨国企业通过空壳公司 (Briefkastenfirma) 滥用诉讼权等等。

相比之下, 消费者保护协会的建议更为具体。他们希望投资者与国家的争端通过 WTO 框架下的国-国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如果一定要保留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则必须坚持以下几条原则: (1) 在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庭之前, 外国投资者应当充分利用当地救济。(2) 限制对“投资”的定义, “投资”应限制在“对资本的投入或不动产的取得”, 诸如“盈利预期”不应出现在对“投资”的定义中。在对“公平公正待遇”的定义中, 应避免“合理期待” (legitime Erwartung)、“明显的专断” (erkennbare Willkür) 等模糊概念。“间接征收”必须限定为间接改变所有权归属, 而由于国家的政策导致投资的收益减少不应被视为间接征收; 国家为保护环境、消费者权益、民众的健康而出台的政策, 只要是非歧视性的, 都不可被视为间接征收。(3) 应由投资者承担举证责任。(4) 仲裁过程应开放听证, 相关资料应予以公开。(5) 应确保仲裁法官的独立性。建议明确一个仲裁法官的名单, 具体到每一个案件, 应从名单里的法官中随机确定; 进入备选法官的标准应对外公开。^④

2. 劳动者权益保护及环境、消费者权益保护

工会指出, 国际劳工组织的八个公约中, 美国有六个公约都没有签署, 这其中包括《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组织和集体谈判权

③ Vgl. Bundesverb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Hrsg.), 2015, http://bdi.eu/media/presse/publikationen/globalisierung-maerkte-und-handel/Investitionsschutzabkommen_und_ISDS.pdf, letzter Zugriff am 01.04.2016.

④ Vgl. 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 (Hrsg.), 2014, <http://www.vzbv.de/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s/Freihandelsabkommen-TTIP-Positionspapier-vzbv-Juni-2014.pdf>, letzter Zugriff am 01.04.2016.

利公约》等。工会活动在美国屡受阻挠。田纳西州还曾阻止大众汽车公司设立企业职工委员会 (Betriebsrat)。在这样的背景下, 如果跨大西洋贸易进一步自由化, 将导致德国和欧洲的劳工保护标准向下趋同, 严重损害德国的共决制、工会和职工委员会的权利。

环保协会认为, TTIP 的谈判对食品安全和德国的农业发展将产生负面影响。第一, 美国的食物标准普遍低于欧洲, 如果美国氯化消毒的鸡肉或含激素、瘦肉精的肉类进入欧洲市场, 将导致欧洲卫生标准的下降。第二, TTIP 可能将逆转德国的生态农业发展趋势, 近些年, 欧洲农业日益重视保护动物权利和生态环境, 标准较低的美国农产品的入侵可能使生态主义者的努力付之东流。第三, TTIP 将使农业生产向少数大型厂商集中, 而中小企业将因缺乏价格竞争力而失去市场。消费者协会强调, 在食品领域应坚持预防性原则 (Vorsorgeprinzip), 在关系到民众健康、环境保护、动物保护等问题的领域, 不应当承认美国的标准。

BDI 则引用欧委会的官方立场对此质疑予以回应: TTIP 不会对欧盟成员国现有的最低工资制、解雇保护等政策做出限制; TTIP 协议会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保证经济活动不损害社会福利和环境政策; 美欧共同致力于确定较高的社会福利和环保标准, 并期待以此标准影响第三国。

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问题, BDI 认为, “德国制造”是德国企业引以为傲的口碑, 德国不会降低产品质量标准。欧美双方需要通过监管合作, 互相承认对方的标准。以汽车行业为例, 欧美均有成熟系统的质量标准, 但在信号灯、侧视镜等细节有不同的技术标准, 现在德系车在美国市场为适应当地标准就会产生额外的费用, 使得在美国市场上的价格比在欧洲本土最多贵到 20%, 通过互认标准将减少甚至避免这部分费用。此前, 欧

美在民航领域已有成功的合作。欧美通过 TTIP 不仅要消除此类贸易壁垒, 而且在未来要通过事前沟通从源头上避免新壁垒。

关于食品安全, BDI 强调, 转基因食品进入欧盟有严格的渠道, 先要经过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的检验, 然后欧委会提议, 再经过成员国以“双重多数表决制”通过后, 转基因食品方能获得进入欧盟的许可, 而这一过程没有因 TTIP 发生任何变化。至于含激素或氯化消毒的肉类, 依照欧委会的说法, 欧盟没有改变现有政策。在 WTO 判决欧盟禁止进口含激素肉类“没有科学依据, 不符合法律”后, 欧美达成妥协: 增加美国不含激素的肉类进入欧盟市场, 欧盟维持对含激素肉类的进口禁令。TTIP 的谈判不会改变既定政策。此外, BDI 坚持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这一要求已在欧盟—加拿大自贸协议中得到贯彻, BDI 希望在 TTIP 中也能坚持对欧盟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

农业利益协会认为, TTIP 对德国和欧洲的农业是一次大好的机会。美国是德国农产品的第二大出口市场, 德国的奶制品、葡萄酒等产品在美国市场还有不少潜力。德国三大农业利益协会之一的 Deutscher Raiffeisenverband 对各类农产品进行了逐一分析: 在粮油、饲料方面, 关税已经降到了较低水平, 当前主要问题是对进口产品的质量把关, 尤其涉及转基因大豆和玉米, 欧盟复杂的转基因准入程序令美方不满, 该协会预计, 在转基因问题上几乎不可能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谈判结果; 在肉类方面, 美国是最大的牛肉出口国, 而欧盟生产的猪肉是美国的两倍, 无论猪肉、牛肉, 该协会要求不得开放含激素的肉类进入德国市场; 对奶制品领域, TTIP 可能将是新的机会, 由于俄罗斯禁止进口欧盟奶制品, 美国是欧盟当前最大的出口市场, 当前主要的问题是非关税壁垒。该协会希望, 美国承认欧盟对巴氏灭菌奶的质量标准, 放

开巴氏灭菌奶的市场准入；另一大机遇是葡萄酒行业，当前美国对德国葡萄酒征收高额关税，但美国已是德国葡萄酒最大的出口市场，通过大幅降低关税，德国和欧洲的葡萄酒将更有竞争力。德国农民协会（DBV）也认为，应大幅削减农产品关税，只对部分敏感领域保持一定的配额，这些敏感领域主要包括牛肉、猪肉、生物乙醇，对糖类应设定一个较长的过渡期以降低关税。

三、德国利益协会对 TTIP 谈判的影响

1. 动员民意，施压欧盟

反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的组织 Attac 在 2014 年 5 月发起签名反对 TTIP 的运动，要求谈判透明公开、反对黑箱交易，拒绝降低环保、消费者保护标准，反对 ISDS。这一运动得到 70 余万人的支持。第一批 47 万签名送达社民党主席、联邦经济部长加布里尔时，加布里尔表示认同反对者的部分诉求，谈判应更加透明公开，同时他也对 ISDS 持怀疑态度，但他对暂停 TTIP 谈判的诉求表示无法理解，“47 万人在签名反对一个还不存在的东西”。

2014 年 10 月，BUND 与欧洲其他利益协会一起发动欧洲公民动议（Europäische Bürgerinitiative）“停止 TTIP”（Stop TTIP）。在一年的时间里，他们动员了来自全部 28 个成员国的 500 余个利益协会，获得了 324 万人的签名。德国的利益协会在其中格外活跃。在全部 522 个利益协会中，有 129 家来自德国。德国人的参与度也是各成员国之首，超出欧洲公民动议规定的法定人数（Länderquorum）20 倍之多。

2015 年 10 月 10 日，工会、环保和消费者保护协会号召群众走上柏林街头，反对 TTIP 和 CETA（欧盟-加拿大自贸协议），当

天至少有 15 万人参加了游行，活动组织者称游行人数一度达到 25 万，这是迄今为止欧洲最大规模的反 TTIP 游行。

2. 与政府的直接沟通

2014 年 5 月，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部长加布里尔宣布成立 TTIP 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来自工会、社会福利、环保、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利益协会的 22 名代表。截至目前，该委员会已召开 8 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保护欧洲文化多样性、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共服务（öffentliche Daseinsvorsorge）、规制部门（Regulierungsbehörden）的合作、TTIP 对发展中国家的机遇与风险和 TTIP 对中小企业的影

响。从利益协会代表的组成看，该顾问委员会的代表性相当广泛，涵盖了德国各领域的利益协会，包括经济利益协会 BDI、DIHK，工会 DGB、Ver.di、IGM，环保协会 BUND、DNR，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 vzbv，甚至包括体育运动团体。从上述罗列的讨论议题看，公共福利领域所占的比重较大，而最核心敏感问题，如 ISDS 和敏感领域的关税问题，暂时还未触碰。

除了参与政府组织的顾问委员会，利益协会也努力保持与政治人物的沟通。比如 Deutscher Raiffeisenverband 在与联盟党联邦议院党团副主席 Franz Josef Jung 的见面中，再次重申对 TTIP 的支持。Jung 也表示“谈判双方不能被外界的声音干扰”。

公民社会则批评，欧盟委员会只听经济利益协会的意见，在与欧盟委员会会面的组织中，有 88% 都来自经济界，而公共利益协会则很少有机会与欧委会交换意见。

3. 欧盟的回应

面对公共利益协会对 TTIP 谈判不透明的质疑，欧盟委员会逐步公开相关资料。2015

年初，欧盟委员会第一次将谈判文本在网络公开。略显讽刺的是，鲜少有人问津。

在环保、消费者保护等协会的巨大压力下，欧盟对最具争议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做出了重大调整。2015年1月，欧委会公布了此前对ISDS网络征集意见的结果报告，欧盟贸易委员Malmström坦言，公众对ISDS普遍存在疑虑，欧委会必须与成员国政府、欧洲议会、公民社会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2月5日，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了向欧委会的建议草案，其中指出，面对欧洲公众的质疑声浪，欧洲议会将持续推动增加谈判的透明性，考虑到欧美法治的健全程度，ISDS机制并非必要。7月8日，该建议案在欧洲议会表决，获得了436票赞成、241票反对，最终决议要求“一个符合民主原则、接受民主监督的新机制”取代现在的ISDS，具体来说，仲裁程序要公开，法官要独立，要设立上诉机制，欧盟和成员国的司法权应得到尊重，公共利益不可让位于个别的特殊利益。在此基础上，欧委会于9月公布了对ISDS机制的改革建议：（1）以国际投资司法权体系（Investitionsgerichtsbarkeit，英：ICS）代替ISDS，该体系由一审法院和上诉法庭组成；（2）对法官资质的认定参照国际法庭和WTO上诉机构；（3）上诉庭的运作参照WTO上诉机构；（4）起诉的权限限定为基于性别、种族、宗教、国籍的歧视和无补偿的征收；（5）保障政府的规制权力。同时，欧委会提出相关的保障机制：程序公开，驳回无根据的起诉，排除企业择地行诉（Forum Shopping）的可能等。

欧盟的这一转变显然是对公民社会的回

应，在透明度、保障国家规制权力等方面都较ISDS有所改进。虽然环保协会仍对赋予外国投资者起诉国家的特权表示不满，认为现在的改进不过是“新瓶装旧酒”，但欧委会还是将这一建议交付TTIP的第12轮谈判，并将这一新机制纳入了正在审核阶段的欧盟-加拿大自贸协定。

四、总结

德国利益协会对TTIP的不同立场反映了德国社会的多元性。经济利益协会和农业协会出于经济利益，表达了对TTIP的支持，希望借此契机拓展美国市场；工会、环保、消费者保护协会出于对劳工保护、环境保护、卫生、消费者保护等领域的重视，而对TTIP持反对、怀疑态度。这些关注公共福利的利益协会在德国社会得到了相当多的支持，一定程度上再次证明了德国社会向后物质主义转向的价值取向，这也符合Eurobarometer的民调结果：TTIP在德国的支持度仅为27%，远低于53%的欧盟平均水平；而反对TTIP的比例高达59%，远高于32%的欧盟平均水平；与德国（和奥地利）相反，TTIP在立陶宛、罗马尼亚、马耳他得到了超过七成民意的支持。^⑤

在利益协会与德国政府、欧盟的互动中，不难发现，欧盟和德国政府都努力在各个利益协会之间寻找平衡。德国政府既旗帜鲜明地支持TTIP，也对ISDS机制持反对态度。欧委会在改进ISDS机制过程中，既考虑到了经济利益协会保障海外投资安全性的需求，也充分听取了公共利益协会对透明公开和保

^⑤ Vgl. Standard-Eurobarometer: 84, 2015, <http://ec.europa.eu/COMMFrontOffice/PublicOpinion/index.cfm/Survey/getSurveyDetail/instruments/STANDARD/surveyKy/2098.html>, S. 84, letzter Zugriff am 01.04.2016.

障国家规制权的要求。

毫无疑问，利益协会作为政府和民众沟通的媒介，对政治决策的过程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顾问委员会的运作体现出社团主义结构的特点；在与政府和欧盟的互动中，各利益协会积极活跃，相互角力的表态和活动则有明显的多元竞争的特点。

同时，也不可高估利益协会的影响。第一，政府和欧盟有其独立性，他们的部分战略意图通常并非公民社会最为关心的，比如深化对美关系、与新兴国家抢夺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权。德国政府对 ISDS 的反对也并非完全来自利益协会的压力，德国政府本身也

是这一机制的“受害者”。第二，利益协会的影响范围是有限的，他们能够参与政治意愿的形成和决策的过程，但他们不拥有否决权，在欧委会就 ISDS 提出修改版本以后，环保协会虽不满意，但也无力改变。第三，利益协会只是众多政治行为体中的一个团体，除成员国政府和欧委会外，议会和政党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改进 ISDS 的问题上，欧洲议会的表决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因此，正如德国政治学者 Manfred Schmidt 所总结的，德国的利益协会中介机制呈现出多元主义和社团主义结合的特点，但绝不是“利益协会治国”。^⑥

作者简介：徐帆，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硕士研究生。

^⑥ Schmidt, Manfred G.: “Das Politische System Deutschlands, 2010, S. 121-128.

文 教 论 坛

2016 中德青少年交流年

赵倩

【摘要】在默克尔 2015 年第八度访华期间，中德双方共同确定 2016 年为中德青少年交流年。该交流年以“交流、友谊、未来”为主旨，由两国政府出面牵头，以官方、民间组织以及个人为活动主体，计划在教育、科技、文化、体育、传媒等多个领域开展青少年系列交流活动。中德两国政府之所以发起此次活动，源于两国正致力于打造面向未来的“全面升级版”合作。之所以举办青少年交流年，是因为青少年是中德合作的未来主体；他们之间的交流是减少未来国家间刻板印象及负面偏见的便捷途径；此外，该活动也建立在两国青少年增加交往的现实意愿和需求之上。

【关键词】青少年交流年 行动纲要 文化年

继 2007—2009 “德中同行”活动、2012 中德文化年、2013/2014 中德语言年和 2015 中德创新年之后，2015 年 10 月，在德国总理默克尔第八次访华期间，中德双方又共同签署了一项《联合意向性声明》，确定 2016 年为中德青少年交流年。双方约定在这一年中，由中国教育部和德国外交部牵头，两国多部门共同参与，进一步推进双方青少年在教育、科技、文化、体育、传媒、语言等多个领域的合作交流。

一、中德青少年交流年的渊源

2016 中德青少年交流年活动与中德《行动纲要》和《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一脉

相承。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教育部长袁贵仁和德国联邦政府代表——驻华大使柯慕贤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举办 2016 中德青少年交流年的联合意向性声明》，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德国总理默克尔见证了该文件的签署。签署这份《声明》是默克尔第八次访华的重要成果之一。双方在《声明》中一致同意，通过举办青少年交流年活动，加强两国大中小學生之间的交流，增进未来一代的理解互鉴，并努力建立双方青少年交流的长效机制。默克尔来访期间，中德共签署了 13 份合作文件，分别涉及金融、工业等领域，本《声明》是此次两国总理见证签署的唯

一份政府间合作文件，^①其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加强两国青少年交流的倡议是习近平主席在2014年3月访德时提出的。其后，在2014年10月份第三轮中德政府磋商中，李克强总理与默克尔总理也继而提出了举办中德青少年交流年的倡议，并将这项活动纳入到了2014年10月10日双方签署的《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的框架中。

可以说，2016中德青少年交流年活动植根于中德《行动纲要》。该《纲要》明确了中德彼此互为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的身份。在《行动纲要》涵盖的四大合作领域中，文化教育领域作为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合作的基础，在两国合作计划中享有重要地位，而其中青少年群体的文化教育交流合作更是备受关注。作为两国全方位战略合作的重要政策指导性文件，《行动纲要》曾为两国的青少年交流年活动确定了大方向，同时也提出了重要的活动规划。综观中欧友好交往，不难发现中德关系和中欧关系二者相辅相成，中德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中欧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一部分。2014年的《行动纲要》遵循的便是《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的精神。2011年中国就曾与欧盟举办了中欧青少年交流年的活动，由此可见，2016中德青少年交流年也符合《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的宗旨。在关注青少年教育、交流这个问题上，此次交流年活动是与中欧合作大框架一脉相承。

二、中德青少年交流年的活动框架

2016中德青少年交流年以“交流、友谊、未来”为主旨，计划在教育、科技、文

化、体育、传媒等多个领域开展系列交流活动。具体活动主要是文化教育方面的交流合作。这类合作具有慢热性、长效性和基础性三大特征，虽然它最能体现两国战略合作的全方位特点，但却与硬性的经济指标脱节，因此，这类交流合作特别需要两国政府出面引导。中德青少年交流年便是由两国政府牵头举办的，但其具体活动的发起人和执行者将涵盖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组织以及个人。

早在2014年中德签署《行动纲要》时，双方便明确了必须进一步加强双方教育、科技等领域交流，扩大人员特别是青年人的往来。当时双方曾提出一系列旨在促进两国青年学生和年轻学者之间交流合作的举措，比如，借助高校合作平台，促进大学生和科研人员的交流；在科研合作框架内资助相关人员到对方国家留学和研究，加强双学位课程合作办学等政策；两国还决定要继续向对方国家增派留学生。此次青少年交流年的举办可以被看作是继续落实上一轮中德共识的重要举措，其目的是从源头上增进双方互信，提升各领域的合作质量。在此次青少年交流年活动框架中，中德两国均确定了监护人：中方监护人是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德方监护人是德国外交部长施泰因迈尔（Steinmeier）。中德双方还专门建立了“交流年组织委员会”，确定在中国教育部和德国外交部的牵头之下，引导两国多个部门共同参与活动的倡议和组办。

2016年3月21日，由政府牵头，中德双方举行了“2016中德青少年交流年”的启动仪式，为该活动打响了第一声礼炮。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德国总统高克共同出席了开幕典礼并致辞。习近平主席希望拥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年轻人相互交流，互相学习；只要能

^① 参见（作者不详），http://www.de-moe.edu.cn/article_read.php?id=12014-20160321-3144，2016年3月21日，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

“怀着一颗真诚的心”^②，以诚相待，那么双方的差异便可以成为“两国交流合作的动力”^③。德国总统高克也表示，希望两国长期紧密的教育合作能够继续，并叮嘱来华的德国学生要珍惜和中国学生的交流机会，尽可能多地了解中国的语言文化。

在交流年期间，中德两国将在教育、文化、科技等多个领域组织举办各种面向青少年的活动。比如，与青少年交流年开幕式同步，双方举办了中德学校的校际间交流、校园足球赛、合作拍摄电影活动和音乐赛事；还组织了中德青少年领袖倡议峰会和中德大学生创客大赛等活动。另外，双方还将搭建一个开放式平台，鼓励地方和民间更多的机构参与青少年交流合作，并在这个平台上发布他们的活动信息，以便不同的组织者们能相互借鉴交流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不断探索交流模式的创新，树立友好交往示范项目，促进青少年交流互动的推广并提升其交流质量。

三、活动意义

2015年德国总理默克尔访华之际，中德双方领导人提出要打造中德合作“全面升级版”。其中所谓的“全面”强调的是涵盖各行各业、包罗各个群体；而“升级版”则是强调合作的高端性和未来导向性。

中德间合作的未来导向性特点十分突出，双方都希望能进行长期合作。中德2014年《行动纲要》里的100多项合作意向，在时间上就涵盖了未来的五到十年，完全可以被称之为中德合作的“十年计划”。在这样一种中德合作“全面升级版”的打造过程中，肩负着

国家未来的青少年之间进行交流合作占据着重要的一席之地。此次中德青少年交流年的举办便是一种面向未来的举措。

举办2016青少年交流年显然不是要以短平快的方式取得经济效益。正如文化交流可以为经济、社会交流以及政治互信保驾护航一样，双方青少年之间的交流和教育合作能更有效地促进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从年轻人开始逐步消除彼此的顾虑，有利于中德合作厚积薄发，未雨绸缪，具有可持续的长远意义。

1. 青少年是中德合作的未来主体

作为中德合作“全面升级版”的重要内容，两国下一步的长远目标是要实现“中国制造2025”和德国“工业4.0”的对接，并推动“中国制造”与“德国制造”合力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合作。^④在这一长期合作规划中，两国的青少年群体无疑是其中的中流砥柱。加强两国的教育合作和青少年交流可以有的放矢地培养后备人才，挖掘人力资源方面的互补优势，为两国经济合作培养新的增长点和创新合作的主体。

众所周知，德国以其先进扎实的科技著称，其科学研究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传统，是世界科技大国之一。1950年以来就有20多位德国科学家获得诺贝尔物理、化学、医学奖，这当中德国的实力可见一斑。从中国的角度而言，中德之间未来导向型的合作势必关注与德国在科技方面的交流。而要学习德国的科技、弘扬创新精神，培养青少年是关键所在。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参见《京华时报》，鄧怡婧：<http://china.huanqiu.com/hot/2015-10/7872381.html>，2015年10月30日，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

2. 减少未来国家间刻板印象及负面偏见

荷兰学者霍夫施泰德把人的社会化比喻成“头脑编程”^⑤。青少年所处的正是这样一个社会化头脑编程的旺盛期。他们的文化感知、思维、感受和行为能力尚未定型，头脑中的思维定势，甚至负面偏见较少，对一切充满好奇，更容易接纳各种不同的思维和行为范式。

诚然，目前中德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合作程度之密切，超越了历史上的任何阶段。然而温情脉脉的表面之下，却也是暗流涌动。

中德之间并没有地缘政治上的直接利害冲突以及历史遗留的宿怨争端，但是基于不同的政治制度、经济体制和社会文化规范，两国间的误解，甚至不解还是客观存在的。^⑥默克尔政府就曾一度采取强硬的对华政策，多次在人权问题和知识产权问题上向中国政府发难，2007年，她还在会见达赖之后宣布不参加第二年北京奥运会的开幕式。尽管此后，默克尔凭借着政治家独有的敏锐观察力和对全球秩序重构的总体把握，及时转变战略，做出了“去意识形态化”的努力：从强调所谓“价值观外交”转向了更为务实的“经济外交”，之后又转而采取了“文化外交”等，直到2015年访问中国领导人家乡时的“家乡外交”，努力拉近中德关系，推动双方合作。但不容忽视的是，在德国的议会、甚至民众当中对中方保有负面印象、甚至不信任者大有人在。经济领域也是如此。尽管双方合作密切，但中德间贸易往来以及相互的直接

投资也有不少不成功的案例。究其原因，除了企业目标大相径庭之外，文化的水土不服以及人际交往中的文化困扰都是重要的原因。

国之交在于民相亲，要让两个历史文化、政治制度和经济体制都截然不同的文明相互理解，慢慢消解彼此隔阂、误解，必须假以时日。让青少年交流接触是一条必经之路。

想要真正实现全面升级版的合作，必须拥有具备高度跨文化敏感度、熟识对象国文化并且具有全球文化视野的人力资源。2016中德青少年交流年正是要借助政府作为推手，来引导并启动地方上以及民间组织之间的青少年交流活动，为未来的合作做好准备。

3. 符合两国现实愿望和需求

近年来，中德交往方兴未艾。官方和民间组织纷纷在文化、教育、音乐、体育等领域开展中德青少年交流活动。^⑦从2008年开始，由德国外交部倡议的“中小学：未来的伙伴”（PASCH）活动在中国成功落地，目前超过120家中国的中小学有歌德学院等机构派出的专家教授德语。北京、上海、长春、成都、福州、广州等多个大中城市都有中小学提供德语课程；双方每年还资助中小學生之间的交流以及中小学教师进修活动。在高校合作方面，截至2016年3月，两国高校之间总共建立了1100多对合作伙伴关系。2014年有大约8200名德国青少年在中国学习；而2015年在德求学的中国学生超过了3万名。^⑧目前，中国学习德语的人数已经达到约11万

⑤ Hofstede, Geert: Lokales Denken, globales Handeln: Interkulturelle Zusammenarbeit und globales Management, München: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GmbH, 2006. S. 2.

⑥ 参见（作者不详）www.auswaertiges-amt.de/DE/Aussenpolitik, März 2016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4月1日。

⑦ 参见（作者不详）《让中德友谊植根于青少年心田——访德国科洛娜德—德中文化教育促进会秘书长傅穹》，http://www.lnmba.com/lnMBA/news/xwdt/2015/0801/1126.html，2015年8月1日，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

⑧ 参见（作者不详）www.auswaertiges-amt.de/DE/Aussenpolitik, März 2016，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4月1日。

人，德国学汉语的人数也已经超过3万。德国在中国建立了多所歌德学院和歌德语言中心，中国也已陆续在德国建立了16家孔子学院。^⑨中德教育合作作为经贸合作和政治互信打下了重要的基础。

在中德文化教育合作日益增多的大背景下，两国青少年群体交流的愿望也在增长。青少年文化交流团体在对方国家总是受到热情接待，所到之处纷纷受到当地政府、民众和青少年的热烈欢迎。在“中德文化年”、“中德语言年”和“中德创新年”圆满结束后，中德的青少年对彼此的国家更加充满向往。以民间交流形式促进两国青少年相互了解和文化交流的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四、结语

培养青少年人才，功在百年、利在千秋；而该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也会给参与国带来巨大的潜在优势。加强中德青少年之间的文化交流和教育合作，可以促进两国青少年的成长与发展，让他们亲眼看世界、亲身体验其他文明、开阔视野、取长补短、促进理解。这样国家才有可能长久屹立于世界之林，蒸蒸日上。国际合作也才能够夯实基础，更上一层楼。

正如梁启超在《少年中国说》中所言：“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青少年是国家民族的根基和未来，增强中德青少年间的相互理解可以让“国之交”和“民相亲”事半功倍，让双方越走越近，为两国关系的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作者简介：赵倩，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副教授，博士。

^⑨ 参见（作者不详）http://www.de-moe.edu.cn/article_read.php?id=12151-20160321-3134，2016年3月21日，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

德语国家应用技术大学的师资队伍建设对我国的几点启示^①

徐丽莉 张 凯

【摘要】目前我国职业院校教师队伍面临很大的问题：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编制管理、收入分配制度和评价机制不完善、“双师型”教师数量不足、素质不高、激励政策不够等。本文针对上述问题，从建设面向应用的师资队伍、完善的法律框架及内外部管理、重视并促进师资水平的提高、增强教师职业的吸引力等四个方面总结归纳德奥瑞三国在师资队伍建设的有益经验，以期对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尤其是高等职业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有所启示。

【关键词】德奥瑞 应用技术大学 师资 启示

在德国、奥地利和瑞士这三个德语国家中，职业教育的起步较早，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其中“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成为世界各国争相模仿的范例。高等职业教育中应用技术大学的主要特色是来自实践、面向应用、开放协作、立足本地；不是理论联系实际，而是实际联系理论；不是学科通领办学，而是实践和应用引领学科建设；不求知识的全面，而求能力的综合。应用技术大学专业的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师资队伍。^②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上，我国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指出，目前我国职业教育仍是教育领域的薄弱环节。而职业院校教师队伍面临很大的问题：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编制管理、收入分配制度和评价机制不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在学校和企业之间的流动仍有障碍，“双师型”教师数量不足、素质不高、激励政策不够。因此研究德国、奥地利与瑞士应用技术大学师资队伍建设的对我国具有良好的启示作用。

本文从建设面向应用的师资队伍、完善的法律框架及内外部管理、重视并促进师资水平的提高、增强教师职业的吸引力等四

① 本文受北京外国语大学院系自主项目资助研究。

② 姜锋：《应用技术大学：德国工程师摇篮》，载《中国教育报》，2014年5月7日。

个方面总结归纳德奥瑞三国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的有益经验,以期对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尤其是高等职业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有所启示。

一、建设面向应用的师资队伍

当前,我国地方本科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建设上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师资队伍重学历、轻能力;教师专业实践能力低,不少青年教师走出校门又进入校门,缺乏将理论转换为技术、将技术转换为现实生产力的专业实践能力。因此我国本科职业院校急需像德奥瑞三国一样,建设面向应用的师资队伍,途径有两条:

1. 聘用大量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

师资力量的构成被视作应用技术大学各专业重要的质量保证。德语国家应用技术大学的师资队伍来自实践,面向应用的特征十分突出。

在德国,应用技术大学的师资队伍中有大量的兼职教师,他们本身是企业里面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同时在学校里或在本企业内代课或指导学生,其代课量占整个应用技术大学课程的25%。

而按照奥地利最新应用技术大学年报的统计,共有10,431名教师在应用技术大学中任教,其中仅14.1%为专职教师,而85.9%为兼职教师。专职教师主要由相关的学校雇主雇用,他们职业生活的核心是在应用技术大学中任教并做科研。兼职教师主要来自于企业界(29.8%),与此相对应,教师很少拥有博士学历;12.9%为自由职业者;12.1%来自综合性大学;12.1%来自公共部门;5.9%来自其他应用技术大学主办机构;2.4%职业高中(BHS);1.7%来自私立公益部门。兼职教师中女性的比例为29.6%。

应用技术大学与应用技术大学学位课程中的教学与研发队伍由全职和兼职教师组成。而兼职教师主要进行教学活动,其教学工作量不能超过每周6课时,并且还需证明自己拥有另外一份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作。按照劳动宪法(ArbVG Arbeitsverfassungsgesetz)的规定,兼职教师可以请其他合适的人员来代课。劳动宪法第98条人员信息法也适用于兼职教师,即使他们只是自由的工作关系或从事自由职业。

瑞士在应用技术大学中一般要区分长期聘用的教师(大多有教授头衔)和按学期聘用的教学人员。按学期聘用的教学人员一般承担较少的教学任务。

2. 教师的从业资格:高学历加职业经验

在德国,应用技术大学招聘教师需要满足三个要求:第一个前提是申请者拥有博士学位。例外情况:如果所从事专业中读博不普遍,如建筑、艺术和设计专业,则教师不需要有博士头衔。在这种情况下,获奖或者成功举办展览将显示教师的学术能力。另一个前提是必要条件,即5年工作经验,其中至少3年在高校以外的单位工作。第三个前提是重要条件,即教学经验,如之前曾在一所高校任兼职讲师。

在德国与学术型高校教授的评定仅注重学术水平不同,法律规定,应用技术大学教授首先要具备高等教育毕业文凭;要有5年经济界工作经验,而且要有3年承担领导责任的工作经历,以及可以被证明的教学能力,如高校教学经验和职业培训与进修等。公务员身份的教授年龄界限是47至55岁,各州规定不同,超龄教授一般为雇员身份。另外,教授的评定是一个复杂的程序,需由联邦州与应用技术大学共同完成,并且应用技术大学内部多个部门联动。

在奥地利,除了有特殊理由的例外情况,

受雇于应用技术大学的固定教师须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其教学课程要保持在科学领域最新的研究水平。固定教师的专业素养要满足课程的核心能力要求。

在应用技术大学成立之初基本上没有常规的教授任命程序。教师由相关的主管和/或人事部门领导来聘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大多数应用技术大学中教授的任命程序已经基本固定下来，但仍存在依赖于有限公司、基金会或者协会提名的现象。

瑞士《联邦应用技术大学法》第12条要求应用技术大学的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等教育毕业文凭和多年的职业实践经历；如果相关专业能力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证明，这一要求也可放宽。职业学校理论课教师必须具有4年的学徒经历，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毕业，3年以上工程师实践经验，具备这些条件后，再到职业教育学院进修为期一年的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等课程，通过者方可任教。

二、完善的法律框架

德国各联邦州均有自己的《应用技术大学法》，来规范应用技术大学的法律地位、任务、管理等。

由于德国属于联邦制国家，教育管理权属于各州权限，由各州文教部管理。在联邦级别上主要由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Kultusministerkonferenz）和高校校长联席会（Hochschulrektorenkonferenz）、课程认证委员会、德国学术委员会（Wissenschaftsrat）等机构制定发展规划、设立有关统一的教学、审核、监控以及考试等规章制度。

德国高校教师联盟（Hochschullehrerbund, hlb）是德国应用技术大学教授的职业联盟。其职责在于将应用技术大学的形象、科学与实践相结合并向公众展示；促进教师间

的交流，并支持应用技术大学深化与经济界、管理层及其他社会机构的关系；为联盟会员进行职业方面的咨询；并出版德国唯一专门以应用技术大学为主题的杂志——《新高校》（Die Neue Hochschule, DNH）。

德国高校教师联盟在其会员与雇主、政府机关、法院、其他协会与公众机构发生矛盾时代表其会员的利益。^③联盟主要任务在于：为应用技术大学教授争取符合其高素质的合适报酬；减少教授的教学义务，为其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研究创造条件；为教授提供具备良好素质的学术工作助理；发挥“服务中心”作用，为教学与研究提供支持与管理；为技术转让提供良好的环境；拓展应用技术大学的专业领域；开设硕士学位课程；在攻读博士学位方面为所有高校类型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等等。

三、内部管理机构

德国应用技术大学实行校长负责制，设有校长委员会，有专职正校长对外代表学校，对内有副校长协助管理校内事务。对外校长负责同州政府签订框架协议，同州文教部签订目标责任和绩效协议，向州政府提交财政预算计划；对内校长需和各院系签订目标绩效协议，通过有关学校结构改革和发展规划决议，并拥有校内财务和人事决定权。校长相当于企业中的董事长。

各应用技术大学还设有类似企业中监事会的高校委员会。它为校长提供战略性问题的咨询，监督校长的工作。高校委员会成员由各州文教部任命，通常任期为5年，不领取任何报酬。一般成员男女大致平均分配。这些成员中除了少数为本校人员外，大都为校外精英，如企业专业行业协会、或其他学

^③ <http://hlb.de/ueber-uns/aufgabenziele/>, Letzter Zugriff: 20.11.2015.

术研究机构的主要领导。

各类常务委员会。通常应用技术大学会针对教学、教务和教学改革、科研发展、规划及财务、国际交流以及男女平等等问题设立常务委员会，类似企业中的行政管理科室。这些常务委员会可以为校长在各自专业的领域中提供更加有针对性的建议，委员会成员由各院系教授或工作人员出任。

应用技术大学中的参议会类似企业中的股东大会，由它来确认校长委员会任命，并听取评判校长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高校参议会还可以通过、更改或废除学校的规章制度。高校参议会成员多由校长委员成员代表、各常务委员会代表、学生团体代表、各院系主任和教工及职工代表组成。

奥地利应用技术大学管理分外部管理与内部管理；外部管理由联邦教育与妇女部（2014年之前称为联邦教学、文化与艺术部）及应用技术大学理事会进行规范；内部管理则由师生代表大会来监督。

1993年5月奥地利政府通过了《应用技术大学专业课程法》（FHSStG），10月1日该法生效，来规范应用技术大学的内部管理。1993年10月21日成立了独立的认证机构——应用技术大学理事会（FHR）。

为实施日常教学和组织考试，每个应用技术大学都成立了师生代表大会（Kollegium），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代表中至少有各学位专业的8名教师及学生代表，至少4人作为每个学位专业的发展代言人在代表大会中任职至少三年。其他教师代表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生的代表数至少应为总数的四分之一，由应用技术大学的学生选举产生。

代表大会的任务为：基于应用技术大学举办者提出的候选人建议，选举校长和副校长；如遇校长或副校长严重违规或者无能力继续行使职责的情况，可向举办者提出解除

其职位的申请；在举办者听证后，向应用技术大学理事会提出相关学位课程的变化；向举办者提出建立和撤销学位课程；向举办者提出预算申请（投资、实物及人员费用）；向举办者提出聘用教学人员的建议；对教学活动和考试进行内容上的协调；评估教学活动与考试以及教学计划和考试规定；颁发或收回学位证书以及对国外学位进行查证。

学习位置申请者有权就应用技术大学师生代表大会的决定向应用技术大学理事会投诉。举办者有义务鼓励其教师参与本机构或其他合作机构的应用型研发工作。

瑞士的应用技术大学主要由联邦负责，由已有的高等技术学校经改造和联合建成。统一的管理和分散的结构是瑞士应用技术大学的一个鲜明特征。瑞士现有9所应用技术大学共有10,100名全职工作人员。1995年10月6日瑞士联邦在宪法的框架内通过了《联邦应用技术大学法》，确定了应用技术大学的法律地位、任务及培养目标等。苏黎世应用技术大学等院校还根据该法律制定了自己的“人员规定”（Personalverordnung），来处理应用技术大学公法劳动关系，如劳动关系的法律特点、授予教授头衔、兼职教师、工资、教师的副业、人员保险、反歧视、高校领导的职权范围、劳动时间等。

四、重视并促进师资水平的提高

1. 国家推进与资助

德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于2011年颁布了“教学质量公约”，是一项联邦与州合作的项目，旨在支持教师对学生的辅导及提高教学质量；改善高校人员配置；提高人员素质；保障高校教学的高质量。在2011至2020年期间，联邦将向此项目投入20亿欧元。第一个阶段至2016年，将有16个联邦州的186所高校得到资助，其中有78所应用技术大

学。第二阶段至2020年底，将继续支持156所高校，其中61所应用技术大学。

2. 学校定期开展内部与外部评估

教学评估是指对改善教学计划与教学质量的数据进行定期、系统的收集、整理与公布，分为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两个部分。评估的目的在于持续改善教学活动的质量。

以德国多特蒙德应用技术大学为例，该校的教学评估规定以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高校法为基础，并根据州高校法的修订来变更，其最新的教学评估规定颁布于2012年10月16日。该校定期对所有专业进行内部与外部评估，并将评估视作自我调整的手段，评估有助于高校确定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与调整、教学改革进程的实施、高校与专业形象与特色的确立以及年度工作报告的撰写。^④

内部评估的方法包括：对学生进行关于教学活动评价的调查；学科评估；对毕业生和辍学生进行调查等。内部评估发生在外部评估之前。外部评估是通过外部评估机构的评价来实现的，其方法是现场调研。评估者是高等教育领域、各专业领域（讲师、系主任、学科领导、学生等）以及质量保障部门的代表。评估者撰写评估报告，提出教学方面的改善建议。

3. 资助并促进科研，保证学术自由

与综合性大学科研不同的是，应用技术大学的科学研究通常与企业生产实践紧密结合。很多企业为应用技术大学提供研究经费，提出生产实践和企业技术研发中的相关问题作为科研项目；而应用技术大学则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持和科研平台，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升级的问题，缩短科研成果转化的周期。

德国重视并支持应用技术大学开展科研。

德国经济成功的基础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而应用技术大学在培养工程学与自然科学领域的应用型专业技术人员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一个成功的模式是高校与所在地区企业的密切合作。高校帮助企业不断开发新的更好的产品服务，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鉴此，联邦教育与研究部，自2005年起开展“在应用技术大学进行科研”的项目，以支持应用技术大学中工程学、自然科学、经济学以及社会学等领域的应用导向型研究。该项目的核心是促进应用导向型科研以及培养科研的后备力量。项目投入的经费由2005年的1050万欧元增加到2014年的4590万欧元，增长了4倍多。2006年至2014年在联邦范围内已有约125所应用技术大学的1400个研究项目得到了总额为2.86亿欧元的资助。

另外，德国应用技术大学中任职的教授在学期中的教学任务通常为每星期16至18小时，对积极参与研究的教授可以适当减少工作量。在一些联邦州中，应用技术大学的教授还可以享受四年一次为期6个月的学术假期，以便更加专心研究，跟上科技发展和实践工作的新潮流。

在奥地利，应用技术大学为教学人员提供互相进行专业交流的机会；为教师规定最低的研究成果标准（低级成果：理解一本专业教材后对其进行加工、再现并解释的研究成果。高级成果：在相应专业领域做出自己独创贡献的成果）。大学确定研究与教学的相互关系是以研究为基础或研究型教与学；大学配备充足的人员供给：如适度的师生比、服务人员等。在所开设专业中给予科学的思想多样性，包括保证教学的学术自由。与教

^④ (Verfasser unbekannt) : Evaluationsordnung für Lehre und Studium der Fachhochschule Dortmund“ vom 12. 10. 2012, Letzter Zugriff: 22.12.2015

学相对应,为教师提供研究的自由空间及研究所需的基础设施等前提条件。将经营管理与学术的责任相分离,保证学术自由。推行学术上的自我管理,至少是核心任务方面的自我管理。

在瑞士应用技术大学的发展进程中,政府投入的科研经费只占总投入的25%,其余经费均来自于企业的投资,中小企业对应用技术大学的科研充满信心,通过与高校的合作可以针对实际生产中的问题展开研究,新的科研成果可以很好地转化为一线的生产力,为中小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五、增强教师职业的吸引力

1. 提高师资薪酬水平

每月税前4000欧元的薪酬在德国是较高的了,很多就业者梦寐以求。但德国联邦宪法法院2012年的判决指出,这一薪酬水平对于教授来讲过低。因为通往教授的道路很漫长,并且风险很大,许多人在40岁左右时仍未成为教授,因此而不得不重新对自己进行定位。

在工业界,自然科学家或者工程师的薪酬是大学教师的2—3倍,所以高等学校为了吸引高水平教师必须给出有吸引力的薪酬。

德国各联邦州的教授薪酬有着极大的差异,每月最高相差639欧元。巴登符腾堡州与巴伐利亚州教授薪酬最高,而柏林与黑森州最低。巴登符腾堡州教授最高每月税前收

入5529欧元,柏林州只有4890欧元。各州的奖金也不均衡。顶级科学家可以与其所在高校协议奖金额度。^⑤

自2001年《新高校教师职业法》实施起,对应用技术大学教授的薪金评定进行了改革。现在,应用技术大学的教授评级是与综合性大学中教授评级相同。

以一名43岁的德国应用技术大学教授为例:他的年税前薪酬为7万欧元。薪酬的决定因素为年龄(43岁)、学历(硕士研究生)以及所在行业(教育机构)。对薪酬影响较大的因素还有公司规模,在此案例中企业规模为51至100人。周工作时间为40小时,月平均薪酬为5833欧元。^⑥由于应用技术大学教授聘用的竞争日益加剧,德国高校教师联盟要求各应用技术大学能够制定统一的教授薪酬标准。^⑦

2. 加强人文关怀,促进个人发展

以维也纳应用技术大学为例,2014年该校共有162名工作人员。由于法律要求提高,该校成立了内部法律事务咨询机构,为师生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与帮助。

2014年9月对教师进行由“工作导致的精神压力的评估”,了解教师的精神压力状况,有针对性地减轻其压力。而工作人员积极的、建设性的参与,有助于学校改善工作条件措施的实施。

除了现有的人员发展措施,2014年学校又引入了“欢迎入职进程”(Welcome on-

⑤ (Verfasser unbekannt): 3900 Euro Einstiegsgehalt-Das soll zu wenig sein? <http://www.bild.de/politik/inland/professor/muss-ein-professor-mehr-gehalt-bekommen-als-facharbeiter-oder-lehrer-22652150.bild.html>, Letzter Zugriff: 01.02.2016

⑥ (Verfasser unbekannt): Gehalt FH-Professor in Branche Bildungsinstitutionen, <http://www.gehalt.de/einkommen/FH-Professor/1176545> Letzter Zugriff: 21.03.2016

⑦ http://h1b.de/fileadmin/_migrated/news_uploads/2013-11-16-h1b-PM-Berufungssituation_an_FHn_spitzt_sich_weiter_zu.pdf Letzter Zugriff: 13.01.2016

Board) 及领导的基本原则, 有助于新入职员工尽快了解学校情况, 适应学校环境, 融入学校体系。

教师的素质与能力对学校的声誉与发展

意义重大, 因此学校通过一个全面的培训计划以及促进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措施来支持教师专业与个人发展。

作者介绍: 徐丽莉, 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讲师, 博士。

张凯, 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讲师, 博士。

瑞士应用技术大学概况

徐四季

【摘要】瑞士应用技术大学产生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经过20年的发展，在瑞士高等教育系统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大批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也成为瑞士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目前，应用技术大学的就业率已超过传统的普通大学。通过应用技术大学，瑞士实现了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教育与继续教育的衔接贯通，构建了完整系统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使瑞士高等教育在全球高等教育普及化的今天，仍然保持着鲜明特色。可以说，瑞士应用技术大学是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融合的一类大学，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本文拟从发展历史、组织结构、学生和教师以及批准和认证等方面简述瑞士应用技术大学的概况。

【关键词】瑞士 应用技术大学 《博洛尼亚宣言》

目前，瑞士共有7所公立和2所私立应用技术大学，其发展目标是提供和综合性大学“不同的，但却是等值的”高等教育。在瑞士高等教育体系中，应用技术大学并行于综合性大学（包括联邦工业大学）和师范大学；在管理上，应用技术大学有别于其他高校类型，隶属于职业教育体系，联邦管理权较大。

据最新统计，瑞士应用技术大学的学生数约为57,000人，占大学生总数的1/3左右；其中80%为本科生，8%为硕士研究生，10%为进修生或培训生；女学生比例为44%；外国学生比例为16%。在9所应用技术大学中，共有约10,100名全职工作人员。年度总经费

约为18亿瑞士法郎；其中68%用于本科和硕士阶段的教育，19%用于应用研究和开发，7%用于继续教育和培训，6%用于向第三方提供服务。54%的经费来自于各州，24%来自于联邦，22%来自于私人投资者。

一、产生历史

瑞士的应用技术大学产生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此之前，瑞士第三教育（高等教育）阶段除了综合性大学和师范大学，在职业教育领域主要是高等技术学校；当时，只有普通高中和大学教育衔接，职业教育体系和大学教育无关联。引入职业高中毕业证

书 (Berufsmaturität) 后, 瑞士的二元教育体系才在高等教育阶段得以实现。这一转变的法律基础是 1995 年 10 月 6 日出台的《联邦应用技术大学法》。^① 瑞士的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不一样, 主要由联邦负责, 所以应用技术大学从一开始就受联邦管辖。

应用技术大学由现有的高等技术学校经改造和联合建成。在此过程中, 联邦首先局限在自己管辖和提供经费的三个专业领域: 技术 (包括建筑学和工程学)、经济和设计。独特的是, 遍布大部分联邦州的 50 多所高等技术学校最终仅组建为 7 所公立应用技术大学——伯尔尼、苏黎世、中部瑞士、东部瑞士、西部瑞士、西北瑞士和意大利语区应用技术大学。其中 4 所是跨州的, 即在好几个州都有分校区; 另外 3 所由单个州支持。没有应用技术大学的州也通过应用技术大学联盟支持这类高等教育机构。

二、联邦管辖权的扩大

建立应用技术大学时, 联邦局限于自己管辖的技术、经济和设计三个专业领域。这意味着, 各州得为州负责的领域, 尤其是卫生、社会工作和艺术这三个专业领域建立自己的专业设置。2005 年《应用技术大学法》的修订将这些州管辖的专业领域也纳入了上述 7 所应用技术大学, 转由联邦负责。

应用技术大学这种新型大学颇具吸引力, 自成立之时起, 大学生人数就不断增加。随着专业领域的扩大, 2007—2008 学年首次突破了 50,000 人。同期, 综合性大学 (包括两所工业大学在内) 的学生数约为 120,000 人。

这些大学生就读于瑞士联邦认可的应用技术大学中由联邦定义的大小大小 11 个专业领域。此外, 还有玛格林根瑞士联邦体育大学的运动专业和各州教育部长联席会 (EDK) 管辖下的教师培训。

这些专业领域由 308 个职业培训专业 (学士和继续攻读的硕士专业) 组成。没有一所应用技术大学涵盖所有的专业领域。比较而言, 经济和技术领域所设置的专业数和学生数 (经济: 超过 17,000 人, 技术: 超过 9,000 人) 都很大。几乎每所应用技术大学都设有全瑞士绝无仅有的专业。

在卫生、社会工作和艺术这三个专业领域中, 女性居多; 在技术和工程领域中, 女性比例偏低。为此, 联邦、各州和私立组织都推出了各种促进计划, 以提高相关领域中的女性比例。

三、《博洛尼亚宣言》的实施

建立初期, 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经 3—3.5 年全日制学习毕业后可获得应用技术大学学位文凭 (FH-Diplom)。世纪之交, 《博洛尼亚宣言》的实施将这一学位文凭转变为 3 年制的学士学位文凭 (科学学士、艺术学士)。大学课程的内容必须要做相应的调整, 学生成绩应该用欧洲学分制 (180 学分) 来评价。转变为学士学位文凭后, 教学重点依然是传授全面和巩固的基础知识, 很多专业在深造时还可以进一步延展。应用技术大学由此保证其毕业生在短期培训后的职业能力。

新的学制可以是全日制的, 也可以是非全日制的, 还可以是在职的。区别在于课堂

^① 《联邦应用技术大学法》(FHSG: SR 414.71) 于 1995 年 10 月 6 日颁布, 后经部分修订, 包含下列补充条例: 《关于建立和管理应用技术大学的条例》(即《应用技术大学条例》, FHSV: SR 414.711)、《关于应用技术大学学位课程、文凭后学习和学位的条例》(SR 414.712) 和《关于应用技术大学入学条件的条例》(SR 414.715)。

学习、实习、项目和实验室工作以及自学的划分与安排。

2008年秋天，应用技术大学引入了继续攻读的硕士学位专业，学制通常是3个学期（90学分），特殊情况下也有2年的（120学分），例如国际认可的建筑师就需要2年制的硕士学位教育。瑞士的特色还在于联合培养硕士：应用技术大学半数以上的硕士学位专业是国内大学合作开设的；有不少还是同国外大学合作的，毕业可获得国外学位或双学位。

在批准学士学位获得者继续攻读硕士学位专业时，应用技术大学可设置一些特殊要求，这样可以控制学生人数并保证教育质量。

四、应用技术大学的任务

应用技术大学主要有四项法定任务：

1. 学位文凭教育

应用技术大学设置应用型学士和硕士学位专业，培养科学知识与方法的应用能力和艺术创造能力，为职业活动做准备。同综合性大学不同，应用技术大学没有博士阶段。

在本科阶段，应用技术大学对学生进行通识教育，传授基础知识，培养基本的职业能力：

独立地或在小组中寻找和应用解决问题的办法；

应用最新的科学和实践知识；

承担管理任务和社会责任；

整体、跨专业思考和行动；

承担保持环境和人类生活基础的责任。

在硕士阶段，应用技术大学进一步传授深入的、专业的和以研究为基础的知识，以期培养更高层次的职业素质。

2. 研发

应用技术大学进行应用型研发。在研究领域，应用技术大学中有很多研究所，其中一部分规模很小。然而，许多研究所因为其研究成果在国内外享有盛誉。但是依然有必要将这些研究所整合成具有较大规模的研发中心，这一过程刚刚开始。这一发展趋势受到了联邦的推动，以改善其相对于国内外其他大学的竞争力。

研究项目首先受到联邦创新促进局（Förderagentur für Innovation, KTI）的资助。资助对象为大学和企业合作的市场导向型项目、科学基础型企业的建立和发展以及通过平台和网络进行的知识和技术转让。

除此之外，应用技术大学还向瑞士国家基金（Schweizerischer Nationalfonds, SNF）和欧盟申请研究项目，尤其是在和其他应用技术大学和综合性大学合作的时候。因为应用技术大学没有博士阶段，所以和综合性大学相比，应用技术大学很难为高校教师招募到足够的研究助手。

对于应用技术大学而言，将研发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很重要，特别是在硕士阶段，当然本科阶段也一样。

3. 继续教育

应用技术大学提供很多职业进修的机会。最重要的是进修硕士学位专业（MAS）。这类专业和继续攻读的硕士学位专业不一样，不需要联邦的审批。联邦不给这类进修专业财政补贴，相关州在这方面也几乎不承担什么费用，所以进修专业一般是通过学费来募集资金的。

4. 服务

应用技术大学向私人企业和公共机构提

供服务。根据地方特色，应用技术大学特别对中小企业给予服务。通过这种方式，当然也包括研发，他们对区域发展做出重要推动。

五、应用技术大学的资金结构

联邦经费仅提供给没有营利目的、原则上向所有满足录取条件者开放的应用技术大学。此外，这类大学的管理应符合其办学目的，专业设置应满足其需要。合并进入公立应用技术大学的私人应用技术大学或私人大学，只要以营利为目的，就不能获得联邦资金。

应用技术大学的资金来源如下：

联邦经费（法定经费为应用技术大学经营费用的 1 / 3；额外还有投资领域的经费）；

州经费（各州通过跨州应用技术大学协议向应用技术大学提供经费）；

学费（学期全部费用，考试费等。特别还包括进修领域的学费）；

第三方资金（联邦创新促进局、瑞士国家基金等的研究经费。委托人支付的服务费、基金和赠予等）；

其他融资主体。

联邦和各州给学位文凭教育的经费是根据专业领域分级的，由“应用技术大学总体规划”确定。例如实验室费用较高的技术领域的经费就比经济领域的经费要多。

六、应用技术大学的管理与组织

设立应用技术大学需要经过联邦委员会批准。瑞士应用技术大学体系的调控隶属于瑞士联邦国民经济部（EVD）和所在州。负责应用技术大学的是瑞士联邦职业教育和技术署（BBT）。联邦咨询机构是瑞士联邦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EFHK）。应用技术大学的

协调和战略机构是应用技术大学校长联席会及其总秘书处（KFH），其下包括很多专业会议。应用技术大学校长联席会就很多重要方面给予了各校指导性建议。

各州的最高负责机构是瑞士各州教育部长联席会及其应用技术大学理事会（Fachhochschulrat）。在应用技术大学领域，联邦和各州也是合作伙伴，共同制定总体规划。联邦要求应用技术大学及其专业领域的组织都要符合其办学目的，同时要求一个统一的管理。

所在州层面的战略调控是不一致的。涉及好几个州的情况，调控基础是跨州的国家条约或协议。一般来讲，首先是州政府主管。教育部长通过绩效任务和整体预算调控高教领域，整体预算须经过州议会批准。此外，一般还有一个州或跨州的应用技术大学理事会。它除了代表出资者利益外，也代表经济界、社会和科学界的利益，对应用技术大学的战略管理负责。

经联邦批准建立的应用技术大学的结构各异，其具体管理形式也多有不同。在瑞士主要是有许多分散于一个或多个州的分校区的广大地区应用技术大学联盟，所以很多应用技术大学都形成了以专业领域划分的院系结构。

统一的管理和分散的结构是瑞士应用技术大学的一个鲜明特征，最典型的例子是西部瑞士应用技术大学。作为瑞士最大的应用技术大学，西部瑞士应用技术大学在汝拉州的德莱蒙设有一名总校长（Direktionspräsident），负责领导几个战略小组（strategische Ausschüsse）和作为监管机构的跨小组委员会（interparlamentarische Kommission）。这个委员会监管着分散于 6 个州 31 个分校区的 26 个学院提供的 9 个专业领域学位课程。这 26 个学院分别由自己的院长（Generaldirektoren und -direktorinnen）具体管理。与此同时，这 26 个学院中的 24 个还各自加入了分别由州立

学院领导的5个学院联盟,这5所州立学院是日内瓦学院、沃州学院、瓦莱学院、弗里堡学院和汝拉学院。由此,西部瑞士应用技术大学形成了矩阵式组织结构。另外两个单独的学院是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和桑冉工程师学院。

七、学生的录取和教师的选择

法律规定,应用技术大学的本科阶段是免试录取的。前提是具有职业高中毕业证书和一个与专业方向相关职业的基本职业培训或者瑞士联邦承认的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和与专业方向相关职业至少一年的职业经历。

此外,各州还新引入了专业高中毕业证书(Fachmaturität)。依据各州教育部长联席会2003年6月12日制定的《关于承认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文凭的条例》,考虑到某些领域没有职业教育,因而无法获得职业高中毕业证书的情况,在以下一些领域,具有专业高中毕业证书就可以进入应用技术大学学习:卫生、社会工作、自然科学、交流与信息、音乐与戏剧和教育学。在其他一些领域,例如应用心理学、应用语言学和生命科学,专业高中毕业证书的持有者也可以申请入学应用技术大学。

升格后剩下的高等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入学应用技术大学时可以进行学分折算,依据应用技术大学校长联席会的建议,高等技术学校的成绩一般折合成最多60学分,特殊情况下(如卫生领域的护理专业)可折合成90学分(不超过总学分的50%)。

从一所应用技术大学转到另一所应用技术大学,已获得的学分也可以进行折算。这一规则也同样适用于从综合性大学转到应用技术大学的情况,反之亦然。这两种情况都需要检查在入学前或入学后还需要补学哪些功课。

申请继续攻读的硕士学位专业者必须具有同专业领域的学士文凭。为了保证硕士学位专业的高质量,应用技术大学可以设置一些补充要求。根据双边协议,应用技术大学的硕士毕业生有可能申请入学综合性大学或联邦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教师的选择,包括教授头衔的授予以及相关要求在聘用程序中都有规定。瑞士《联邦应用技术大学法》第12条要求应用技术大学的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等教育毕业文凭和多年的职业实践经历;如果相关专业能力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证明,这一要求也可以放宽。在应用技术大学中一般要区分长期聘用的教师(大多有教授头衔)和一般承担较少(最少一半)教学任务、按学期聘用的教学人员。

八、批准和认证

1. 建立和管理应用技术大学的批准

1995年10月6日的《联邦应用技术大学法》第14条规定,建立和管理一所应用技术大学必须经过联邦委员会批准。批准依据包括制度、教育和财政政策的相关规定,要看这所新的应用技术大学是否能完成法定的任务:

- 具有和办学目的相符的管理形式和足够的资金;
- 能保证长期存续;
- 能提供符合需要的专业设置;
- 能在瑞士全国和地区内和其他应用技术大学以及综合性大学进行分工和合作;
- 能保证有效的质量监控和内部评估,并通过相关认证;
- 以合适的方式向所有应用技术大学成员提供参与权。

1996年,联邦委员会有期限地批准了7个公立应用技术大学。2003年年底,这些批准转变成无期限的形式。

2. 应用技术大学及其专业的认证

2005年修订的《应用技术大学法》引入了应用技术大学及其专业的认证程序。新法规规定，由瑞士联邦国民经济部负责认证工作。

目前，经联邦委员会批准的公立应用技术大学及其约300个专业都被认为是经过认证的，因为它们都是经过联邦或州的学位文凭认可程序检验的，有效期至2014年。

瑞士联邦国民经济部负责确定本科和硕士阶段的专业名称，并编制一份经批准和认证的应用技术大学及其专业目录。对于新专业，《联邦应用技术大学法》第16条第3款及其补充的《应用技术大学条例》第1条第4

款规定，在应用技术大学提交申请的前提下，瑞士联邦国民经济部首先做一个试验性的、有期限的批准。有了这样的批准，应用技术大学才能启动该专业，获得联邦经费，其学位文凭也才会得到承认。最终的批准还是要以专业认证为前提。

认证过程是全欧洲适用的三级检验程序：首先是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建议，检验标准是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标准（ENQA-Standards）和联邦相关法律规定；随后由瑞士联邦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发表看法；最终由瑞士联邦国民经济部做出决定。决定有三种可能：无条件通过认证、有条件通过认证和不通过。

作者简介：徐四季，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讲师，博士。

媒体、 智库天地

2015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该意见设定“到2020年，统筹推进党政部门、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高校、军队、科研院所和企业、社会智库协调发展，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端智库，造就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立一套治理完善、充满活力、监管有力的智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公共外交等重要功能。”^①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需要汲取他国经验，但是截至目前，中国对除美国之外的其他国家的智库研究并不深入。2015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发布的《2015年全球智库报告》中显示，德国拥有195家智库，从智库数量上看位列全球第五。时代的发展要求对德国智库进行深入分析。然而据调研，国内大国智库的研究多集中在美国智库研究方面，德国智库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

本刊将陆续推出德国智库研究专辑，以飨读者。

德国智库解读“一带一路”战略^②

吴 江

2013年，中国“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出台后，德国智库专家通过不同的方式对这一战略给予了高度关注：

方式一：直接给政府提供咨询

德国智库专家首先通过直接为德国政府提供咨询表达对“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美

注。2014年2月28日，德国外交部启动了题为“评论2014——进一步思考外交”（Review 2014 - Außenpolitik weiter denken）的项目，项目一个重要环节是邀请国内外智库专家为德国外交政策献言献策。德国智库知名中国问题专家——墨卡托中国研究所所长韩博天（Sebastian Heilmann）的观点：于2014年4月30日为这一项目撰文，文章中专门提到中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810090.htm，最后访问时间为2016年3月26日。

② 节选自吴江：《德国智库解读“一带一路”战略》，2015年5月11日，载《学习时报》第A6版。

国的“新丝绸之路”战略，指出这一战略为中国和欧盟的合作创造了新的契机。

方式二：撰写研究报告和简报

德国智库专家同时就“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撰写了研究报告。具有代表性的是德国国际政策与安全研究所（又名德国科学与政治基金会）亚洲研究小组的研究员高亭亭（Nadine Godehardt）于2014年6月发表的一篇长达31页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以“中国的‘新’丝绸之路倡议——地区邻国作为习近平领导下中国外交政策的核心”为题，对“一带一路”战略构想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和深入的分析。墨卡托中国研究所研究员鲁德华（Moritz Rudolf）于2015年3月24日在其智库官网上以一问一答的形式推出了简报，言简意赅地介绍了“一带一路”战略构想。

方式三：接受媒体采访

德国智库专家通过接受媒体采访的形式表达了对“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看法。于2014年10月12日，中国网德文版刊载了有关李克强访德的报道，该报道中提到德国智库知名中国问题专家——德国外交政策协会会长桑德施耐德（Eberhard Sandschneider）的观点：中国“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实施需要德国的支持；德国席勒研究所创始人拉鲁什（Helga Zepp-La-Rouche）2014年访华期间分别接受了中央电视台CCTV 9、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北京周报》等多家媒体的专访，赞扬中国出台的“一带一路”战略构想，被德国媒体称为“丝绸之路女士”（Seidenstraßen-Lady）。

方式四：参加研讨会

此外，德国智库专家还积极参与了中国

举办的有关“一带一路”的学术研讨会。例如2014年6月26—27日，高亭亭作为德国智库代表参加了在乌鲁木齐召开的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外文局和新疆社会科学院联合承办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共建共享与共赢共荣的新机遇”国际研讨会；拉鲁什2014年8月25日参加了兰州大学举办的“一带一路”文化圆桌会议，在“文化交流”的分论坛会议上做了题为“新丝绸之路——21世纪的和平秩序基石”的报告等。

“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对德国和欧洲的影响

德国智库专家认为“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符合德国以及欧洲的利益，为中国与德国以及欧洲的合作提供了机会。

德国外交政策协会会长桑德施耐德认为，不仅仅是德国对与中国开展贸易感兴趣，兴趣是相互的，中国在实施新丝绸之路项目时也需要德国的支持，以便加深与西方的交流，并应对国内经济领域面临的挑战。

墨卡托中国研究所所长韩博天教授在为德国外交部专门撰写的文章中指出，“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涉及的区域理应在经济上持续发展并参与全球交流，不能通过军事派驻或是逐一提供发展援助来实现向这一区域的政治稳定。不管是从经济角度看，还是从安全政治角度看，“新丝绸之路”都是中国、德国以及欧洲的首要的共同利益。韩博天建议以后不能只是消极记录中方宣布的外交战略，或是条件反射地予以拒绝，而应该积极利用中国的提议，使之成为双方加深合作的助力器。韩博天认为，欧洲已出台具有互补性的倡议，例如“欧高亚运输走廊项目”（TRACECA）以及“向欧洲输送石油和天然气国家间项目”（INOGATE）等。这些项目对德国、

欧洲以及中国在中亚和西亚共同开发项目提供了合作的契机。

德国国际政策与安全研究所研究员高亭亭也指出，德国和欧洲必须看到中国在中亚地区的构建力量以及中国在欧亚区域的经济潜力。这就意味着，欧盟不仅需要发展与欧亚地区不同区域的战略，同时还特别需要与中国就“丝绸之路经济带”展开对话。

为此，高亭亭建议欧洲建立长期的专门的“中欧丝绸之路对话”机制。这一对话机制将在两个方面大有裨益：第一，这一对话机制将使欧亚这个大区域中涉及利益、项目以及投资的交流更加便捷，目前中方已经成功举行过相关会议，但鲜有欧洲代表参加；

第二，中国和欧盟可以在类似对话机制的框架内找到能够进行有针对性合作的领域。高亭亭特别指出，中国和欧盟之间的关系机制化程度已经很高，“中欧丝绸之路对话”机制不能发展成为中欧之间的又一个抽象的磋商机制，而应拥有具体明晰的目标。双方可以在基础建设领域、农业领域、环保以及城镇化建设方面共同开发合作项目。高亭亭建议欧洲的相关专家积极参与中国的“一轨半外交”或“二轨外交”，这样不仅利于欧洲专家更好理解中国的相关政策，同时也有利于推动中欧在“中欧丝绸之路对话”框架内的正式合作。

作者简介：吴江，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副教授，博士。

德国智库对“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解读^①

关海霞

2015年5月19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批准了“中国制造2025”战略，2015年5月20日，国务院公布了这项战略的详细内容，在该战略中，中国政府提出了建设制造业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行动计划。

一、德国智库对“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评价

德国智库专家对“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评价总体来说比较中立。

德意志银行研究小组成员斯特凡·亨珩(Stefan Heng)和杨·特伦茨泽克(Jan Trenzczyk)认为，在推动中国经济向智能型和高科技发展转型的过程中，中国政府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是对常规的“五年规划”的一个补充，是为了一个更长远的发展。在建设智能型网络经济的过程中，“中国制造2025”战略提出了10个重点发展领域，也强调了社会相应的进步，以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所以，该战略计划的目标是宏伟

的，也是极具野心的。

德国墨卡托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龙信鑫(Jost Wuebbeke)认为，“中国制造2025”是一个工业发展转型战略，而德国“工业4.0”是一个未来工业技术发展的蓝图。“中国制造2025”是中国在“工业4.0”之外的另一个选择，这个战略计划的内容要远远比“工业4.0”丰富，是对其他工业化国家的一个“战斗宣言”。如果中国顺利实施这个计划，那么，在尖端技术领域，对德国来说，中国将是站在同一高度的竞争对手。因此，该战略计划所蕴藏的野心不能被忽略。因为到那时，中国的生产商拥有的不仅仅是价格优势，而且也会制造出和德国一样高质量的产品。同时，龙信鑫研究员在接受德国之声记者采访时表示，德国的“工业4.0”概念对中国国内有关现代化和增强竞争力的讨论起到了关键性的指向作用，“中国制造2025”战略计划的灵感可谓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德国的“工业4.0”。两国可以在这两个计划和方案框架下，进行密切合作。

^① 节选自关海霞：源于“4.0”高于“4.0”——德国智库眼中的“中国制造2025”，载《财经国家周刊》，2015年，第23期，第98—99页。

二、对德国和欧洲的影响——一把锋利的双刃剑

“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出台，对于德国乃至欧洲会产生什么影响，德国智库的中国问题专家们也有不同的看法。

德国墨卡托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龙信鑫表示，中国的这个宏伟目标不应该被忽视。对于德国来说，对这个计划的任何轻视都有可能是危险的。中国生产的产品总是以低成本，廉价著称。但是，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日益提高，继续维持这种廉价商品生产模式，可以说是举步维艰。所以中国急需大跨步地前进，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的效率。长期以来，中国也已经一点一点地建立起了令人印象深刻的革新力量，比如华为、中兴。中国现在的这个战略是一个长期的，是对迎接未来挑战释放的信号。同时，政府也在有目的地推动未来重要的技术创新。中国在工业领域已经发动了进攻。所以在不久的将来，德国工业界、政治界一定会面对一个崭新的、创新型的中国。龙信鑫也指出，在德国工业界，一个技术落后的中国形象广为流传。中国在某些领域和德国相比确实存在很大的技术差距。比如，多年来中国虽然在半导体工业领域投入了数以十亿的资金支持，但是对于国际市场上这个领域的领先者来说，中国依然没有被看作是一个真正的竞争对手。然而，中国强大的发展活动将会对工业新进程起到推动作用。中国未来将会实现积极的革新转变并且提供足以和工业大国相竞争的技术。所以，对于德国工业界来说，一定不能忽视这个战略。中国就是要通过这个战略，发展自己的核心技术，取代对技术进口的依赖。

目前，在中国政府的采购单中，国有自主品牌的产品越来越多，许多外国企业被排除在政府采购清单的名录之外。在政府新的

采购计划中，中国本土的生产商将得到照顾。2016年，80%的德国企业商业活动由于新的互联网规定被阻止。对此，墨卡托中国研究所所长韩博天教授解释道：“在某些领域，外国企业以后会很难获得机会，因为这些领域不再需要外国的专家、技术和投资，中国企业已经具有竞争力。”所以，不少德国智库专家表示，中国的这种工业政策、战略，商业政策对德国来说，具有直接的危害性。德国政府必须严肃、认真快速地应对。

所以，龙信鑫也表示，“中国制造 2025”可以说是给德国工业界敲响了警钟。鉴于中国已经开始做这种长远规划，那么德国政府和企业也应该有所准备。作为应对，德国的高科技战略应为创新政策提供坚实有信服力的基础。同时，对科研和发展的投资要依旧保持高水平，不能减少或挪作他用。此外，对于德国企业来说，仅仅开发领先的技术是不够的。必须比现在更强势地进行新创新技术的营销。在特别重要的技术领域，比如微系统技术方面，不可以落后。

不过，龙信鑫也指出，“中国制造 2025”给德国工业界带来的不仅仅只是威胁，也给德国企业带来了商机。“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核心是工业的自动化和数字化。为此，德国“工业 4.0”可以说是该战略最重要的思想源泉。所以，“工业 4.0”在中国的高层和工业界中都广受推崇。这可以说是对德国技术的一个绝佳的广告。西门子、SAP 都是中国政府喜欢的“工业 4.0”话题的对话伙伴。德国的工厂设备、企业软件和系统一体化技术在中国深受欢迎，因为这些技术中，有一些中国不能自行提供，所以德国生产传感器、多媒体芯片以及工业机器人的企业在中国受到喜爱。但是，龙信鑫提醒德国企业必须注意：中国现在已经开始自行投资工业化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比如机器人、云计算等等，所以会对外国竞争企业逐渐关闭中国

的 IT 市场。

龙信鑫提醒德国政府和企业：“中国制造 2025”战略对于德国来说是风险和机会并存。如果德国政府想在国庆 100 周年的时候，还保持世界顶尖革新领导者的地位，就必须严肃对待中国的这个战略，为本国的创新提供最高的优惠政策。这样，德国才能从中国这个超级工业大国身上获利。

对于这一战略会给欧洲或世界带来什么，龙信鑫指出，全世界的消费者将会从中受益，因为中国制造业的可持续性绿色发展模式可

以生产出更多质优价廉的产品。

其他德国智库专家也指出，“中国制造 2025”战略对于世界或欧洲的老牌工业大国来说会是一把双刃剑：他们在一边享受质优价廉的中国产品的同时，也将面临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在不少高端制造业领域，比如高速铁路，中国已经显示出了强大的竞争实力。中国的高铁技术已经出口，对欧盟和日本相关产业构成了很大威胁，成为在发展中国家争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订单的强劲竞争对手。

作者简介：关海霞，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讲师，博士。

德国智库类型及主要特点^①

国 懿

【摘要】在欧洲乃至世界范围具有典型性的德国智库尽管在数量及国际影响力方面在国际智库中排名前列，但对这一国别智库的纵深研究目前尚有待深入。本文将德国智库界定为独立学术型智库、大学联合型智库、政党智库及政府所有型智库四种类型，从法律形式、规模及预算、资金来源等维度对其进行基于一手资料的定向分析。研究力图厘清德国代表性智库类型的运作形式及资金来源的特点，从而发现德国智库与公共利益诉求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数据表明，学术型智库是德国智库中最重要的智库类型，公共资金的大量介入使德国代表智库模式具有面向公共决策的需要开展研究、免于受到私人利益集团干预、通过学术独立构建公共影响力的主要特点。

【关键词】智库类型 特点 公民社会

一、概述

作为承担储备性政策研究的重要载体，智库近年来在我国迎来了发展的宝贵战略时期。智库（Think Tank）也称思想库，是一种独立于政府决策机制的政策研究及政策咨询机构，它具有公共政策研究机构的主体身份、相对独立的地位以及相对稳定的状态，目标为对公共政策和社会舆论施加影响。^② 智库自

20世纪初诞生以来，在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已形成影响机制较为成熟的重要非政府力量。智库的研究水平往往是一个国家的软实力发展水平和国际话语权的象征。

西方学界针对智库的研究主要出现在智库影响力大幅上升的冷战时期，大多从政治学、国际关系角度展开，研究视角主要来自美国，研究路径经历了从智库发展历史路

① 2013年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德国外交智库及其在对外政策中的影响力研究”（A13ZZ01）。

② 李建军，崔树义：《世界各国智库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5页。

径^③到智库行为实证主义研究^④的主流范式转变,近年来,进一步聚焦智库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参与机制和影响力体系框架形成。^⑤德国作为欧洲的中心国家,在智库发展历史和区域影响力方面有着重要地位。德国学界对于智库的主流研究则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主要关注点为智库在公共政策战略讨论中的作用^⑥及德国智库在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的“政策咨询者”^⑦身份,研究视角较为弱化智库对于公共政策的“干预”作用。国内学界对智库的研究起步较晚,但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对储备式决策思想库的高度重视,国内学界对美国智库研究已成果颇丰^⑧。但对其他国别智库则少有专门研究,^⑨对于德国智库的类型及特点存在界定不明、一手资

料薄弱的问题。在对于“什么是典型德国智库?”的问题上,甚至存在较大争议,如许共城认为半官方咨询公司“德国系统工程与技术革新研究所”(ISI)是最能代表德国智库特点的思想库,^⑩而王智勇则将主要从事经济研究的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和德国经济研究所视为典型德国智库。^⑪显然,在没有进行系统分类的前提下,仅凭作者对于德国智库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主观判断,难以客观回答什么是德国的典型智库这一问题,并对其借鉴意义进行有针对性的叙述。综上所述,有必要对德国的代表性智库进行基于数据的类型区分及特点提炼,以对其发展现状和运作机制获得更为全面的认知。

③ Dickson, Paul: Think Tanks. New York: Atheneum, 1971.

④ Stone, Diane: Capturing the political imagination: Think tanks and the policy process. London: Frank Cass, 1996; Abelson, Donald: American think tanks and their role in U.S. foreign policy.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 安德鲁·里奇著,潘羽辉等译:《智库、公共政策和专家治策的政治学》,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0年。

⑤ 唐纳德·E.埃布尔森著,扈喜林译:《智库能发挥作用吗?公共政策机构影响力之评估》,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0年。

⑥ Eisermann, Danie: Außenpolitik und Strategiediskussion. München: Oldenbourg, 1999.

⑦ Dagger, Steffen (et al.): Politikberatung in Deutschland - Praxis und Perspektiven. Wiesbaden: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2004; Kuhne Clemens, Politikberatung für Parteien: Akteure, Formen, Bedarfsfaktoren. Wiesbaden: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2008; 马丁·W.蒂纳特著,杨莉译:《德国智库的发展与意义》,载《国外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第41—50页。

⑧ 代表性论著为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欧洲思想库及其对华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年;王莉丽:《旋转门:美国思想库研究》,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0年;褚鸣:《美欧智库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

⑨ 欧洲思想库代表性论述为王智勇:《德国的思想库》,载《国际经济评论》,2005年,第3—4期,第60—64页;潘忠岐:《欧洲智库的最新发展及其对华研究》,载《现代国际关系》,2010年,第10期,第8—14、20页;王燕:《欧洲思想库在欧盟对华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载《欧洲研究》,2009年,第2期,第92—104页。

⑩ 许共城:《欧美智库比较及对中国智库发展的启示》,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0年,第2期,第78页。

⑪ 王智勇:《德国的思想库》,载《国际经济评论》,2005年,第3—4期,第61页。

二、德国智库概况及类型

德国智库学者蒂纳特将德国的智库类型分为学术型智库和宣传型智库两大类。^⑫蒂纳特认为学术型智库还可根据其从属分为政府创立的研究院所、高校附属智库、私人资助的学术机构以及企业基金会四类。宣传型智库可以涵盖隶属利益集团的智库、亲近政党的政治基金会研究所以及独立于正当及利益集团的机构三类。另一位德国学者菲舍尔则根据智库的利益倾向将德国智库分为自立于国家革新体系中的学术型智库、与私人利益关系密切的拥护型智库以及与政治利益挂钩的政党智库三类。^⑬

笔者认为，上述两种分类方式覆盖面较广，基本覆盖了德国智库的各种存在方式。但比对德国智库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指数，却必须看到如“私人资助的学术机构”“企业基金会”“拥护型智库”等类别并不被认可。因此，本文在两种分类方式的基础上，根据德国智库各种影响力较大的类型的数量分布情况，将其划分为独立学术型智库、大学学术型智库、政党智库和政府所有型智库四种主要类型。需要特别注明的是，有别于一些

研究中对于“大学附属政策研究中心”^⑭的理解和表述，本文中的大学学术型智库概念基于德文中的该类研究机构属性表述 An-Institut（联合研究所），强调此类研究机构与大学之间的半独立半依存关系。^⑮为了进一步理清德国具有影响力的智库在数量上的类型特点，下文根据在国际范围内得到公认和广泛转载的智库排名进行样本选取和分析。

根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智库与公民社会计划”课题组连续第九年发布的《2013年全球智库报告》^⑯，德国智库数量为194，位居美国（1828）、中国（426）、英国（287）及印度（268）之后，列全球第五。另在该报告列举的150个全球顶级智库中，德国智库占12个，与全球智库数量同列前五的英国（17）、美国（11）、中国（6）、印度（6）相比，产出顶尖智库的比例仅次于英国，居世界第二位。德国智库的优势影响力主要集中在外交政策和国际事务智库、国际经济政策智库、透明度和治理智库领域。该报告从资源、使用率、产出和影响力四大指标进行评估后认为，进入世界前150家顶尖智库的德国智库共有12个：

⑫ 马丁·W·蒂纳特著，杨莉译：《德国智库的发展与意义》，载《国外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第42—43页。

⑬ 多丽丝·菲舍尔：《智库的独立性与资金支持——以德国为例》，载《开放导报》，2014年，第4期，第30—31页。

⑭ 褚鸣：《美欧智库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59页。

⑮ 德国的联合研究所（An-Institut）是一种从组织形式和法律形式上均独立，但又坐落于高校之中的研究机构形式。这种形式的研究机构往往具有民法意义上的法律形式，如非营利有限公司。其所有人也比较灵活，一般以国家、大学、注册协会以及学者居多。许多联合研究所中的负责人往往由高校终身教授兼职担任，因此在研究实力、人员配备上与其所相关的高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⑯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智库与公民社会计划”课题组著，安邦咨询译：《2013年国际智库报告》，http://www.1think.com.cn/ViewArticle/Article_4ffa4a807c07bcf4b4ef9bfb2a90c8b_20140305_15505.html，2015年1月2日下载。

表 1：影响力进入国际顶尖智库的德国智库

排名	名称 ^⑰	分类 ^⑱
12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透明国际	国防和国家安全智库； 外交政策和国际事务智库； 透明度和善治智库
14	Germa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Security Affairs (SWP) 德国国际与安全事务研究所	外交政策和国际事务智库
26	Germ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DGAP) 德国外交政策协会	外交政策和国际事务智库
33	Konrad Adenauer Foundation (KAS) 阿登纳基金会	政党智库
34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FES) 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	国防和国家安全智库； 国际发展智库
41	Kiel Institute for the World Economy 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	国内经济智库； 国际经济政策智库
57	Bon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onversion (BICC) 波恩国际非军事转化中心	—
82	German Development Institute (DIE) 德国发展研究所	国际发展智库； 附属政府智库
86	Heinrich Boll Stiftung (HBS) 伯尔基金会	政党智库
116	Potsdam Institute for Climate Impact Research (PIK) 波茨坦气候影响研究所	—
125	Friedrich Naumann Foundation for Freedom (FNF) 弗里德里希·瑙曼基金会	政党智库
136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IFO) 经济研究所	国内经济智库； 国际经济政策智库

从研究领域看，具有国际顶尖影响力的德国智库主要集中在经济 / 经济政策领域，其次为国防安全 / 外交政策及国际事务领域。根据本文分类标准，上述智库中可归为独立学

术型智库的有 6 个 (TI/SWP/DGAP/BICC/PIK/IFO)、政党智库 4 个 (KAS/FES/HBS/FNF)、大学合作学术型智库 1 个 (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政府所有型智库 1 个 (DIE)。报告还

⑰ 部分中文译名在《2013年国际智库报告》的基础上根据智库的德文名称进行了调整。

⑱ 此处分类根据《2013年国际智库报告》的划分，部分智库的分类领域有所重叠。

根据研究领域进了最佳国防和国家安全智库、最佳能源和资源智库、最佳外交政策和国际事务智库等 10 种最佳分类智库的评估。下文将被该报告列入国际顶级智库以及各类最佳分类智库的全部德国智库选取为分析样本，从法律形式、规模、预算及资金来源等主要

维度进行定向分析。研究的指导性问题为：
1. 从数量上看德国具有影响力的智库主要类型是什么？
2. 德国智库的主要资金来源有何特点？
3. 从资金来源和研究领域看德国智库与政府之间存在何种关系？

表 2：独立学术型智库

名称	成立 / 法律形式	总部	规模	预算 / 资金来源	研究领域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透明国际 ^{①⑨*②⑩} www.transparency.org	1993 非营利 注册协会	柏林	截至 2009 年 923 名 协会成员	2055 万欧元 (2011 年) ● 政府 (84%) ● 国际机构 ● 基金会 ● 私营企业 ● 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腐败 ● 政府招标行贿 ● 私有经济腐败 ● 国际反腐败预防 ● 贫穷与发展
Germa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Security Affairs (SWP) 德国国际与安全事务研究所* http://www.swp-berlin.org/	1962 民法意义上 的基金会 (隶属于 SWP 基金 会)	柏林 (2011 年起)	130 多名研 究人员,	1382 万欧元 (2013 年) ● 政府 (1170 万 欧元) ● 第三方科研项目 资助 (212 万欧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洲一体化 ● 欧盟外交关系 ● 西部巴尔干地区 ● 安全政策 ● 美洲 ● 俄罗斯及独联体 ● 中东、非洲及亚洲 ● 全球性问题
German Society for Foreign Policy (DGAP) 德国外交政策协 会 ^{②①*} www.dgap.org	1955 注册协会	柏林	协会成员 约 2500 人; 研究 院约 30 名 研究人员,	467 万欧元 (2013 年) ● 基金会 ● 企业 ● 政府资金 ● 会员会费 ● 自有 DGAP 咨 询有限公司 (2011 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洲及欧盟 ● 法国及德法关系 ● 美国及跨大西洋 关系 ● 俄罗斯及欧亚大陆 ● 中东 ● 中国及亚太地区 ● 安全及国防政策 ● 世界经济

①⑨ 资料来源: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e.V.: TI-Jahresbericht 2009 (TI 2009 年度报告). <http://www.transparency.org>, 最后访问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 日。

②⑩ 智库名称后的 * 号表示该智库被收录在《2013 国际智库报告》中的 150 家国际顶级智库中。

②① 资料来源: Die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Auswärtige Politik e.V.: DGAP-Jahresbericht 2013/14 (DGAP 2013/14 年度报告). <http://www.dgap.org>, 最后访问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 日。

(续表)

名称	成立 / 法律形式	总部	规模	预算 / 资金来源	研究领域
Potsdam Institute for Climate Impact Research (PIK) 波茨坦气候影响研究所* www.pik-potsdam.de	1992 注册协会, 现为莱布尼兹学会成员 研究所	波茨坦	约 340 名 雇员	政府资金 (联邦 与勃兰登堡州各 占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球系统研究 ● 气候效应及变化 ● 可持续性气候解决方案
Ecologic Institute 生态研究所 ^② www.ecologic.eu	1995 私有非营利 研究所	柏林 (欧洲 部)	全球 148 名雇员	约 640 万欧元 (20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盟机构 (31%) ● 德国联邦部门 (46%) ● 其他私营和公共资金来源 (23%) (20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学科社会生态学研究 ● 社会转型期的接受程度及治理 ● 针对环境改善的措施、政策和战略的分析与评估 ● 针对自然资源消耗的分析与评估
Bertelsmann Foundation 贝塔斯曼基金会 www.bertelsmann-stiftung.de	1977 私法意义上 的基金会	居特斯劳	351 名雇员 (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贝塔斯曼公司 77.6% 的股份 ● 不接受捐赠以及第三方研究资助 	
Germ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DIW) 德国经济研究所 ^③ www.diw.de	1925 非营利 注册协会 (莱布尼兹学 会成员)	柏林	约 334 名 雇员 (其 中研究人 员 139 人) 目前德国 最大的经 济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资金 (联邦与勃兰登堡州各占 50%), 联邦层面资金来源为联邦经济与劳工部, 州层面为柏林科技、研究与文化部承担基本预算 ● 第三方研究项目资助 ● 私人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观分析与预测 ● 国际经济研究 ● 公共经济研究 ● 创新、制造与服务 ● 德国社会 - 经济面板研究 ● 能源、运输与环境研究 ● 信息社会与竞争

② 资料来源: Ecologic Institute: Science and policy for a sustainable world, 2014, <http://www.ecologic.eu/ecologic-brief>, 最后访问时间为2015年1月2日。

③ 资料来源: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Wirtschaftsforschung: Jahresbericht 2013 (DIW 2013年度报告), <http://www.diw.de>, 最后访问时间为2015年1月2日。

(续表)

名称	成立 / 法律形式	总部	规模	预算 / 资金来源	研究领域
Hessische Stiftung Friedens- und Konfliktforschung (HSFK) 德国黑森邦和平暨冲突研究基金会 www.hsfk.de	1970 公法意义上的基金会 (莱布尼兹学会成员)	法兰克福	约 70 名 雇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资金 (黑森州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安全政策与世界秩序政策 ●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 跨国领域的非政府参与方 ● 治理与社会和平
Centre for European Economic Research 欧洲经济研究中心 http://www.zew.de	1990 有限公司 (莱布尼兹学会成员)	曼海姆	191 名雇员 (其中 130 名研究人员) (2013)	1899 万欧元 (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资金 (47%, 来源主要为巴符州财政) ● 第三方资金及其他收入 (50%) ● 资产收入 (3%) (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金融市场和金融管理 ● 劳动市场, 人事管理与社会稳定 ● 工业经济学及国际企业管理 ● 企业税收及公共财政经济 ● 环境及资源经济学, 环境管理 ● 信息通讯技术 ● 竞争与法规 ● 国际分配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Societies (MPIfG) 马克斯普朗克社会研究所 www.mpifg.de	1985 注册协会 (马克斯普朗克学会下属研究机构)	科隆	约 60 名 雇员	440 万欧元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来自政府资金 (联邦与州各占 50%) ● 第三方研究项目资助 ● 成员会费 ● 捐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场社会学 ● 欧洲一体化的政治经济 ● 创新的跨国传播 ● 社会复杂性的简化 ● 跨境机构建立 ● 当前资本主义的机构化转型 ● 全球结构和管理

表 3：政党智库

名称	建立 / 法律形式	总部	规模	预算 / 资金来源	研究领域
Konrad Adenauer Foundation (KAS) 阿登纳基金会 ^{②④} www.kas.de	1955 (1964 更为现名) 注册协会 亲近政党 基督教民主联盟 (CDU)	桑科特·奥古斯丁	578 名雇员 (2012 年)	1.4 亿欧元 (2014 年) ● 91% 来自公共资金 (2012 年) ● 基金收入 (3.8%) ● 捐助 (0.25%) ● 会费 (1.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洲政策及国际政策 ● 教育、科技、文化及媒体 ● 社会市场经济 ● 政治、党派、社会和宗教 ● 时代历史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FES) 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 ^{②⑤} www.fes.de	1925 注册协会 亲近政党 社会民主党 (SPD)	波恩	617 名雇员 (2013 年)	1.39 亿欧元 (2012 年) ● 公共资金 (联邦及州财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政策 ● 公民社会 ● 欧洲 ● 财政、经济及欧元危机 ● 女性及性别政策 ● 国际工会 ● 青少年 ● 地区政策 ● 媒体 ● 右翼极端主义
Heinrich Boll Stiftung (HBS) 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 ^{②⑥} http://www.boell.de/	1996 注册协会 亲近政党 联盟 90/绿党	柏林	—	5300 万欧元 (2013 年) ● 公共资金 (联邦财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气候变化 ● 资源政策 ● 欧洲政策 ● 经济与金融危机 ● 世界性别政策
Friedrich Naumann Foundation for Freedom (FNF) 弗里德里希·瑙曼基金会 ^{②⑦} www.freiheit.org	1958 基金会 亲近政党 自由民主党 (FDP)	波茨坦	—	4200 万欧元 (2009 年) ● 90% 来自联邦财政 ● 州及地方政府	—

②④ 资料来源：Konrad-Adenauer-Stiftung: Namen, Fakten, Bilanzen (名称、数据、收支), 2014, <http://www.kas.de/wf/de/33.37170/>, 2015年1月2日下载。

②⑤ 资料来源：Friedrich-Ebert-Stiftung: FES-Jahresbericht 2013 (FES 年度报告2013), <http://www.fes.de>, 2015年1月2日下载。

②⑥ 资料来源：Heinrich-Böll-Stiftung: HBS-Jahresbericht 2012 (HBS 年度报告2012), <http://www.hbs.de>, 2015年1月2日下载。

②⑦ 资料来源：Hans-Seidel-Stiftung: HBS-Jahresbericht 2013 (HSS 年度报告2013), <http://www.hss.de>, 2015年1月2日下载。

(续表)

名称	建立 / 法律形式	总部	规模	预算 / 资金来源	研究领域
Hanns Seidel Foundation (HSS) 汉斯·赛德尔基金会 www.hss.de	1967 注册协会 亲近基督教社会联盟 (CSU)	慕尼黑	—	5949 万欧元 (2014 年) ● 公共财政 (联邦资金占全部预算的 81%, 巴伐利亚州财政、其他来源) ● 培训中心经营所得 ● 活动收费 ● 其他收入	● 价值观导向 ● 公民与国家的关系 ● 全球化与本土化的矛盾 (2012 年)
Rosa Luxemburg Foundation (RLS) 罗莎·卢森堡基金会 www.rosalux.de	1990 注册协会 亲近左翼党 (Die Linke)	柏林	—	公共财政拨款约 4700 万欧元 (2015 年) ● 大部分来自公共资金 (联邦财政: 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教育部、内政部、外交部) ● 捐赠 ● 成员会费	● 历史 ● 社会 ● 国际政治 ● 资本主义 / 替代方案 ● 文化 / 媒体 ● 国家 / 民主

表 4：政府所有型智库

名称	建立 / 法律形式	总部	规模	预算 / 资金来源	研究领域
German Development Institute (DIE) 德国发展政策研究所* www.die-gdi.de	1964 非营利有限公司 (持有人为联邦政府 75% 和北威州政府 25%)	波恩	约 150 名雇员, 其中 2/3 为研究人员	949 万欧元 (2013 年) ● 联邦及北威州共 550 万欧元 ● 联邦教育及科研部 350 万欧元 ● 第三方资助及培训收入 40 万欧元 (2013 年)	● 双边及多边发展政策 ● 可持续经济及社会发展 ● 治理、国家及安全 ● 环境政策与资源管理 ● 世界经济及发展资金

(续表)

名称	建立 / 法律形式	总部	规模	预算 / 资金来源	研究领域
Bon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onversion (BICC) 波恩国际非军事转化中心* https://www.bicc.de	1994 非营利有限公司(北威州与勃兰登堡州共同持有, 中心主任同时担任波恩大学和平与冲突领域教授)	波恩	约 50 名雇员, 其中一半为研究人员	主要资金来自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政府, 勃兰登堡州为共同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战争话语 ● 民事 / 军事界限 ● 武器及政治经济 ● 武器转让及军备控制 ● 基地转化与武器销毁 ● 动员与复员 ● 使用暴力 ● 自然资源 ● 迁移

表 5 : 大学学术型智库

名称	建立 / 法律形式	总部	规模	预算来源	研究领域
Kiel Institute for the World Economy 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 www.ifw-kiel.de/	1914 石荷州公法意义上的独立基金会(莱布尼兹学会成员), 不附属于基尔大学, 但与其紧密合作	基尔(基尔大学内)	约 170 名雇员, 其中约 100 名研究人员	1190 万欧元(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资金(联邦与州各占 50%) 承担基本预算 ● 第三方科研经费资助(260 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长、结构变化与国际劳动分工 ● 环境与资源经济 ● 区域经济研究 ● 发展经济学与全球一体化 ● 商业周期研究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IFO) 经济研究所 ^{②⑧} * www.ifo.de	1949 非营利注册协会(莱布尼兹学会成员), 与慕尼黑大学紧密合作	慕尼黑(慕尼黑大学内)	约 193 名雇员, 半数研究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 来自政府资金(联邦及州共同承担, 并通过莱布尼兹联合会获得) ● 1/3 来自第三方科研项目资助(通常为政府来源) ● 少量私人或企业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济发展及调查 ● 公共部门 ● 社会政策及劳动市场 ● 人力资源及创新 ● 工业经济学及新科技 ● 能源、环境及可利用资源 ● 对外经济 ● 国际机构对比 ● 东部德国研究

②⑧ 上述资料来源: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 (German Development Institute): DIE-Jahresbericht 2013/14 (DIE 2013/14 年度报告), <http://www.die.de>, 2015 年 1 月 2 日下载。

三、德国智库的特点及发展现状

1. 从数量上看,学术型智库是德国智库中占有最重要地位的智库类型,占(表2—5)所列20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德国智库的一半。大学学术型智库除了与特定高校具有紧密的半附属合作关系之外,从法律形式、资金来源、科研团队组成方面均与独立学术型智库非常相似。独立学术型智库与大学学术型智库一样,往往对于自身的学术独立性非常重视,智库中的资深研究员往往(同时/曾)拥有在高校执教的位置或经验。这两种类型的智库均主要通过媒体构建自身影响力。在这一过程中,各种德国日报或周报的政治及财经版编辑和作者成为智库的重要目标群体。^{②9}有别于对公共政策主要施加间接影响力的学术型智库,政党智库由于本身是代表政党政治理念的智囊,并不避讳自身的政治立场,其智库研究成果在该政党成为执政党时能较直接地对公共政策施加直接影响力。

目前在德国联邦议会拥有议席的6大政党都拥有各自的智库。根据德国的现行政治体制,进入联邦议会的政党可以得到公共财政拨款,用于党派发展。根据德国《基本法》第21条,政党不得直接通过政党系统从事各类教育、研究及国际活动。^{③0}政党基金会的研究领域、研究兴趣与其亲近政党的政治理念和政治兴趣不可分割,在某种程度上讲,政党基金会的工作就是其亲近政党的风向标。政党基金会通常被观察者视为其“母政党”的“半官方”^{③1}机构。尽管如此,政党基金会并不能理解为政党的下设机构,也不是政党

内研究机构的延伸。德国的政党基金事实上是一种与其亲近政党密切绑定的思想库、行动库(do-tanks)和外延团队的结合。^{③2}

2. 从法律形式看,德国智库的主要法律形式为独立的非营利注册协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表2所列独立学术型智库中,半数为非营利注册协会。表3所列的6个政党基金会中,除瑙曼基金会之外,其余5个法律形式均为注册协会。表4所列的政府所有型智库法律形式均为非营利有限公司,由联邦政府或/和州政府所有。表5所列大学学术型智库的法律形式则分别为独立基金会和非营利注册协会。

在表2至5所列的12家独立学术型智库/大学学术型智库中,莱布尼兹学会的成员占50%。莱布尼茨学会(Leibniz-Gemeinschaft)是具有德国特色的学术联合会,其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949年3月由西德各州签署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际科学研究机构资助协议》,旨在促进具有跨地区意义的科研合作获得资助。1977年西德政府和各州共同发布了一份得到公共财政共同资助的46个研究机构的名单(也称“蓝名单”)。1990年两德统一后原东德的部分研究机构加入后,“蓝名单”上的受资助研究机构数量于1992年上升为81个。1991年1月24日,“蓝名单”上的32家研究机构共同发起了“蓝名单工作联合会”,共同管理跨机构事务,1997年更名为“莱布尼茨学会”。学会经过了20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发展为拥有86个成员机构、雇员达1.7万人的组织。其总部设在首都柏林。莱布尼茨学会是一种具有鲜明德国特色的学术机构

^{②9} Thunert, Martin: Think tanks in Germany, Society Abroad, May/June 2004, p. 68.

^{③0} 马丁·W. 蒂纳特著,杨莉译:《德国智库的发展与意义》,载《国外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第43页。

^{③1} Thunert, Martin: Players beyond Borders? German think tanks as Catalyst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Global Society, Vol. 14, No. 2, 2000, p.195

^{③2} 同上。

自治机构，其成员主要是科学研究机构，通过进入莱布尼茨学会获得稳定的公共资源支持（机构的基本支出由国家和州各承担50%）。此外学会成员机构还可以获得额外的第三方科研资助。2012年所有莱布尼茨学会成员机构的总预算达到150亿欧元（其中第三方资助3.4亿）。^{③③}莱布尼茨学会的成员机构与各高校密切合作，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2013年的数据，有340位学会的研究人员同时身为大学教授，286人同时被大学和研究机构聘用。^{③④}学术型研究机构通过进入莱布尼茨学会的方式促进研究人员的学术和大学教学之间的密切衔接，以保证研究的前沿性及问题导向，同时通过该学会获得稳定的公共资金来源以保证高水平研究的可持续进行。

3. 从资金来源上看，表中所列的学术型代表智库80%的主要或全部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包括联邦政府、州财政以及欧盟资金），所有的政党基金会、政府所有型智库以及大学学术型智库的主要资金来源均为公共财政。政党通过与其政治主张关系紧密的研究机构从事教育、研究及国际活动可以获得公共财政的支持，大量的公共资金从而流向了政党基金会。这些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联邦内政部、外交部、联邦环境部、联邦经济合作及发展部、联邦教育及科研部。德国的文教事业属于各联邦州所辖事务，学生数量占高校领域学生总数量94%^{③⑤}的公立高校的经费来源为各州教育部拨款。在大学学术型智库的主要公共资金来源中，除联邦外，各州

的教育部也是重要的资金来源。德国的四种主要智库类型与公共资金之间均存在非常密切的联系：一方面可以理解为智库的生存和研究对于政府拨款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另一方面也应看到，即使是最为依赖公共资金的大学学术型智库与政府所有型智库也可以在基本预算之外通过科研活动获得额外的第三方资助以及培训收入，从而保证智库在运作模式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积极性。

四、结论与展望

研究首次将德国智库类型界定为独立学术型智库、政党智库、政府所有型智库和大学学术型智库四种代表性类型。同时澄清了德国学术型智库与大学之间以联合研究所形式存在的半独立半依存关系，并非此前一些研究中被表述为“大学附属”的关系。通过对智库的所有方式和资金来源两个维度的重点考察，明确了政府在智库运作机制中的作用形式和引导可能。这为未来对德国智库的具体影响力机制等对我国智库具有建设性借鉴意义领域的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实证基础。

与美国智库普遍存在的政府官员与学者之间的“旋转门”现象^{③⑥}相比，德国智库与政府之间并不存在类似的“旋转门”，智库对于政府决策的影响力常常无法从智库人员对公共决策的直接影响中判断。可以肯定的是，德国各种智库类型均通过获得公共财政资金的资助与政府的需求存在不可分割的关系。

③③ Leibniz-Gemeinschaft: Jahresbericht der Leibniz-Gemeinschaft 2012/2013（莱布尼茨学会2012/2013年度报告）。<http://www.leibniz-gemeinschaft.de>, 2015年1月3日下载。

③④ Statistische Ämter des Bundes und der Länder: Internationale Bildungsindikatoren im Ländervergleich. Wiesbaden, 2013, p.7.

③⑤ Statistische Ämter des Bundes und der Länder: Internationale Bildungsindikatoren im Ländervergleich. Wiesbaden, 2013, p.11.

③⑥ 王智勇：《德国的思想库》，载《国际经济评论》，2005年，第3—4期，第62页。

据德国学者统计，德国75%以上的智库接受政府公共资金资助^{③7}。本文列举的德国智库中，只有贝塔斯曼基金会明确拒绝接受他者资助。相对于对具有多元化资金保障和商业化运作机制的美国智库模式，德国智库很大程度上依赖公共财政资金支持的运作机制可以在一定意义上保证智库免受私人利益集团的干预，使其更容易开展符合公众利益的政策研究，以符合公共政策制定者的利益诉求，并使智库的政策研究方式可以根据政府的需要进行灵活转变。德国智库对于公共资金的依赖程度也决定了与私人利益集团相关的代言型智库在德国较为鲜见。与此同时必须看到，德国智库与公共财政的紧密联系也是一把双刃剑。过度依赖公共财政的智库有可能导致公共支出的削减而受到资源的冲击，从而为了获得稳定的公共资金而展开不必要的竞争。

德国智库同样存在“旋转门”现象，这一德国式“旋转门”主要体现在大学与智库研究队伍之间。许多德国智库与高校或其他学术研究机构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一些资深的智库研究人员同时身兼高校教学研究工作。70%以上的智库宣称研究质量是自己最重要的资本并以这种“去意识形态的现实主

义”为荣。^{③8}除了政党基金会之外，大多数德国智库具有明确的学术研究追求并乐于将自己定位为没有政治性倾向的公共影响力量，这使得德国智库普遍具有学术性较强、智库研究水平与高校理论研究基本同步的特点。这一点说明，德国智库构建影响力主要着力于建立公信力和学术/媒体影响力，而非通过说服个别决策者对政策施加直接影响。在建立公共影响力的过程中，学术独立和研究水平对于一个智库而言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智库作为政策咨询机构无论是以官方、半官方或非官方的运作模式出现，自诞生之日起便处于不断的角色身份构建过程中，通过政策咨询、游说、影响公共舆论、出版研讨、后备人才培养等手段构建和发展自身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力。德国的智库的代表性类型具有与德国国情密切相关的特点，其目标都在于影响公共政策，并力图采用有效的途径扩大自己的公共影响力。在后续研究中，德国智库对公共资金的依赖程度与其公共影响力构建途径之间的关系需要得到进一步探讨，并需要在欧洲一体化的背景下密切追踪德国智库在学术独立与商业化竞争、区域影响力与跨地区影响力构建之间的发展倾向。

作者简介：国懿，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德国学研究所讲师、博士。

③7 褚鸣：《美欧智库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61页。

③8 Martin Thunert, “Players beyond Borders? German think tanks as Catalyst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Global Society*, Vol. 14, No. 2, 2000, p.199.

危机中求机遇：数字化转型中的德国报刊媒体

顾 苏

【摘要】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的加深，新兴网络媒体影响力与日俱增，德国传统报刊媒体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危机，发行量与广告收入不断下滑。数字化进程为德国报刊媒体行业带来了系统性改变，在媒体技术、媒体政策法规、宏观市场以及微观用户四个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德国报刊业意识到传统媒体思维再也不能适应网络时代的要求，传统的商业模式在数字时代无法继续盈利，必须制定新的数字化战略，不断创新数字商业模式。通过发展数字收费模式、拓展广告收入渠道、加大与新媒体创业公司合作，德国报刊媒体努力在危机中寻找发展机遇。

【关键词】数字化危机 报刊媒体 数字商业模式

作为老牌媒体大国，德国报刊媒体发行密度居欧洲首位，并超越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德国传统媒体业历史悠久，世界上最早的日报诞生于1650年的莱比锡。17世纪初，德国开始发行报纸，17世纪下半叶出现期刊。^①据德国联邦报业出版协会（BDZV）统计，目前德国共有329家日报，发行1528种报纸，

报纸年发行量在2220万份左右，^②德国期刊种类繁多，大约超过1500种（不含学术类专业期刊），发行量在一亿份左右。^③回顾两德统一后近30年来的报刊媒体发展史，德国报刊媒体业先后经历了稳定期（1990—1997）和上升期（1998—2001）。2001年起，受经济危机和互联网影响，报刊媒体陷入了长达三年左

① Vgl. Wilke, Jürgen: Grundzüge der Medien- und Kommunikationsgeschichte, 2. Aufl., Köln: UTB, 2008, S. 40-44.

② Bdzv: Die deutschen Zeitungen in Zahlen und Daten 2016, http://www.bdzv.de/fileadmin/bdzv_hauptseite/aktuell/publikationen/2016/ZDF_2016.pdf, abgerufen am 30.03.2016.

③ Lobigd, Frank: Finanzierung des Journalismus, in: Meier, Klaus; Neuberger, Christoph (Hrsg.): Journalismusforschung. Stand und Perspektiven, Baden-Baden: Nomos, 2013, S. 53-76.

右的危机。^④之后，报刊业通过进一步细分市场和多元化经营在一定程度上挽回了颓势。近年来，全球数字化进程的日益加深给报刊业带来了更大的挑战，互联网不仅作为重大技术革命，更被视为一种思维方式全面影响了德国报刊媒体发展。在过去的十几年中，德国报刊发行量不断下滑，广告收入持续减少，报刊业努力在数字化转型的道路上探索着更为成熟的商业模式。

一、危机中的德国报刊媒体

自2001年起，全球报刊业噩耗不断，近十几年来“纸媒已死”或“纸媒时代的终结”等论调时常出现，美国新闻传播学教授菲利普·梅耶（Philipp Meyer）曾预测报纸会在2043年左右消失，^⑤德国第三大出版集团施普林格（Axel Springer SE）董事长窦普纳尔（Mathias Döpfner）也表示报纸这种纸媒形式很可能今后将不存在。^⑥与美国相比，虽然德国纸媒行业衰落速度不那么惊人，但整体

呈现发行量下降、盈利减少的趋势，德国报纸发行量从2000年的3100万份左右下滑至2015年的2200万份，^⑦百余家报纸消失。德国公众期刊种类虽然稳步增长，达1595种，但总发行量依然逐年下滑，从2000年的1亿2400万份下降至2014年的1亿份左右。^⑧

不断有德国地方报纸因连年亏损停刊，所以地方报纸普遍被认为受互联网冲击较大，德国期刊及跨地区报纸则相对安全^⑨。然而2012年11月，德国第一家跨地区报纸《法兰克福评论报》（Frankfurter Rundschau）宣布破产，同年贝塔斯曼集团（Bertelsmann SE & Co. KGaA）旗下的古纳雅尔出版社（Gruner + Jahr）宣布《德国金融时报》停刊。即使是颇具影响力的跨地区报纸销售量也逐步减少，2013年《法兰克福汇报》（FAZ）的销售额与前几年相比减少了上千万欧元，FAZ出版公司2010年尚盈利480万欧元，2012年则亏损约430万欧元，2013年赤字将近1000万欧元。^⑩各大期刊的情况也不容乐观，《明镜周刊》（Der Spiegel）、《明星周刊》（Stern）、《焦

-
- ① Vgl. Wilke, Jürgen: Grundzüge der Medien- und Kommunikationsgeschichte, 2. Aufl., Köln: UTB, 2008, S. 40-44.
- ② Bdzv: Die deutschen Zeitungen in Zahlen und Daten 2016, http://www.bdzv.de/fileadmin/bdzv_hauptseite/aktuell/publikationen/2016/ZDF_2016.pdf, abgerufen am 30.03.2016.
- ③ Lobigd, Frank: Finanzierung des Journalismus, in: Meier, Klaus; Neuberger, Christoph (Hrsg.): Journalismusforschung. Stand und Perspektiven, Baden-Baden: Nomos, 2013, S. 53-76.
- ④ Vgl. Pürer, Heinz: Medien in Deutschland, Presse-Rundfunk-Online, Konstanz/München: UVK, S. 67-75.
- ⑤ The guardian: I was verbed by Murdoch, <http://www.theguardian.com/media/greenslade/2008/may/02/meyeriwasverbedbymurdo>, abgerufen am 30.03.2016.
- ⑥ Döpfner, Matthias: Lust am Untergang, in: manager magazin, 40.Jg.,Nr. 1, 2010, S. 54-60.
- ⑦ Deutsche Mittelstands Nachrichten: Strukturwandel: Zeitungs-Branche findet kein Onlien-Geschäftsmodell, <http://www.deutsche-mittelstands-nachrichten.de/2014/09/66941>, abgerufen am 27.03.2016
- ⑧ Vgl. Pürer, Heinz: Medien in Deutschland, Presse-Rundfunk-Online, Konstanz/München: UVK, S. 67-75.
- ⑨ Schwarzer, Bettina: Die Zeitung in der Krise – oder doch nicht? In: Schwarzer; Spitzer (Hrsg.): Zeitungsverlage im Digitalen Wandel. Aktuelle Entwicklungen auf den deutschen Zeitungsmarkt, Baden-Baden: Nomos, 2013, S. 51-68.
- ⑩ Boldt, Klaus: Kluger Tropf, <http://www.manager-magazin.de/unternehmen/artikel/faz-verluste-steigen-der-verlag-verliert-umsatze-gewinne-und-kaeufers-a-945766-2.html>, abgerufen am 27.03.2016

点》(Focus)等知名杂志发行量也逐年下滑,许多杂志则在市场上消失。2013年,施普林格集团宣布出售旗下几种主要报纸和杂志,包括两份主流地方日报《柏林晨邮报》(Berliner Morgenpost)和《汉堡晚报》(Hamburger Abendblatt)、柏林和汉堡的免费广告报纸、五份颇有名气的电视节目杂志和女性杂志。

二、数字化——报刊媒体危机的起源

互联网的兴起是德国乃至全球传统纸媒发展中最大的消极因素,除了年轻的“数字原生代”(Digital Natives),老一代读者也逐渐习惯了在网络上获取资讯的阅读模式。2015年,德国大约4470万人有定期阅读纸媒的习惯,新闻网站独立访客(Unique User)数量为3920万,960万人更偏好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获取资讯,电子用户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⑪用户习惯的变化导致厂商广告投放策略的改变,增加了网站广告的投放比例。广告投放量的减少是报刊社亏损的主要原因,传统上德国报纸订阅和零售收入仅占其总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其余都来源于广告。2003年以后广告收入所占比重逐渐增大,二者比重之后日趋相近,2009年报纸销售利润所占比重首次超过广告收入。^⑫随着数字媒体用户数量的增长,广告商更多地将广告投放到报刊的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新媒体上。据统

计,2014年德国报纸广告纯收入在30亿欧元左右,杂志广告纯收入大约为11.9亿欧元,网站和移动设备应用的广告纯收入为13.4亿欧元。虽然报纸仍是广告商重要阵地,但报纸的广告收入与2015年相比下降了近3%,杂志的广告收入下降了3.6%,而网络的广告收入则增加了6.6%。^⑬

事实上,德国传统纸媒对数字化进程的反应速度并不迟缓,早在互联网发展初期,德国传统媒体就着手建立自己的网站。1994年《明镜周刊》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家由杂志社创办的网站。以报纸为例,1995年《时代周报》(Die Zeit)、《日报》(TAZ)、《南德意志报》(Süddeutsche Zeitung)等就推出了相应的网络版,1996年41种报纸推出网络版,而到2015年已增至662种。^⑭2005年报纸电子版的发行量为2万份左右,2015年则达到近80万份。然而,这些网站的盈利效果都不甚理想,德国传统媒体并未在数字转型中抓住战略机遇,它们在面对网络新媒体时心态较为复杂,认为数字时代的需求与他们对传统的追求并不一致:首先,一些著名纸媒将自己定位为社会的重点媒体(Leitmedium),肩负着监督公权和引导舆论的责任,对自身质量要求很高。^⑮网络资讯大部分是免费的,即使是收费内容也可能以其他形式被转载。纸媒一方面不愿意将网络彻底变为报刊销售渠道之一,另一方面却又不得不依托网络媒体吸引读者,为其继续扩大客户群。其

⑪ Bdzv: Die deutschen Zeitungen in Zahlen und Daten 2016, http://www.bdzv.de/fileadmin/bdzv_hauptseite/aktuell/publikationen/2016/ZDF_2016.pdf, abgerufen am 30.03.2016.

⑫ Vgl. Breyer-Mayländer, Thomas: Paradigmenwechsel – Vertrieb über Werbung, in: BDZV (Hrsg.): Zeitungen 2010, Berlin, 2010, S. 266-273.

⑬ Bdzv: <http://www.bdzv.de/maerkte-und-daten/wirtschaftliche-lage/zeitungen-in-zahlen-und-daten/>, abgerufen am 25.03.2016.

⑭ Ebd.

⑮ Vgl. Puppis, Manuel/ Künzler, Matthias/ Jarren, Otfried: Medienwandel oder Medienkrise? In: Jarren/ Künzler/ Puppis (Hrsg.): Medienwandel oder Medienkrise, Folgen für Medienstrukturen und ihre Erforschung, Baden-Baden: Nomos, 2012, S. 11-24.

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传统纸媒都未将网络新媒体视为真正意义上的竞争对手，认为它们不具备高质量的新闻采编和时评能力，但在资讯飞速传播的今天，传统纸媒又要通过网络媒体发布最新消息以提高时效性。第三，传统纸媒希望网站成为其公司盈利的新增长点，另一方面却担心读者满足于网络资讯，而不再订阅纸质版报刊，导致总体广告收入减少。

三、数字化对德国报刊业影响深远

数字化对德国报刊媒体的影响不仅局限在媒体企业的产品生产模式和商业模式方面，更对整个报刊媒体行业产生了系统性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媒体技术领域。数字化进一步加速了技术革新，增强了网络连通性、扩展性以及网络带宽、速度以及不同终端间的兼容性，媒介与信息分离进一步加速，数字出版物的技术标准进一步规范。二是媒体政策法规方面。数字化对版权和个人隐私保护、企业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媒体企业与原创者之间合约的复杂性。^{①⑥}三是宏观媒体市场层面。数字化增加了媒体市场的变数，使得媒体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由此产生聚合效应（Konvergenz），促进企业合并或重组，给新闻多样性带来潜在威胁。数字化缩短了新产品从构思到进入市场（time-to-market）的时间，改变了企业的营销模式和管理方式。数字新媒体的出现也使得媒体企业的收入渠道多样化，增强了用户因素在

广告投放中的影响。四是微观媒体用户层面。对用户而言，数字化时代信息过剩已成常态。数字化主要增加了用户与新媒体间的互动性，用户对媒体的影响力增加，由此发展出很多如离线商务模式（Online to Offline）等专门针对新媒体用户的营销模式。数字化媒体以大数据为基础，更容易发现和吸引新的客户群，为不同用户提供个性化媒体产品。此外，数字化不仅改变了用户与媒体的关系，用户可以成为自媒体，更改变了用户之间线上网络关系和线下的社会关系。同一种媒体的用户间通过交互连接产生一种非常强大的网络聚集效应（Reed's Law），使得用户间资讯的交换与创造变得更有价值。^{①⑦}

四、危机中求变——传统媒体探索新的数字商业模式

随着数字化进程的不断加深，德国传统媒体意识到，仅以提升内容质量为核心竞争吸引读者，并以此增加广告收入的传统商业模式在数字时代已经无以为继。他们最初在进行数字化转型时，仅将网络作为其纸媒产品发布的新平台，希望通过在网络上复制传统的服务模式、增加服务多样性达到吸引广告商并盈利的目的。在积极应对数字化过程中，德国传统媒体尝试过不同的商业模式，比如报刊出版社发行超地方（hyperlocal）小报^{①⑧}，致力于打造超小范围地方新闻，如乡镇或社区，以吸引为当地提供服务和商品的小型广告商投放广告。再

①⑥ Rahvar, Zahra: Die Zukunft des deutschen Presserechts im Lichte konvergierender Medien, Baden-Baden: Nomos, 2010, S. 35-37.

①⑦ Vgl. Nohr, Holger: Zeitungen auf der Suche nach digital Geschäftsmodelle, in: Schwarzer; Spitzer (Hrsg.): Zeitungsverlage im Digitalen Wandel. Aktuelle Entwicklungen auf den deutschen Zeitungsmarkt, Baden-Baden: Nomos, 2013, S. 51-68.

①⑧ Rosenstiel, Tom: Five myths about the future of journalism,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opinions/five-myths-about-the-future-of-journalism/2011/04/05/AF5UxiuC_story.html, abgerufen am 25.03.2016.

比如赠送纸媒的衍生数字出版物以提高客户对报刊订阅的积极性,或者充分挖掘核心产品的内涵,出版相关附属刊物,利用品牌价值捆绑销售周边产品,以增加企业的销售利润。从实际效果来看,这些多样化经营方式依然没有逃脱传统的商业模式思维,一些德国传统媒体逐渐开始真正转换思维范式,应用互联网经济4C法则^{①9},努力探索适应数字时代的商业模式,积极谋求数字化转型。

1. 数字付费模式成趋势

一直以来德国传统媒体建立的新闻网站都是免费的,包括德国杂志最成功的在线网站“明镜在线”(Spiegel Online),这些网站基本不会刊登纸质报刊文章,仅依靠品质较高的在线内容获得点击率,招徕广告。2015年报业数字化先驱《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在开展收费模式4年后,全球“纯数字”订阅用户达100万。受此鼓励,德国几大知名报纸纷纷开始采用在线收费模式。纽约时报先后尝试过免费增值模式(Freemium),计时付费模式(Time Select)以及计量付费墙模式(Metered Paywall),其中计量付费墙模式只是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内,用户可以免费阅读一定量的文章,超过该定量后便会被提示需要为继续阅读支付费用,它被认为是迄今为止最成功的数字报刊商业模式。^{②0}2015年起《南德意志报》便

采用了计量付费墙模式,读者可以仅为电子版付费,也可以将纸版和电子版进行组合付费,每个付费账户可使用的移动设备也趋多样化。施普林格旗下的《世界报》(Die Welt)也采用了计量付费墙模式,不过施普林格集团在2016年3月发布的财务年报中表示,《世界报》即将采用免费增值模式。^{②1}德国报刊的付费模式以在原有报刊品牌优势为依托,付费内容和免费内容分别由不同团队进行采编,保证了付费内容的优良品质,以培养客户的使用黏性和阅读习惯。

2. 增加网站对广告商的吸引力

无论对传统媒体还是新媒体而言,广告都是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有些德国报刊媒体担心在线收费模式会使得纸版刊物广告收入减少,盈亏相抵总体收入并未增加,于是规定用户浏览其网页时不得使用广告屏蔽插件(Adblock),该规定进一步增加了网站对广告商的吸引力。比如德国发行量第一的报纸《图片报》(Bild)便拒绝向使用广告屏蔽软件的用户提供任何内容。然而此类规定仅是企业个体行为,并不能从法律层面和在实际操作中彻底杜绝广告屏蔽软件的使用。2016年3月,南德意志报网站在与广告屏蔽软件公司Eyeo的案件中败诉。该公司此前已被四家在线媒体起诉并全部胜诉,5月它又将迎来与明镜在线的官司。^{②2}另外,传统媒体网站也开始

^{①9} 4C法则是互联网经济中新的商业模式指导理论,4C指情境(Context)、社群(Community)、内容(Content)以及关联(Connection),是对数字时代新媒体传播新理论,强调传播情景与社群的作用和用户关联的重要性。

^{②0} 《纽约时报》:《搭起付费墙,有什么UDN可以参考的?》, <http://mrjamie.cc/2011/03/18/nytimes-pay-wall-udn/>, abgerufen am 31.03.2016.

^{②1} Springe, Axel: Geschäftsbericht 2015, http://www.axelspringer.de/dl/22446733/Axel_Springer_Geschäftsbericht_2015.pdf abgerufen am 10.03.2016.

^{②2} Vgl. Greis, Friedhelm: Süddeutsche Zeitung verliert Klage gegen Eyeo, <http://www.golem.de/news/adblock-plus-sueddeutsche-zeitung-verliert-klage-gegen-eyeo-1603-120031.html>, 30.03.2016, abgerufen am 01.04.2016.

与搜索引擎合作，更有针对性地向浏览者投放差异化广告。

3. 传统媒体集团与新媒体创业公司合作

德国的报刊除《南德意志报》《法兰克福汇报》等几家报社外几乎都隶属于规模较大的媒体集团，如贝塔斯曼出版集团、施普林格出版集团、布尔达媒体集团（Hubert Burda Media）、鲍尔媒体集团（Bauer Media Group）等。大型媒体集团在数字化转型中也并非易事，贝塔斯曼集团旗下的古纳雅尔出版社由于经营不善，2015年缩减开支7500万欧元，不得不关闭或出售一些口碑不错但盈利欠佳的杂志。目前该出版社利润中的五分之一都来自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为了继续提升这一比例，集中精力进行数字化转型，该出版社决定打破传统媒体思维定势，积极谋求与新媒体创业公司（Start-Ups）合作的机会，通过考察数百家创业公司，寻找富有创意的媒体应用程序或全新数字广告模式。^{②③}

除了在现有的新媒体创业公司中寻找新理念，德国报刊媒体集团还直接或者通过企业加速器（Accelerator）向新媒体创业公司投

资。2014年鲍尔媒体集团投资1亿欧元成立基金会，支持创业公司。2015年成立于汉堡的“新媒体加速器”（Next Media Accelerator）便是德国传统媒体集团与创业公司合作的一次形式新颖的尝试，它依托德新社（dpa）的资本和在多年媒体领域的经验，为新媒体领域的创业公司提供资金援助、技术支持和公司经营指点。^④施普林格集团非常善于投资新媒体公司，该集团投资的荷兰在线新闻平台Blendle在欧洲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平台借鉴iTunes模式为用户搜集各类媒体资讯，并提供单篇付费的微支付模式（micropayments），2016年3月该平台宣布进入美国市场。传统媒体集团与新媒体创业公司合作，不仅拓展了传统媒体的投资渠道，更为其数字化转型提供了理念创新与新技术支持。

数字化无疑是世界未来的趋势，德国报刊媒体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数字化带来的危机中，全面认识数字化对整个行业产生的深刻影响，根据数字时代转换思维方式，是传统媒体数字化转型的基础与前提，德传统媒体应对数字化的经验与教训值得总结和借鉴。

作者简介：顾苏，德国鲁尔-波鸿大学传媒学院博士研究生。

^{②③} Vgl. Bouhs, Daniel: Medienstandort Hamburg - Mehr Online, weniger Print, http://www.deutschlandfunk.de/m Medienstandort-hamburg-mehr-online-weniger-print.724.de.html?dram:article_id=329532, abgerufen am 20.12.2015.

^④ Vgl. (Verfasser unbekannt): Next Media Accelerator startet in Hamburg, 11.05.2015, abgerufen am 20.12.2015.

科 研 环 视

科研新动态

邹 露

一、国内学术会议和报告

- 2015年9月19日上午,以“绿色经济、文化遗产与材料创新”为主题的北京洪堡论坛在地处首都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开幕。会议邀请了国内外300余名专家学者和工商界人士参与发言讨论。论坛由德国洪堡基金会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主办,北京洪堡论坛承办,宝马(中国)、德国欧洲经济研究院(ZEW)、莱布尼茨学会分析科学研究所(ISAS)、德国哈勒大学(MLU)、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院(FhG)哈勒材料力学研究所(IMH)、上奥地利应用科学大学(FH-OOE)等协办。在2013、2014年连续圆满成功的基础上,北京洪堡论坛乘国家绿色经济发展东风,抓住国家“一带一路”与“中国制造2025”的契机,确定主题为“绿色经济、文化遗产与材料创新”。呼应这一主题,论坛从多角度、全方位地探讨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路径,下设17个分论坛,如绿色物流、绿色城镇化、绿色金融、绿色投资与国际可持续发展。论坛于9月21日闭幕,参会嘉宾包括国内经济、语言学、汉学等领域专家和洪堡学者近300人,国际知名学者50余人,如北京外国语大学副校长贾文键教授、欧洲经济研究院总裁柯途思(Thomas Kohl)教授、宝马(中国)业务拓展副总裁科博恩(Bernd Koerber)先生等。
- 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第32—35期研究生论坛于2015年9月23日、10月21日、11月16日和12月21日先后举行。各期论坛均分为两个环节:教师报告和研究生报告。四期论坛中殷桐生、刘立群、吴江、徐四季、关海霞和张凯等老师分别就当前的德国研究、国际形势、智库项目以及人民币“入篮”等问题做了报告;第二环节由9名硕士研究生鲁肖、陈思、梅霖、徐曼语、李珍、桂榕璟、赵梦同、徐帜、李冰溪分别就乌克兰危机中的德国外交、德国的国债、德国的叙利亚政策、欧洲央行的独立性、美欧TTIP谈判的原因与前景、德国的乌克兰危机政策、德国的就业情况影响、德国利益集团在TTIP谈判中的影响力以及法兰克福人民币离岸中心的形成与发展作了论坛报告,参会的老师给予了点评。
- 社科院欧洲所在京郊召开“2015年欧洲形势研讨会”,欧洲所学者及所外学者多人参加会议。黄平所长、江时学副所长

主持会议。与会者认为，除欧洲债务危机、乌克兰危机以外，欧洲还面临着棘手的难民危机。这一危机对未来欧洲一体化进程及社会稳定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法国恐怖袭击震惊全球。与会者认为，法国和其他欧洲国家面临的反恐形势日益严峻。为了打击恐怖主义，世界各国有必要加强协作，在恐怖主义的认定等问题上抛弃双重标准。而且，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与会者还认真讨论了2015—2016年欧洲发展报告（蓝皮书）的选题，并对有关各篇的内容及写作等重大问题发表了颇有见地的看法。

- 2015年11月19日，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中德法学论坛”第111期在逸夫管理科学楼1101室成功举办。本期论坛的报告人是德国哥廷根大学Till Holterhus博士，报告主题为“Religion und Verfass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宗教和宪法）。Holterhus博士首先根据联邦宪法法院的论述对德国宪法上宗教的概念进行了解释。接着Holterhus博士论述了国家与宗教的关系，并阐明了德国宪法“禁止国教”“宗教中立”等一系列要求。Holterhus博士的报告细致科学，严谨敏锐，条理清晰，具有深刻的启发意义。随后，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德法学研究所方小敏所长对报告做了精彩的点评，在最后的提问环节，同学们结合当下的欧洲难民问题和“巴黎恐怖袭击”事件提出了各种问题，Holterhus博士从法律角度做出了非常清晰而专业的解答，明确指出欧洲难民问题和恐怖主义与宗教无关。针对南京师范大学白莉老师提出的德国宗教与政党之间关系的问题，博士也给予了详尽的回答。这次报告会为师

生们打开了认识法律和宗教关系的新视野，引发了大家的思考。

- 2015年11月26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主办的《东西德统一的历史经验研究丛书》成果发布会在京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蔡昉、联邦德国驻华大使柯慕贤、法国驻华大使顾山、中国前驻德国大使梅兆荣、中国前驻德国大使卢秋田、科尔总理府副主任Horst Teltschik荣誉博士、慕尼黑大学应用政治研究中心主任Werner Weidenfeld教授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所长黄平、中国社会科学院俄欧亚所所长李永全、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前所长周弘、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前所长杨成绪、中国社会科学院台研所前所长许世铨、社科文献出版社社长谢寿光、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校长曹卫东等人出席了本次发布会。1989—1990年间东西德的统一是当代欧洲历史的重要转折点，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历史发展最具关键性的转折点和重大事件。本次发布会发布的《德国统一史》（四卷本）和《329天》作为《东西德统一的历史经验研究丛书》的“排头兵”，是研究这一历史性事件的珍稀史料。
- 2015年12月3日，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名家讲坛”第192期在南京大学逸夫馆高研院报告厅成功举办。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教授、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德方所长史彼得教授（Prof. Dr. Peter-Tobias Stoll）做了题为“国际投资法中的若干新进展”（Some New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的精彩报告。本次报告会由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德法学研究所方小敏所长主持，南京大学法学院彭岳

副教授为讲座评议人，活动语言为英文。史彼得教授首先对国际投资保护的现状和演变过程进行了介绍和分析，随后又重点介绍了国际投资保护的新进展，并针对“新‘宪法性’视角”结合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以及欧盟的案例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分析和评论。最后，教授对国际投资法的前景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史彼得教授的报告细致科学，严谨敏锐，具有很大的思考价值和启发意义，受到师生高度评价。

- 2015年12月15日，同济大学德国学术中心/德国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德国问题研究所/欧盟研究所所长，《德国研究》杂志副主编，中国欧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欧洲学会德国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郑春荣教授、博士，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做系列学术报告。报告主题为“CSSCI来源期刊《德国研究》的选题与实施”和“德国在欧洲难民危机中的表现、原因及影响”，分别针对核心期刊投稿标准与质量问题和时下欧洲最热门、也是德国最关切的难民危机进行了详细论述与独到分析，并与北外德语系和部分其他院系师生们进行了深入讨论。
- 由中国欧洲学会德国研究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德合作中心联合举办的“德国年终形势讨论会”于12月18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所举行。来自中国社科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院、首都经贸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中共中央党校、中联部、《经济日报》等单位的30余位德国研究学者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中国欧洲学会德国研究分会会长顾俊礼研究员致欢迎辞。与会学者围绕世界格局的新变化与德国外交政策的走向、

“德国工业4.0”与“中国制造2025”规划对接情况、默克尔难民政策的双重困境、德国马克的崛起与德国的领导力、德国和欧盟国家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响应等议题进行了发言和自由讨论。与会学者还在会上推介了各自在本年度出版和发表的有关德国研究的论著，交流了一年来的研究和对外交流情况。

- 2015年12月24日，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欧洲学会德国研究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立群教授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就“新世界格局与20国集团”这一主题做了报告。报告分为两部分：首先，刘老师从独特的视角，以东西方、南北方矛盾来总结新世界格局，并从哲学角度自上而下对新世界格局的形成和发展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指出核心矛盾——利益与观念矛盾的意义；接着，刘老师对20国集团的由来和发展进行了论述，最后在互动环节上对国商学院及德语系；师生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回答。

二、科研与获奖成果

1. 《二战中的德国》，杨博一著：宋毅编，吉林：时代文艺出版社，2015年10月。

《二战中的德国》通过大量珍贵的资料和图片，详细记述了德国法西斯从兴起到覆灭的全部过程，以及它在人类历史上所制造出的惨绝人寰的灾难。并且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不同侧面，解析其产生和发展的根源，真实记录了发生的重大事件，为读者快速了解那段惊心动魄的历史提供了全新的视角。本书是对第三帝国兴亡过程的全景再现，是对战争背后的残酷真相的重新解读。

2. 《审美政治化：德国表现主义问题》，曹卫东主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10月。

《审美政治化：德国表现主义问题》是“德国学术”系列丛书的第三辑，全面呈现了前纳粹时期德国艺术思潮对历史的影响。德国表现主义是20世纪初发生在德国和奥地利的一场声势浩大的文化运动，在这场运动中，一种对世界的全新感受方式及生活触觉得以表达。艺术家汲取了强烈的时代危机意识，以尼采酒神式的审美精神，对抗自我标榜为资本主义的、机械论的、相对主义的时代，借此将现代人从内心的贫乏和苦难中解脱出来。作为一种激进的保守主义文化运动，表现主义是世俗化时代的哀歌，是对时代的否定，在这种否定中，产生出对一个祛魅的世界、一个分裂时代的洞察。表现主义者们期待，艺术将引领堕落的物质主义文化转向伟大的精神性新纪元。本书在详述这一运动的思想史图景之外，甄选翻译了该运动中的经典文献，深度还原思想史现场，带动读者对政治、艺术等永恒问题的反思。

3. 《灭绝的年代：纳粹德国与犹太人（1939—1945）》（*The Years Of Extermination*），[美]索尔·弗里德兰德著；卢彦名、胡浩、孙艳、王苗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5年10月。

在世界反法西斯胜利70周年的今天，再看纳粹屠犹，我们正处于过去的“现实”即将转化为“历史”的关键时刻，弗里德兰德的书记载和记录着纳粹屠犹事件和历史，在对否定大屠杀逆流做出回击的同时，无疑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值得阅读的关涉大屠杀的读本。

《灭绝的年代：纳粹德国与犹太人，1939—1945》德国种族灭绝政策导致欧洲六百万犹太人被害，而该耸人听闻的政策之所以能够执行的原因不一而足，包括当地政府和警察部门的助纣为虐，民众尤其是其政治领袖和宗教领袖所表现出的被动性。同时应受咎责的还有受害者自己由于怀有苟延残喘、逃脱魔爪的侥幸，而往往显得逆来顺受。《灭绝的年代》是索尔·弗里德兰德关于纳粹德国与犹太人所做的一项重大历史研究的结晶，该书探讨了各种因素如何交织在一起铸成了那起现代史上令人发指的种族屠杀悲剧。这本书堪称独步的著作，通过大量文件资料，并借助于许许多多的日记、信函、回忆录等资料，明确地为读者再现了那场浩劫的真实情况。

4. 《德国联邦劳动法院典型判例研究》，王倩、朱军著，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10月。

虽然德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的代表在劳动法领域存在很多制定法，但是仍然有不少重要的事项是通过联邦劳动法院的判例来调整的，比如劳资斗争中罢工和“闭厂”的规则就是典型的“法官法”。对于制定法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的解释和适用中出现的疑问，联邦劳动法院的回答也具有非常高的权威，往往能够超越个案对未来类似案件的审理产生事实上的拘束力。另外，德国劳动法的实务界和学界之间有着良好的互动，联邦劳动法院的判决中经常援引学界的代表性观点，而学术论著也追踪着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所以，对德国劳动法进行研究，不能仅将目光停留在法律条文、学术著作上。

本书选择了15则具有重要意义的联

邦劳动法院的判例进行翻译和评析，从争议涉及的问题出发对相关法律规定、学理讨论和司法实践进行了系统介绍，部分文章还讨论了德国经验对解决我国类似问题的借鉴意义，希望能够有助于读者全面理解德国的劳动法律制度。

5.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典型判例研究：基本权利篇》，陈戈著，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10月。

本书对在中国理解德国法制具有重要意义。就目前所知，这是中国大陆第一次全文翻译联邦宪法法院的重要裁判。此书恰然见证了两国在法律上，当然也在人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本书所有译者与评论者均于德国完成法学教育，甚或取得德国的法学博士，故而均熟悉两种法制，读者亦可由此获益。本书案例大体按德国《基本法》中几项最有代表性的基本权利予以选定和编排，根据德文原裁判文书进行全文翻译，并由译者结合其所翻译的裁判和该案重点涉及的基本权利条款进行评析，通过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经典判例展现德国宪法中的重要基本权利。

6. 《黑格尔哲学译述集》，朱进东著，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5年10月。

《黑格尔哲学译述集》代表我国近二十多年来学界研究黑格尔的新成果，“规定的否定”这一核心概念使人坚信黑格尔主义始终在走向澄明而非被“遮蔽”，而探究“什么是黑格尔哲学中的活东西和死东西”，应是贯穿诠释黑格尔哲学的一根红线。从内容逻辑、虚无逻辑到崩溃逻辑，逻辑经历由与形而上学合流到形而上学对逻辑的拒斥。马克思主义哲学解构了纯思辨的存在与时间的虚

无化关系，思辨哲学的在场不可能等同于解构了的逻各斯元素。

7. 《列国志·德国（第二版）》，顾俊礼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11月。

德国雄踞欧洲中部，是一个“诗人和思想家的国度”，也是当今世界的经济大国和科技大国。它战后的“经济奇迹”令世人瞩目，它克服阻力实现国家统一让世人深刻感受到德意志民族的智慧。本书从人文、地理、历史、政治、经济、军事、社会和中德外交等角度出发，全方位多视角地将德国展示给读者，打开本书，读者将走近德国，更加了解德国。

8. 《德国古典大学观及其对中国的影响（第三版）》，陈洪捷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1月。

《德国古典大学观及其对中国的影响（第三版）》从历史社会学角度对德国19世纪的大学观念进行了系统研究，在分析大量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提炼出德国19世纪大学观念的核心概念，即修养、科学、自由和寂寞，并以此为中心分析了德国大学观的基本内涵及其价值指向。本书还运用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的卡里斯玛（Charisma）理论对古典大学观进行了分析，论证了德国大学观的卡里斯玛性质，从而说明了这种观念的独特性质以及独特的作用方式。鉴于德国大学观念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德国古典大学观及其对中国的影响（第三版）》还以蔡元培在北京大学的改革（1917—1923）为中心探讨德国古典大学观对中国大学观念的影响。论证显示，蔡元培基本上完全接受了德国的大学观念，并成功地将其运用于当时的北京大

学，德国大学观念从而通过北京大学对中国高等教育早期发展以及学术转型过程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本书作者潜心研究德国大学历史，从历史社会学的视角，重新解读洪堡大学理念，探究蔡元培的大学观念渊源，用流畅的文笔，展示深入的理论分析；既是历史的研究，又有强烈的现实关怀。该书内容涉及高等教育史、比较高等教育、中德学术关系乃至学术史等领域，在分析和结论方面，多有原创性贡献，得到国内和德国同行的高度评价，并荣获北京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北京大学第九届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一等奖等。

9.《德意志问题》，（英）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1月。

《德意志问题》是一份著名的外交文献，写于二战结束前夕。为了对德国进行战后清算，并一劳永逸地彻底解决德意志霸权笼罩在欧洲和人类世界头上的阴影，英国皇家事务委员会对所谓的德意志问题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和评估，从其历史、文化传统、民族性格、经济政策、外交习惯、政治制度及其对于战争的态度等诸层面，深入揭示了德意志民族的本质特征，对战后德国问题的处理和安排具有指导性作用。

《德意志问题》由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所编，著名学者林国荣翻译。它基于“大不列颠的安全”的考虑，正应了中国的一句古话：“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本书所展示的研究目的、方法、角度及结论，都值得当代学者、智囊们借鉴。

10.《德国基础教育（Basic Education in Germany）》，秦琳著，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5年11月。

《德国基础教育》重点考察研究德国的基础教育，即小学到高中阶段。以描述芬兰的基础教育现状为主，需要的时候做部分的历史回顾。《G20国家教育研究丛书：德国基础教育》纵深研究德国近10年来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现状，重点关注德国基础教育的特点和亮点。内容包括：前言、基础教育发展概况、基础教育制度及结构、基础教育课程与教材、基础教育阶段的教学与方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基础教育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升学与考试制度、品格养成教育、社会教育资源、基础教育的亮点以及附录。本书为基础教师、学校领导、教育教学理论研究者、教育科研机构以及教育工作者提供不出国门便能知晓全球教育的资料。

11.《绝望者日记：纳粹德国时期的政治与社会生活》，莱克著；何卫宁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5年12月。

本书原本是来自第三帝国内部的一份反纳粹的文件，最初由斯图加特的一家不知名的小出版社于1947年在德国出版发行的。不久之后，这家出版社便停止了商业运作。当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到了1964年，有一家报社刊登了一系列名为“被遗忘的书籍”的文章，这才引起人们的注意。1966年出版了纸皮书，还出现了几种不同语言版本。该书的英语版本在1970年出版。本书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日记；作者没有按时间次序写事件，而是包括了作者的思想、反省、故事、回忆。记录开始于1936年哲学家

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的死亡，终止于莱克死前一个月。

12.《二战德国陆军第 654 重装甲歼击营官方战史（中册）：从布尔日到诺曼底》，黄锴、丛丕著，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2015 年 12 月。

二战德国陆军第 654 重装甲歼击营的整个历史，几乎代表了德军反坦克部队的演变史，1939 年组建后，数次换装，至 1943 年春被指定换装“费迪南德”重型坦克歼击车，该营成为一支重型装甲部队；至 1943 年 7 月后成为德军全部装备“猎豹”坦克歼击车的营。此后该营陆续参与诺曼底战役、法莱斯被围、西线防御等战事，于 1945 年 4 月向盟军投降。

该营所装备的“猎豹”坦克歼击车是一个成功的车型，被认为是二战时期性能优秀、外形优美的坦克歼击车，因此受到广大军迷的喜爱。该作品以公版资料“二战德国陆军第 654 重装甲营作战日志”为基础编成，故名“官方战史”。全系列共三册，本册记录了该营在 1944 年 1—8 月期间的征战历程，收录大量关于该营“猎豹”坦克歼击车早期、中期型的珍贵历史照片、影像及文件，还附上非常翔实的此期间“猎豹”涂装范例。此外，来自该营成员的回忆记叙也颇为精彩。

13.《触点管理：互联网+时代的德国人才管理模式》，许勒尔著；于嵩楠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年 12 月。

我们所处的时代正经历着巨大的变革，变得越来越数字化、复杂化和社会化。互联网浪潮猛烈冲击着传统商业世界，数字原住民队伍不断壮大，改变了企

业的内外生态环境；金字塔式结构正在瓦解，组织变得越来越网络化和扁平化；员工接管了企业的话语权，我们比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员工的忠诚，并期望他们表现出更加自主的创造力和协作精神。

在数字化商业世界里，公司内部员工与组织和领导之间接触点的数量直线上升，任何真相都无法对员工隐藏，任何一个触点上传递的不利因素，都会带给员工“真实感受”，也会被迅速传递出去，对企业可能产生无法挽回的影响。为此，必须管理好每个内部触点，提升员工在任何一个触点上“真实感受”的质量，增加其对企业的好感，赢得其超越理智的忠诚，激发其自主创造力，积极开展有利于企业的协作，并成为企业积极的代言人。

本书展示了一条领导和管理未来公司的新道路，它将帮你：应对商业新世界的七项核心任务；认识未来“数字原住民”员工的特性以及新的领导功能；学会一种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全新管理模式——触点管理。触点管理敏锐地触碰到新商业时代的神经，是对内部领导者与员工之间所有接触点的管理过程和工具，目的是构建激励性的工作条件，营造尊重和协作的氛围，并使员工自觉自愿地对内对外进行有益的口碑宣传，最终为企业赢得难以超越的竞争优势。

14.《德国总理默克尔传》，陈玲著，北京：时事出版社，2015 年 12 月。

2014 年《财富》“全球 50 位领袖”排行榜第二位。一个既有能力更有能量的女人。一本真实、动人、有料的魅力政治家传记。这位冷静、可靠、故意显得毫无光彩的领导人，实际上是整个欧洲的发号施令者，可以说她是当今欧洲

重要的人物。本书为读者介绍德国总理默克尔的传奇人生，描述她那柔中藏刚的毅力、驾驭变局的智慧和敢于承担风险的责任感，全方位展示默克尔作为一个成功政治家所拥有的非凡能力。

15.《德国哲学（2014年卷）》，邓晓芒、戴茂堂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12月。

《德国哲学》是由湖北大学哲学学院主办、湖北大学德国哲学研究所协办的专门研究德国哲学及相关问题的学术性刊物，为国内外热爱德国哲学、热衷于外国哲学研究的学界同人提供一个深入研究德国哲学和外国哲学的理论平台，为国内外学者提供一个思想交流、观点碰撞的前沿阵地，在业内具有极好的学术声誉和广泛的学术影响力。

16.《德国统一史（第四卷）争取德国统一的外交政策：决定性的年代（1989—1990）（Band 4: Außenpolitik Für Die Deutsche Einheit: Die Entscheidungsjahre 1989/90）》，（德）彼得·瓦格纳（Peter M. Wagner）、（德）埃尔克·布鲁克（Elke Bruck）合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1月。

本书从外交角度入手梳理和分析两德统一进程，重点是德国针对邻国的各种类型的外交沟通努力，以及外国对德国统一的观感，包括科尔、密特朗及其最亲密的同僚于1990年初如何在幕后致力于欧洲经济与货币及政治一体化，苏联对德国经济援助的诉求，以及联邦德国政府与其他西方国家的协商与争议等，展现了这一时期波恩和东柏林的内部协商过程以及扣人心弦的马拉松外交，借助这些外交活动，从1990年春天开始，

两德和四大国在不断增长的时间压力下，终于找到令各方满意的德国问题解决办法。

17.《德国魏玛时期国家法政文献选编》，黄卉著，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年1月。

德国实现大国崛起是在19世纪下半叶的俾斯麦时期，但是崛起之后的德国却经历了“一战”的失败与随后魏玛时期的政治混乱。魏玛时期的国家宪制辩论在德国史和世界史上都是登峰造极的，本书则选取这一时期富有德国特色的国家理论和国家法学论辩文献，希望为国人提供大国崛起史中的一段法政思想教训。

18.《北大德国研究（第五卷）》，黄燎宇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1月。

《北大德国研究（第五卷）》所收录的文章是关于德国政治、经济、历史、文化、哲学、文学、法律等各方面的研究。作者有北京大学各相关院系的教师，以及如北京师范大学、人民大学等其他高校的教师。对于读者较深入地了解德国社会的方方面面有很大帮助。本卷主要围绕着一战与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德国展开讨论。

19.《德国制造：国家品牌战略启示录》，（印）阿盖什·约瑟夫（Ugesh A. Joseph）著；赛迪研究院专家组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1月。

德国经济奇迹备受世人瞩目，德国公司及其创新产品也是其他国家争相追逐模仿的对象。在书中，作者深入广泛地研究了200余个德国优秀的品牌，去寻找他们代表了什么，是什么驱使他们获得今天的成就，其中又有哪些可以移

植。德国被作为公司和服务品牌宣传的载体，尤其是那些全球明星品牌，当然他们在规模、性能和声誉方面也绝对称得上国际水平。而那些被称为“中小型企业”的公司也丝毫不逊色。这些来自不同行业提供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成功创新型企业，在各自的缝隙市场充当全球市场的领导者，并在成就今天的德国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书中还重点关注了德国工业创业企业，并选择介绍了富有创新精神的新兴明星企业。作者追根溯源，所有的这些企业都得到了不同层面的鼓励和支持——研究机构、行业、贸易、标准组织、展销会和展览，以及所有的能够影响、提升和增加国家形象积极价值的社会、文化因素。

20.《欧洲群体诉讼研究——以德国法为中心》，吴泽勇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1月。

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群体性纠纷日益成为一个全球化现象。《欧洲群体诉讼研究——以德国法为中心》立足于德国的群体诉讼，其中尤以德国法为中心，全面考察、深入分析欧洲各国群体诉讼制度的规则、理论及新发展，致力于从这些信息中提炼关于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建构的原理性知识。在瑞典、英国和荷兰的群体诉讼基础上，对我国的群体诉讼研究方法、研究思路以及研究的具体内容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21.《德国职业教育教学法之理论与案例》，王婀娜著，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发行部，2016年1月1日。

《德国职业教育教学法之理论与案例》是围绕以行动为导向的现代理念而进行的关于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探讨。

这种新的教学理念要求我们转变视角，重新看待传授过程和接受过程。其出发点是，学生能够通过职业教育和职业进修中自己的行为掌握职业能力。由此，师生各自的责任意识需要提高，特别是要努力营造出公开的、基于相互尊重的学习和工作氛围。

22.《德国劳动法（第11版）(Arbeitsrecht)》[德]沃尔夫冈·多伊普勒著；王倩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1月。

《德国劳动法（第11版）》根据2015年德文修订的第11版译成，反映了德国劳动法领域的新研究成果，是德国法学院的经典教材，深受法学学生、法律工作者和劳动法相关从业人员的欢迎。本书对德国劳动法的基本结构和重要领域做了比较详尽的阐述，不仅介绍了法律问题的学理讨论和司法实践，而且结合相关数据展现了德国现实中的法律实施情况。《德国劳动法（第11版）》首先讨论了集体劳动法领域的同盟自由、集体合同和劳资博弈等问题，介绍了企业职工委员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制度。然后着眼于个体劳动法领域，关注个体劳动关系的命运，涉及从招聘中的歧视禁令、劳动报酬和替代支付到解雇保护等各个环节。另外，《德国劳动法（第11版）》也指出了近年来劳动关系非标准化的趋势，深入分析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和劳务派遣的相关问题。最后，《德国劳动法（第11版）》对劳动法院和劳动监察机构的相关制度做了简要介绍。

23.《被遗忘的士兵：一个德国士兵的苏德战争回忆录》，（法）盖伊·萨杰著；杨华钢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6年1月。

本书是一名普通德国士兵的第二次

世界大战回忆录，讲述作者在 1942 年至 1945 年德国与苏联惨烈战争中的真实个人经历，语言朴实生动，因而深具震撼力。他参加了德国与苏联的几乎所有重要战役以及德国本土的防御战，他的回忆侧重描述这些战役的细节和士兵在残酷战场上的心理感受，深刻反映了战争对人性的摧残。《纽约时报》评价说：“读完此书任何人都永远不会忘记它。”许多读者认为是“最震撼人心的战争回忆录”。本书一直被美国海军陆战队、美国陆军与参谋学院列为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推荐阅读图书。

24.《远去的胜利：德国前线将领二战回忆录》，（英）威廉·理查德森（William Richardson）、（英）西摩·弗雷德林（Seymour Freidlin）主编；晨钰琪译，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6 年 1 月。

《远去的胜利：德国前线将领二战回忆录》是一本极其罕见并且极具洞察力的文集，记录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六场关键战役，正是在这些战役中希特勒做出了导致其最终覆灭的决定。每一个战区都有一名前德军将领执笔叙述，这些将领是当时执行元首的坚决命令所必不可少的。

本书最早出版于 1956 年，属于“山的另一面”一类的文集，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机会来深入了解紧紧围绕在希特勒周围阿谀奉承的统治集团的诡计。

本书的叙述由二战时期一些位著名的纳粹将领，包括维尔纳·克赖佩、君特·布鲁门特里特和博多·齐默尔曼等人执笔，涵盖了从不列颠战役、莫斯科战役和阿拉曼战役到斯大林格勒战役、阿登（突出部）战役和诺曼底入侵这些战争的关键转折点。

25.《二战后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改革》，黄蕊著；于洪君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 1 月。

德国社会民主党是一个有着 150 多年历史的传统大党，它在二战之后遭遇了传统社会民主主义政党所必然遭遇的挑战。虽然传统的意识形态在二战结束初期给予了德国社会民主党强大的政治凝聚力，但随着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起伏，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发展也需要在政党发展理论、政党组织建设、执政政策方略以及意识形态特色中寻找新的平衡，而这种平衡则需要其不断地改革方能实现。

26.《歌德集：歌德谈话录（世界名译文库）》，（德）艾克曼著，洪天富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6 年 1 月。

《歌德谈话录》是由歌德的助手艾克曼辑录整理而成的，对歌德做了细致而深刻的描绘，真实地记录了歌德晚年成熟的思想 and 实践经验，涉及哲学、美学、文艺理论、创作实践、日常生活、处世态度，以及与席勒、黑格尔、司各特、伏尔泰、拜伦、拿破仑等人的交往，内涵非常丰富。《歌德谈话录》有助于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全面了解歌德，走近歌德，提高文学修养，陶冶思想情操，领略人生真谛。

27.《德国生态意识文明史》，江山著，上海：学林出版社，2016 年 1 月。

该稿为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成果。作为一种分支史研究，该稿研究、探讨了日耳曼人自古至今的生态意识及其生态行为的流变。该稿研究起自采集、狩猎时代，探讨了农耕文明时代、

中世纪和近代各时期人在自然环境中的位置所做的思考。书稿着重于现代德国的生态文明发展框架的研究，以及在这方面的创建与国际影响。

28.《欧债危机和德国应对危机的政策分析》，关海霞著，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6年2月。

欧债危机，全称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是指自2009年以来在欧洲部分国家爆发的主权债务危机。欧债危机的爆发给欧洲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复苏蒙上了阴影，时至今日，其影响仍在继续。有关欧债危机的原因、解决方案研究以及对我国

的影响和启示一直是热点所在。在解决欧债危机的过程中，欧盟、欧央行以及欧盟各成员国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但同时矛盾冲突不断。德国凭借在危机中经济发展出色的表现，成为了解决危机的领导者。但其很多强硬的做法遭到了其他成员国的诟病，这使得德国在整个危机的解决过程中有时候进退维谷。本书抓住欧债危机发生和发展的主要脉络，深入分析欧债危机的本质及其影响，探讨德国在欧债危机中采取的政策、救援方案和态度，以及有关危机的思考和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作者简介：邹露，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博士研究生。

大事记

德国外交经济大事记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李倩瑗

2015 年

9月4日，德国率先宣布对叙利亚难民全面“不设限”开放边界，次日更宣布准备在年内接纳80万难民，要求2016年额外拨出6亿欧元用于安置难民，在已宣布建造30万套难民安置房的基础上要求各州再建造15万套，并由联邦政府出面担保，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提供融资。

9月12日，德国外交部长施泰因迈尔在柏林与法国、俄罗斯和乌克兰外长就东乌克兰的局势进行磋商。这是“诺曼底机制”四国在过去的14个月里的第七次磋商。

9月17日，德国内政部宣布，因“个人原因”，德国联邦移民难民办公室主任曼弗雷德·施密特已经辞职。德国内政部长德梅齐埃对此表示遗憾。

9月18日，美国环保局指控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在所产车内安装非法软件、故意规避美国汽车尾气排放规定，可能面临最高达180亿美元罚款。此次涉案车辆包括大众汽车集团2008年以来在美国销售的约48.2万辆柴

油车，涉及品牌包括捷达、甲壳虫、高尔夫、帕萨特和奥迪A3。受此影响，大众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股价应声大跌22%。

9月20日，德国外交部长施泰因迈尔在柏林与美国国务卿克里举行会谈。他们主要就叙利亚局势和难民政策交换了意见，他们均希望叙利亚局势能够得到控制。

9月24日，德国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召开难民峰会，联邦政府决定向各州政府发放补贴，按每位难民670欧元计算，投入5亿欧元建设福利住房。

10月1日，德国外交部长施泰因迈尔在第70届联大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表示，国际社会需要共同承担接收难民的责任，并呼吁以政治手段推动叙利亚政权过渡。

10月3日，德国总统高克和总理默克尔出席在法兰克福举行的两德统一25周年纪念日活动。高克与默克尔等德国联邦政府、议会、宪法法院主要官员以及各联邦州州长等参加了在法兰克福举行的庆祝活动。

10月7日，法国总统奥朗德和德国总理默克尔在欧洲议会全体会议上表示，面对欧

洲的各种危机，法国和德国将重新加强联合，发挥“法德发动机”的作用，共同建设强大统一的欧洲。

10月7日，默克尔在德国电视一台的脱口秀节目“Anne Will”中表示：“面对难民危机我们需要更多忍耐和信心。”她认为，应对难民危机需要“内外兼顾”：一方面接受难民，在联邦范围内建立秩序；另一方面要与其他欧盟国家合作，共同应对；此外，要与土耳其及叙利亚等国开展对话；还要与战争和贫困对抗，直面难民产生的根源。

10月9日，由德国基民盟经济委员会和德国中国商会共同举办的首届“中德经济对话”在中国驻德国使馆举行。中国驻德国大使史明德、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国务秘书马赫尼希、联邦议会外事委员会主席吕特根、基民盟经济委员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主席盖辛格、德国中国商会主席严建勋出席对话，华为、三一重工、德意志证券交易所等中德企业200余名代表参加活动。

10月11日，德国副总理加布里尔表示，德国2016年将接纳100多万难民，他质疑德国当下的难民政策“缺乏限制”。

10月15日，欧盟秋季首脑峰会15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的中心议题仍然是难民问题。与会欧盟领导人决定加强与土耳其在各领域的合作，认为土耳其的稳定是阻止目前滞留在土的200多万名叙利亚难民涌入欧洲的关键。为此，欧盟不惜对土耳其开出优厚的“交换条件”，土也“原则上”接受欧盟的“善意”，配合欧盟稳定难民。

10月15日，德国联邦议院通过德国政府提出的应对难民潮一揽子法案。该法案旨在加快避难审批程序，尽早遣返不符合条件的难民，并帮助有希望留下的难民尽早融入当地社会。

10月17日，科隆的市长候选人亨利·雷克尔（Henriette Reker）在大选中遇

刺。德国内政部表示，此次袭击事件加深了政府对社会仇恨和暴力行为的担忧。但她最终以52.7%的选票赢得了选举，成为科隆市的新一任市长。

10月18日，德国总理默克尔在分别与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和总理达武特奥卢举行会谈后说，德国将支持加快土耳其加入欧盟谈判和土耳其公民免签证入欧谈判，同时与土耳其在允许叙利亚难民重返土耳其问题上加强合作。

10月19日晚，大约有一万五千至两万人在德累斯顿集会，反对西方被伊斯兰化，现场发生多起冲突。欧洲议会会长马丁·舒尔茨表示，虽然德国的极右势力的言辞和行为还“远未触及德国的主流社会”，但这种右翼极端思想是极其残忍和危险的。

10月19日，世界195国聚集德国波恩，再次讨论气候协议，这也是法国巴黎世界气候大会之前最后一次讨论。波恩会议的宗旨是完成气候谈判，为巴黎世界气候大会提供达成全球共识的减缓地球变暖决议案。

10月20日，在访问伊朗和沙特阿拉伯后，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在欧洲安全组织地中海会议中讲话，他谈到：“作为德国外长，我对中东棘手的形势的分析并非作为观察者而是作为利益相关者做出的，我们作为欧洲人和地中海邻国是中东问题的利益相关者。”21日，总理默克尔与以色列总统内塔尼亚胡在柏林会晤，默克尔希望巴以双方能够尽快停火并且进行对话磋商，她对以色列建立居民点的行为和武力解决的行为表示谴责。

10月25日，10个欧盟国家和3个西巴尔干国家的首脑在布鲁塞尔召开峰会，通过了17点计划来解决难民危机。希腊与巴尔干半岛将增设接待中心，预计可接纳10万难民，其中希腊同意在年底前接纳3万难民，同时在联合国难民署（UNHCR）支持下再提供另外2万个接纳名额。各国统一增加边境

管理，包括尽快落实欧盟与土耳其的行动计划等。

10月26日，德法两国大使柯慕贤和顾山共同在《人民日报》刊发题为《德法是中国核心伙伴》的文章。这一发文恰是在默克尔和奥朗德行将访华之前的刊文，而且德法共同发声。文中主要谈及了气候问题、应对全球性危机和经济技术领域的合作等方面。

10月27日，巴伐利亚州州长霍斯特·泽霍费尔要求德国总理默克尔与奥地利总理费伊曼停止继续开放边境，让难民大规模入境。此外，他还谴责奥地利在难民危机中的行为影响德奥两国的关系，并对奥方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将上千名难民送至德奥边境的行为表示强烈不满。

10月27日，德国交通部长多布林特抵达华盛顿与美国政府官员福克斯举行会面，商议关于应对大众排放造假丑闻的事宜。

10月27日，法国总统奥朗德和德国总理默克尔共同出席了在爱丽舍宫举办的数字经济会议。会后，有关各方签署了两个旨在给两国新创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的合作文件。

10月28日，德国副总理兼经济部长加布里尔访问俄罗斯并与普京会晤。他敦促俄罗斯和乌克兰共同努力早日实现明斯克停火协议。他同意德俄两国扩建波罗的海天然气管道，但同时过境国乌克兰也不应排除在外。普京强调他将继续支持叙利亚巴萨德政府。

10月28日，德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在柏林举办首个“中国日”活动，并推出首个《中国战略2015—2020》，为德国在科研和教育领域开展对华合作制定战略框架。

10月29日，德意志银行公布了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该季度亏损了60亿欧元，这是该行10年来最大的季度亏损。新上任不久的总裁John Cryan宣布集团内部裁员9000人，同时还将裁撤6000名外聘人员，共计15,000人。

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集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北京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签署了三方股东协议。公司将命名为“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欧所），由上交所、德交所和中交所按照40%、40%和20%的比例共同投资2亿元人民币合资成立。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上交所理事长桂敏杰将出任首届监事会主席。其定位是在欧洲打造离岸人民币资产的交易和定价中心，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人民币投资产品，首批现货产品已于2015年11月18日挂牌交易。

10月29—30日，德国总理默克尔正式展开对中国为期两天的访问，这是默克尔十年来第八次访问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29日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德国总理默克尔。双方积极评价中德关系发展。中方欢迎德方参与中国中西部地区发展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欢迎德国担任2016年中国西部博览会主宾国。中方赞赏德方积极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倡议，愿同德方加强在二十国集团内的合作。同日，德国总理默克尔与李克强总理会晤后，表示支持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支持中方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成员；希望早日签署中欧投资协定，启动中欧自贸区可行性研究。同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德国总理默克尔。德国总理默克尔在北京出席第160届“山村对话”国际研讨会时表示，当今世界需要构建多边治理机制，中国在气候变化、朝核问题、联合国维和行动等议题上已彰显负责任的大国形象。

10月30日上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与德国总理默克尔共同参观了安徽合肥学院。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与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德国总理默克尔在合肥共同出席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座谈会，并同两国企业家代表对话交流。会后，两国总理共同见证了双边经

贸、投资、金融、城镇化建设、人文等领域 15 个合作文件的签署。

10 月 30 日，空中客车称其位于汉堡的组装厂将扩大中程客机 A320 的生产，扩至第四条生产线。默克尔当日访华签署了关于在中国建立 H135 直升机总装线的合作意向，其中包括中国未来将购买在中国总装的 100 架 H135 的承诺。

10 月 30 日，德国副总理加布里尔到访俄罗斯，并与普京进行了近两个小时的会谈。加布里尔表示，“如果明斯克停火协议的实质性条款得到实施，那就应取消第一轮的限制措施”。

11 月 5 日，德国大联盟政府三大执政党党魁——基民盟主席默克尔、社民党主席加布里尔和基社盟主席泽霍夫在柏林联邦总理府就加快难民审批程序的基本点达成一致意见，默克尔、加布里尔和泽霍夫一致同意建立新的特别注册中心，以取代此前由默克尔和泽霍夫所在的联盟党主张的“过境区”。

11 月 5 日，德国电视一台（ARD）与《世界报》共同组织了一次民意调查。调查显示，四分之三的受访者表示害怕恐怖袭击的增加以及犯罪率的上升，五分之四的受访者对住房市场的竞争压力增加表示忧虑，69% 的受访者则担心外来文化对德国本土文化的冲击会否过于强烈。但仅有 17% 的受访者认为在德奥边境设置围栏以控制涌入难民数量是有意义的。

11 月 10 日，联邦德国前总理施密特在汉堡家中去世。联邦总理默克尔在得到消息后临时中断了正在联邦议会的会议并宣布此消息，她称赞施密特“为国家做出了杰出的贡献”。默克尔在柏林发表个人讲话道别施密特，她回忆起 1962 年汉堡的风暴海潮和当时主管汉堡内政的施密特做出这样的评价：“他能够掌握这个局势。”她还赞扬了施密特为欧洲融合及七国集团建立做出的贡

献。他不仅是出色的政治家，还是独立的精神和舆论领袖。

11 月 13 日，法国巴黎市法兰西体育场等多处遭遇恐怖袭击，袭击造成多人死亡。德国总理默克尔在得到巴黎恐怖袭击的消息后，表示“极度震惊”。

11 月 17 日，内政部长德梅齐埃因为恐怖袭击警报宣布取消在下萨克森州首府汉诺威举行的德国对荷兰的友谊足球赛，一场大型音乐会也因此取消，汉诺威火车站也全面戒严。

11 月 22 日，德国外交部长施泰因迈尔在接受《图片报（周日版）》采访时称，鉴于中东局势动荡不安，应该将俄罗斯重新纳入到八国峰会的框架中来，但前提是俄罗斯要遵守明斯克协议。

11 月 23 日，施密特在汉堡圣米夏埃利斯教堂举行国葬，包括德国总统高克、总理默克尔、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欧洲议会议长舒尔茨、法国前总统德斯坦、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等在内的 1800 多名嘉宾受邀参加追悼仪式。默克尔在葬礼上讲话，沉痛哀悼施密特的去世并高度赞扬施密特对德国的贡献，如应对石油危机、打击恐怖主义、推动欧洲货币体系的建立以及促成北约“双重决议”出台等。

11 月 25 日，德国国防部长冯德莱恩宣布，德国将派遣 650 名士兵到马里，维护西非国家的和平稳定。此外，德国还增加士兵参与伊拉克地区的库尔德武装力量，计划从 100 人增至 150 人。

11 月 25 日，德国联邦银行（德国央行）发布的《2015 年金融稳定报告》指出，2016 年德国宏观经济、金融环境打上了“超低利率”和“温和增长”的烙印，超低利率的风险仍在持续影响德国金融系统。

11 月 26 日，德国连锁超市 Zielpunkt 正式宣告破产，229 家分店面临倒闭，2500 名

员工将失去工作。

11月29日，汉堡民众就是否申办举行投票，结果51.6%的民众拒绝申办2024年的夏季奥运会。

12月1日，德国决定派兵打击“伊斯兰国”，派出最多1200名士兵至叙利亚、伊拉克的对IS作战区、地中海东部等地区，支援法国等60多个国家打击IS，该行动将持续一年。该行动的法律基础为联合国宪章中的集体自卫权、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共同打击IS的决议以及法国根据欧盟法律提出的支援要求。这是德国二战以后在海外最大规模的军事行动。11月30日，国防部长冯德莱恩和外交部长施泰因迈尔联合提交了一份与此相关的内阁建议。

12月2日，德国国防部一份报告显示，德国空军力量极其匮乏。

12月2日，德国联邦情报局公开一份报告，该报告认为沙特阿拉伯在阿拉伯世界的角色不稳固，当前王室领导人谨慎的外交立场将由干预他国的政策取代。德国政府对该报告表示强烈不满。政府发言人表示，德国视沙特阿拉伯为该区域重要的合作伙伴，只有双方的建设性合作才能推进叙利亚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政治进步。沙特阿拉伯对叙利亚问题的和平解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2月3日，欧洲央行理事会决定，将各大银行在欧洲央行存款的惩罚性利率从0.2%上调至0.3%。

12月3—4日，德国外交部长施泰因迈尔出席在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会议部长理事会，这次会议是塞尔维亚担任主席国期间的最后一次会议。2016年，德国将担任欧洲安全会议的主席国。施泰因迈尔在讲话中提到德国是在“暴风雨来临的时刻”担此重任。

12月4日，德国议会批准了该国军队向叙利亚派遣侦察机、护卫舰及1200名战斗人

员，以支持国际社会打击极端组织“伊斯兰国”。

12月7日，默克尔访问驻扎在东弗里斯兰的联邦国防军，并表示执行任务中的医药供给非常重要。她还对联邦国防军表示了高度的赞赏。

12月8日，德国政府批准了德国坦克制造商克劳斯-玛菲·威格曼公司（KMW）和法国装甲车制造商奈克斯特公司的合并计划，新组建的欧洲防务技术集团将持有订单量近65亿欧元。

12月8日，中德商贸流通产业合作交流会在柏林中国文化中心举行，与会企业代表共同探讨“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德商贸与流通产业的合作前景。

12月9日，美国《时代周刊》宣布2015年度风云人物为德国总理默克尔，赞扬她在欧洲主权债务、难民危机和乌克兰危机期间所展现的领导能力。

12月9日，德国和法国达成共同声明，双方将加强军备领域的合作。德国政府表示，这既包括工业层面的合作，也包括军备物资的研发和筹措。而加强合作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和加强工业的竞争能力、两国在安全和防卫领域的技术能力以及欧洲在这些领域的创新潜能”。

12月10日，德国首批战机与军人动身飞往土耳其，准备部署在土耳其南部叙利亚边界的军事基地，以参与盟军打击“伊斯兰国”极端组织的行动。

12月11日，德国社民党在柏林举行党代会，党主席加布里尔认为，德国总理默克尔在欧元危机中的紧缩政策导致法国右翼政党国民阵线的壮大。

12月14日，德国基民盟在卡尔斯鲁厄举行党代会。默克尔在会上表示，德国要减少进入本国的难民人数，这符合各方利益。

12月17日，德国铁路总裁格鲁伯（Rüdi-

ger Grube) 报告德铁 2015 年的业绩, 全年共计亏损 20 亿欧元。

12 月 19 日, 中国外交部部长王毅与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在柏林举行首轮中德外交与安全战略对话并发表联合公报。王毅表示, 中德举行首轮外交与安全战略对话是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 体现了中德关系的全方位和高水平。中德关系的内涵已超出经贸领域, 影响超越双边范畴。中方重视德国的欧洲大国地位及重要国际影响, 愿同德方进一步提升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水平。施泰因迈尔表示, 德中互为重要伙伴, 两国在广泛领域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 彼此互信不断增加。德方高度重视发展对华关系, 希望继续密切两国高层交往。

12 月 19 日, 王毅部长与德国北威州州长克拉夫特短时间会见并举行中国驻杜塞尔多夫总领事馆开馆仪式。王毅强调, 地方交流是中德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北威州与中国的交流将在未来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要共同努力使北威州成为中德双方共建“一带一路”在欧洲西部的重要交通枢纽, 共同努力使北威州成为中德两国对接“中国制造 2025”和“德国工业 4.0”的先行先试地区。

12 月 21 日, 德国作为首批伙伴国家之一已经向中国外交部交存关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的批准书。德国向亚投行提供 45 亿美元资金, 成为全球第四大股东, 同时也是亚洲区外最大的股东。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德国成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OSZE) 的主席国。

1 月 4 日, 科隆市警察局局长 Wolfgang Albers 宣布: 跨年夜后, 科隆市警察局共受理了约 90 起报案, 受害者均为女性, 其中约五分之一涉及性侵。参与作案者将近 1000

人, 疑似来自北非及阿拉伯地区。作案地点主要集中在科隆主火车站站前广场。

1 月 5 日, 根据德国联邦劳动局公布的数据, 德国 2015 年共计 2,795,000 人进行失业登记, 失业率创 1991 年来的新低, 就业人数达到约 43,000,000 万。

1 月 9 日, 默克尔在美因茨基民盟闭门会议后表示, 将推行更为严厉的难民政策, 以便将那些犯罪的难民身份申请者驱逐出境, 已经通过身份申请的难民同样也不例外。无论难民被判处多长时间的监禁, 都将面临被驱逐出境的结果, 且任何已经获得庇护身份的难民被判处不得假释的徒刑后, 其身份都将被剥夺。

1 月 15—24 日, 世界上最大的农业、食品和园艺博览会——德国国际绿色周 (Internationale Grüne Woche) 在柏林举行, 吸引了来自 65 个国家的 1660 家展商。

1 月 28 日, 德意志银行公布了第四季银行部门财报, 结果显示税前亏损 11.5 亿欧元, 因主要营收来源债券活动大减。自从新任执行官克莱恩 (John Cryan) 2015 年 7 月接收后, 德意志银行股价已下跌将近 37%。

2 月 1 日, 德国联邦内政部长德梅齐埃出访阿富汗, 与阿富汗政府就难民遣返问题进行了商谈。德梅齐埃希望阿富汗能接受更多由德国遣返的阿富汗难民, 德国将给予阿富汗一定的财政启动资金以及培训项目所需人力物力。阿富汗难民部部长表示阿富汗安全情况堪忧, 无法保证难民生存与安全需求。

2 月 1 日, 安永一项研究报告表明, 中国投资者很乐意收购德国中小企业, 2015 年中国共收购 36 家德国公司。在所有欧盟国家中, 中国对德国的投资力度是最大的。在收购排行榜上, 中国 2015 年排在第五。

2 月 3 日, 德国联邦内阁出台新的难民法律细则, 旨在更好地减少及控制进入德国的难民数量。其中包括: 家庭随迁的难度增大,

遣返门槛大幅降低，难民不得离开注册区域等。难民参加融入课程时需自行缴纳部分费用，每月10欧元。

2月4日，叙利亚募捐会议在英国举行，约70个国家领袖齐聚伦敦。德国总理默克尔承诺，在2018年以前提供23亿资金，2016年将提供12亿欧元。同时表示，在和平谈判基础上也要实施人道主义救援。仅次于美国、英国、日本和欧盟成为第五大捐助者，这五方的资助款占整个援助方案的60%以上。

2月10日，汉诺威法院开始对两男一女的审判程序，这三人因2015年8月在下萨克森州向一处难民住所投掷燃烧瓶而被起诉。据联邦警局数据，2015年德国一共发生1005起针对难民的袭击，901起具有极“右”背景。

2月12日早上，总理默克尔在府内接待了好莱坞影星乔治·克鲁尼及其妻子、人权律师阿玛尔，双方的交流主题是难民政策。克鲁尼表示自己理解默克尔的难民政策并认为美国需要在这场危机中发挥积极作用。

2月12—14日，第52届慕尼黑安全会议在德国慕尼黑召开，各国军政首脑、学者专家齐聚，就叙利亚战争、难民问题、希腊债务危机、朝核危机、中国与国际秩序等中心安全议题展开对话与交流。本届慕安会的主题是“无边的危机，鲁莽的破坏者，无助的守护者”，慕安会主席伊申格尔在开幕致辞时称2015年是冷战结束后世界面临挑战最严峻的一年。主办方在会议召开前夕发布了《2016年慕尼黑安全报告》，为此次慕安会定下了基调。德国国防部长冯德莱恩表示，德联邦国防军准备启动一个针对叙利亚难民的军事职业培训计划。

2月13日，第52届慕尼黑安全会议举行了“中国与国际秩序”专场，邀请全国人大常委外委会主任傅莹、澳大利亚前总理陆克文、新加坡国防部长黄永宏，以及美国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考克等出席，围绕

中国与国际秩序、朝核问题、中美关系等进行了精彩辩论。

2月28日，联邦总理默克尔接受德国电视一台专访，直接向国民阐述自己的难民政策，表示她将不改初衷继续实施关于边界开放的政策，她的指导思想是“欧洲不能失败”，并明确表示没有准备“备用计划”，对难民数量设置上限的要求表示拒绝。默克尔通过电视专访向民众做出解释很大程度是因为此后两周德国三个州将举行州议会选举。

3月8日，欧盟首脑峰会在布鲁塞尔召开，与土耳其总理共同讨论欧洲难民危机问题。本次峰会的目的是达成欧盟与土耳其之间的战略合作，正在商讨的策略是封闭难民入欧的西巴尔干路线。德国总理默克尔敦促希腊总理齐普拉斯尽快为境内滞留的50,000名难民解决收容场所问题，同时一定要保护本国边境。除了签证和入欧谈判方面默克尔表示难于让步外，追加经费、遣返难民等方面双方达成了原则性共识，并表示欧盟将在3月17日和18日的下次峰会上提出具体行动方案。

3月8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进行自上任以来对德国的第九次访问并在柏林同默克尔举行了会晤。他在会晤后同默克尔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德国和默克尔总理在应对难民涌入欧洲所带来的挑战方面所做的努力采取了一种有效、基于人权的方式，展现了政治家的风范和同情心。潘基文秘书长在此次访问中接受了德国政府授予的最高荣誉勋章。在对柏林进行访问后，潘基文秘书长在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的陪同下前往波恩参加联合国办事处在该市建立20周年的纪念活动。

3月12日，包括柏林等德国多个城市爆发千人示威游行，对德国现任政府进行抗议。超过2000名示威群众涌上柏林街头，在中央火车站附近高呼“默克尔必须走”的口号。

3月13日，德国南部及东部的三个州，

即莱茵兰-普法尔茨州、萨克森-安哈尔特州以及巴登-符腾堡州将正式开启地方选举。德国总理默克尔领导的基督教民主联盟（基民盟）在三个州的选举中全线失利，在传统票仓巴符州得票较上届选举大跌 12%，而选择党（AfD）则大获全胜，进入州议会。

3月14日，来自70个国家的3300个厂家在汉诺威展示他们的科技产品以及服务项目。瑞士是本次展会的主宾国。

3月16日，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与德意志交易所（Deutsche Börse, DB1.XE）宣布，双方同意进行全股票合并，共同成立一家新的证券交易公司。根据协议，这家新公司名为UK TopCo，市值高达305亿美元，选址定在英国伦敦证交所。股东持有45.6%的股份，另外54.4%的股份则由德意志交易所股东持有。

3月17日，第二届“柏林能源转变对话”在柏林德国外交部举行。德国外交部长施泰因迈尔和德国经济部部长加布里尔都出席了该会议的开幕式。18日，环境部长亨德里克在该会议上再讲话。全球共计74个国家的部

长出席了该会议。

3月18日，默克尔及欧盟其他各国领导人在布鲁塞尔与土耳其总理达武特奥卢展开会谈，希望能与土耳其方面就难民危机解决方式达成协议。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和欧盟主席容克和土耳其总理就难民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协议要求阻止从爱琴海涌向欧洲的难民潮，而土耳其方面相应获得公民入境欧盟的免签待遇、开启该国加入欧盟的谈判以及财政援助。从3月20日起，希腊开始向土耳其遣返不符合规定的移民。所有通过非正常渠道从土耳其入境希腊的难民，无论何种国籍，都将被遣返回土耳其。

3月20日至24日，德国总统约阿希姆·高克对中国首次进行国事访问，他先后访问北京、上海和西安三地，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会面，并和习近平一起为“2016年中德青少年交流年”活动拉开序幕。在上海，参观上海犹太难民纪念馆并在同济大学发表演讲。23—24日访问西安并表示，希望能在重工业与环保技术方面与陕西加强合作。

作者简介：李倩媛，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博士研究生。